

书话文丛

书斋雅乐



主编 / 钟敬文 张岱年 邓九平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斋雅乐/钟敬文等主编, —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7.10  
(书话文丛)

ISBN 7-5043-3035-3

.书... .钟...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07744号

书斋雅乐 书活文丛——20世纪中国学者作家谈读书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6.375印张 4插页 367(千)字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7-5043-3035-3/I·416

主编:钟敬文张岱年

邓九平

责编:李晓霖

责校:陈丹桦

插图:许立英

翻拍:许立英

定价:19.80元

## 后 记

邓九平

中国的读书人，自古就有收藏书的习惯。

中国古代的书，最初是用人工书写，写书用的材料不断变化。从春秋到两汉期间，多用简、帛写书，称简策（刻写于竹片上，再贯穿成册）和帛书（写在丝织品上，可用轴卷）。所以古代称一部书为一册书或一卷书。

东汉以后，写书用的材料渐为纸张代替。到了唐代，由于印刷术的兴起，书才逐渐由竹刻手抄改为刻版印刷，并由卷轴演变为册叶形式。人们先将文字刻在一块块木板上，然后再来印刷，在整块木板上刻字的程序称为雕版。咸通九年，王玠出资刻印了《金刚经》，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标年板印品，其图像已十分精细。至中晚唐，刻印佛经、韵书、通历、医经，已屡见不鲜。

宋辽金元，官私并行，经史子集医算诸书，均用雕版印刷，且采用“梨枣”制版。出现了李十娘、谢氏、徐氏等良工，此期的版本，成为后世的文化珍品。

明清两代，南北二京成了雕版印刷中心。明之南藏、北藏、道藏，清之武英殿本、龙藏，均出自两京。此期，出现了朱墨套印术，分色分版的彩色套印法，其版有多至几十块者，各色可分出深浅浓淡。到清顺治元年，又兼用拱花凸印、无色凸印。至此，中国的印刷术已臻高峰。

雕版印行的书有各种版本，古时的藏书人，最看重版本。

据史料记载：研究版本的人，能根据书籍的纸张、墨色、字体、版式，鉴定出刻书地域和刻书年月，甚至能辨明何人原刻，何人翻刻，何为旧抄，何是新抄，以此来审视刻得好，印得好的书籍，例如：《史记》有宋、元、明、清各种刊本，嗜书的人，总称宋元本最佳。专门从事这类研究的人，是谓“版本学家”或“版本鉴赏家”，如黄丕烈、鲍廷博等人；

也有得一书必推求本原，是正缺失，是谓“考订家”，如钱大昕、戴震等人；

又有得一书必辨识版片文字，注明其中错讹，是谓“校讎家”，如卢文弨、翁方纲等人；

还有一种搜采异本，集纳百家，“上则补石室金匱之遗亡，下可备通人博士之浏览，”是谓“收藏家”，如范氏的天一阁、吴氏的瓶花斋、徐氏的传世楼等。

藏书人购置心爱之书后，总习惯摩挲观赏一番。宋元版本，名家批校，孤本秘籍，毛抄黄跋，都被当做珍品加以收藏。明刊精本，黑口古装者，万历竹纸，传世绝罕者，都令藏书人见之心暖，读之色舞。兴悦之余，选取精制的一方石印，拿出上好的印泥，在书的某处钤上一方“某氏藏书”的朱红印记，然后，注明日期，登记入册。藏书人日集月累，花费心血，渐渐便积蓄了可观的书籍。

古代的书可曰香，那时用的纸墨古雅纯良，纸是澄心堂纸，纸白如玉。墨是松烟制墨，墨凝如漆，墨润如脂。藏书人在购书后，将书置于密不透风的木箱里或书柜中，再将书斋门窗紧闭，日久天长，纸上松烟润墨，自然生出淡香。读书人推门入室，书香飘逸，桂馥兰熏，沁人脾胃。

当代的新版书基本上是铅字印刷，纸墨与古时也不尽相同，尤其是引入

西方科技，采用电脑照排，滚筒印刷，书印出之后，与香无缘。

书香何在？

书香是有的：当您细心地读它，精心、静心地品它，真心、诚心、痴心地爱它，它便会无声地、悠悠然地飘进您的心田，潜入您的思想，浸润您的灵魂。那古雅清淳之气，会洗去您的劳累；那散淡飘逸之风，能驱散您的苦闷。读书能给您快乐，令您开朗，使您生活的更纯美，让您眼前春光无限。

书香永在……

《书话文丛》是在钟敬文教授、张岱年教授共同倡议下，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鼎力相助中得以出版。卞之琳先生、季羨林先生、冯亦代先生、严文井先生、陈原先生欣然同意担任丛书顾问；牛汉、碧野、汪曾祺、林斤澜、李国文、邵燕祥、舒乙、任洪渊、谢大光、张抗抗等诸多文坛名家，亲选文章寄来，并共担丛书编委；张岱年先生、冯亦代先生、舒乙先生亲自为丛书作序，韩静霆为丛书设计插图。在此，我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李晓霖女士在丛书编辑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中国作协作家权保会的张树英女士、吕洁女士，为丛书的顺利出版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在此，我向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7年3月31日于北京师范大学

## 序

张岱年

我喜书，喜读书、买书，更喜著书。青少年时期，我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读书，地近琉璃厂，下课后常和同学到琉璃厂旧书铺浏览。那时，琉璃厂旧书店很多，每个书店都陈列了很多古书，可我没有钱，无力购买高价的书。当时宣武门内路西头发胡同有一个小市，小市中也有几家书铺，我路过宣武门，常到小市旧书铺看看。我喜读《庄子》，也喜读宣颖的《南华经解》，当时家里有一部清初刻本的《南华经解》，比较破旧，在小市书铺中见到一部精刻本的《南华经解》，惜乎无力购买（直到30年代，买到一部精刻大字本的《南华经解》，珍藏至今）。我记忆犹新的是在小市书铺中遇到一部《庄子》，题“郭象评，向秀注”，是一部木刻本，不知是何人伪作，也因无钱没有买下，后来再也不见了。

30年代，我在大学任课，稍有闲钱买书。留心购求《张子正蒙》的各种版本。买到高攀龙的《正蒙释》，刘玘的《正蒙会稿》，都是明刻本。又买到《张子全书》的几种不同版本。当时许多收藏家都注意搜求诗词小说一类书，对于理学书很少有人注意。我则主要购买哲学书籍。50年代初，我请琉璃厂书铺的魏广洲同志寻找明代哲学家王廷相的《家藏集》，他为我找到了，共六函，印刷装帧都精美。据闻北京的《王氏家藏集》只有两部，一部存科学院图书馆，一部由我购藏了。后来友人王孝鱼同志受中华书局委托标点《王廷相集》，即借阅我所藏的进行校勘。老魏同志又为我买到一部明版《李太白集》，亦甚为精美。我还在琉璃厂买到清代中期谢刻本的《荀子》，嘉庆年间重刻宋乾道本《韩非子》，都十分精美，令人看起来怡心悅目。我看过叶德辉的《书林清话》，知道宋元刻本的精美，惜乎无力购求，只能到图书馆善本室参观了。

我所见到的明刻本及清代乾嘉时期的精刻本，都十分精美，实乃一种价值很高的艺术品，是文化瑰宝。惜乎只能买到二三部。现在更是难以再遇了。

40年代至50年代初，北京饭店楼下有一个法文书店，卖外文新书。当时我也常到法文书店，买过一些英文哲学书，十分方便。后来这个法文书店因故被封闭了。50年代后期，很难买到外文书籍了。现在看来，从文化交流来说，这是难以弥补的损失。

买书不易，存书亦难。40年代我在清华大学任教时，那时住房也很小，后来迁到新林院，有一间很大的书房，颇为方便。1952年迁到北京大学中关村住宅，建筑面积七十五平方米，居住面积不过三十多平方米，比较窄小。当时购书不多，勉强够用。在“文革”期间，学校让七十五平方米的房屋两家改为三家，每家建筑面积五十平方米，书籍就放不下了。后来哲学系文革小组还嫌我们房屋太大，命令我从五十平方米迁移到二公寓的一间半的小屋，书籍更无法存放了。迁移时我只好卖出了四辆平板三轮车的书，但存书仍然嫌多，只好堆积在半间屋中。当时也不允许多读书，“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口号正在流行，哪个还敢看“封、资、修”的书籍呢？其后逐渐落实政策，我的房由一间半改为两间，1978年又由两间改为名义上的三室一厅，实际是二间半和一间小厅。书籍勉强存放，找起来非常困难，又兼年老体衰，无力多买书了。偶尔到琉璃厂旧书店浏览，难免望书兴叹。因为没有放书的空

间，也就轻易不买书。有时想起清末学者孙诒让、现代史学家陈垣先生都有几间大书房，不无羡慕之意。明知其不可求，也就安于陋室了。现在年过八旬，有时取出明刻及清代精刊，观览一番，也就很满足了。

清代思想家颜元（习斋）讥讽宋明理学家，说宋明儒者只会“读、讲、著”，意在对于书呆子痛下针砭。其实理学家除了“读、讲、著”之外，也还在考察、思索。如周敦颐、程颢以及朱熹、陆九渊，也都长于吏事。我的一生似乎是在“读、讲、著”中度过，其实我是力求贯彻“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我写了一些书，幸而都能问世。四十岁前所写的哲学论稿，题为《真与善的探索》，1988年由山东齐鲁书社出版了。三十岁前撰写的《中国哲学大纲》，近年来也一再重印。前后出版了十几种书，实可庆幸。“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我还想继续写。虽然无力买更多的书了，但是对于书的感情还是一如往昔。希望出版界多出新书、好书，在印刷上超过乾嘉时代精刻本的书。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书话文丛》，愿这套丛书能在读书人的心里洒下一片春雨，是为序。

1997年3月

## 序

冯亦代

中国有诗话、词话、曲话，唯有书话，似乎是近六十年始为人所用，并为公众所认可，这是老友姜德明在为《现代书话丛书》总序中所说的话。我喜欢读这些书话，经常在作者娓娓道来的文笔中，摸索到一些未读过之书的信息，即使已读过的书，也可以从书话作者的文章中，对照我的意见，更可发现我读该书文本时偶有的粗心或未见及原作者的题旨。所以我常有一种感觉，认为书话是我的老师，不读书话，我很可能把一些引人入胜的见地失之交臂。

姜德明在总序里，曾把书话界定为“源于古代的藏书题跋和读书笔记，并由此生发、衍变而成。书话不宜长篇大论，宜以短札、小品出之。书话以谈版本知识为主，可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亦可涉及书内书外的掌故，或抒发作者一时的感情。书话不是书评，即不是对一本书作理论性的全面介绍、分析和批评。书话不能代替书评。”

我同意他前面所说书话的界定，但对他说的“书话以谈版本知识为主”和“亦可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两点，则认为把书话只限于以汉语出版的书籍，似乎范围限得太死、太仄，则期期以为不可。因为我们现在读的书，汉语古书只是一部分，其他还有以汉语翻译国内各民族及世界各国的书，这些书不但有写书话的可能，而且鄙意在当前对外开放的大潮下，写外国书的书话还有其必要。

改革开放需要大量的现代知识，我们比之于国际上现代化的国家，至少有二三十年的差距，有些项目甚至还要落后到半个世纪之多；虽然我们也有比较先进的东西，但大体说来，我们还是落后的。所以在国家现代化方面，我们不但要迎头赶上，而且还要超过他们；如果安于落后，便须挨打，这是

无可逃避的命运。因此更多地吸收他们的知识和经验，就十分必要。但是我们还是个贫穷的国家，我们付不起那么多的外汇去买他们书籍的版权，这就不可能通过翻译未获得他们的知识。再说现在书籍的出版如此众多，我们也不可能本本都来翻译。如果我们国内懂外文并有专业训练的人，能够将他们读到的书，择其适合我们需要的写成书话，那就可普及这些知识，然后再谈翻译成汉语是否必要，那我们就可事半功倍了。

我是个英美文学的爱好者，起初只在《读书》杂志上写些海外的文坛消息，得到读者的欢迎。有次茅盾先生和我谈起介绍文坛消息固然可以知道海外的新闻，如果我们能写得再详细一些，介绍原作作者的经历及背景材料，对于我们掌握海外的文学情况，便可更进一步了。于是我便在一则出版消息里，写新书的内容，写作者的经历，写国外读书界对这位作者及这本作品的意向和对他的评价。如果我能读到原书，我就写上我的读后感，否则就依赖书评刊物的意见。十多年来我已汇集出版了好几本书，并为读者所欢迎，特别是受到中国作家的垂青，他们不但获得了消息，知道海外文学发展的趋势，有时还可得到启发，开豁视野。

因此，私意以为书话的内容，可以不必予以界定，写书话的作者要写什么就写什么，只要引领读者去读好书，增加国内外的新旧知识，便是达到了目的。

这部《书话文丛》的编者收集的作家和他们的作品，做得比较周全，堪称自“五四”运动以来新型书话的第一次的选集，相信读者们会从中得到读书的乐趣，如果从此晋入“书痴”、“书虫”的行列，那就成为额外的喜悦了。

1997年3月27日于七重天

## 序

舒 乙

人和动物最大的不同就是人有书，动物只有物质的食物，而人有精神的食物。

“食色性也”，只说对了一半，说的是人和动物共通的那一半；不同的那一半，也是最重要的差异，便是人有精神的需求，人要书。人要写书、编书、买书、藏书、念书，而动物绝无此种嗜好，不管多聪明的动物都不成。

人当中也有文盲，也有一辈子没有接触过书的，但是，他们听过书，多多少少知道一些书中的故事，他们的思想和行动是受了书的影响的。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结晶。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载体。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化身。

书便是人类的智慧。

北京的最西南角，有一座古寺，叫云居寺，那里藏着一部世界上最大的书，是一部石头书！

这部石头书的每一页有一米多长、半米多宽、三寸来厚，足有二百多公斤重，两面都刻满了字，每个字有网球直径那么大。云居寺里共有一万多块

这样的大石头“页码”，整整齐齐的，规规矩矩的，浩浩荡荡的，真是令人惊叹万分。

干吗要刻这么一部大石头书？

就是出于爱。

和尚们，一千多年来，怕毁书，怕烧书，一句话，怕书传不下来，干脆，做一部石头的，让它永世长存，让它不朽。这个故事的意义，在于它传达了人类对书的深厚的大爱。人可以死，书不能断代，书必须传下去。

这真是一个极致的、典型的、绝好的故事，最精确地最夸张地最使劲地描绘了书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有了对书的爱，于是，人们不断地在谈书，写了各式各样的体会。

有一个聪明人，叫邓九平，想起来，何不把现当代中国文人写的关于书的文章，选编在一起，一本装不下，编辑成一套，叫做“书的书”。

他找到钟敬文先生、张岱年先生，在他们的指导下编成了一套丛书，这便是《书话文丛》。一共六本，涉及二百多位作家，近八百篇文章。

应该说，这是一个好选题，也是一个大工作，很专门，很专业，也很有眼力。

撇开这套丛书的知识性、趣味性不说，单说它传递的那种人类对书的感情，便足以使读者对它产生浓厚的兴趣。正是这种对书的尊敬，对书的不能割舍，对书的一位情深，一句话，对书的痴迷，便构成了这套丛书的永恒的价值。

对书的爱，产生了那部永垂不朽的大石头书，对书的爱，同样孕育了这套新的“书的书”。我在它们之间，看见了共性，看见了相同，于是，我便肃然起敬了。

1997年3月25日



## 《书话文丛》编委会名单

### 顾问

卞之琳 季羨林 冯亦代 严文井 陈 原

### 主编

钟敬文 张岱年 邓九平

### 常务编委

牛 汉 汪曾祺 林斤澜

邵燕祥 舒 乙 邓九平

### 编委

钟敬文 张岱年 牛 汉 碧 野 汪曾祺

林斤澜 黄宗英 姜德明 邵燕祥 舒 乙

李国文 王富仁 李元洛 任洪渊 韩静霆

母国政 邓九平 谢大光 滕 云 张抗抗

斯 妤 于海婴 张树英

雅 乐 书 斋

书廊里琳琅满目，群莺乱飞，它不仅令我陶醉，而且填补了我生命的许多空白。

姜德明  
(1929 ~ )

散文家。笔名余时。山东高唐人。在天津读大学期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1951年毕业后，分配在《人民日报》编辑部工作。1979年加入中国作协。1986年任人民日报出版社社长。著有随笔集《书叶集》，札记《书边草》，散文集《寻找樱花》、《清泉集》、《相思一片》、《雨声集》、《绿窗集》、《书味集》、《书梦集》等。

## 翻书的滋味（外一篇）

如今线装书和“五四”以来的版本是买不到也买不起了。旧书店早已名存实亡，不少改为服装店或卖录音磁带、化妆品之类，爱旧书者已经购书无门。偶尔在厂肆还能看到几本旧籍，那也是为日本人或香港、台湾来的主顾们准备的。没有旧书店可逛，而书生的劣习又难改，只好足不出户，凑近自家的几个书柜，翻弄昔日得来的残存。

今天翻翻这，明天翻翻那，仿佛闲步于当年的海王村，颇有几分阿Q式的自我满足。想起前辈学人留连旧书肆的黄金时代，不免又有一种酸味在心头。今天，我从书柜里翻出一本作家签名本，不由得多看了几眼，这是胡适著的《墨家哲学》，“文革”后期得自中国书店。我在这家书店，前后发现过不少名家的藏书，或有签名，或有藏书印，甚至有题跋，如周作人、刘半农、钱玄同、马叙伦、孙楷第等人的旧物。我深知这些人都是文学大家，一代名儒，他们的收藏应当珍视，但是知道又有何用，我当然无力尽得其珍，只能择其所爱并尽我力所能及者选购一两种。特别是钱玄同先生的藏书，我发现得最多，足见他生前保存的藏书极为完整，而且在他故去以后，家里的人也相当爱护这些书，数十年来未加翻动，然而终于逃脱不掉“文革”的厄运，到底还是散失了出来，流落于市井。孙楷第先生的藏书多为古典小说、戏曲，损失亦惨重，听说他临终以前已无力讲话，仍念念不忘它的旧藏，伸出手指在别人的手心中画出一个大字：“书”！孙先生的最后一口气，竟咽在挂念自己藏书的下落上，这份量该有多重。

我当时所以要收藏胡适的签名本《墨家哲学》，并不是为了要研究古典哲学，或认识墨翟的学问，而是注重他题赠钱玄同的签名。胡适的书法优劣我不懂，只是一见此书便能感受到“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氛围，想象两位先行者的历史丰采，同时也费不了几个钱，于是就归我所有了。此书的封面，除了书名以外，尚有“学术讲演录”及“学术讲演会印行”的字样，当是北京大学的出品。多年之后，我又在旧书肆购得学术讲演会印行的他人讲演录数种，内容是关于美术和文学的，证明胡适的讲演不过是系列演讲中的一种，可惜几种讲演录中都没有标明讲演的年月日。胡适是1917年9月应蔡元培校长的邀请，到北京大学来当教授的，《墨家哲学》当在他到了北京以后方才问世。我查了《胡适年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在1918年3月2日，胡适曾在这天上午去西城的手帕胡同北洋政府教育部会场，演讲《墨翟哲学》。同年8月10日，胡适又将这个演讲改名《墨家哲学》印行出版。《年谱》误记为“学术研究会印行”。按本书的篇目为：墨子略传、《墨子》考、墨子哲学的根本方法、三表法、墨子的宗教、《墨辩》、《墨辩》论知识、《墨辩》论“辩”、惠施、公孙龙及其他“辩者”、墨子结论等十一题。那么，我的这本藏书便有了着落，乃是七十多年前胡适的一本早期著作。书上的签名，正反映了他同钱氏的亲密友谊，这从两位学人的日记和往来书信中也可以得到证明。

胡适的签名用毛笔竖行写在书的封面上：“玄同先生。适”。

看到人名旁边还加了竖线的人名号，以及句号的使用，我不禁一笑，觉得在七十多年后的今天看来，非常别扭而又多余了。但是，这在当时显然又是一种新鲜事物，正是“五四”以前，在初期白话文运动中提倡新式标点符号的历史创举。此例说明，当时从事新文化运动的战士们，不仅在口头上提

倡，而且在日常生活中也身体力行，并不忽视这样的细微末节，实在是可亲又可敬的。至少表明一种严肃的精神和改革家的品性，更不讲“五四”前后推行白话文运动的前驱者们的执著风格了。现在人名地名号早已废弃，句号的用法也有变化，难道后人就有资格来取笑前人的幼稚和古板了吗？我捧着这册签名本，收敛了脸上的笑容。我只是在书柜前随便翻翻，想不到竟引起一点小小的感触，时光流逝，七十年前的先进事物竟令人如此隔膜矣。这也算是翻检旧书得来的趣味吧。灵机一动，不想把书马上放回原处，就此坐下来为它写篇书话。因写如上，时在1991年初冬。

## 我的藏书（代序）

我的爱跑旧书摊和藏书，当然与喜爱文学有关。现在回想起来，恐怕与家庭和后来的生活、工作环境也不无关系。

我不是书香门第出身，父亲是个开纸店的掌柜，主要印制中式账本。可是他挺有生意眼，同时还广收旧账本及一切书册，有的拆改成新账本，有的分类后送交两家造纸厂。生意兴隆时，还请天津相声演员戴少甫、太平歌词演员秦佩贤在一家商业电台上报过广告，甚至时常派店员到外地去收货。收来的货先堆在店铺的后屋里，我到店中闲串，偶尔从中捡几本有兴趣的带回家去看，记得有抗战前的《良友画报》、《论语》等杂志。那时我还是个小学生。

有一年，店里论斤称来一批新文艺书，书上签着“长君”的名字，我留下了丰子恺的《西洋美术史》、曾孟朴的《鲁男子·恋》、夏康农翻译的《茶花女》。奇怪的是同时我还发现了一个日记本，字体与书上的签名相同，当是书的主人所写。日记里记着主人与一位家庭教师的关系，感情委婉，且含伤感，我怀疑这位“长君”是位少女。因而产生一连串的联想，那教师后来是走了，少女追随而去了呢，还是被迫远嫁？也许少女终于忧郁而亡？那个日记本我保存了多年，后来还是扔了。其实现在想来，那个“长君”也未必是女的，我的种种联想，不过是一个少年的青春幻觉而已。但是，它给我日后的喜欢搜罗从残埋下了种子。

我上中学的时候，绝对不是个用功的学生。一切从兴趣出发，下午常常逃学，不是看电影、话剧、曲艺，就是往天祥商场去逛旧书摊。我说过，那里的二楼是一座开架的图书馆，我的不少知识和新文学藏本都得自那儿。我对它至今留有一种怀恋之情。二十年前，我重访那里，只留一家小小的书店，往日情景俱已不见，那是任何人也无法挽回的历史了。

1950年我移居北京。新闻学校毕业后，我来到王府井大街的一家报社工作，与东安市场的数十家旧书摊为邻。我几乎每天中午都去那儿散步，顺便淘一两本旧书回来。我想，如果当年把我分配到《新疆日报》或《西康日报》，也许我就无缘收藏现代文学书刊了。

又因为编文艺副刊的关系，我结识了现代文学史上三位藏书家中的两位，即阿英、唐弢先生。郑振铎先生为我们写《漫步书林》专栏，是袁水拍约的。有一次他来送稿，水拍同志不在，是我接待了郑先生。谈了一小会儿，说的什么全不记得了。我不止一次地参观过阿英、唐弢先生的藏书，大开了眼界。他们两位也分别到舍下看过我那可怜的一点藏书。特别是60年代初，中国书店在国子监开设内部门市部的时候，我们时常在那里碰面。先是各自挑书，然后我又看他们都选了些什么好版本。我几乎对每本我所不藏的书都艳羡不止，恨不得也一一搜得。然而，这又谈何容易呢！两位先生少不得都对我有所指点，告诉我什么是稀见的版本或查禁书，哪一本又是印数极少的作家自费版。他们是我的书友，也是我的老师。他们的重新写书话，也都是我约来的。可惜当时的往来书信，都在“文革”中失掉了。

我的新文学藏书原先是有个范围的，即限于散文、杂文和报告文学之类，长篇小说和翻译不是重点。而且淘书时十分注重书品，缺页短封面或无版权页的绝对不收，价钱太贵的也不收。因此我也漏收了不少应收而终于未收的好书，现在后悔不及。所以我劝今天的同好们，如果一旦看到需要的书，千

万别犹疑，赶快拿到手中，机会难再啊！

藏书的内容亦如滚雪球，是连锁反应的。比如我原先不收线装书，但是有些新文艺书是以线装形式印制的，如《志摩的诗》、刘半农的《扬鞭集》、俞平伯的《忆》、《燕知草》等，我当然要收藏。又如，因为研究鲁迅，凡与鲁迅有关的古籍或与他有关的同时代人的旧体诗词集等，我也搜集了不少。诸如沈尹默、陈师曾、乔大壮、寿玺等人的集子，甚至他们的书法、篆刻集亦入藏了。多年来常跑旧书店，见到稀见的古代刻本，纸好墨好刻工也好，价钱又公道，舍不得不买，所以寒舍也有一两本古色古香的明版书。一旦被不明真相的朋友见到，誉我一句：“阁下真是博学呀！”我便连忙解释，并惭愧得无地自容。担心古代优秀的刻本流失之心倒有，“博学”说则没门儿。

现在连北京也很难看到旧书了。你到了琉璃厂，可能会看到几本，刚往那儿一站，好心的店员便过来劝你：“这都是供应外宾的。”没好意思出口的话是“你买不起。”看看那书价，还真是买不起，只好躲开。每年春秋二季的古籍书市，总会摆出一点旧书。但抢购者如潮，我这个六旬开外的老人挤不上去，多年来不敢问津。最近，偶然碰到一位年近八旬的老人，他说这次春季书市，他去了好几趟，抢购了几本，其中一本1905年出版的语文教科书，至少比他的年纪还大。他住西郊，家里人禁止他出门挤公共汽车，他都是偷着跑出来的。这是一位真正的藏书家，淘书的兴致之高令人尊敬。碰到这位老先生之后，我的不想再买旧书的决心又有点动摇了。

## 书 账

我常常买旧书，的确没有想到要当藏书家，至今亦无个人的藏书全目或完整的购书账。不完整的书账，则在1970年至1975年有所记载，也未必全。今天偶然翻出来，似乎还有点可谈的。

鲁迅先生有书账，并且是编年式的，平日载于日记中，年末又有详目。除了书名，购书年月及书价具备，前后记了二十四年。个别年份还作了附言，发些议论。

我那几年的书账没有什么意义，只能引起个人的一些回忆而已。此外，重看当年的书价，再与今天一对比例也有趣。比如1970年全年，我购书只用了二十三元二角一分钱，其中一本鲁迅逝世那年在燕京大学出版的纪念册，当为稀见的版本，我却以一角得之。现在如开列个详细的书单，介绍几种难得的书，不是如同说梦了吗？

1971年似乎是我购书的丰收年，共用去一百一十四元五角。平均每月近十元，可以买到几十本书，现在就难了。其中颇有若干种值得一记。如当年做学生时欲购而无力得之的四厚本金人译的《静静的顿河》，竖排、黄色封皮本，以三元购得。当时曾有一种实现梦想的喜悦。原书扉页上还盖有“安娥”的印章，证明这本来是田汉夫人的藏书，亦现代女作家的签名本。鲁迅先生的《中国小说史大略》，北京大学线装铅印讲义本，是新潮社上下两册的《中国小说史略》的前身，当为世间稀见的珍本，我以一元五角购得。但，最不平常的是竟然购得郑振铎先生著的自用本《中国文学研究》上中下三册。我为获得此书而大喜过望，同时亦顿生感慨，当时破例地在书账上写下一段小跋，今录如后：

1971年5月21日上午，与姚君同赴海王村中国书店看书，先得解放后出版的有关鲁迅研究的小册子数种，多为50年代印，早已绝版。又得国庆十周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特印本《西厢记》一册，重磅道林纸精装，以前未见过。姚君得武术旧书若干册。开完发票后，忽见架上有《中国文学研究》三册，每册扉页上均盖有“长乐郑振铎西谛藏书”印，封面右下角又各有“西谛自用”钢笔书，年月署：1957、12、21。西谛先生的字自成一体，一见便知亲笔无疑，即购下。按此书于1957年12月出版，印一万册，定价四元六角，今以二元三角得之。西谛先生为藏书大家，何以自用书也流于书肆？此亦天下醉心藏书者所悲也。

在那个不正常的年代，人与书都正在遭受凌辱。西谛先生早已不在人世了，书仍然难以逃掉时代的厄运。先生有知，不知将作何感想。

我的书账仅此数年而已，至于中断的原因，恐与去干校和政治运动频生有关。而且即使这几页书账也是偷偷地写成。起初还是手持介绍信，打着寻找“大批判的反面资料”的幌子，才敢去琉璃厂海王村。现在写书账的自由是有了，然而环顾书市，拟购的书已如凤毛，因此写书账的兴致也就无形消失了。

1993年1月



## 书摊梦寻

少年时代，我是从天津旧城北门西的旧书摊上开始寻觅课外读物的。从课本上知道了鲁迅、冰心、叶圣陶、巴金的名字，在地摊上才发现他们写过那么多书！又有从未见过的沈从文、曹禹、丁玲写的书，还有萧乾……

战前天津有商务、中华书局，敌伪时期有大地书局，可是我很少迈进那堂皇的门坎，最爱去的还是天祥商场二楼的旧书摊。多么诱人的绕场一圈的旧书摊啊！那是一座开架的图书馆，我的第二课堂。至今我保存了在那里搜罗的一些稀见版本和毛边书。那是一个少年寻觅知识的乐园，我忘不了天津的旧书摊。

1950年我进了北京。天时地利，又让我先后与西单商场、东安市场为邻。我是那两处旧书摊的常客，我的许多梦都留在书摊前。

现在几乎找不到真正的旧书摊了，可是我在梦中依然去巡游。常常在丛残中发现绝版的珍本，醒来却是一场空，不禁顿生寂寞。说真的，梦中所见的书格调高雅，连封面设计也不像今天的那样五颜六色，看了令人闹得慌。

我在书摊上，不过想寻找我从未见过而又有兴趣的书，并随时写点书话。没有想过旧书可升值，然而近来有朋友跟我说：“老姜，这回你可发财了。几十年跑旧书摊，一共存了多少民国版的旧书？”

我这个人一向胆小怕事，明知对方是半开玩笑，心里却不免嘀咕：坏了！难道有人误会我买旧书是为已经被打倒了的“民国”招魂？莫非有人又以为我意识超前，早就料到旧书会像古董似地可以参加拍卖？尽管我也知道升值和参加拍卖现在都不犯法。

如今我真的有点怕买旧书了，至少如一位不相识者在一家读书报刊上说的，有点不便再进旧书店。因为我实在说不清什么书可升值，什么书不能升值。怎么办呢？只好在自存的旧书堆中去寻梦。摊开几本旧藏，任意浏览翻检，居然在自家屋里摆起了旧书摊。我在书中寻找一些人弃我取、有益他人的物事，或作点介绍，或作点小小的考据，或补他人著译的散佚和微不足道的差误。如此这般，仿佛已经进入了两耳不闻窗外事，守着残书自得其乐的境界。这究竟是甘于寂寞有所追求呢，还是无意间有所逃避？我看您就马马虎虎甭问甭查啦。

我把近几年写成的书话编成一本小书，起名《书摊梦寻》，将由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这是我退休后成为闲人的生活一瞥，也表达了我近时的心境和所感。还是我说过的，我这个人没什么出息，出门旅行见了世面，我就写点散文；坐在家中足不出户，我就写点书话。一辈子没有什么大志，既没有发财，也没有写过效忠信。

旧书摊的梦真的不去寻了吗？我也并不那么悲观。世上痴心寻梦的人正多，旧籍也不会就此灭绝。我仍将寻寻觅觅，并为天下的同好们祝福。

## 我与旧书店

我买的第一本书是什么，已经记不确切了，大概是一本小画册《鲁宾逊漂流记》吧。记得每逢春季，书店便到学校来设摊卖课外读物，而卖书的店员们则一律长袍马褂，像来参加什么典礼似地颇为隆重。此为平生接触贩书者始。半个多世纪过去了，贩书者的形象却记忆犹新。他们贩卖的是文化，人亦文质彬彬。

1950年夏，我移居燕市，因忙于工作、学习，东安市场的旧书店虽近在咫尺却难得光顾。到了1956年风气有变，我又当了副刊编辑，才开始重温旧好，从此与旧书店更结下了不解之缘。说来也可怜，那时加上我从天津运来的旧书，“五四”以后的新文学版本，也不过是一书橱而已。当初进京时，不知怎么来的那股“左”劲，要跟一切旧物决裂，旧书旧刊全扔在天津了，害得我后来再一本本地补购，至今未能补齐。我主要是搜寻新文学的绝版书，在旧书店见过一些访书的名人，如廖承志、胡乔木、李一氓、邓拓等。常见的熟人则有阿英、唐弢，谢国桢、路工等藏书家。当然，也结识了几位老店员，加上叫不出名字的，见了面倒挺熟。我常向这些贩书者请教，他们摸了一辈子的旧书，谈起来头头是道，让人爱听。说句大话，他们过目的书，怕比一般大学教授见的还要多。当年嗜书的学人，哪一位没有结交过这样的书友？

来一趟书店，有时也未必能买到合心的书，但是能与贩书者聊聊也很开心，至少可以知道一点书林掌故，懂点买书的知识。你若想找一本较冷僻的书，只要向他们报个书名，他们马上就回答：“见过，见过……”即使手头没有，日后也许会在库房里给你折腾出来。你高兴得连连称谢，他会说：“货卖识家，这是我们应尽的义务。”您说，这生意做得有多文雅。

我总记着鲁迅先生对琉璃厂的贩书者怀有好感。他在怀念李大钊同志时，形容李的模样：“有些儒雅，有些质朴，也有些凡俗。”因此他说李既像文士、官吏，也像商人，而这样的商人只能在琉璃厂的旧书铺、笺纸店中才能找到。鲁迅在《野草》的《死后》里，又生动地描绘了琉璃厂送书上门的那些聪明能干的书铺小伙计。他们打开包袱，可以跟主顾滔滔不绝地谈什么明版的，嘉靖黑口本……劝你留下来。书是商品，卖书也是经商，可是这又是个特殊的行业。琉璃厂是个有文化传统的的地方，也是个有书香魅力的所在，贩书者应该永远保持着身上的那种文气，应当把买书人视为书友。千万可别一问三不知，或是冷冰冰地报个书价，收钱，开票，然后就“拜拜”啦您哪！

四十年来，我的藏书绝大部分来自西单商场、东安市场，什么隆福寺、国子监、琉璃厂、灯市口……都留下了我的足迹，这种情分我是忘不掉的。说句实话，有时做梦还在书里挑书，而且还是多年不见、正在找的一些版本，尽管醒来空空，觉得做这样的梦也挺好。

## 潇潇暮雨在苏州

乔大壮（曾劬）是鲁迅在教育部的同事和朋友，他因为给鲁迅写过一副对联而为人们所熟知。

1924年9月8日，一向勤奋的鲁迅先生从屈原的《离骚》里摘句，请乔大壮写就。《鲁迅日记》里记载：“自集《离骚》句为联，托乔大壮写之。”这幅“望崦嵫而勿迫，恐鸱鸢之先鸣”的对联，至今仍挂在北京宫门口西三条鲁迅故居“老虎尾巴”里的西墙上。写这字时乔大壮还是位二十几岁的青年，鲁迅已经看重他的书法了。

从《鲁迅日记》上看，他们自1915年起，即有交往。乔大壮不止一次地到绍兴会馆去拜访过鲁迅，鲁迅也曾送给他新出版的《中国小说史略》。自从鲁迅先生离北京南下之后，他们的交往就不多了。

乔大壮以书法、篆刻、诗词名于世，但“五四”以后，也是一位新文学的提倡者。早年他在清译学馆学习，精通法文。1921年，茅盾开始革新《小说月报》，很注重外国文学的介绍，乔大壮便曾经在那上面发表过译作。1922年5月，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世界丛书”收了他和徐旭生同译的波兰作家显克微支的长篇《你往何处去》。这是一部描写希腊、罗马文明衰落时期的历史小说。当时，乔大壮同鲁迅在翻译方面的主张是一致的，都赞成直译。

最近，读了乔大壮的诗集《波外楼诗》，很想从中找到他与鲁迅交往的线索。但是，所得甚少，只在诗稿卷二《送戴芦龄罢官南还》里提到了鲁迅。原诗如下：

论心形影偕周（豫才）许（季上），服政辛勤感夏（穗卿）高（阆仙）。一十六年元气尽，堂堂向日下诸曹。

戴芦龄是鲁迅、乔大壮在教育部的同事，还是一位有才气的画家。鲁迅曾请他帮助鉴定过所存古画的真伪。戴的罢官离职引起乔大壮的感慨，从诗中看他也厌恶教育部的衙门生活。这首诗自然表明戴芦龄对鲁迅的尊敬，也反映了乔大壮对鲁迅的钦羨。实际上，当时教育部的一些同事们，除了乔大壮、戴芦龄以外，还有许寿裳、陈师曾、齐寿山、许季上等人都是心折鲁迅，平时无不声息相通，形影相随。只是由于每个人的志趣不一，最后所走的道路不尽相同就是了。

乔大壮是四川华阳县人，平生愤世嫉俗，好打抱不平，又喜饮酒，醉后更无所顾忌。二十几岁时写的《放歌示客》便有这样的感叹：

幼走湖海住京洛，怀抱诘屈不能伸。……  
自古贤豪不得志，借问人间此何世。……

抗战期间，乔大壮流徙大后方，“失意西南天地间”，言词愈悲愤。在《卖所藏印一首》中有句：“长物尽时身亦老，待将形影葬空山。”诗句中又有：“经秋幕府减腰围，病作身骑鹤背飞”；“忍泪神州风景殊”；“倦矣欲东帆早落”……诗句有些感伤，但是看得出他哀家国山河之破碎，伤个人之流离失所，希望抗战能早一天得到胜利。

有人说，乔大壮拒任官职，曾作“菩萨蛮”明志，并以美人自喻，表现

了他高洁的品性。这阙词收在他的词集《波外乐章》卷四里：

夕阳红过街南树，梦飞不到春归处；翠羽共明珰，为君申礼防。  
东风寒食节，阑外花如雪。百褶缕金裙，去年沉水熏。

抗战胜利后，他回到了江南，先在南京中央大学国文系任教，1947年秋转到台湾大学，1948年春，许寿裳先生被害于台北，乔大壮亲见老友惨死，又继许先生担任了台湾大学国文系主任。

许寿裳的死对乔大壮刺激很深。他看到国民党政治的腐败，人民生活苦难之中，对终生从事的教育事业也动摇了，心里郁积的愤慨难以发泄。当蒋介石不顾全国人民的反对，单方面召开伪国民代表大会时，乔大壮曾经为南京的国民大会堂拟了一副对联，痛快淋漓地抒发了他的愤怒：

费国民血汗已？亿，  
集天下混蛋于一堂！

这样的对联对于蒋家王朝实在是太不恭敬了，但是却说出了人民心里的话。乔大壮有位公子在空军轰炸大队供职，抗日战争期间他打下敌机四架，受过伤，为国家立了功，老人是欣慰的。抗战胜利了，儿子虽然改作地勤工作，却看到飞机去轰炸自己人。老人知道了内心也难以平静，他曾经多次对徐森玉先生说，“实在杀业深重”！

1948年6月；他从台湾回到南京。南京给他的印象已经没有希望了。他劝朋友们少到南京去，少与衮衮诸公往来。如果实在没办法，最好躲到台湾一个小地方与世隔绝起来。这当然是消极的，也是办不到的事。

接着，乔大壮到了上海。他看到的是纸醉金迷，歌舞升平。一个人对国家的命运万分关切而又找不到出路，看不到光明的时候，他的内心是十分痛苦的。他再也不能忍耐了。7月3日，他安排好家中的事，不辞而别，只身走苏州。这天夜里风雨交加，乔大壮在苏州阊门外的梅村桥畔投水自沉，结束了五十七岁的生命。

自杀之前，写有绝命诗，诗稿《波外楼诗》不及收入，后来影印在《乔大壮印蜕》的卷末。原诗如下：

白刘往往敌曹刘，邺下江东各献酬。  
为此题诗真绝命，潇潇暮雨在苏州。

“借问人间此何世”？乔大壮以死来谏刺了反动当局，他优国优民，对时势的一腔悲怨令人肃然。但，这终归是一个悲剧的结束，因为那时黎明在即，为什么乔先生就听不到已经渐渐逼进的人民解放的炮声？

就在乔大壮自沉的7月里，他和徐旭生早年翻译的《你往何处去》又印行了第三版。但是他已不及亲见了。

乔大壮没有走鲁迅的路，也不像郭沫若那样大声疾呼，像闻一多那样拍案而起，或像朱自清那样，一旦认清目标便踏踏实实地走下去。他效法了古代诗人屈原。魂兮归来，人们怎能忘记这位在黎明之前，离我而去的诗人呢！

1978年2月

唯有多读，才有清醒，唯有清醒，才理直气壮。

李国文

( 1930 ~ )

小说家。籍贯江苏盐城，生于上海。1946年入南京国立戏剧专科学校学习。1949年入北京华北革命大学学习。1952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某部文工团任创作员。1954年任铁道部总工会宣传部文艺编辑。曾任《小说选刊》主编。著有短篇小说集《第一杯苦酒》，系列小说《危楼记事》、《没有意思的故事》，长篇小说《冬天里的春天》、《花园街五号》等。

## 卖书记

买书不容易，卖书更难。

买书，常常为买不到好书懊恼，为失之交臂而遗憾，为掏不出那么多钱诅咒书价之暴涨。然后羡慕鲁迅先生每年的书账，都是好几百大洋地花，而且能买到那许多有价值的书籍。现在，哪个以文字为生的作家，敢这样大手大脚地买书呢？也许有钱的个体户能一掷千金，可他们又并不需要书。于是，只好一作王小二过年之叹，二作阿Q式的自慰，与其现在买了将来保不准还会卖，那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了。

无论如何，买不到书，顶多是恼火骂娘而已。

可是卖书，特别是卖自己不想卖，不舍得卖的书，那种心痛，虽比不上卖儿卖女，但看到你珍藏的书、报、刊，被撕碎了包咸菜，被送进造纸厂“，扔进水池子里沤泡，那滋味实在是扯心揪肝的。

其实，我不是藏书家，只不过自己悔不该做了不该做的知识分子，而且还是更不该做的作家，不能不有那么几本书而已。当然，你是个臭知识分子，你是个臭作家，你就不可能没有喜欢书籍的臭毛病。有时候读到黄裳先生的购书札记，也是很神往的。如果口袋里的钞票除了买烧饼外，尚有余裕，未尝不想到琉璃厂去转转的，找到一本你一直在找而找不到的书，那种快乐，也只有同此癖好的人才能体会。然而一想到有一天你很可能还要卖掉或者扔掉这些书的话，也就兴味索然了。尽管如此，买书之心不死，见书店而不进去，总觉得若有所失地不安，这大概就叫做毛病了。

谈起卖书，话就更长了。先后，我一共有过三次说来痛楚的卖书体验。如果按照时间划分，恰巧是50年代，60年代和70年代。

50年代，我把我怎么也割舍不下的一些书，带到了北京。单身汉，住集体宿舍，属于你的空间，必然是有限的。你的书塞在你的床底下，尚不至影响别人革命，一旦超越这个范围，别的革命的同志就会以革命的眼神示意你要自觉了。若是说：“你都看些什么书呀？”那还算是客气的。如果说：“你怎么尽看这些小资产阶级情调的书呀？”那恐怕就要有些小麻烦了。也许中国人从孔夫子开始，就生有一种诲人不倦的好习性，特别愿意帮助人，挽救人，给人指点迷津。于是我只能诚惶诚恐地使我的书籍体积缩小，免生枝节。

共和国最初几年，真是一个充满了革命罗曼蒂克的时期，误以为美丽的幻想和憧憬，会在明天一早打开门时呈现在眼前。虽然我并不乐意精简我那可怜巴巴的百十本书；但相信暂时的失去，等到那盼着的一天，甚至会得到更多。那是我一个永远的梦，能拥有琳琅满目的几架我心爱的书籍，此生足矣！于是我把好容易背到北京来的，解放前在上海读中学时逛四马路旧书摊上买的，在南京读大学时转四牌楼或夫子庙的小书店里买的；一个穷学生当然不可能买到什么珍、善本书，不过也是爱不释手的几本破书，以革命的名义淘汰了一批。

那时东安市场内，即现在一入门的公厕方位，有一条买卖旧书的小胡同，鳞次栉比地排满了书摊。我那些书自然不值钱的，三文两文便卖掉了。我始终遗憾，有一本外国作家的短篇小说集，书名是什么，我记不得了，作者叫什么，我也忘掉了，但那是一位南欧作家，大抵是不会错的。文笔之幽默，至今还留下深刻的印象。还能想起其中一篇的内容，描写人们怎么在知道了彗星要和地球相撞，面临大毁灭前的恣意享受人生的最后一刻的形神状态，

猪宰了，牛杀了，酒喝光了，房子也给点燃了，本不爱的男女也匆忙结合了。等到那恐惧的一刻过去，人们发现自己还活着，才知道那该死的世纪末是怎样把大家坑了。

以后，我再没有看到这本书的出版，所有的外国文学家辞典里，也找不到这位作家的一点线索，真不该卖掉那本书。

记得有一本30年代编的当时名家小说，沉甸甸地，很有些分量，论斤称了，至今我也后悔不迭，要留在手边就好了，可以看到一些作家的早期作品中的离经叛道精神，和晚期为人为文不知是真是假的那种皈依正统的心态，两者之间所产生的难以置信的差距，很有些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方。

虽然有的篇目，如郁达夫的《迟桂花》，总算在很后的后来重新问世，但像叶灵凤、邵洵美、洪灵菲，甚至张资平那些也算盛极一时的作品，就湮没在历史的积淀里，很不容易找到了。我还记得似乎是沈从文的一篇把妻子典租给别人，去给人家生儿育女的凄凄苦苦的小说，嗣后再出他的集子时，也没有收进。还有一篇丁玲的短篇小说，题名忘了，描写一个30年代年轻的文化人去狎妓的故事，似乎在肮脏的亭子间里，颇委琐的场所，似乎是一个非职业性的妓女，只求快些了事。谁知这个男人对女性胴体及有关部位的崇拜，却是非常弗洛伊德的。那些赤裸裸的描写，应该说够大胆，和不让后人的。

80年代初，在大连棒槌岛遇到这位前辈作家，我差一点就想请教她写的这篇刻划性心理的作品了。话到嘴边，我迟疑了，这本书我三十年前卖了，读这本书更早，是四十年前当中学生时的事了，万一记忆出了差错，岂不是惹得老前辈不愉快吗？好像这篇作品，也未再印行过，不能不说是遗憾。一篇作品能给人留下这样久远的印象，我想一定是有它的自身价值的。

当时，我卖掉这些书，倒也并不怎么心痛。

问题在于《拟情书》、《查拉图斯如是说》和其他几本《世界文库》，一定要我弃之若敝屣，实在难舍难分。尤其那本《拟情书》，是用草纸印刷，估计是抗日战争期间在大后方纸张匮乏情况下出版的，若保存到今天，倒不失为作家、翻译家、出版家为传播文化所做出的努力的佐证。我是在上海当时叫做吕班路的生活书店里买的，那是抗战胜利后不久的事。时至今日，这两书也见不到，尼采的书不出，尚可理解，不知为什么，《拟情书》似乎至今未被出版社看中，或许嫌那种表达爱情的方式陈旧了些？难道爱情还有古老和现代的区别么？

我一点也没有怪罪那些过分热情帮助别人的人的意思，他们（也包括她们，女同志要偏激起来，绝对不怕矫枉过正的）在小组会上，在生活会上，在学习会上，在支部会上，就有人对我下不了狠心与过去绝裂，表示痛心疾首。那时候开会是生活的主要内容，比赛谁更加革命些，则更是主要内容的内容。而革命，对某些积极分子来说，很大程度上是革别人的命。

“还有功夫去研究怎样写情书？这种小资产阶级的尾巴怎么下不了狠心一刀两断呢？”一位穿列宁服的神色严肃的女小组长语重心长地教导我：“我真难以理解你们这些知识分子，怎么感情总是不对头呢？看起来，对你们的思想改造可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啊！”她那摇头的样子，使我明白，如果我不想不可救药，只好忍痛把书当破烂卖给敲小鼓的了。但我纳闷，这是一定要割掉的尾巴吗？后来，我们各奔前程了，这位女同志虽然憎恶《拟情书》，但她能使两个老同志为她犯了男女关系的错误，受到处分，我就有点不甚理



解了。反正我相信，不是前面的她，就是后面的她，有一个不是她，这是毫无疑问的。

如果她还健在，她能看到这篇《卖书记》，也许她会作出一个正确的答复。

第二次卖书，是60年代饿肚子的结果了。不但卖书，说来也无所谓丢人的，甚至连并不多余的衣物也变卖了，有什么办法，饿啊！辘辘饥肠光靠酱油冲汤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越喝越浮肿。夜半饿醒了，就得琢磨家中还有什么可以卖的？救命要紧，压倒一切，人到了危殆的时候，求生的欲望也益发强烈。

卖，凡能变成食物的，都可以出手。

我真感谢中国书店的收购部，当时能以六折的价钱收购完整的不脱不缺的期刊报纸，真是起到了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作用。舍得也好，不舍得也好，我和我的妻子，为了糊这张“口”，将保存了好多年的杂志，用车推到现在的西单购物中心的原来商场里的中国书店，全部卖掉了。

当时，最凄怆的莫过于那套《译文》了，也就是现在的《世界文学》，当我从小车往书店柜台上装的时候，心里也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我把朋友的一份友情也变卖了，这是我直到今天也还不能释然于怀的。

因为茅盾先生在解放后将它复刊时，适我在朝鲜前线，没能及时买到，等我回国后订了这份刊物，总是以未有最初的几期为憾，像王尔德的《朵连格连的画像》就在复刊的前两期上。于是我好一阵子满北京城地找，希望补成全壁。人世间的许多事情就是这样憋扭，想得的得不到，想推的推不掉，人际关系也是这个道理，你把他当做至交，他却在背后干出出卖你的勾当，而且令人厌恶的是，这类人言必马列，正襟危坐，其实肚子里装的齷齪，比墨斗鱼还要黑，绝对可以做到吃人不吐骨头地心毒手辣。相反，也有血性汉子，或许说些话，做些事，并不尽合你意，但在关键时刻，他的肩膀决不脱滑，使你觉得这个世界尚有好人在，真情在，否则，也着实让人绝望的了。

1957年，有位作家（后来证明不过是个作家混子而已，这大概也是个规律，一个作家倘写不出作品，或压根儿也不会写作品，便只好像天津三不管，北京天桥那种地痞流氓似的靠耍嘴把式来霸占地盘。过去这样，现在也还是这样，古今同此一理）恨不能由于我写了一篇《改选》，把我送去劳改，他好立功受奖。这位写不出作品，却想吃蘸人血馒头发迹的老兄，一面假惺惺地如何如何对我表示知己，一面到处搜集材料，欲置我于死地。就是曾经将他自己的《译文》前几期让给我的这位老同学，在这位小丑作家前去向他调查我的时候，很说了几句公道话，惹得这个反右英雄回机关来破口大骂，声言凡与我有来往者，皆可打成右派云云。这样，我的老同学受我一点政治上的牵连，在那时的中国，自是意料中事。

就是他，知道我在找《译文》，便说：“你要哪一期，你拿走好了！”

“你呢？”我看他书架上整整齐齐地从复刊第一期起排列着，有些不忍心。

他说：“既然你喜欢……”他就是这样一位敢把心掏给你的人。

所以，当我站在中国书店的柜台前，由于生计所迫，不得不卖掉这套《译文》的时候，我犹豫了。这其中有几本杂志包含着朋友的一份心意啊！也许我应该留下来，以便将来使他那一套《译文》得以完整地保存。可是，中国书店的收购条件，必须是不缺期的才能六折，否则，就要你把书往磅秤上堆

了。

原谅我吧！老同学！我太需要钱了，因为我太饿了。

后来，我从外地又回到北京来，他却由北京到外地去了，难得见面一次，话题也不免太多。但这件绝非小事的细节，我总是忘了告诉他一声。当然，他那豪爽任侠的性格，即使知道，至多也是一笑而已，才不会放在心上。去年，他因病辞世，收到他的讣告，马上想到了他那几本被我卖掉的《译文》，为未能使他了解，而成了我永远的遗憾了。其实，60年代那最饿的日子里，他和我一样，也浮肿来着，也冲过酱油汤喝来着，想到这里，除了遗憾，更有不能释然于怀的歉意了。

第三次卖书，便是70年代那轰轰烈烈岁月里的事了。

如果说，50年代卖书，只是为了割一条小资产阶级的尾巴，属于外科手术。那么，到了“文革”期间，不得不卖掉所有可能涉嫌的书籍，完全为了保全性命，是生死攸关的头等大事了。因为来抄家的狂热之极的红卫兵，要比“秀才遇到兵”的“兵”更加“有理也说不清”的。特别对你这种板上钉钉的所谓分子之类，你若敢辩解一声，轻则呵斥，重则棍棒，然后高帽一顶，游街示众，那还不是家常便饭。

放明白些，除规规矩矩不乱说乱动外，要紧的不能给抄家的小将们，留下任何口实，这时候，你才体会到书籍的危害性了。古籍多了，说你厚古薄今，外国书多了，说你崇洋媚外，即使你把毛著放在极恭敬的位置，那也不行，为什么你有那么多的非马列的书？是何居心之类的话，必然跟着批过来的。上帝保佑，最佳之计，就是把所有印成汉字的东西统统肃清，“人生识字糊涂始”，如今，连字都没有了，肯定万事大吉了。

于是除去我妻子的钢琴乐谱外，我们俩基本上将大部分书都送到废品站卖破烂。

现在重新回过头去，想一想当时卖书的往事，说不好是喜剧呢？还是悲剧？

住宅区的废品收购站的老太太，胳膊上戴着革命造反派的红袖箍，煞有介事地一本一本地过。

“不是最后都沤烂了做手纸吗？”我妻子有点不耐烦。

“那也看有没有反动的！”这位怕肛门受到精神污染的红色老太太，义正词严地说。

虽然负责审查，大权在握，哪本要，哪本不要，她说了算。但识字不多的这位审查大员，还需要我一一报上书名，才决定取舍。那套二十七册的《契诃夫文集》递了过去，她问：“哪国的？”

“俄国的。”

她不收，拔拉到一边。

“为什么？”

她眼睛一瞪，“别当我不明白，俄国就是苏联，老修的东西不收。”

同样的理由，朱生豪译的《莎士比亚全集》，和一套线装本的《元曲选》，我俩又原封不动的拉了回来。这三套书，正好封、资、修，全齐了。现在这些劫后余生的书还在我的书架上摆着，没有变成擦屁股的手纸，真得感谢那位老太太的“大义凛然”。

排在我们后边等候卖书的，是一位古稀老人。那种竹制的童车里，装得满满的，全是大部头，趁着我妻子和收购的算账的那一会儿，我问老人：“你

老人家把这些分册征求意见本的《辞海》，干吗也卖掉呢？那是工具书呀！”

“是吗？”好像他刚明白《辞海》原来是工具书似的。

“不该卖的，不该卖的！”我劝他。

他说：“我参加过这部书的部分编纂工作，不过，现在……”他反过来问我：“这种书还用得着么？”

当时，我不知该怎么回答。

但他老人家那张疑问的脸，时隔多年，我仍旧记得清清楚楚。尤其他那意味深长的话，我更是忘怀不了。他说：“印刷术是中国的四大发明之一，闻名于世。但是，秦始皇焚书呢？怎么算？”

收购的老太太吆喝他：“老头，快推过来！快推过来！”

老人动作缓慢地把一车书推进屋里去，那模样，真的不像是卖书，而像卖他的亲生骨肉一样。

也许从这一刻起，我才真正懂得买书不容易，卖书更难的道理。

但愿从此不卖不想卖的书，那该多好多好！

1992年4月2日

## 读书的姿势

30年代，林语堂先生办《论语》，提倡幽默，提倡性灵说，提倡袁中郎。他因之被称之为“幽默大师”。有一位黄嘉音先生（后来在上海的孤岛时期办过一份《西风》杂志者）曾在《论语》上发表过一组漫画，题为《介绍几个读论语的好姿势》，其中有一幅曰“游蚊伏地式”，画一人伏在地上看书，被鲁迅先生在《病后杂谈》一文里，顺笔加以讽刺过的。但读书，确实存在一个姿势问题。人之所以要读书，无非求知和消遣两道。当然求知时，无妨得到消遣的乐趣。譬如房龙（Hendrik vanLoon）的书，既很有知识性，也很有趣味性。同样，纯消遣式的读书时，也可以得到不少教益的。譬如金庸的武侠小说，有些史实考据之类，虽属野宫稗史，不足征信，总是会扩大一些知识面的。所以，这两者实际上说是没有什么严格分界线的。求知的读书，总是以正襟危坐，目不斜视，为标准姿势了。小学生在课室里，就是要挺直脊柱，两手后背的。据说，这有益于健康发育。但在图书馆的阅览室里，或前倾，或后仰，或伏桌，或抱头，往往不怎么讲究姿势了。至于学习文件，研读社论，或红笔重杠，或左右交流，或闭目凝思，或略开小差，左手茶，右手烟，姿势就很难一致了。至于消遣性的读书，除去坐式以外，更有半躺式、全躺式、侧卧式几种闲适自在的姿势。当然也包括“游蚊伏地式”的俯卧，用手支着头颅的读书法。那种手执一书，在沙发里，往后一靠，这种半躺式的读书看报姿势，则最具群众性的了。但若是看古代的“耕读图”或“红袖添香夜读书”之类的绘画，可能由于我国古代无沙发这样的坐具，要想慵懒的话，只好凭几凭栏或者侧卧，靠胳膊支撑着身体来读书了。这都不能坚持太长时间，那是很累人的。所以古人用文言文，凝字练句，不敢长篇累牍，可能有这些实际考虑在内的。最彻底的姿势，莫过于躺着读一本手不释卷的书，是人生一大乐事了。我们参观毛主席的书房和卧室，看到他床上放置着许多书，可见这位伟人，有时读书也要采取躺姿的。我们也知道，有些人，入睡前，若不翻看几页书的话，是无法入眠的。但是躺下来读书，就像鲁迅先生所说：“这样的时候，我赞成中国纸的线装书了。洋装书便于插架，便于保存，但看洋装书要年富力强，正襟危坐，有严肃的态度。假使你躺着看，那就好像两只手捧着一块大砖头，不多工夫，就两臂酸麻，只好叹一口气，将它放下。”我很惊讶西方人的一切设施、器具、产品、物件，无不从方便使用者角度出发，独独他们的印刷物，不为读者不打算坐着看书时着想，一律“硬领而皮靴”，而且每本书必厚到城砖程度，重达数百克、上千克方过瘾。我在伦敦看到一部最早的《莎士比亚全集》，那是他死后，由他的几位演员同事，找了一位大亨，筹资出的戏剧集，收罗了他的全部作品。八开本，厚约十公分，其重无比，休想捧在手上阅读。于是，专门做了一张桌子摆这部书，你要看，你就站在那儿翻吧！由此看，大概还有一种站着的读书姿势。我们过去看铺天盖地的大字报，现在看贴在电线杆上专治性病的马路广告，就属于这种站着看的读书姿势了。所以，有着五千年文化的中国，那线装书，无论站着、坐着、躺着来读时的那种轻便性，就非西方印刷物和笨重所能望其项背的了。除了《永乐大典》、《四库全书》这些典籍外，通常的线装书，重不足斤，长不盈尺，可把可卷，袖珍便携，是极方便的。而且中国旧法造纸，化学物质用得较少，变脆发黄的速度，要比洋纸洋书来得缓慢些。30年代的上海，文化也发达过一阵，重印了不少古籍，很多就是珂罗版聚珍仿

宋精印的线装书。“文革”时期若未被抄走化为纸浆，现在，甚至比 50 年代的出版物，质地还要好些。很可惜，近年来几乎不出线装书，这份国粹看来快有失传的危险了。其实，那时上海商务印书馆的万有文库，是采用普通印刷法装订出版，但也充分考虑到读者的多种读书姿势，每一本都是很薄很薄的。一部《石头记》，分为十六册。如今，《红楼梦》有上中下三册者，上下两册者，每本都不轻。甚至还有精装一厚册者，就有好几斤重了。似乎中国出书的趋势，也是往硬领而皮靴方向发展，读书人将以端坐读书为主，想躺着看，必须具有强劲的臂力腕力方可。读书的姿势，除了上述这些常见者外，过去，还有一种比较个别情况下的特别姿势，那就是接皇上的圣旨了。圣旨虽然不是书，但也要读。这时候一般得焚香沐浴，恭敬如仪，做出“如也，与与如也”的样子。不过，现在已经不可能有这种事情了，新人新书新思潮，层出不穷，即或某一界的某位权威，抱残守缺，还想发旧日的威风，来一条手谕，怕也未必有人会买账的，无论如何，时代在飞快地进步着，人们不那么容易被吓住的了。所以，不管什么读书姿势，唯有多读，才有清醒，唯有清醒，才理直气壮。道理很简单，大家都知道，“知识就是力量”嘛！

## 书潮似水

一位个体书商向我诉苦，他搞的几本书砸了，于是他感慨，不知道读者现在的胃口，到底想吃什么？武侠的书潮过去了，港台的书潮过去了，隐私内幕、社会热点、侃爷文学的书潮过去了。他做过挂历生意，原来那些美女，只要穿得越少，就越好卖的。现在，哪怕一丝不挂，哪怕买一送一、送二，也很滞销了。据此，他判断，不会很久，性描写的书潮大概也要过去了。无论什么东西，多了，就倒胃口，这大概也是个规律。他有点茫然，怎么办？问我，我也说不上来。我想，研究读者的消费心理，也许是作家和出版家的重要课题。除非他写东西不想给别人看者，否则的话，作家写了书没人看，书店出了书没人买，恐怕是很糟糕的。我问他，“那你总得做点生意，弄点书卖呀！”“还不是《红楼梦》、《三国演义》这些，售得慢些，但总能卖得出去！”我不禁感叹，幸亏我们有老祖宗留下兵马俑，留下金缕玉衣，留下马王堆，也给我们留下了饭辙，设想到还得靠曹雪芹、罗贯中、施耐庵赏饭。这些名著，我们的上代人读过，我们长大了又接着读，而我们的下代人，上学识字以后，还要读下去的。他们的文学生命力，是永恒的。所以，这些书是读者的常青树，也是出版社的摇钱树。我就听说过，有些出版社实在揭不开锅的时候，就把这些古典文学翻出来重新加印，以济燃眉之急。最普通的读者，到书市上花上十元二十元，买一部《红楼梦》，或者《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是不会做学术研究的。他能津津有味地看下去，主要是看热闹，前面提到的似水书潮，一浪一浪地流过，不是不热闹，但那种热闹，过了也就过了，升温快，降温也快。而这些名著的热闹，不论何时何地何种心情，重新翻开书来，仍有看不厌的魅力。这实在值得写作的人深思的。对大多数看热闹的读者来说，并不怎么关心作品的艺术性、思想性，只是被贯穿在书中的故事、情节、人物，语言所吸引，才看下去的。其实《三国演义》是一部写帝王将相的书，《红楼梦》是一部写世家贵族的书，书中的世界，和那些普通读者所生活的现实世界，相距甚远。但为什么能够手不释卷呢？应该说，读书是个奇怪的投入过程，在捧着《三国演义》，或者《红楼梦》的时候，读者就仿佛成了汉朝和清朝的臣民；一旦放下了书，他就退出角色，回到现实中来，但怪就怪在书中人物的影像，无论是古人还是今人，会使读者从他个人的生活阅历，所经所见去寻求对应，不断印证的。于是有愤怒，有激动，有感慨，有快活，这就是文学的力量所在了。至此，无所谓历史，也无所谓现实，所有那些显赫威风的，冠冕堂皇的，甚至是不可一世的，令人诚惶诚恐的人物，平素里，老百姓都得仰起头来看，现在完全在读者的审视之下，变成了与老百姓相同的血肉之躯。而且他们的五脏六腑，还不见得比老百姓高明到哪里去。这就是读书的满足，或者叫做美学享受了。所以像《三国演义》，像《红楼梦》，能够达到雅俗共赏，老少咸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的艺术高度，很大程度上是从老百姓的审视角度，是以老百姓的平民心理，反映老百姓的善恶仇爱观点，按老百姓的意愿来写那些帝王将相、世家贵族的。一个作家，按老百姓的欲望，写老百姓愿意读的作品，这就是古典文学给我们的启示了。看起来，曹雪芹也好，罗贯中也好，要比后人更懂得适应读者的消费心理。所以，他们的书，只有潮涨潮落，而不会像“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的时下书潮一样，永远也不会过去的，这才是真正的不朽。

## 聪明与糊涂

封建社会的知识分子，叫“士”。士，讲究清高，“士可杀，而不可辱。”“士为知己者死”。士农工商，排行榜，他放在第一位，说明对士的尊敬。《礼记》曰：“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哪怕犯罪，士由于其学问人品，也享有特权。譬如不绑不捆，不拉不拽，即使是死罪，也不押解到荒郊野外砍头。士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成为文化传统和精神力量的象征。有的，为了坚持真理，不怕掉脑袋。“留取丹心照汗青”，“杀了我一个，还有后来人。”激昂慷慨，视死如归，着实弘扬中国人的志气。若无这些人增光的话，历史也太暗淡了。但是，五千年来，有的时候，有的士，说起来挺像回事的，之乎者也，子曰诗云，正人君子，道德文章，他自己也觉得挺像回事的。然而，屈服于暴力，拜倒于金钱，败坏于酒色，砸锅于荒唐，也是屡见不鲜的。更多的士，却是由于我们今天所说的知识分子的软弱性，和感情冲动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汉末灵帝时，侍郎蔡邕的悲剧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例子。他就是那位以《胡茄十八拍》闻名的女诗人蔡琰的父亲。蔡琰好文辞，精音律，看来确系蔡邕家学渊源。他一生以辞赋、书法、音乐方面的成就，成一代宗师，为世人称颂，是士中的佼佼者。著名的“嘉平石经”，就是他自写碑文勒石的。他还深通音韵，所制作的一把焦尾琴，史称千古一绝；辞文则更出色，“穷变巧于台榭，民露处而寝湿。请嘉谷于禽曾兮，下糠粃而无粒。”愤慨之声，发自肺腑。倘不丧命，修撰汉史者，非他莫属；在朝廷中，也是个有识见、敢进谏、不畏强权的政治家，为此获祸于宦官，流放朔方，亡命在外十多年。就这样一个在政治上有头脑、有节操、敢作敢为的士人，一位大学问家，竟在董卓窃国以后，杀人如麻，天昏地暗，正直的士无不远遁他乡，不屑也不敢与之伍的时候，蔡邕却在胁迫之下出仕。所以说，聪明和糊涂，虽是对立的概念，但在一个人身上，矛盾是可以统一的。而越大知识分子，也越是难免“大智若愚”的状态了。按说，蔡邕会不了解那个有豺狼食人之心、怀不轨叵测之意的独夫民贼，会不明白这样的官是做不得的。但是，董卓托人捎话过去：“我是会杀人的，你不来做我的官，我不但杀你，还要杀你的一家！”在军阀的淫威之下，为了保住脑袋，蔡邕遂“偃蹇”。生死关头，士常常选择好死不如赖活的苟且之计，也许还不能称之为糊涂。但他当真的做起官来，为董卓划策进言，很难说是他的聪明，还是真正的糊涂了。其实用蔡邕，是董卓听信他女婿李儒的建议，这个狗头军师要他“擢用名流，以收人望”，本来不过是做做样子的。蔡邕完全可以虚与委蛇，像司徒王允，虽照样在朝，却在用连环计图谋董卓；或者像后来的关羽，身在曹营心在汉。但他到了洛阳以后，《后汉书》说董卓“三日之间，周迁三台”地提拔重用，这让他受宠若惊。所以天怒人怨的董卓被王允定计伏诛，暴尸市中，人人争食其肉的时候，蔡邕“不为国庆，反为贼哭”，在那儿俯尸不起，这实在是绝不能原谅的糊涂了。被捕以后，他竟然说，大义他是知道的，向背他也是明白的，“但一时知遇之感，不觉为之一哭。”明知自己错，但振振有辞，说这些话的时候，他大概连最后一点聪明，也丧失了，于是被缢死狱中。好动感情，是知识分子的致命伤，一旦感情用事，便会部分地或全部地失去理智。蔡邕肯定是无可救药的彻底糊涂了，所以明知董卓死有余辜，才定要这样感情冲动一下的。不过，他不像有些聪明人（这样的士是屡见不鲜的），躲得远远地，赶紧划清界限；或者，杀回马枪，检举揭发以立功赎

罪；或者落井下石，死咬一口余党，求自己解脱；或者，标榜先见之明，早就是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勇士等等，拿他人的血，来洗净自己，然后衣冠楚楚，脸一点也不红地招摇过世。假如前提不是董卓的话，这种士的不够聪明或者实在糊涂之处，似乎也不应该受到责备的，不知以为然否？



读书也不能单凭兴趣，有些书没兴趣也得硬着头皮读。

**李泽厚**

( 1930 ~     )

中国思想史家、美学家。湖南长沙人。195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50年代发表文学评论，参加美学论争。著有评论集《门外集》，论文集《美学评论集》，美学专著《美的历程》等。

## 读书与写文章

今天我和中文系七七级同学座谈，感到很亲切。首先祝大家今后取得远远超过我们这一代人的成就。

你们年青一代都走过一段自己的不平凡的道路，在过去的若干年中，你们耽误了不少时间，受到很大损失，付出了很大代价。但是，可以把付出的代价变为巨大的财富，把你们所体会的人生，变成人文—社会科学的新成就。要珍惜自己过去的经历，因为它能更好地帮助你们思考问题。你们这一代在自然科学方面要取得很大成就恐怕很难了，恐怕要靠更年轻的一代。但是，我希望你们在文学艺术创作方面、在哲学社会科学方面，以及在未来的行政领导工作方面发挥力量。有些同学刚才跟我说，感到知识太贫乏。我觉得，知识不够，不是太大的问题。其实，一年之间就可以读很多书。文科和理工科不同，不搞实验，主要靠大量看书。因此我以为有三个条件：一、要有时间，要尽量争取更多的自由的时间读书；二要有书籍，要依赖图书馆，个人买书藏书毕竟有限；三、要讲究方法。我不认为导师是必要条件，有没有导师并不重要。连自然科学家像爱因斯坦都可以没有什么导师，文科便更如此。当然有导师也很好。不过我上大学的时候，就不愿意做研究生，觉得有导师反而受束缚。这看法不知对不对。不过，我觉得重要的是应尽早尽快培养自己独立研究和工作的能力。

学习，有两个方面。除了学习知识，更重要的是培养能力。知识不过是材料，培养能力比积累知识更重要。我讲的能力，包括判断的能力，例如：一本书，一个观点，判断它正确与否，有无价值，以定取舍；选择的能力，例如，一大堆书，选出哪些是你最需要的，哪些大致翻翻就可以了。培根的《论读书》讲得很好，有些书尝尝味就可以了，有的要细细嚼，有的要快读，有的要慢慢消化。有的书不必从头到尾地读，有的书则甚至要读十几遍。读书的方法很重要。读书也不能单凭兴趣，有些书没兴趣也得硬着头皮读。我说要争取最多的时间，不仅是指时间量上的多，而且更是指要善于最大限度地利用时间，提高单位时间的效果。有些书不值得读而去读就是浪费时间。比如看小说，我从小就喜欢看小说，但后来限制只看那些值得看的小说。读书最好是系统地读，有目的地读。比如看俄国小说，从普希金到高尔基，读那些名著，读完了，再读一两本《俄国文学史》，具体材料和史的线索结合起来就组织起你对俄国文学的知识结构。这就是说要善于把知识组织起来，纳入你的结构之内。读书的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要善于总结自己的读书方法和学习经验，在总结中不断改进自己的方法，改进、丰富自己的知识结构，这也就是“自我意识”吧。培养快读习惯，提高阅读速度，也属于争取更多时间之内。古人说“一目十行”，我看可以做到，未尝不好，对某些书，便不必逐字逐句弄懂弄通，而是尽快抓住书里的主要东西，获得总体印象。看别人的论文也可以这样。

文科学生不要单靠教科书和课堂，教科书和课堂给我们的知识是很有限的，恐怕只能占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我在大学里基本上没怎么上课，就是上了两年联共（布）党史课，因为你不去不行，他点名。我坐在课堂里没办法，只好自己看书，或者写信，别人还以为我在做笔记。（众笑）其实，我

的笔记全是自己的读书笔记。我上大学时，好多课都没有开，中国哲学史没有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则是我没有去听。那时候，苏联专家来讲课，选派一些学生去，我没有被选上，当时我自己暗暗高兴，谢天谢地。当时苏联专家名声高，号称马列，其实水平不高。他们经常把黑格尔骂一通，又讲不出什么道理，我当时想，这和马克思列宁讲的并不一致，当时翻译了不少苏联人写的解释马克思主义的小册子，但是我翻读了几本之后就不再看了。现在看起来，我在大学占便宜的是学习了马列的原著，不是读别人转述的材料。所以还是读第一手材料，读原著好。我在解放前，偷偷读过几本马克思写的书，那时是当做禁书来读的，比如《路易·波拿巴政变记》等。我从这些书里看到一种新的研究社会历史的方法，一种新的理论，十分受启发。我们读了第一手材料以后就可以作比较判断，不必先看转述的东西。总之，我是主张依靠图书馆，依靠自己，依靠读原始材料。

下面谈谈“博”的问题。这个问题历来存在，也不容易解决好。我以为，知识博一些，知识领域宽泛一些比较好。在上大学的时候，我对文哲史三个系的弱点有个判断。我以为哲学系的缺点是“空”，不联系具体问题，抽象概念比较多，好处是站得比较高。历史系的缺点是“狭”，好处是钻得比较深，往往对某一点搞得很深，但对其他方面却总以为和自己无关，而不感兴趣，不大关心；中文系的缺点是“浅”，缺乏深度，但好处是读书比较博杂，兴趣广泛。说到贵系，大家可不要见怪呀。（众笑）我当时在哲学系，文史哲三方面的书全看，上午读柏拉图，下午读别林斯基，别人认为没有任何联系，我不管它。所以我从来不按照老师布置的参考书去看，我有自己的读书计划。其中读历史书是很重要的，我至今以为，学习历史是文科的基础，研究某一个事物，最好先读一两本历史书。历史揭示出一个事物的存在的前因后果，从而帮助你分析它的现在和将来。马克思当年是学法律的，但是他最爱哲学和历史。现在一些搞文学史的人，为什么总是跳不出作家作品的圈子？就是因为对历史的研究不够。一般搞哲学史的人不深不透，原因大半也如此。你们的前任校长侯外庐先生的思想史研究，之所以较有深度，就因为他对中国历史比较重视。研究社会现象，有一种历史的眼光，可以使你看得更深，找出规律性的东西。规律是在时间中展示的。你有历史的感受，你看到的就不只是表面的东西，而是规律性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要点就是历史唯物论，对于一个事物，应该抓住它的最基本的东西，确定它的历史地位，这样也就了解了它。读历史书也是扩展知识面的一个方面。现在科学发展，一方面是分工越来越细，不再可能出现亚里士多德那样的百科全书式的学者；另一方面，又是各个学科的互相融合，出现了很多边缘科学。比如说控制论，是几个学科凑起来搞，这是从50年代以来的科学发展的特点。做学生的知识领域面宽一些，将来可以触类旁通。学习上不要搞狭隘的功利主义，学习要从提高整个知识结构、整个文化素养去考虑。如果自己的知识面太狭窄，分析、综合、选择、判断各种能力必然受影响受限制。

再来谈谈“专”的方面。这里只就写文章来说。读书要博、广、多，写文章我却主张先要专、细、深。从前者说是“以大观小”，这可说是“以小见大”，“由小而大”。你们现在搞毕业论文，我看题目越小越好。不要一开始就搞很大的题目。就我接触到的说，青年人的通病就是开头就想搞很大的题目，比如说，“论艺术”、建立“新的美学体系”，等等，但一般很难弄好。你们也许会说，你一开始不也就搞体系，什么“研究提纲”之类的

吗？其实那不是我的第一篇文章。我在大学里先搞的题目是近代思想史方面的一些很小的题目。着手研究，先搞大而空的题目，你无法驾驭材料，往往事倍功半。开始搞的题目可以具体一点，小一点，取得经验再逐步扩大。所以，虽然有好些热心的同仁建议，我现在仍不打算写建立哲学体系的专著。不是不能写，如果现在写出来，在目前思想界也可以出点风头，但是我觉得靠不住，我想以后更成熟时才能写吧。康德的哲学体系建立至今整整二百年了，今年在西德纪念他的主要著作出版二百周年。康德当时写书的时候，思想界充塞了多少著作啊，而唯有康德的书给予人类思想史以如此长远的影响。所以我们要立志写出有价值的书，写出的东西能经得起时间的检验才好。写出的东西一定要对人类有所贡献，必须有这样的远大抱负。总之，如果读书多、广，又善于用这些较广泛渊博的知识，处理一个小问题，那当然成功率就高了。所以可以有一个大计划，但先搞一个点或者从一个点开始比较好。此外，选择研究题目也很重要，我以为题目不应由别人出。我有某种观点、见解，才去选择题目。写文章和做诗一样，都要有感而发。有的人找不到研究题目，要别人代出题目，自己不知道搞什么，这就搞不好。应该在自己的广泛阅读中，发现问题，找到前人没有解决的问题或空白点，自己又有某些知识和看法，就可以从这个地方着手研究。选择题目，要想想这个题目有多大意义，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大，要尽量减少盲目性，不能盲目选择目标。就好像石油钻井，要确实估计这个地方有油，才去打井。如果毫无估计，盲目地打，没有油，又随便挪一个地方，挪来挪去，人寿几何？

学术文章有三个因素，前人早已说过。一是“义理”，用我们的话说，就是新观点、新见解，二是“考据”，也就是材料，或者是新鲜的材料，或者是丰富的材料，或者旧材料有了新的使用和新的解释。三是“词章”，就是文章的逻辑性强，有文采。你每写一篇文章，也应该估计一下可以在哪个方面做得比较突出，有自己的特色。总之，写文章要有新意，没有新意，最好不要写文章。

学术研究与各人的气质也有关系，有的人分析能力强，可以搞细致的精深的问题。现在国外的许多研究细极了，一个作家一部作品的细枝末节考证得十分清楚详细，这也是很有用的。不过就我个人来说，不习惯这样，不习惯一辈子只研究某一个人，考证某一件事，钻某一细节。我也是个人，他也是个人，为什么我就得陪他一辈子呢？划不来。（众笑）但是只要有人有兴致，也可以一辈子只研究一个作家、一本书、一个小题目，这也可以做出很有价值的贡献，现在更应该提倡一下这种细致的专题研究。总之，研究题目、途径、方法可以百花齐放，不拘一格。既不能认为只有考据才算学问，其他都是狗屁、空谈（这其实是二流以下的学者偏见）；也不能认为考据毫无用处，一律取消，这是左的观点。

（当有的同学反映目前高校教育同李先生读书时的情况没有多大差别，大家普遍感到不大适宜有创造性的人才的培养时，李说：——

你们现在的情况比我那时要好一些，那时候思想更僵化，全是苏联的那一套。这几十年来，我受到的挫折也是很多的。但是要自己掌握人生的价值，树立自己内在的人格价值观念，毁誉无动于衷，荣辱可以不计。

（有的同学谈到学术研究上的困难时，李说：——

学术研究要讲究多谋善断，一个小问题可能越钻越小，以至于钻进牛角尖，出不来了。一个小问题也可能越想越大，大到无边，这样一来，也无法

搞了。所以要善断。研究问题要一步步地来，否则“剪不断，理还乱”，永无穷尽。要求把一切都搞懂了以得到绝对真理似的研究结果，这是不可能的。

学术研究要善于比较，在比较中发现特点。比较可以见出现象上的规律，但是不等于见出本质规律。研究和学习都要善于扬长避短，要发现自己的能力，发展自己的特长。读书不仅仅是我寂寞时的慰藉，而且可以说是我的生活中的主要内容。

李子云

(1930 ~ )

女。笔名晓立。福建厦门人。50年代开始发表作品。著有评论集《净化人的心灵》、《当代女作家散论》等。

## 书 缘

我对书的感情、对书的缘份，几乎是与生俱来、与生共存的。我一辈子最喜欢的事是看书，与我相伴时间最长的是书，给我慰藉最多的也是书。

回忆童年，首先记起的就是与书有关的事。我识字较早，在五岁入学之前父母就教我识字读书了。但是我最早接触到的书还不是自己读的，而是听父亲讲的书。不知为什么，父亲从来没有给我们姐弟们讲过童话之类的事情，一开始讲的就是极其严肃的为大人写的书。我第一次听到的故事是嚣俄（雨果）的《悲惨世界》。那个警察为了他的姐姐的饥饿的孩子们去偷面包而被捕坐牢，后来由于无法解脱内心的矛盾冲突而投水自杀，听故事时我所感到的痛苦、恐怖和同情，几乎以一种永恒的形式凝固在我心中。那时，我才只有三四岁。第二次留给我深刻印象的则是和大弟弟一道听大仲马的《基督山恩仇记》。长大以后，我一直不明白父亲为什么给那么幼小的孩子讲这么沉重的故事。现在想来，也许这和父亲的长期郁结的心情有关。他太急于将人间的艰难困苦、善恶不平告诉自己的孩子了。

待到我开始自己找书读的时候，大概由于父亲所讲故事的影响，一下子就跳过了读童话和《小朋友》杂志的阶段，直接读起了成人读物。至于安徒生、格林等人的童话，除去选入课本中的以外，大半是到成年之后才“补”读的。当时所读过的唯一的一本可算是写给孩子的作品是冰心的《寄小读者》，它带我进入了另一个文学世界：优雅、清丽，其中充盈着对于母亲和对于人类的温馨的爱。然而，冰心的这一组散文将我引入的仍然是写给成人的作品，比如印度的泰戈尔和清朝的黄仲则的创作世界。当然，当时我为之感动的仅仅在于它们的文字的优美和音调节奏的委婉有致，还不能真正理解包含于其中的复杂的感情和丰富的人生哲理。

无论是父亲所讲述的沉重的故事，还是冰心为我揭开的温柔如水的散文天地，都同样令我迷醉。它们过早地将我带入了书的世界。由此，我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我觉得书的世界比现实世界有趣得多了。

我小时候体弱多病，女孩子所热衷的游戏，诸如跳绳、踢毽子、造房子，我都不能参加，更不要说田径或球类运动。入学之后，曾有很长时间我连体育课都免修。于是，书就成了我最好的，甚至唯一的伴侣。我常常手捧一本书一动不动地坐在桌前窗下度过一整天。书读得越多，我就越为它所吸引。大概是由于先入为主的作用，我后来对于书的兴趣，就一直沿着两条轨道平行发展：我既喜欢那种文字典雅隽永、散发着温馨气息、寄寓人生感慨的抒情之作；同时，对于那些揭示人生苦难、抗议社会不公的作品，我的兴趣长时期以来也一直有增无减。

在我整个的少年时代，读书不仅仅是我寂寞时的慰藉，而且可以说是我的生活中的主要内容。我不能和同伴们一起尽情嬉戏，只能随着书中的人物一起哭，一起笑，一起苦恼，一起幻想，并且过早地随同他们探索人生的真谛和分辨人情世事的是非曲直。书向我提出了许许多多的问题，我又向书中寻求答案。就是一本又一本的书逐步地造就了我的是非观、道德观、价值观，以及感情方式、行为准则和审美趣味。我以自己所热爱的作家提出的种种信条要求别人，并反省自己。由于过分认真，在我年轻的时候，曾被年长于我的一些艺术家们，诸如黄宗江、丁聪等人谑称为“严肃的马列主义小姑娘”。我似乎显得比实际年龄“老成”。而过了知天命之年之后，这种过分的认真，

又变成了一种与实际年龄不相符的幼稚和不谙世事。

年轻的读者看到这里一定觉得十分可笑。在你们为尼采宣布的“上帝死了”的警句喝彩的年纪，我正苦苦地寻找“上帝”，我在书中寻找“神明”的指示。说也惭愧，我这一辈子不过是做了个“书蠹”，真应了“尽信书不如无书”这句老话。我这大半辈子所吃的苦头大多和太信书有关。真将书中所说的种种视为金科玉律，用来律人律己，那还能不制造出种种不合时宜、不合人情世故的悲剧来吗？

尽管当了傻子吃了苦头，但我对于埋首书堆终不悔。书所给予我的毕竟乐比苦多，何况那“苦”并非源于书本身，而是由于你自身的“迂”呢！

在经历了大半生的风风雨雨之后，我更加坚信世上最有福的就是那些与书有缘的人了。书是人们最可信赖的朋友。它不仅对于走运还是背时、健康还是病弱的人一视同仁，而且，你越是处于潦倒困顿的窘境，只要你需要它，它就热情地向你伸出手来。这绝非夸张之辞。在你烦恼、痛苦的时候，特别是在你又不愿向任何人诉苦抱怨的时候，往往只要拿起一本心爱的书，你的心就可以得到安宁，你就不难跨过心理失衡的难关。在以往的岁月里，人的许多权利都很容易被剥夺。仅凭一个人的一句话，或者一个能够决定你的命运的人的态度，就可以剥夺你工作、写作、行动自由，甚至活下去的权利。但是，最难被夺的是读书的权利，只要你还活在人世。即使是在公然标榜焚书坑儒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书仍未能禁绝，人们读书的权利也未能全部被剥夺尽。在红卫兵上街扫四旧、上门抄家之后，我家虽反复被洗劫，却仍有一套汝龙译的《契诃夫全集》和契诃夫有关资料因置于废物中得以幸存。如有时间翻一下这套书，就会使自己暂时忘记现实的处境，得到某种安慰。这二十几本书我几乎读得倒背如流。甚至到我后来被隔离，并被禁止阅读一切书报之后，我也并没有与书完全绝缘。这应该感谢被派来监守我的小马同志，我已记不起她的名字，但我却永远不会忘记她。在我处境最恶劣的时候，她身上所表现出来的善良的人性，曾给了我极大的精神支持。她不仅从未迫害过我，而且，当她了解我的情况之后，立即表示理解和同情。她每天偷偷带来当天的报纸和一些小说书。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她带来的小说大半是《艳阳天》、《金光大道》之类。她说她所能借到的只有这类小说。在无可选择的情况下，这些书也使我在那些度日如年的日子里得到某些消遣。耐心读来，使我发现这类小说根据一张一弛的原则编织一起一伏的阶级斗争的套数，倒也带给我一种类似破译某种密码的乐趣。

正是书支撑我度过了那一段非常人所能忍受的难熬的日子。然而，尽管在常态的状况下，有时也会遭遇到意外的情况。前几年，我突然失去了工作岗位，变成化外之人。眼看着别人在重新得到工作权利之后兴高采烈地工作着，而自己却又被粗暴地推到一旁向隅而立，其感受不亚于“文革”中的靠边。使我再次得以安然摆脱困境的仍然是书。当然，在那一段日子里，分布各地的朋友们给予我的精神支持是首要的。但是，友谊毕竟不能填补失去工作的那种无时不在的空闲。唯有书，可以无时无刻地陪伴着你，让你有所凭藉。当你的心沉入书海之后，你就发现，该读的书、有趣的书是那么多、那么多，而且还有那么多的书是百读不厌、常读常新的。你看，一部大家都烂熟于心的《红楼梦》，王蒙、国文、心武重新读来，写成评论，又生发出多少新意来。这时我发现自己很长一段时间忙忙乱乱，离书太远了。庆幸自己得此良机，重新开发一层又一层的典籍领域。有书可读，日子便不会是无从

打发的东西，而是极其宝贵、不敢随便浪费的东西了。沉浸其中，其乐陶陶。

经过这一次考验，我真觉得今后什么都再也压不倒我了。哪怕再有什么风吹草动再次夺去我的工作权利，哪怕是老而退休，只要有书为伴，精神上就不会被空虚和失落感所击败，永远会生活得充实饱满。

与书有缘的人是有福的。写到这里我突然想起了在少年时代所读过的冰心前辈有关“缘”的一段话。她说，“缘之一字，十分精微，十分难译，有天意，有人情，有死生流转，有地久天长。”是的，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在人生大限上也有先走后去。唯有与你相伴的书，可以与你生命同在。聚积人类知识财富越是丰厚的学者，他所代表的时代精神越是强烈。

## 舒 展

( 1931 ~ )

杂文家。湖北武汉人。1950年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先后在中央歌剧舞剧院、《中国青年报》任职。1983年调入《人民日报》，先后在记者部、文艺部工作。1986年评为高级记者。曾任文艺部副主任、副刊《大地》主编。中国作协会员。著有杂文集《辣味集》、《牛不驯集》、《当代杂文选粹·舒展之卷》等。



## 我为何编《钱选》？

1986年春，《随笔》杂志的主编黄伟经兄从广州来北京组稿。此公组稿点子之多、本事之大，我是久已闻名的。文友们在便宴上，正就某个题目“侃”得忘情时，他会以梅县客家话大嗓门突然大喊：“这是一篇好文章！你写，你写！什么时候交稿？”于是，朋友们戏称他是“座山雕的部下——到处抓一把”。以后，凡伟经兄来京要相约聚会时，老友们在电话中不说谁来了，只说：“皇军进村了！”

我在《随笔》（1986年第五期）上那篇谈需要刻不容缓研究钱钟书的信，就是在上述情境下，被伟经擒拿的。标题《文化昆仑——钱钟书》也是他老兄给加的。——后来钱先生看到题目曾向我抗议，说“昆仑山把我压扁压死了！”正如他自己所打趣的“淑女也怕蛮夫缠”，伟经之“蛮”并非不顾一切地死缠，而实在是由于他的慧眼和赤诚，感动得被约稿的人觉得却之有愧：“行，我算服你了！”

本来是一封漫不经心随手写下的致友人书信，万没想到经黄兄捅出之后，得到那么多那么强的反馈。《羊城晚报》、《文艺报》、《现代人报》、《报刊文摘》、《文摘报》……不约而同地相继摘编和转载。

我信中说，准备向当时担任文化部部长的王蒙建议，在艺术研究院设“钱钟书研究”一类的机构。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虽然没设这类机构，但《钱钟书研究》这一不定期的刊物，却在王蒙的支持下，由文化艺术出版社总编辑黄克着手筹备了。我看到第一期的稿目，有海内外学人研读钱先生学术与文学著作的文章，真是喜出望外。空谷传声的效果，与其说是我冒叫一声所致，不如说是：开放的当代中国需要钱钟书式的学者！未来的中国文化界，呼唤着更多的钱钟书式的学者早日诞生。

我原想：冒叫一声，赶紧走人，下一个节目：研究钱钟书，该是学者们的大轴戏了。谁知忧喜俱来，黄伟经又揪住我不放：“你叫喊研究钱钟书，你也得来一个！花城出版社计划在1989年把钱先生的学术著作汇集起来出一个六卷的选本，这一工程，由你承包！”

“老兄，你饶了我吧！比我合适的老、中、青学者，大有人在！况且，我的主业是编报。您别拿穷人开心了！”

伟经大发其“蛮”性：“非君莫属！非君莫属！”我心想：这是我冒叫一声应得的惩罚！只是这种惩罚不同于政治的、肉体的，是催人向上、迫我学习的一种精神上的愉快的苦役。丑女也怕蛮夫缠呀。志趣相投，“向青年读者普及钱钟书”何妨一试呢。黄伟经又赢了。得，两年的业余时间全卖给他了。

方成兄跟我闲扯时说，中国称得上幽默大师的只有四人，鲁迅、老舍、钱钟书、侯宝林。在这四人中，青年读者对钱钟书所独有的学者式的幽默的了解，恐怕是通过《围城》吧。也许还有些人读过杨绛先生写的《记钱钟书与〈围城〉》，对钱先生“痴气旺盛”的幽默有更深一层的了解。然而，还有“忧世伤生”的诗人钱钟书，那就是读他的诗（三联版《槐聚诗存》）才能进一步了解。我以为最需要当今青年了解的是那个“好学深思”的钱钟书。这是对我们最有价值最难于了解的钱钟书之魂。

评述其人，不如通晓其文。但如果止步于《围城》，是无法了解钱钟书表里全貌的。然而，钱先生学术著作除《七缀集》、《宋诗选注》外，《谈

艺录》和《管锥编》都是用古文写作，加上大量外语引文，难免使一些青年读者望而生畏。

其实，只要具有文科大专程度的朋友，如果不是为了消遣，而是着眼于治学、创作，或者出于提高自己的文艺修养、文化素质和创造性思维的目的考虑，知难而进，耐心咀嚼，必定会登堂入室、渐进佳境的。

就拿钱先生论幽默来说吧。方成跟我说的当代四位幽默大师，并没有经过民意测验，也未履行差额选举，是不足为凭的。但是，在这四位大师之中，对幽默理论的开掘，能够如此探幽索隐取精用弘，进行如此深广奇辟的阐发的大师，唯钱先生一人耳。即令就幽默而论，倘若我们仅仅把眼光盯在钱先生对幽默理论的建树上，那就对钱著整体的学术价值的理解，过于偏狭了。

钱先生的学术上的巨大贡献在于：通过对于幽默滑稽的论断（详见《论学文选》第208~230页），他提供的方法论、认识论所具有的开创性的意义。他能打破时间，跨越空间，混乎国界，超然历史，把貌似了无联系的知识观念进行“打通”，使之千里相会，得成配偶，将它们之间的异同搅乱，留碍顿扫，寻出人类社会发展中的文化心理、文化积累、文化整合与文化差异的种种轨迹。裴斯泰洛齐说过：“千言万语都不如提出一个好例子。”钱先生所占有的材料之丰富、翔实、充足，确实令人叹为观止。巴尔扎克说过，“一个思考的人才真是一个力量无边的人”。钱先生所论证论点的简约、睿智、精确，又教人心倾神驰。即令是最愚钝的人，通过阅读钱著，也会在创造、治学方法方面获得意想不到的解疑开窍得趣益智的效果。

类似论幽默的沟通中外、融贯古今、博大创辟的唯钱先生所独树一帜并且胜任愉快的方法，在钱著中比比皆是，诸如《圆喻的多义》、《典型个性的复杂性》、《灵感论》、《神韵论》、《论比喻》、《通感》……由于钱氏学术著作是精炼的短篇论文和杂记的组合，他的这些思想闪光均散见于他学术著作之中，若能把它们汇集起来，按主题分门别类编成工具书式的词条，这对于有志于治学、创作的青年学子，不仅会加强加深所论的知识观点，使之举一反三触类旁通，而且也省却大家翻检之劳。我的这些浅见，得到钱先生的首肯，并且慨然惠赐自1978年之后至今约七年多的新补手稿（约二十余万字）。这样，就使得钱氏学术著作，在中国大陆有了一个更加完备的选本。我对个别训诂和考订段落有所删节。原著中大量征引的多种外文书籍的出处及注释，为适应一般读者也悉行删去。每个专题之前，我都像节目主持人那样，尽我肤浅的理解作个最简要的说明，但未必能概括原著意蕴，好在读者看到此书时自可独立例览，作更深入全面的领会。

由于钱先生有诗歌、散文和长短篇小说创作的实践经验，所以他的学术著作又与一般学者不同，非常深入地探讨了中外古今的创作奥秘及其技巧问题。诸如：作家对命运的态度，人品与作品的关系，愤懑出佳构，写作的甘苦，刻薄人善作文字，语言的狡黠性，语言与思想的距离，名篇往往破体，研习与蹈袭，得心与应手，中外文学作品情节惊人相似，如何写美女、写梦、写愁、写景、写情境交融，史学与文学之异同，论理趣，精炼、含蓄、比喻、联想以及写作的结构章法、修词炼字等等，尤其在塑造人物的多侧面性格的一贯与万殊方面的论述，引证如万斛源泉，阐发又自出机杼，兼得作家与学者双重优势的双向收获。

数十年来，“言必称希腊”在中国几乎成为贬意语，“中庸”也变成“和稀泥”的别名；然而，在中国，真正能“言必称希腊”言之成理的有几人？

即令当今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骨子里也在搞“封禅”、“祭孔”的人，能像钱先生那样将“中庸”阐述得符合本来意义及辩证逻辑的，又有几人？1988年10月5日，由文化艺术出版社黄克出面，组成了一次有关出版“钱钟书研究”丛刊的小型座谈。周振甫先生因出差未到。到会者在京的有刘再复、庞朴、傅璇琮、陆文虎等人，各自就“研究钱钟书”议题发表了意见。王蒙后来，也作了即兴发言。大意我约略记得：大学者有免疫力！不论是复古还是食洋不化，不论是僵化还是自由化，你从钱钟书著作里都找不到。这真是生公说法，要言不烦。

可是，钱先生对我们这些举动着实恼火，但又无可奈何。我也不敢向他讲起这些。因为老先生的一贯态度是：期期不愿与闻。他说：“生来寒士骨相，冷板凳命运，一遇吹擂便如坐针毡。”然而我想，美国、苏联、法国、联邦德国、新西兰和日本都有学者正在研究钱钟书并取得成果。难道真会像“敦煌学”那样，钱钟书其人在中国，钱钟书研究却在外国吗？香港出了钱著数种，海峡彼岸的台湾正在出版《管锥编》、《谈艺录》、《钱钟书》（当代世界小说家读本丛书第四十八）、《钱著七种》等几个版本。海峡此岸的大陆，对钱钟书著作出版可谓差强人意。然而对钱钟书的研究，相形之下是不是过于冷清了些呢？老实讲，对“钱著”进行一般称颂已属多余，目前有志于钻研“钱著”的学人最要紧的是拿出有创见的成果来。“好之者不如知之者”，此之谓也。

钱先生似乎早已习惯并且喜欢这种冷清。愚以为，真正的大学者，从来不希冀什么轰动效应。对于当代普罗米修斯来说，用火种点亮开放的当代中国人的心，那就是最大的欣慰了。可是，在貌似冷清的氛围中，却有激流潜伏滚动着。当学术著作、严肃文学在商品经济冲激波面前显得不景气的时候，《宋诗选注》已第八次印刷，销行十余万册；《围城》已第五次印刷，销行近上百万册（北京交道口还有一家时髦的发屋，名叫“围城”，橱窗里陈列着这本小说，亦趣闻也）；《七辍集》也已再版；《管锥编》、《谈艺录》已四次印刷，至今仍然供不应求。谁能说中国的高层次的读者不是在日益扩大呢？尤令人高兴的是我国有研究钱钟书的自发的知识分子的小社团的出现，更有陆文虎（总政文化部）、陈子谦（四川社科院）、胡范铸（上海华东师大）、张明亮（广州华南师大）、黄宝生（中国社科院外文所）等等青年学者，还有著名中年学者刘梦溪等人，都在“钱钟书研究”这一巨大的矿藏中开掘着、探索着和发现着。他们已经取得的和将要取得的研究成果，都会成为中国文化史上的新篇章，成为国人的共同精神财富，成为提高中国人文化素质的宝贵养料，也是为1990年钱先生八十大寿献出的一颗颗珍贵的寿桃。

文化艺术出版社的黄克和总政文化部的陆文虎，不顾钱先生的坚决反对，终于将二十多万字集钱钟书研究之精萃的中外论文汇编为《钱钟书研究》第一辑隆重推出了。并且还在首都王府井书店邀请周振甫先生等参加了这本书的首发式。钱钟书著作的知音，从络绎不绝的读者群中，已经看出越来越多了。今年年初，花城出版社又在广州举行《钱钟书论学文选》的首发式，有心的观众大约已经从电视上看到那个盛况了。

人是没有灵魂的。然而人类的精神却是不灭的。聚积人类知识财富越是丰厚的学者，他所代表的时代精神则越是强烈。中国现代的文学革命，产生过陈独秀、蔡元培、鲁迅、胡适这样一批代表人物；中国当代的文化建设已

经产生和正在产生它的代表人物，钱钟书就是其中之一。

亚里士多德说过：“人类所需的知识有三：理论、实用、鉴别。”钱先生学术著作所提供的文化辩证法、文艺创作论和文学鉴赏论，将会带给中国文艺界、思想理论界以不可估量的影响。

苍鹰高飞，凭借翅膀的扇动。中华民族要奋飞，只有凭借科学与艺术思维的自由创造。闭关锁国、思想禁锢、文化专制可以得逞于一时，然而人类向上的原动力，归根到底还是培根那句举世公认闪烁着真理光芒的老话：“知识就是力量！”虽然常常有人相信“力量就是知识”，甚至以为权力可以取代知识。

1990年2月25~27日

编目录或索引虽索然无味，而对读者则功莫大焉，故有的方家终生甘于寂寞，乐此不倦，值得敬佩。

蓝 翎  
(1931 ~ )

文学评论家、杂文家。原名杨建中。山东单县人。1949年在济南入华东大学社会系学习，同年底并入山东大学中文系。1953年毕业分配到北京师范大学工农速成中学任语文教员。1955年参加中国作协。著有文艺评论集《断续集》，杂文集《了了录》、《金台集》等。

## 呼唤一种书

当前急需一种书。我觉得这种书比之讲衣食住行、股票知识和明星趣闻的，更具有热门的特点。但是，跑到书店看看，很难找到。大概还没有写出来吧。短期内会不会出现，也很难讲。因此，我呼唤这种书早点出来！快点出来！

说得如此神秘，究竟是什么书？说白了，就是如何反“左”防“左”的书。警惕右和反右的书，历来出的相当多，一堆一堆的，而反“左”防“左”的书，出的却很少。当前和今后，为了防“左”，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急需知道什么是“左”，“左”在历史上扮演过什么角色，带来过什么危害？为什么反“左”那么难，且病根难除，经常复发？这些问题，我讲不清楚，一般年轻的朋友也未必能讲清楚，因此，我急切地呼唤，请有志于此的专家学者，尽快写出这种新“左传”或新“左史”来。

建国前“左”的情况先不去讲，因为“余生也晚”，未赶上，没有切身体会。建国后的各种政治运动，我都有幸亲身经历过，从某种意义上说，也算是“老运动员”了，一块金牌未得，荆冠却戴过几项，感受多少有一些。屈指一算，几十年来，反右的运动多，大的如反“胡风反革命集团”、反右派和反“右倾机会主义”等，认真反“左”的就不多。反右时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反“左”时雷声大雨点小，甚至于打雷不下雨，或有头无尾，不了了之。更甚者，反“左”还未动真的，立即转向反右，“左”风趁机又起，为害更烈，直至“文革”一头撞到南墙上。

要说反右了，经验成系列，办法一条条，成龙配套。编辑出版经典语录、领导人讲话、政策文件、报刊社论、辅导材料，以及内部按级别发的白皮书“某某的反动言行”。舆论造够了，紧接着，小会斗大会批，我打你通，不通也得通。大字报铺天盖地，高帽子花样百出，稍有申辩，即被斥为“态度极端恶劣”。落实到组织处理，则趁热打铁，重者开除党籍、团籍或公职，轻者工资降一到五级不等。改造的方式或劳动教养，或监督劳动，或劳动锻炼，“以观后效”，若“后效”不佳，则彻底下放搬家。有为此妻（或夫）离子散的或家破人亡的。不幸再赶上下次运动，新账老账一起算，性质也随政治形势的需要而逐步升级，好像永远还不清的“驴打滚”高利贷。侥幸能够存下来，几十年大好光阴泡汤，“而视茫茫，而发苍苍，而齿牙动摇”，“工资不再补发”，只好继续穷，穷到底。而否极泰来者，究属少数。证之以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所平反或改正的历史上的冤假错案，属右者多，属“左”者几何？有否“扩大化”几十万人的？总之，反右决心大，手不软，“看到一个撂倒一个”，放枪的不负任何责任。

再看看反“左”，就宽容得多，决看不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什么“和风细雨”呀，“与人为善呀”，“对事不对人”呀，“洗个温水澡”呀，好话好了千千万，“左”家哥们儿“我自巍然不动”。决心不大，手不硬，很像三眼镜打飞鸟，没个准头，虚惊一场，换棵树仍站高枝，官更大，权更多，羽毛好好的，先富起来再说。

为什么会如此左“右”右“左”，根据也是有的，右是立场问题，“左是认识问题，心是好的，动机是好的”。那么，区分的标准是什么，我看只能有一个，那就是客观真理和历史规律。离开这一点，都是人为的“想当然耳”。现在总算有了共识，在真理面前“左”右平等，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

“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若再分彼此高下，只会有利于“左”病的蔓延。所以我急切地呼唤新“左传”或新“左史”快快出来，让读者认识历史，熟悉历史，防“左”于目前和今后，为了创造美好的未来。

1992年8月20日

## “索引”的“索隐”

古今中外，天下的书籍太多，读者的精力有限，要读自己所爱的书，常需要靠目录学或索引之助，有如旅游者之借助导游图，可以起到“按图索骥”的作用。编目录或索引虽索然无味，而对读者则功莫大焉，故有的方家终生甘于寂寞，乐此不倦，值得敬佩。

编索引不同于编选本。后者体现着选家的观点或偏爱，有所取也有所弃。前者则要求有闻必录，多多益善，至于如何使用，那是读者的事，各取所需。选本要选精，索引要引全，各有各的用处，混淆不得。

偶翻《中国杂文鉴赏辞典》（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所附的《杂文文论篇目索引》，令人顿生疑窦。比如，1957年4月11日，徐懋庸以回春的笔名在《人民日报》副刊上发表了《小品文的新危机》，引起了一场关于“小品文”（杂文）的讨论。不久，这篇文章和这场讨论就遭到严厉的批判，认为是“右派”向党的猖狂进攻。时过二十多年，历史作了结论，证明批错了，于是“改正”过来。这些都已成了历史，谁也不想去算个人恩怨的旧账。编辑有关这一事件的文章目录索引，也是为了研究文学历史，总结经验教训，当然无可非议。然而，编者对有关讨论文章的篇目辑录甚全，按发表日期的先后排列，非常清楚，但对有关批判文章的篇目，辑录的就不全。经过我重新翻阅当时的《人民日报》，发现在1957年11月26日关锋的《徐懋庸的〈小品文的新危机〉是反党的号角》和12月9日岳军的《徐懋庸关于杂文的谬论》之间，还有12月6日山柏的《徐懋庸煽动小品文作者反党》和12月7日庄农的《对凶手的考察》两篇文章篇目未收。这两篇文章，距前一篇只相隔十天，距后一篇只相隔一天，编者为何没翻出？其实，这四篇文章，光看题目就够吓人的，很难分出谁轻谁重谁高谁低。

山柏是谁？是已故的著名诗人袁水拍，他当时在文艺界的地位和影响远远超过关锋。关锋是“文革”中才“红”起来的。如果因为诗人已经逝世，再不会有话可说，不列入索引，这很好理解。而岳军只当过一段副刊编辑，后来改行了，和文学界不搭界。他那文章属跟着起哄之论，没啥影响，也不值得同关锋并列。那么，庄农的那篇呢？却很有分量，不可等闲视之。作者对徐懋庸进行了一番“考察”，得出的结论说，徐懋庸是“一个作恶多端的凶手”，“恶毒攻击高级干部、领导干部”，“谩骂有之，诬蔑有之，挖苦丑化、暗箭中伤、含血喷人不一而足。而且种种又无所不用其极”。现在历史又证明批错了，徐懋庸根本不是“凶手”，而是有贡献的老党员、老干部、老作家，被迫害多年，不幸早逝。该辞典还选了他的一篇著名杂文《不要怕民主》，就曾是庄农所批判的文章之一。如果要研究当时大批判的文风，庄农的文章就是很好的一例，他的那些话，用来形容他那篇文章的文风，倒挺合适，一通臭骂，蛮不讲理。

那么，庄农又是谁？根据该辞典的介绍，庄农即提倡“新基调”杂文的刘甲的笔名，著有《新基调杂文浅探》等书。刘甲是近十多年来杂文界的活跃作者，企图以“新基调”的理论统一“杂坛”，凡不引以为同“调”者，皆视作“异端”，从而猛攻之。

再翻阅该辞典的卷首，一列顾问各单赫然入目，其中排在第二位的就是刘甲的大名。顾问名单之后即为该辞典责任编辑的名字，也是附录《索引》的主编之一。于是，我恍然大悟：《索引》亦有隐乎？是否为“顾问”“讳”？



而顾问又“顾”了吗？“问”了吗？

“尽信书不如无书。”稍一用心读现在的某些书，应相信这句话不无道理，连“索引”中都可能“隐”，何况其他。我一向不大恭维古代小说研究中的“索隐派”，但换个地方，似乎也能从“隐”中索出真来。

1992年10月16日于北京

我主要是为了用书而读书。

金开诚  
(1932 ~ )

文艺理论家、古文献学家。195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著有《知识丛书·诗经》、《楚辞选注》、《文艺心理学论稿》、《屈原辞研究》、《谈艺综录》等。

## 慈爱深寄一部书

今年是先母去世五周年，我想谈一部她给我讲过的书，以志永念。

1938年春夏之交，我那时五岁多一点，全家刚因抗战避难后从乡间回到无锡市里，我即患足疾不能下床。先母教我认写在红纸块上的汉字，又为解我寂寞，给我讲说《三国演义》。她是中医师，读过古诗文，也很有口才，因此讲起来娓娓动听，使我这个五岁半的孩子不仅听得懂，还很有兴趣。

《三国演义》只是一部古典小说，但由于先母的讲解与诱导，此书对我的影响可以说相当深远。现在经过回想与归纳，大致有以下几点：

一是给了我不少历史知识，并引发了解中国古代历史人文的兴趣。

《三国演义》本身就是历史的演义，不管是“七实三虚”或“三实七虚”，总之它是把三国时代的历史轮廓显示出来了。在这轮廓中，还有许多重要人物和重要事件是历史上实有的；了解这些重要人物和重要事件，便是获得了有关三国时代的历史知识。同时，由于《三国演义》在叙事上“瞻前顾后”，在人物对话中亦往往援古论今，所以它给人的历史人文知识又不仅仅限于三国时代。

例如全书一开头说：“话说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周末七国分争，并入于秦。及秦灭之后，楚、汉分争，又并入于汉。汉朝自高祖斩白蛇而起义，一统天下。后来光武中兴，传于献帝，遂分为三国。”先母给我讲解这一段话，就把三国以前从周到汉的历史轮廓大致说了一遍。

又如第四十三回“诸葛亮舌战群儒”一段，是先母极感兴趣的情节，讲起来有声有色。而其中张昭讲到诸葛亮“自比管（仲）、乐（乐）”；步骘说诸葛亮“欲效（张）仪、（苏）秦之舌，游说东吴”；诸葛亮回答严竣时说到“耕莘伊尹、钓渭子牙，张良、陈平之流，邓禹、耿弇之辈”等等，这些重要的历史人物和他们的主要功业，先母在讲解中都对我大致说了，有的还留下较深的印象。小孩记忆力强，小时候听到的人物和故事是不大会忘记的。

由于先母的引导，我从五岁半开始直到小学毕业，了解中国历史人文主要就是通过演义小说和朱润哉、严绍唐画的连环画册（他们二人是专画历史演义的）。虽然演义小说不等于正规的史书，但它们却也提供了历史轮廓和重要人物与事件的知识。至于其中虚构出来的情节与人物，则在后来正规学习历史时即可加以分辨。从五十多年来我研读文史的实际情况来看，演义小说给了我不少正确的知识，却从来未曾因其大量的虚构而影响我对历史的了解。

二是培养了我对古代诗文的兴趣。

《三国演义》是古典文学名著，刻画人物、铺叙情节都很生动，所用语言雅俗共赏，因此其本身已有益于欣赏者的文学素养。同时书中又引有诸葛亮《出师表》等名文及大量赞诗（解放后的版本已删了不少）。先母对古代诗文有浓厚的兴趣，因此讲到这些诗文她是从不跳过的。当然，像《出师表》这样的文章，无论怎样讲，也是不能使一个五岁半的孩童理解的；因此我现在只能记得她当时诵读的情景，这种诵读是富有感情并带音乐性的。也有个别句子经她一讲，我也有所理解并且记住了。例如讲到《前出师表》中的“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她说：“现在日本人打我们，我们就是活在乱世，能保住性命就不容易了；我是无锡的第一个女中医，本来想成为

名医，现在是不去想它了。”对《后出师表》中的“臣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至于成败利钝，非臣之明所能逆睹也”这段话，她也有讲解，可惜我记不得了；但“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两句，我是从那时一直记到现在的。

先母对诗更有兴趣，遇到书中引诗，她都要反复吟咏；讲完一段休息了，她站起来走动还往往要吟咏一遍。在这么多引诗中，她的讲解和吟咏给我印象最深的有两首：一是“三顾茅庐”情节中诸葛亮的岳父黄承彦念的《梁父吟》：“一夜北风寒，万里彤云厚。长空雪乱飘，改尽江山旧。仰面观太虚，疑是玉龙斗：纷纷鳞甲飞，顷刻遍宇宙。骑驴过小桥，独叹梅花瘦。”二是书中在诸葛亮死后引了一首杜甫诗，先母念完后说，杜甫还有一首赞誉诸葛亮的诗，我更喜欢，接着就给我吟诵，并讲解了名作《蜀相》：“丞相庙堂何处寻？锦官城外柏森森。映阶碧草自春色，隔叶黄鹂空好音。三顾频烦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对于前一首，我只记住开头二句和结尾二句，后一首则记住了后边的四句。至于理解，现在不能说当时完全理解或完全不理解，似乎是介于二者之间，即似懂非懂。但不论怎么说，她对诗的热爱是深深感染了我的，使我觉得其中似有无限的情味。这种感染，对我后来研究中国古代文学，特别在诗的方面用力较多，是起了诱导作用的。

三是对我为人处世的教育。

先母对我讲《三国演义》，我和别的小孩一样，总是最关心谁是好人，谁是坏人。她除了作出简单的回答外，有时也自发地对我讲讲她对一些人物或事件的感想与评论：在我渐渐懂事以后，我们也多次谈到《三国演义》中的人物和事件。她的有些看法是给我留下很深印象的。

例如她对鲁肃这个人物很存好感，说人们大都认为鲁肃是忠厚而无能的人，其实他不仅忠厚，而且识大体，顾大局。曹操带了八十三万人马下江南，若不是鲁肃力劝孙权不要投降，又竭力主张联合刘备共同抵抗，那就不会有赤壁之战了，也就不会有后来的三国局面了。她还特别欣赏鲁肃劝说孙权的一段话：“众人皆可降曹操，惟将军不可降曹操。……如肃等降操，当以肃还乡党，累官故不失州郡也；将军降操，欲安所归乎？位不过封侯，车不过一乘，骑不过一匹，从不过数人，岂得南面称孤哉！众人之意各自为己，不可听也。将军宜早定大计。”这段话，先母曾仔细给我解释，认为分析事理很透彻，所以能说服孙权。她还对赤壁之战过程中周瑜一再加害诸葛亮，鲁肃则竭力加以保全的事发表评论，认为周瑜如把诸葛亮害死，刘备必然起兵复仇，孙吴在曹刘夹攻之下必然灭亡。因此她认为做人总要识大体、顾大局，不能任性使气。而在这一点上，周瑜是远不如鲁肃的。

先母又认为关羽这个人大骄傲了。特别是第七十三回孙权接受诸葛瑾的建议，派诸葛瑾到荆州求亲，请关羽把女儿许配给孙权的儿子。当诸葛瑾到荆州说明来意后，关羽竟“勃然大怒曰：‘吾虎女安肯嫁犬子乎！不看汝弟之面，立斩汝首！再休多言！’遂唤左右遂出。”先母说这是太过分了，不同意这门亲事也可以委婉拒绝，何必说这种侮辱人的话。但先母又说，她看《三国演义》总不想看“关公走麦城”，认为太惨了。她又说，为什么别人死了，看书的人不大动心，唯独关公和诸葛亮的死使人很动心呢？诸葛亮是大家都敬爱的，自然不愿意他死；关公虽有缺点，但毕竟大节是好的。加上从古至今社会上对他很尊敬，所以他在书中的形象特别显得高大，看书的人都不愿他倒下；看他终于倒下了就不能不动心。

先母对刘备遗诏中的一些话也有过评论。她第一次给我讲书时，着重讲了“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在我上小学、中学以后，她又多次给我说过“惟贤惟德，可以服人”二句真是至理名言。她说，人只要有才便必然遭到嫉妒，有才无德更不能为人所容了。只有德是始终受人敬爱的，所以她终生认为人可以无才，但必须有德，德是为人之本。先母可以说是一个有德有才的女性，然而她却从来重视德而不强调才，这是常常令我深思的。

在谈到诸葛亮《后出师表》中所说的“臣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至于成败利钝，非臣之明所能逆睹也”和杜甫诗“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时，先母曾说：“从浅近的目光来看现实世事，一个人做成了什么似乎很重要，而如何去做似乎不重要；但若用长远的目光来看后世的反应，则似乎做成什么还不及如何去做更为重要。当然，最好是二者兼备，即用良好的做法去完成有益的事业。”先母正因为有这种看法，所以她始终厌恶不择手段的人。她说：“看人如只看重他做成了什么，就难免有势利之心，还可能变成趋炎附势的人，我最讨厌这种人。”这些话也都对我很有影响。回想当初，无论是先母给我讲书或是我听书，都只是为了消除病中寂寞而已，谁也没有想到一部书竟会在我幼小的心灵中留下这么多的影响。这些影响的产生，固然因为《三国演义》确是优秀的古典小说，颇多精华；但更起作用的还在于先母对我的爱心，她不怕辛劳，绘声绘色，循循善诱，才使一个五岁半的孩童大致听懂了这部书。后来在我成年之后，先母曾多次对我说到童年讲书的事（除《三国演义》外，在小学一年级暑假中还讲过《水浒》），说“这真是苦差使。因为主要是在热天讲，中午困得眼皮都抬不起来了，快要睡着了，你总拉醒我，叫我再讲。”我听了这些话总是很感动，也感到不安。“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何况数十年间，我对她并无任何报偿，我们之间会短离长，只有思念与牵挂。特别她晚年非常孤独，我却不能向她还奉爱心，如今又是“子欲养而亲不在”，一念及此，真感到负愧良多。

我也因此而想到天下父母之心，深爱子女都是可感的。但爱也要爱得有道并有效。在我看来不惜工本让幼儿学这学那，未必都有用。还不如切切实实讲一些有用的知识和基本的做人道理，或能使他们终身受用。不过，这是要费尽心力的，比花钱学艺更难做到。

## 书斋的变迁

我虽然一直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但因长期住在集体宿舍，所以谈不上有什么书斋。1978年爱人带孩子调到北京，结束了十八年的两地分居，这时才有了一间十平方米的房间。房中有两张书桌，一张给孩子用，以便她好好学习。半张给爱人备课写文章，另外半张亦归她，用来准备一日三餐。房中还有一张双人床，晚上睡三个人，白天便成为我的工作之处。无非是搬一张小板凳坐在床前，把被褥卷起半床，放上一块没有玻璃的玻璃板，就可以又看书又写字。藏书就在床下，往往一伸手就可以拿到床上来用；但有时也不免要打着手电钻到床底深处去找书、查书。我就把这戏称为“床上书斋”。在这个书斋上完成的工作倒也不少，备出了两门课，写出了两本书和几篇论文。那时有个老友多次到舍间做客，看了我的工作方式，就说将来他给我作传，一定要写上他所看到的这些情况。我听了倒也信以为真，全不想他写了这本传，究竟有谁给他出版；再则也不知他根据什么断言将来是由他给我作传，而不是我给他作传。

到了1980年秋天，我家便有了两间房；九平方米的一间仍给女儿作为书房和卧室，但如有客来，她便要挪挪地方。十四平方米的一间就成了我和爱人的卧房和书斋。此时我已有了一张很大的书桌，因为前几年已习惯于把大床作为书桌，所以现在书桌小了不行。但大书桌的实际使用面积仍旧是那块没有玻璃的玻璃板，其他地方都堆满了书籍与文稿。因此这时的书斋便改名为“桌面书斋”。而工作也进入了旺季，除写出《文艺心理学》和《楚辞研究》两部讲稿之外，还写成了论文六十多篇，其中一部分即经加工而辑为《文艺心理学论稿》与《艺文丛谈》二书。随后又在《论稿》的基础上完成了最近出版的《文艺心理学概论》。

1986年搬到现在所居的地方，这时已有三间房，其中七平方米的一小间归我使用，实在是可以称为“小康书斋”了。有了这样一个梦寐以求的书斋，照理说教学和科研应该大有长进了，然而天不佑我，低烧已经发展到第三个年头，实在是精力不佳。家里人和朋友们都认为我在“床上书斋”、“桌面书斋”时期工作太辛苦了，所以才会发烧。个别同志还用“宁要长寿，不要教授”八个字来规劝我。但问题是病已得了，即使是辞掉教授，也恐怕果然要由老友来为我作传了。

然而低烧在第四个年头上终于还是治愈了。所以会治愈，主要因为我略得人和，起到了人定胜天的作用。原来，小康书斋谈笑无鸿儒，往来皆白丁，来的人都比我年纪轻，资历浅，然而却比我身强力壮本事大。结果，我不但在学术上得到他们很多好处，而且就连低烧的治愈也是由于上海来了一个朋友，给了我一张验方，真心诚意地希望我早日恢复健康。这验方也有必要在这里说一说，那就是天天用金银花、野菊花、连翘各六克，泡上开水当茶喝。我一共喝了九个月，终于把病治好了。至于学术上的好处我就不细说了，总而言之是从他们口中可以听到新信息，从他们脑中可以发现新思想。因此我感到一个人如果因为论资排辈而放不下架子，那是很不明智的。

当然，在书斋里主要还是和书打交道。怎样打交道呢？我的情况好像和别的读书人有所不同。特别是最近十年，我主要是为了用书而读书。这种做法起初并非出于自愿，而是为工作所迫。由于任务紧，头绪多，因此总是带着并不轻松的心情，为及时完成任务而读书。这大概不能算是正统的做学问

方法。但是时间久了，我却又觉得这样读书也未尝不是可行而有效的方法之一。因为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读书结合了使用，的确能使读书的效果较为深固。再则，由于使用还能较快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心中产生一种成就感，提高了看书学习的兴趣。而且完成一项工作任务便涉猎一批书，任务完成得多了，读过翻过的书便也积少成多，不见得比静止的、集中的读书数量少。正因为如此，我有时也向青年同志宣传这种读书方法，并公然声称“知识能用才是力量”，认为这一提法比“知识就是力量”更有实践性，也更符合事实。不过，人贵有自知之明，我深知自己这种做法与正宗的学者大异其趣，只是因为事势所迫，才成了学术工作中一个卖力气活的人。我之所以不肯参加各种学会与学术会议，又不肯出国访问，主要也就因为长年累月受到各种实际工作的催逼，而并非不知好歹，自外于人。我很希望这种情况在未来的岁月中能够有所改变。

最后还想讲几句肺腑之言：最近十年来，我从没有书斋变为有书斋，并从“床上书斋”、“桌面书斋”发展到“小康书斋”，这种变化使我深深意识到我的书斋是与整个社会的发展息息相通的。所以身在书斋之中也要多多关心国家的安定团结，并为两个文明建设尽一份绵薄之力。

1988年2月

## 四枚藏书印

我怎样看待书？数十年来不无变化，这在我先后镌刻的四枚藏书印中是有所表现的。

一、开卷有益。这四个字来得偶然，那是在读小学三年级的时候，过年打扫屋子，不知怎么找出一轴“牛角挂书”图来，上面有隶书写的“开卷有益”四字。先父当时对我讲了一番读书总有好处的道理，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此第二年开始学刻印时，就用这四个字刻了一枚藏书印。从那以后的七八年间，开卷有益差不多成了一种指导思想，因而读了不少课外书；内容虽然驳杂，但较多的还是文史两类。

到了高中二年级，有件事情使我对“开卷有益”产生了一些想法，不那么迷信了。一天，先母请人运回来一大箱线装书。我问她这书是哪里来的。她说是从某世叔家里买来的。本来，某世叔在先母看来是个了不起的人，他不仅熟读四书五经，而且精读《二十四史》，大量古代诗文更是出口如流。然而他终因染上烟癖，乃至潦倒而死；遗下妻子儿女无以为生，只得变卖藏书。我家所得的是最后一箱，买下来还带有救济性质。由此我想，若说“开卷有益”，则某世叔理当得益无数；何以他既不能兼济天下，亦不能独善其身，以至于落到如此下场？由此可见“开卷有益”还有个读什么和怎样读的问题。但究竟读什么和怎样读，在一个时期中我并不明确，只能仍按照惯性，读有点兴趣的书。

二、书到用时方恨少。那是在大学二年级，我忽然在报上看到高班同学写的一篇长文。读完之后，发现其中所说的事实与道理并没有超出我的知识范围，也就是说他写的我都知道。那么为什么他能写出文章在报上登出来，而我却做不到呢？仔细一想，认为主要原因在于他学了知识是拿来使用的，而我学了知识却是未加使用。由此我便认为学与用一定要结合，学以致用是最好的读书方法。因为知识的使用，不仅能加深对知识的理解，乃至触类旁通；而且使用之后有可能获取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产生“成果感”，从而对学习有更深的情感与动力。古人讲“学然后知不足”，这固然有理，但还仅仅是感慨而已；不若“用然后知不足”更有迫切感与实践性，能促使人非赶紧学到更多的知识不可。因此我便刻了“书到用时方恨少”这一方新的藏书印，并在以后的治学经验传授中反复强调了“知识能用才是力量”以及“学为基础，想为主导，落实到用”等结论。我以这些思想指导自己看书学习，有三十多年之久。

三、纸上得来终觉浅。从1984年起，我由于在民主党派兼职，就常常有“议政”的机会。这事本来我并未感觉为难，每次发言也往往颇有现场效果，幸而“不辱使命”，但时日一久，我反思自己的“议政”言论，深感实际上在现实中大都是行不通的。由此我便想到要把忧国忧民的动机变为利国利民的效果，实在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这里关键是对历史、国情和社会上各个领域的实际情况要有深刻的了解，真正读懂社会生活这本大书，所提的意见和建议才真有实践意义。不深入社会实际，而仅凭书本知识与书面材料来出主意、想办法，是并不能行之有效的。由此我便想到陆游的一首诗：“古人学问无遗力，少壮工夫老始成；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真是含有至理。于是就把“纸上得来终觉浅”一句，刻成一方藏书印。

读书数十年而到了“纸上得来终觉浅”的阶段，这并不意味着以前信奉



的“开卷有益”与“书到用时方恨少”都是错的。应该说它们仍然有道理，有效用；但一个人若想真正做出一点利国利民的奉献，还必须努力寻求书本知识与客观实际的结合。真知本自实践出，还须行之于新的实践，得到新的检验。

四、以有涯随无涯。我在读小学时，某老师在我的纪念册上题了“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两句话。他说：“我们的生命有限，而知识无限，所以要抓紧时间好好读书。”后读《庄子·养生主》，见到那原话竟是：“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矣！已而为知者，殆而已矣。”照庄子看来，求知是危险的；有了一点知识便以为全知，就更加危险。这个说法也是一种道理。但我想，一个人若对一切都无所知，那就难于生存，更不要说进步了。因此求知尽管是“以有涯随无涯”，但毕竟还须尽力而为，否则就更加“殆矣”！尤其是一个知识分子，既当了和尚就必须念经，虽然是“以有涯随无涯”，也只能克尽厥职，继续走已经走了大半辈子的路。因此我就干脆刻了“以有涯随无涯”一方藏书印。我所能做的，就是常常警惕不要以一知半解为全知。这种心态，比小学老师的教导要消极，却比庄子要积极，也算是中庸之道吧。

以前没有想过，因而不曾意识到数十年读书心态竟有这么多变化。今后继续读书、用书，读社会生活这本大书，想必心态还是会有变化的。只要外部环境和作家心态日益自由，一些病症没有蔓延和恶性发展，散文就会以旺盛的生机迎来新世纪。

潘旭澜

(1932 ~ )

笔名何若。福建南安人。1956年复旦大学中文系毕业。1945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论著《鲁迅年谱》(与他人合作)、《艺术断想》、《中国作家艺术散论》、《潘旭澜文学评论选》等

## 《当代散文精品》 前言

十几年来，在中国文坛，散文就整体而言，从来不曾唱过主角，不曾大红大紫，不曾彩声雷动。玩家不玩，炒手不炒。文学上的种种主义、观念、招牌，你刚露面我登台，各领风骚没几天，似乎也很少波及散文。

然而，当人们用失重、困顿、低谷、危机之类的词语，来评说“先锋文学”的境况时，散文却悄悄地赢得不同层次的众多读者。

先是30年代和境外散文被看好，随着大陆有些新产品也受到青睐。

原来的几家散文刊物信心日增，新办的个个精神抖擞。扩版的报纸副刊，大多以散文为主体。各种各样的征文，竞相罗致佳作。一家省作协的文学周报，举办一个普通规格的散文评奖，全国各地参赛稿件竟达一万五千多篇。一些大中城市的书展书市，散文书籍经常成为大热门。连向来只卖炒星书刊的摊店，也不时销售名家散文集。事实表明，散文没有疏离读者，也就不会被读者疏离。没有变魔术玩杂耍，却不事张扬地渐趋多样化。没有大起大落，而是以平稳的步履走向初步繁荣。只要外部环境和作家心态日益自由，一些病症没有蔓延和恶性发展，散文就会以旺盛的生机迎来新世纪。

在世界各地的华人中，散文一向受到充分重视。有很多文化人，将散文作为主要的艺术追求乃至毕生事业。不少学者、诗人、小说家、戏剧家，在各自的领域可以有更大作为之时，也将大量心血与灵性付于散文。散文作者中，不少人学贯中西，有很高文化涵养，富有创造办。由于长期的人为隔绝，各地的汉语散文就谈不上交流。从现在我们粗略了解看来，不但数量很可观，而且不乏精品佳作。如果汇集起来，将是世界文学中一个非常壮观的现象。

撇开每一位作者各自的独特性不谈，世界各地的汉语散文，也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千姿百态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宗教、地理、风习的不同，文学的历程和处境各殊，造成了散文的丰富斑斓、情调迥异。“寸有所长，尺有所短”。尽管各地的水准参差不齐，但多元、多样就有互为参照系与弥补不足的价值。而共同的语言和文化基因，则会产生天然的亲和力。只要破除人为的隔绝，不仅能互补互济，还能相养相生。

几年前，我不止一次萌发选编一部海内外散文选本的念头，但因主编《新中国文学词典》而熬得心力交瘁，加以要编好这样的选本困难很多，也就作罢。不料素未谋面的潘晓翊先生，竟心有灵犀，竭力促成。先是多次函约，继而不远千里两次来上上海面谈。为他的诚意所感动，我搁下原来的写作计划，答应了。自惟个人时间、精力都有所不逮，就请一向留意于散文的年轻朋友李安东先生共同编选。我的基本构想是——

这部书为海内外读者而编，选海内外作者散文；不仅现在可以交流，还应该有长期保存价值；

全书整体，力求内容丰富广阔，形式多样，风格各异，注重文化品位又兼顾各种审美趣味，以期雅俗共赏，并供散文写作者借鉴；

取宽泛意义上的散文，包括通常称为散文、随笔、杂文、序跋、书信、日记、碑文、散文诗等等；

时限上起1945年8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下迄1994年6月选目最后确定之日；

尽可能拓展入选作者的范围，以现在定居地而言，除中国大陆外，还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目录中注明，以示分布现状；其中，多数是海内外知名作家，也有涉足文坛不久的新秀，还有其他文化界人士；

不以作者在文学史或当今文坛的地位决定取舍，不收难以为海内外多数读者接受的作品，不收出版次数很多、流传很广的篇章，不收难以节选的长文。

以上构想，为的是：有新意，有特色，力避陈陈相因，不与别的选本雷同。因此，我们给自己的编选工作出了很多难题。比如，往往为一两篇作品而搜山搜海，反复权衡。相信多数读者会理解我们的意图，不按老框框责备这部书缺这没那，而着眼于它为您提供了什么。

所选收的几百篇作品，让您感受到：五洋四海风云舒卷，人生况味咀嚼不尽；眼前异邦风月，梦中故土山川；饮食男女，爱爱仇仇；猫狗虫鱼，幽草孤芳；一点天籁，些许落霞。既多大江东去，也有喃喃私语；既多龙井，也有可乐；既有太极拳，也有自由体操。我们不写赏析文字。相信不同的读者会有各自无可代替的读解和感悟。但为给读者欣赏作品提供一点方便，每位作者都作了简明客观的介绍。

不少海内外文化界人士，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很多帮助。入选的作者或其亲属，热情回应，还提供了不少资料。尤其是不少作者本人来信鼓励和提出建议，表现出充分的理解与重视。这些宝贵的支持，有力地促进了本书的完成。

本来，我们初选的作品要比现在选入的多。可是，因为有些作者联系不上，有少数作者没有肯定的反馈，便从选目初稿中抽出。这样，就有一批作品符合入选要求而未选。关于书名，也得说几句。

多年来，近代、现代、当代这些概念，在中国大陆一直没有明确界定，境外也各有不同。书名冠上“当代”，觉欠准确，但更改不易，也就随它去。不过，我们比较注重新近作品，则是符合的。又曰“精品”，现在这两个字被用得滥了。我们选编，确实认为是精品才收的。如果极少数实际够不上这个层次，那也不足为怪。一切选本，都不可能做到毫无异议。再说，些许平常菜蔬，不是正好衬托丰盛宴席的诸多山珍海鲜的美味么？果然如此，这部书就会走向地球村的好多角落，就可供爱好和有志散文的朋友们珍藏，我们也从而得到一点安慰。

1994年酷暑中于上海

读崇高的、独创的、有价值的书，能触发创造的激情。

邵燕祥

(1933 ~ )

诗人、杂文家。原籍浙江萧山，生于北京。著有杂文随笔集《蜜和刺》、《忧乐百篇》、《绿灯小集》、《当代杂文选粹·邵燕祥之卷》，诗集《歌唱北京城》、《献给历史的情歌》、《好花怒放》、《迟开的花》、《邵燕祥抒情长诗集》等。

## 读书乐与读书不乐

人说“读书乐”，读书真的就乐吗？邵先生自有高论——

“读书之乐乐何如，绿满阶前草不除”；乐的是那个情调，痴迷沉醉于其中。不读书，干别的，也能痴迷沉醉，也能“乐”。

说读书乐，是百般地劝不爱读书的人读书，从“不读书之乐”那儿拉过来。

乐在自愿。被迫读书绝不乐。有几分强迫有几分不乐。小学要实行快乐教育，大人一样。

职业性读书不乐，因为不爱读的书也要读，坏书也要读。不读怎么知其坏？其实读一两页就知道了。

为了职业（或曰饭碗）读书自然也不乐，比如组织大家自愿读什么指定的书，被迫自愿，是被迫还是自愿？要支出时间，支出好心情，却无收益。

原来有所收益才有乐，就是尝到甜头。读书之乐，就是读书的甜头。各人各读所爱读之书，各有品味，“甘苦自知”，各乐其读书之乐。

别人我不知道，我小时候赶上留的作业不多，多有闲暇，可以读书，即所谓读闲书。

租来的武侠小说，锄强济弱，侠肝义胆，不但有报仇雪恨之心，而且有手到擒来的本领；言情小说，悲欢离合，柔情缱绻，历经波折，终成眷属。

还有“新文学”，小说散文剧本诗歌，中国人写的，外国人写的，大人世界之所有，孩子世界之所无；就是童话、寓言，也是别开生面，使我见到生活中少见之奇，《爱的教育》使我见到生活中少见之爱。

书给了我所未有的，几乎开辟了另一个世界。

我买过专供教师用的教案资料，老师哪一课要讲什么，怎么讲，我就先知道了；我买过小学生范文选，发现有些入选之作平平，于是信心大增（可见不是“取法乎上”，自幼便没出息）。

后来发现《辞源》，有目的地查检，无目的地翻翻，有问必答，无师自通；而且连类旁及，顺藤摸瓜，相关条目，互为补充，那豁然开朗的快感，不下于后来按烹调手册做出菜来，按医疗手册治好小病。

如果这叫读书乐，一由有闲，二由无奈。严冬酷暑不得出门，“文革”动乱只能闭户，尤其是亲朋交往形同禁忌，唯有面对古人卧游山水。既是解闷，也是休息，甚至可以得到激励。

随着年龄与世事，所读书的范围品位自有变化；而其中的乐趣，大抵不出早年的体会。只是围绕着读书，有许多不乐：书到“读”时方恨少，有的被抄了，有的“处理”了，有的被人借去未还，有的想买买不到……

这是读书外的不乐。读书之内也有不乐。“读三国掉泪——为古人担忧”。小学时读刘云若《旧巷斜阳》，落马湖雏妓的命运撼人心魄，至今难忘。不唯不乐，抑且痛苦。从书上知道了世上疮痍，人间涂炭，明白了生死与沧桑、常情与悖论，许多事并不容易明白。也弄不清这是审美的愉悦，还是智慧的痛苦？

读书乐属于爱读书的人，虽苦犹读，才是真爱读书者，所谓书痴，痴于书，殆亦痴于人事乎？

## 春天是不是读书天

读书不难，而谈读书则难。人不同，书也不同，读书的目的和态度各各不同，怎么能一刀切地谈呢？

五十多年前，我小时候就爱念一首顺口溜：“春天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正好眠，秋又凄凉冬又冷，收拾书包过新年。”这四句的诞生，无从考证，恐怕再往上回溯五十年也不止，该是明清私塾里小顽童的集体创作。一下子从百草园赶进三味书屋，连早慧的幼年周树人也不能立即领略读书之乐；那时候更不讲究快乐教育，——就在今天我们又有几家小学真的实行快乐教育的？所以义务教育过去曾被叫做强迫教育，倒是名符其实的。

“春天不是读书天”的所谓“读书”，指的是从识字启蒙开始的基础教育。想让他们回到四季都是读书天的正确路线上来，过去是讲《劝学篇》，不过能听懂《劝学篇》的，已经不是初上套的孩子了。现在该讲什么不知道，也许是批判“读书无用论”吧。

以批判“读书无用论”来提倡读书，似乎还属于大批判开路、“破”字当头“立”在其中的思路，要想脱出这个框框，只有大讲“读书有用论”才行。但是难讲。像土改以后动员上冬学那样，诉当“睁眼睛”的苦，说不认字受老财的骗云云，好像说服力不足，因为历史证明识字的甚至颇有学问的人，受骗上当的也大有人在，被人骗去的不止是几升几斗粮食，甚至是自己的灵魂让人牵着鼻子走了，难怪人家讥笑“知识分子往往最无知识”。至于在农贸市场或别的什么地方被“睁眼睛”骗过的所谓有文化的人，还有脸去向“睁眼睛”宣传什么“读书有用论”吗？

那就偷换概念宣传文凭（学历）有用论如何？还是行不通。即便文凭或学历在特定的场合如申报业务职称时有点鸟用场，可是学历可以混得，文凭可以买得，又何关于读书？以此劝学，纯属书呆子。书呆子成不了大事。在中国，自古以来，若说大事，绝不是说文化与科学，——至于现在常与科学并提的工程技术，更是视为匠艺，屈居末流，——大事也者，无非政治和军事，逐鹿问鼎，权力攸关；放眼看去，“刘项原来不读书”，刘项以下，谁又是读书种子？黄巢、洪秀全是读了几天书的，但没能循科举的正规途径取得为朝廷效力的机会，这才铤而走险；但也毕竟是“秀才造反，终于不成”。再放眼世界，远的不说，如希特勒和斯大林，却不过中等学历，他们从事政治斗争的本领，都不是从书本上搬来的。

但是倘说这些“杰出人物”都不读书，显然不合事实。刘邦项羽，确已失考。然而后来许多草莽英雄、绿林好汉，都爱读《水浒》、《三国演义》，从中学军事，学布阵，学兵不厌诈；学政治、学权谋，也学“忠义”实为结死党、养心腹，多所取经。洪秀全若不读圣经，怎么能有天国的构想？斯大林若不读列宁著作，怎么能写出《论列宁主义基础》，并且“活学活用”，把列宁主义发展为斯大林主义呢？

看来这些历史人物，无论好得“杰出”还是坏得“杰出”，夺权“杰出”，还是杀人“杰出”，讨论他们读不读书或怎样读书，都无助于我们宣传“读书有用论”。倘有闲心讨论，也不是在“教育”版或“读书”版，而应该放到“历史”版或“政治”版去了。

对于已经成为学者或准备成为学者的，不必去侈谈读书有没有用；不管他们认为读书有什么用，书是他们进行脑力劳动、精神生产的生产资料，一

会儿也离不开。这些人在全民里自是少数；扩大一点，还有一部分知识分子，读书不仅已是习惯，而且成了生活中的需要，即使不是第一需要。这算得上是百分之百的读书人了。惩罚他们的好办法就是剥夺他们读书的权利，或是硬让他们读他们不想读的书。蒋介石的监狱里，叫政治犯刘少奇看的书是《四书集注》，反动派认定叛逆者接受了这一套灌输就会变成顺民，有利于维护他们的现存秩序。

今天，我们的学者，我们的知识分子，尽管面临着出书难等问题，读书一般是不必像在干校时那样，在瓜棚里、蚊帐中躲躲藏藏的了。他们不必掩饰读书是他们的生活习惯以至生活需要了。

一般人，即指一般干部、工作人员、工人农民、五行八作，也有权在“正经”之外读点杂书了。造纸工业有所发展，出版发行又有利可图，国营书店虽觉式微，书亭书摊大见繁荣，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自从取消了“天天读”，许多人是天天不读，什么书也不读了。因这两方面同时存在，才有了关于读书的话题。

其实读书的苦与乐，读书的有用与没用，真是人嘴两张皮，别人说千百遍，不如亲口一尝，如鱼饮水，冷暖自知。就说为什么而读书吧，有为学习而读书的，派生出为什么而学习的问题，为革命而学习，那就得从革命ABC学起，为解决某项具体工作任务而学习，范围具体一点，是“带着问题学，急用先学”，为考试而学习，可以找窍门，现在不少公私书商赚的是这个钱；还有为找窍门、觅捷径而来的，就有各种指南、秘诀和“续厚黑学”、“广厚黑学”，书商赚的是厚黑钱。以上是急功近利的读者。现在大量的读者，是于电视和其他娱乐之外，为了消闲解闷而读书的，相对于前面“硬性”的读书目的和“硬性”读物来，这就是“软性”的读书了。闲来读书，读闲书，人生一大快事，忽然变成一个好像挺复杂的社会问题，令人忧心忡忡，证明我们的社会上还不乏有责任感的人。我是在把复杂问题简单化的思维模式里形成思维定势的；按老思路“闲书”无非分成几个档次，上焉者怡情益智，下焉者诲盗诲淫，中间则是些趣味性、知识性的东西，多多少少可以开眼界，广见闻。全在你选什么书来读了。

书是有好坏之分，有益或有害之分的。不可简单地说“开卷有益”。因为开卷未必有益，搞不好还有害。即使是多读了一本虽无益但也无害、不好也不坏的书吧，也就等于少读了一本有益的好书。

哲人说“读书使人明智”，虽然似是说读书以后人才会变得明智，然而也须在读书之前先就是个明白人，在选什么书读这第一道工序上，就不犯糊涂；否则即使瞎猫碰死耗子，碰到好书，也未必能读明白，更不必说臻于明智了。与其如此，还不如不读，落个糊涂得朴实。那些在法庭上陈诉自己犯罪是因为读了坏书的家伙，如果所说属实，就是不如不读书的极端例子；但既这么容易听人指引，怎么不接受好书好人的“教唆”呢？这样的人，即使不去读某一本、某几本坏书，他就不做奸犯科了吗？

又有哲人说“读书越多越愚蠢”，若对这句话加以限定，也不是没有道着一定的真情。把假冒伪劣的印刷品奉为经典，固不必说，就是真正有价值的典籍，若只是照单全收，不咀嚼，不消化，不比较，不鉴别，不同历史和现实联系起来思考，唯书是信，“泥书不化”，难免封为书呆子，被人当蠢货买了，还要分辨“谁说读书越多越蠢”！

自然，因噎废食更蠢。不过怕当书呆子因而不读书，怕读书上当受骗也

就不读书的人，我想是没有的。所以仍是哓哓者，不过想让读者在议论纷纷之下，了解大千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想法和说法乃是正常的，掂掂量量，加以辨别，然后知所适从，或者另辟蹊径而已。



## 书市志感及其他

读崇高的、独创的、有价值的书，能触发创造的激情。这恐怕不止是像我这样的一个读者的体验。

从旧书市上走了一道，又有了另一种体验。旧书市上也有一些崇高的、独创的、有价值的书，虽破旧而并非废品；但也有一些形同废品的出版物，有的还里外崭新。作者究竟为什么而写它呢？又何必写它呢？

不容否认，有一些“为时而著”“为事而作”的印刷品，在一时一事中尽了它的作用，只要是积极作用就好。我说的不是这样的作品——因为绝大部分书籍，甚至一度视为经典的，也经不起岁月的淘汰，不然世界不会埋埋于书冢了吗？

然而，确有这样一些文字材料，不但在尔后，就在炮制它的当时，已经注定了全无用处，或只为混饭、交差而用，全无读者，或没有像样的读者，这就十分可悲了。

我曾写过不少为一时一事而作的东西，有的无意欺世而欺世，也有的确是真诚的歌哭，但由于思想肤浅，艺术粗糙，也都随时间流逝而失去传播和保存的价值，犹如历史，不容修改，也无从追悔，毋宁视为必然吧。

从今而后，大可不必为时而作了。有不准发表的客观禁制的一面，也有借此远引，更羞与争光的一面。倘或执笔，当不复拘于绳墨，而自写胸怀，不听命于长官，不讨好于世人，不求售于市肆，也就无沦为废品之虑了。

### 一句伤心语

陈平原引用了汪原放《回忆亚东图书馆》一书中的一句话，可谓警句；当时人说：“与其出版一些烂污书，宁可集资开设妓院好些。”

这句话出在 20 年代，到了 80 年代的今天仍不减其生命力。

在正常情况下，人们对于何谓烂污书，可以达到共识。然而，若干年来的情况似乎表明，正常情况是相对的，非常情况则是绝对的；前者是短暂的，后者是经常的。

那末，就会有一些这样的烂污书去了，代之以那样的烂污书又来。

妓院云云偏激语可以理解。也反映了一个事实：在书店书摊买书的，总比逛妓院的嫖客多；而嫖客中总没有未成年的孩子，少年儿童却是书摊的主顾。

这是有良心的出版家的伤心话。

### 萧也牧的书

近期《随笔》，有一篇张介的作品，借用了萧也牧那篇挨了批判的小说《我们夫妇之间》的题目。

萧也牧，原名吴小武，曾在晋察冀边区从事革命文化工作。1950 年或 1951 年间，丁玲等主编的《文艺报》对《我们夫妇之间》大张挞伐之后，他继续在中国青年出版社做了大量的编辑工作。1957 年划为右派下放。“文革”中在干校受迫害致死。

60 年代初期，我从东安市场旧书店买到一本车尔尼雪夫斯基著的《怎么

办？》，在上册扉页上有一行很漂亮的字：“1958年1月（或2月）×日下放前通读一遍。”署名萧也牧。

熟悉这本书的人，都会记得拉赫美托夫严以律己，进行近于残酷的自我磨炼的情节，也就能体会萧也牧彼时彼地重读此书的心境。

“文革”中一个朋友的女儿，因出身关系已在中学里饱受某些同学的凌辱，又将离家远去陕北，辞行时意态甚凄惶。我把这本书送给了她。

## 禁 书

逛书店见有《禁书大观》，精装巨帙，定价不低，于是望望然而去之。是不想读禁书，无意领略“雪夜闭门读禁书”的情味了么？不是。禁书既已公开出版，不再担心欲寻无觅处，只是早看晚看的问题，姑且等待供过于求，削价处理，何必急在一时？古代的禁书不再是当代的禁书，昨日之禁书未必是今日之禁书，甚至成了畅销书或准畅销书，那末，晴天好读，何须雪夜，开门好读，何须闭门？

一时悬为厉禁的，有时是因书及人，更多是因入及书，因各种复杂的人事关系而禁屋及乌。禁书从古至今，也是浩如烟海，汗牛充栋，其中不乏好书，但禁书未必皆好书，未必都值得细读。《石头记》或《红楼梦》有“违碍语”，长期只以手抄本流传，后来又以“淫媒”罪名被禁。用今天的话就是“反动”加“黄色”，高鹗、程伟元都该捉将官里去。苏轼诗被当朝的政敌所禁，钱谦益的诗文被他曾经归顺的新朝所禁，谢灵运集竟糊涂地历经南朝、隋唐五代以至宋元绝迹千年，明代才有人重新钩稽成书。这些诗文和别集的被禁，从政治上看有的不成理由，从艺术上看有的确实是精品。即使没有政治上的动机，雪夜闭门作艺术上的鉴赏，怡悦而又神秘，其乐何如。

1937年7月，日本军队侵占北平。我还小，不懂读书，当然更不懂什么叫禁书。留在记忆里的却有一件事，就是哥哥姐姐从教科书上匆匆撕去印有青天白日满地红彩旗的书页。后来粗识几个字，从同学处借了一本《笑林广记》回家，转眼不见，四处寻找，父亲把我叫到一边，板起面孔，责令我立即把书还给同学。这是我最初知道世上有禁我阅读之书，不是政治原因，而是——父亲说的：“下流”。

我平生读的第一本禁书，是陈伯达的《评（中国之命运）》，时为1945年秋，使我从此对蒋介石和国民党持批判的态度；转过年来寒假中读毛泽东《论联合政府》，使我从此向往一个独立的、自由的、统一的、富强的新中国。同时，吸引我的还有解放区的文艺作品，赵树理的《李有才板话》、《李家庄的变迁》，李季的《王贵与李香香》，艾青的《吴满有》，吴伯萧的《潞安风物》，韩起祥的《刘巧团圆》……这些虽似半公开出版物，却是通过特殊的渠道发行的。一些读起来挺费劲的社会科学书籍（除了艾思奇《大众哲学》易读好读以外），也因在暗中传递，来之不易，悄悄地啃酸果都咂出点滋味来。说起当时的事情，应该请孙中山先生在天之灵垂谅，我们常把怕被查抄的书蒙上伪装的书皮，大书《三民主义》，就有了安全系数，谁也不去动它。那时候我们已经知道有因带一本红色封面的书而吃官司的前车之鉴了。

“当时只道是寻常”，携带、转移、收藏和阅读禁书的过程中，我不知不觉吃了禁果，从不懂事到开了窍；自然，开窍不等于明白，但我开始又读

书又读社会了，要把社会读透，弄明白，哪儿有那么容易？

袁枚说过，借来的书，其读也必专，而其归书也必速。我以为，读禁书也一样。“书，非借不能读也”，非禁不足令人如此倾心，越读越有味也。一是许多书开禁了，不必在暗室下或秘密读书会阅读了，甚至成为必读，读后还须讨论的材料，反倒没了原先狼吞虎咽、囫圇吞枣、务求先睹为快而抢着读的劲头了。唤起人强烈读书兴趣、读书渴求的“禁书效应”值得研究。

自然，禁书不能一概而论。1949年后在大陆，蒋介石的书和张竞生博士的《性史》一起被禁了。张书还有人私藏暗传，蒋书我相信没有什么人保存，绝不仅仅是怕招灾惹祸，即使不禁，人们也会弃之如敝屣的。“且看禁书者，人亦禁其书”，毋宁说感到快意，因而认同了毛泽东发挥了的“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话。

但是从50年代初期就显露了“文革”的端倪。不但一批通俗小说作家如张恨水、刘云若、还珠楼主、徐訏的作品被禁，连属于“五四”新文学范畴的沈从文、徐志摩、郁达夫等的作品亦停止出版甚至销版，就是变相地禁了。大量出版苏联当代文学作品包括不入流作品的同时，欧美文学全要过筛。到1958年就冒出了“托尔斯泰没得用”的怪论。

如果说在“文革”前还多半是以在出版上加强规划，有所倾斜，限制某些书籍著译的问世，叫做“把关”的话，“文革”一开始，就以反“封资修”，大“破四旧”为名，收敛社会上已经出版的各类图书，付之一炬。除了规定的少量文件外，几乎有书皆禁，读禁书都要视情节轻重，给点“好看”的了。

写到这里，发现上一段的表述不确，仿佛在“文革”前无多禁书，并不干涉阅读似的。其实，更早的不说，单是1955年胡风成了“反革命集团”，株连许多人成了“胡风分子”，《七月诗丛》、《七月文丛》和《泥土》、《希望》都成了反动图书，而在这些书刊未成禁书之前，读过这些书，欣赏过其中作品的人，有的也成了“胡风分子”。就是说，胡风“反革命集团”除了胡风为首的一批作家、诗人外，也包括了他们的部分读者。

这个案例又转化为不成文法。诗人流沙河虽然“茕茕子立”，并无集团，但不少欣赏过他的《草木篇》的人，也都跟着被打成“右派分子”。

从50年代开始，每一次政治运动过后，甚至运动还没过去，就涌现一批禁书，多半因为作者先成了“禁人”。不一定要一纸令下，早就闻风而动。1957年反右运动中，关于我的大字报出来不久，我到所在机关的图书室内，发现我写的几本小册子已经“下架”。但是有几位“大右派”的书却还赫然在目。原因因为我是近水楼台，我在这个图书室工作过，管图书的一位老先生认得我而并不知道他们。

书的命运跟着人走，禁或不禁，或不禁自禁，上架下架，或不上不下。有了“反右”的经验以后，到“文革”我已大体上做到不动心了。厉禁的书销毁了，不那么厉禁的书卖掉了，留下的《水浒》、《聊斋》，斗室夜读，不知东方之既白。管他禁与不禁，或见草莽英雄厮杀，或看狐鬼木魅作法，故国神游，不亦快哉！

一部好书，犹如生活中的一盏明灯，照耀你在人生道路上坚毅地向前跋涉。

张守仁  
(1933 ~ )

作家。笔名青江。上海人。1961年中国人大新闻系毕业。历任《北京晚报》、《北京日报》文艺编辑，《十月》副主编。著有散文集《废墟上的春天》、《文坛风景线》、《你就是爱》、《寻找勿忘我》，译有小说集《魏列萨耶夫中短篇小说集》、《道路在呼唤》，散文集《屠格涅夫散文选》等。

## 我与《牛虻》

—

文学是假丑恶的坟墓，真善美的摇篮。一代又一代青年人痴迷于文学，从中获得精神营养，满怀着憧憬走向未来；而在人生道路上遇到了艰难，不断从所敬仰的作品人物身上汲取度过困境的力量。《牛虻》对于我，就是这样一本书。

50年代初，看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卓娅和舒拉的故事》，便迫不及待地想看《牛虻》。后来买到一本1953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李俚民翻译的《牛虻》，一口气看了四五遍。每看一遍，读到牛虻被枪毙、琼玛读他遗书的情节，总是十分感动。

那个译本的每一页上下天地、左右空白上写满了我的批注和感想，每一章第一页上都写着该章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出场人物、展开的情节。每一页上，在精彩的对话、细节、人物冲突旁边，划满了着重线和圈圈点点。

我这辈子看了许多小说，但没有哪部作品像《牛虻》那样读得那么仔细、认真。

这还不够。我后来又买到了前苏联青年近卫军出版社出版的俄译精装本《牛虻》(Обо)。对于那本书的装帧、插图、题图、尾花爱不释手，每次翻阅，都是一次艺术享受。再后来又看到了艾·伏尼契的原著“The Gadfly”。

几十年来，《牛虻》的中译本、俄译本、原著本一直伴随着我。不管生活遇到多大变故，我总是小心翼翼地把它们带在身边。《牛虻》，成了我生活中的亲密伴侣。

二

文学之梦影响了我对职业的选择。大学毕业后我到《北京晚报》“五色土”副刊当上了文学编辑。“文革”开始，“四人帮”拿《北京晚报》开刀，说它是“三家村”开办的黑店。不久，《北京晚报》被迫停刊，我被赶到郊区门头沟深山里种田、养猪、挖煤、采石、烧石灰去了。

那时我住在北岭公社山顶小石屋里，那石屋房顶铺的是石板，身下睡的是石板炕。所谓窗子，就是后墙上留出一个方形石洞，中间竖立几根小树枝，上面再糊上一层窗纸。那窗纸已破，因此常有野兔或野鸟探头探脑往里窥看。

这间简陋的石屋，原是供采石人休息用的。我是被赶到山沟里的“下放干部”，山村里房子挤，自己被分配在采石场上干活，傍晚等社员们回家之后，便独自留宿在这间山顶小石屋里。

白天，我和社员们在山坡上抡锤、把钎、放炮、崩石头。我们把一块块坚硬的石灰石推滚到山坡下，在窑坑里铺上树枝、柴草，洒一层煤屑，码上石块，窑顶用泥巴封住，便点火烧窑……

晚上，因为无书可读，无事可做，一个人便早早地躺下睡觉了。山风在石屋外呼啸，远处山沟里的泉水哗哗地流淌。因为空虚和寂寞，冬夜分外漫长。

这时，我就靠回忆度过难捱的日子。我想起了《牛虻》，想起了牛虻被放逐到南美后那段屈辱的岁月；想起牛虻在秘鲁利马码头上赌窟里当仆人，被歹徒打得致残的情景；想起他成了瘸子以后在甘蔗地里靠给人打零工度日。他当过跑腿，给人补过锅；和我一样，干达矿工的活，打扫过猪圈。他扮过戏班子里的驼背小丑，供人扔桔子皮、香蕉皮取乐。一个曾经在粉红世

界里娇生惯养的青年人，如今陷入恐怖的地狱之中，他心灵中的痛楚可以想见。但是为了他的理想，他坚强地活了下来。牛虻那种坚毅、那种忍受痛苦和考验的意志，永远是我的榜样。在山顶石屋里这样想着，孤独和迷惘，也就像山沟里的泉水那样，慢慢流走了。我也变得坚强起来，心想，只要活着，总是有希望的。

### 三

现在重新翻看三十多年前我在《牛虻》中译本上密密麻麻的批注，又体验到青年人做文学梦的那种痴情。几乎每一页空白处都写满了我的学习心得。有的篇页上我写的感想，字数几乎是本文的一半。解剖了一只麻雀，也就懂得了所有的麻雀。详读详析《牛虻》，使我对小说的结构、冲突、写作技巧，有了相当的了解。比如 111 页左下角我有如下一段批注：“艾·伏尼契为什么用菊花做道具？是为了挡住琼玛的视线，不让她认出现在的牛虻就是过去的亚瑟吗？是暗示故事情节发生的时间吗？是为了渲染氛围、描写生动吗？本章先后有十次写到‘菊花’、‘花瓣’、‘鲜花’，可见她运思的匠心。”143 页上写着一段读后感：“作者每写过渡情节，总是异常简洁，一笔带过。而有些‘小’事，则写得酣畅淋漓，犹如路人遇一小山洞，进去之后，才发觉洞很深。再往里走，豁然开朗，阡陌纵横，有山有树，有树有河……这大概就是写小说的奥秘，就是‘选材要严、开掘要深’的手法。”221 页天地空白处写道：“作者注意伏笔。后边发生的事，其征兆在前边已有暗示。本章亦然。牛虻对琼玛说：也许我们俩永远不能见面了，你有什么话要说吗？这时玛梯尼进门，谈话中止，高潮转移。每当情节推至高峰，随即来人介入，这一转笔手法和第二卷第八章末尾相同。”

我现在感到惊讶的是，年轻时怎么有这么多的时间反复阅读同一部作品呢？我常常想，新时期以来，我编发了那么多的获奖小说，这要归功于《牛虻》的启蒙。

### 四

研究《牛虻》这部小说，使我对它的作者——艾·丽·伏尼契的身世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几十年来，我一直搜集关于她的资料。我像熟悉我的好友那样熟悉她。

她的原名是艾捷尔·丽莲·蒲尔。她父亲乔治·蒲尔是一个普通鞋匠的儿子，经过自学，成为英国有名的数学家。艾捷尔生下不到七个月，她父亲就去世了。由于经济拮据，母亲梅丽·蒲尔只得带上她们姊妹五人去伦敦，靠教数学和写作维持生活。艾捷尔天资聪颖，敏慧好学，尤爱音乐。五岁时，她就表现出不平凡的音乐才能。1882 至 1885 年，艾捷尔到柏林音乐学院钢琴班学习。毕业后，她到了巴黎，最喜欢到罗浮宫参观琳琅满目的艺术瑰宝。有一次她在方形大厅里看到一幅肖像画，便驻足观赏。在这幅肖像画的画面上，一个青年身穿黑衣，头戴黑帽，半倚着围墙。头上是灰暗的天空，身后簇拥着一片树林。他那隆起的眉峰显露出深沉的忧戚，紧闭的嘴角隐含着内心的痛苦，一对充溢哀思的眼睛凝视着前方。艾捷尔觉得，她从这个黑衣青年的精神气质和忍受痛苦的毅力上看到了她所向往的英雄形象的画影，——多年后这一形象便成了她笔下的《牛虻》主人公亚瑟的外貌。

艾捷尔从巴黎回到伦敦之后，于 1886 年年底认识了一个笔名叫斯吉普涅雅克的俄国流亡者谢尔盖·米哈依洛维奇·克拉甫钦斯基。克拉甫钦斯基是俄国民粹派的领袖，常向艾捷尔讲述他那些俄国战友的故事：有些人已为祖

国的自由献出了生命，有些人被囚禁在阴森的牢房，有些人被遣送到遥远的西伯利亚矿井里服劳役，幸存者顽强不屈，坚持斗争。

1887年春天，艾捷尔到了俄国。她在彼得堡为关押在狱中的爱国志士们送衣食、递信件的过程中，厕身于沉默寡言、泪流满面、担心受辱的“犯人”家属中间，目睹了沙皇监狱制度的丑恶和黑暗。1889年6月，艾捷尔回到伦敦不久，就和斯吉普涅雅克一起出版了《自由俄罗斯》杂志。她为杂志翻译了迦尔询的短篇小说，舍甫琴柯的诗。当时斯吉普涅雅克的寓所是革命者的活动中心，著名的画家、作家、音乐家、各国的政治活动家，都云集到他家里。

1890年秋天的一个晚上，斯吉普涅雅克家里走进来一个衣衫褴褛的青年人。他是波兰革命者，名叫米哈依尔·维尔弗利特·伏尼契，刚从西伯利亚逃出来。跟主人交谈了一会儿，他看了一眼艾捷尔，便迟疑地说：“我觉得我在什么地方见过你。1887年复活节你在华沙吗？”

艾捷尔感到惊异：“是的，我去彼得堡途中路过华沙，在那儿逗留了几天。”

米·伏尼契问她：“在华沙，你到过城堡对面那个公园吗？”

艾捷尔点点头：“到过。”她记得她曾在复活节的钟声里翘首仰望公园对面灰暗的城堡，思念着关押在里面的那些为自由而斗争的爱国志士们。

米·伏尼契笑了，说：“那时我就关押在那个城堡里。我透过铁窗眺望公园时，偶然看见了你，也就记住了你的面影。”

两人喜出望外。邂逅相遇，一见钟情，不久他们结了婚。从此艾捷尔·丽莲·蒲尔便改名为艾捷尔·丽莲·伏尼契。

俄国革命者、波兰革命者、意大利革命者的斗争事迹，使艾·伏尼契激动不已。她于是想写一部歌颂爱国者的小说。故事情节将发生在意大利。为了熟悉那时的历史人物，她钻进大不列颠图书馆研究了马志尼、加里波第的生平。她把俄国、波兰革命斗争的精神，全部镕铸到意大利19世纪30到40年代风起云涌的爱国浪潮之中。她未来的主人公叫亚瑟。残酷的斗争，将这个天真纯洁、富于幻想的青年锤炼成钢铁般坚强的列瓦雷士。她的小说将取名为《牛虻》。这是因为艾捷尔从小就钦佩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悲壮的一生。苏格拉底被法庭判处死刑时对审判官说：“只要我活着，我就不放弃哲学研究。真正有意义的行动是不应当考虑生命危险的。我被神派遣到这个城市里来，好比是马身上的一只牛虻，职责就是刺激它迅速奔驰……”

经过多年的紧张劳动，1897年6月，第一版《牛虻》首先在纽约问世，接着在伦敦、彼得堡相继出版。此后数十年间，它被翻译成全世界数十种文学出版。而当艾·丽·伏尼契九十岁高龄时获悉中国也出版了中译本《牛虻》，并在许多剧院里演出了同名话剧，她独坐在纽约第二十四街一座普通公寓十七层楼的窗边，遥望东方，思绪万千。

当《十月》创刊之初，我曾在自己编辑的刊物上发表了《牛虻是怎样写成的？》，当时许多文学青年互相传阅此文。有的书刊作了转载。今年秋天，我女儿在她上学的美国北卡罗莱那州立大学图书馆里偶然发现那里订有《十月》，并看到了我写的那篇关于《牛虻》的文章。她把欣喜、亲切之情写信告诉我，我翘首西方，浮想联翩：东方、西方，互相影响，联系紧密……

## 五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匈牙利著名

诗人裴多菲写的这首诗，恰当地概括了牛虻的一生。《牛虻》曾被保尔和卓娅、张志新和遇罗克一代又一代革命青年所热爱。《牛虻》也把我引上了文学之路，并使我几十年来不管遇上多大的坎坷曲折，始终对美好的文学事业矢志不渝。

一部好书，犹如生活中的一盏明灯，照耀你在人生道路上坚毅地向前跋涉。



人们说：人间沧桑。在图书世界里，何尝不充满着悲欢离合的故事。

**倪墨炎**

( 1933 ~     )

作家。笔名王树荣，浙江绍兴人。1956年毕业于上海师范中文系。历任该校教师、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辑等。1950年开始发表作品。专著有《鲁迅旧诗浅说》、《鲁迅后期思想研究》、《鲁迅革命活动考述》、《鲁迅与书》、《现代文坛偶拾》等。

## 访书奇遇

这是 1976 年的事。这年春天，我被借调到人民文学出版社参加《鲁迅全集》的编辑注释工作。在我担任责任编辑的集子中，《且介亭杂文》和《且介亭杂文二集》是由华东师大的教师注释的。为了和注释者联系工作，这年秋天我就从北京出差来到上海。

那时我家住在上海愚园路，这是一条幽静的马路。解放前不少高等华人和上层知识分子聚集在这里。我住的院子就是当年邵洵美等人办出版印刷公司的地方，至今大门口的矮房里还住着美术印刷厂的职工。从我住宅向西走二百米，就是静安寺庙弄，这里有郑振铎的故居。再往西走，穿过乌鲁木齐路，就是愚谷屯，是林语堂、陶亢德编辑风行海内外的《论语》等杂志的地方。我有晚饭后散步的习惯。每天，在夕阳的余辉下，我就在这些地方穿街走巷，想象着当年的文人雅士们怎样在这里匆匆地送走充实的或贫乏的人生。

有时我也驻足在十字路口的招贴栏前，散步本来就是一种悠闲的活动，目的在于休息，在于运动体肢；何况，招贴栏前还可了解一些社会动向，有时还能读到令人发噱的文字。一天，我在胶州路口的招贴栏上，在交换房屋、对调工作、修理家用电器、出让木器家具等等的招贴中，发现一张用苍劲的钢笔字写成的小条：

出让全套《文艺报》。价格面议。接洽地址：愚园路某某弄某某号沈。

我简直为这张小条惊住了。在当时，《文艺报》无论与“四条汉子”还是“文艺黑线”都是有牵连的。这人怎么敢公开招贴出让，胆子实在太大了。眼下不是还有“反击右倾翻案风”嘛！但我又想：此公既然收藏全套《文艺报》，一定是爱好文艺的，或许还收藏现代的旧书刊呢！倒不妨去看一看的。于是我就把地址抄了下来。

第二天是星期日，上午 8 时，我就根据所抄地址找上门去了。离我家不远，不过二三站公共汽车的路程，这是一个幽静、整洁的里弄，我所找的门号在弄内深处，门口种着一株枝茂叶盛的夹竹桃。我揷了电铃，一个小伙子来开门，待我说明来意，他就转向里面喊道：“爸爸，又有人来买你的《文艺报》了！”接着，一位七十多岁的清瘦的老叟出来，连声说：“真抱歉，真抱歉，《文艺报》昨天下午已有人买去了。”我悄声问：“老伯是否还藏有其他旧书旧刊？”不等他回答，我立刻通报了我所在单位，我的姓名，并向他说明：我爱好现代文学，正在用心收藏“五四”以来的旧书旧期刊。他好像略知我的姓名，对我打量了一下，扬手让道：“那就请里面坐吧！”

这是一间明亮、整洁的书房兼卧室：靠北墙是单身小床，南窗下是写字台，台上报纸堆中夹着一本《革命文物》。它是当年唯一有点内容的刊物，连不玩文物的人也看起来了。房子中间是一张玻璃面的小圆桌，两边放着藤椅。他让我在小圆桌旁坐下，自己坐在对面，说：“我看过你写的文章，早就猜测你大概在出版社服务的。解放前我也是搞这一行的。”我喜出望外地询问他在哪家出版社工作过？他不回答我的问题，却说：“我编过杂志，也编过书。”我不再问他在哪家书店工作过，也不问编过哪些杂志和哪些书，

那个年头人们多有这样那样的顾虑，我只向他请教 20 年代、30 年代文学界和出版界的一些事情。他兴致来了，从北京文坛谈到上海文坛，从“京派”内部的派系谈到“海派”名称的来源；从北新书局、人文书店、朴社、新月书店，谈到当年自费印书的盛行，最雅致最高贵的是线装铅字精印本，甚至有人把自己的情诗精印成小巧玲珑的豪华本，专为求爱用。他一再为自己的茶杯兑水，也为我泡了一杯绿茶。从他的谈话中，我知道 20 年代他在北京工作，以后定居上海，解放后改行在中学教书，60 年代初退休。他熟悉的是京派、新月派、论语派方面的作家和作品，绝口不提左翼作家的事。他的兴致勃勃的谈话，几乎没有间隙，为着礼貌，我不看手表，但从隔壁厨房传来阵阵的炒菜油香，我估计已到 10 点半了吧。我心想：他那么熟悉文艺界和出版界的情况，一定有不少藏书吧？他大概看出了我的神情，谈话戛然而止，站起来说：“今天就让你看看我的破书吧！”说着，他在西壁上一拉，像变魔术似的，哗的一声，打开了壁橱的门，里面整整齐齐装满了书，还飘出来樟脑的馨香。这时我才发现，东西两壁全是上顶天花板、下踏水泥地的壁橱。东边三橱，西边三橱，每橱分上中下三层。他随手打开的，是西壁靠南的第三橱的中层。

我惊奇而愕然了。他欣然地说：“这西边三橱，全是定居上海后收集的，东边第一橱是在京时购置的，另两橱全是旧杂志。我这一生不抽烟，不吃酒，不嫖妓，除了一天两杯绿茶，所有零花就是买书了。”

我探头看了他随便打开的那一层，共三格，每格是两排书。这里是《论语丛书》，《人间世丛书》，林语堂的集子，邵洵美的集子；虞琰的诗集《湖风》，我还是第一次看到，鲁迅在《登龙术拾遗》中曾不指名地提到过她；曾今可、张若谷、傅彦长、邵冠华等人的集子，都是我所不藏的；最下面的一格，竟还发现叶灵凤的几种集子也插在那里。

“你把叶灵凤归在论语派？”

“我随便打开的这一层，最乱，放的是论语派和不好归类的一些人。叶灵凤可以把他放到创造社那一橱去，也可把他列入现代派，但后来和傅彦长等人也接近过。”

我关上了开着的橱门，转向东边第一橱。啊！这里简直是一个宝库，我真为金光灿烂的宝贝镇住了。我爬上小木梯，从第一层看起。这里是我国新文学的第一批著作：全套的晨报丛书，新潮丛书和新潮文艺丛书，十分难得的清华文学社丛书，大量的北新书局的书，鲁迅著作的初版本毛边书，刘半农的著译；钱玄同的几种大开本的音韵学和语言学的书，也收集齐全了。

“我不懂音韵学、语言学，但既然是钱玄同的书，我当然也都搜罗来了。”沈老先生在旁这么说。

周作人的书放了整整一格。周作人的著作，三十几本，是齐全的。周作人的译本，也一本不缺。周作人编的书和写序跋的书，大致完备。我收集多年，才收集齐周作人的著书，但译本不齐，不少序跋的书还是在这里第一次看到。真不容易啊！

“老伯喜欢周作人吧？”

“是的！”他毫无忌讳地干脆地回答。

我忽然想起，他这么多“反动派”的书，“汉奸”的书，文化大革命初期“横扫一切”、“大破四旧”的时候，是怎么在劫而脱逃的呢？

沈老先生淡淡一笑说：“我是退休教师，冲击自然少些。更重要的，红

卫兵‘扫四旧’前，我已有了准备。我买了墙纸，把两边壁橱糊住，每边再贴上毛主席不同时期照像八幅。红卫兵即使知道这两边是壁橱，他们也不敢撕毁伟大领袖的像啊！”

“您真行！”我笑了起来，他也爽朗地笑了。

“那后来怎么又把墙纸撕了呢？”

“这样整整糊了九年，我可憋得慌啊！我多么想看看这些书啊！多么想摸摸这些书啊！今年2月，我一位同事平反，抄去的书也还给他了。我就在一个夜里把墙纸撕去烧了。我抱着大把的书睡了一夜，现在虽然还在喊‘反击右倾翻案风’，但大家都不想再乱来了。你不是去参加《鲁迅全集》的注释了吗？我们都希望我国的文化复苏啊！”

厨房间不但传来锅灶的菜香，而且还传来碗勺声：快到吃中饭的时间了。但我还不想马上就走。我心里嘀咕着：此公爱书如命，这些藏书是不肯卖掉的。但他已高龄了，这些书在他身后可有安排？他可有子女也爱好文学或书籍？我一边在小木梯上往下爬，一边说：“老伯的子女也有爱好藏书的？”

他让我仍在小圆桌边坐下，自己也坐到对面的藤椅上，叹口气说：“我有三个儿女。老大是领导阶级，在一家钢管小厂当工人。他们厂礼拜是星期三，今天上班去了。老二原插队在安徽，今年暑假考取大学，回上海当‘工农兵大学生’了，是学物理的。刚才你门口遇见的就是。老三是女儿，现仍在安徽农村插队。我一生积储起来的这些破书，他们没有一个喜欢的。”

“那么，日后您送给哪家单位？”

“公家图书馆我不送！一个国家是不是富强，不靠吹牛，要看人民是否富裕，所以有句话，叫‘藏富于民’。图书也一样，要‘藏书于民’，公家藏书最不可靠。秦始皇阿房宫的藏书在哪里？历朝历代的内府藏书在哪里？当年上海首屈一指的商务印书馆的东方图书馆，还不毁于炮火之下！听说中华书局的藏书，因为藏书的房子要用，工宣队就把藏书搬到外滩附近的一座什么破楼里。光是那些书、报、刊在卡车上甩上甩下，就让人心痛啊！我们学校是上海历史悠久的名牌中学，图书馆藏书不算少，可是前几年烧的烧，偷的偷，还剩多少！再说，海内外的孤本珍籍，哪本不是私人保存下来的！近年上海印的容裕堂《水浒全传》、脂评《石头记》甲戌本，原来不也是私人藏书，想不到现在成了尊法贬儒的‘武器’！不敢夸口，我的破书中，相当一部分，就是北京图书馆和上海图书馆也是缺藏的。当年要是给唐弢、钱杏邨知道了，他们还不天天在我屋前屋后转！……”

“老伯真有见解，所说极为精辟！”我由衷地说。

他淡淡一笑，呷口茶，继续说：“……我这些破书，要让给和我一样爱书如命的人。老弟有意，当然也是人选之一。”

“承蒙老伯垂青，十分感谢。”好事来临，我的心房剧跳起来，“老伯要是肯把全部藏书让给我，真不知要怎样厚答您老才好！我个人财力有限，但我有几位爱书的好友，如《人民日报》编副刊的姜德明、钱杏邨的女婿吴泰昌……”

“现在我可不能出让！”他的眼神变得忧郁起来，“这些书伴了我大半辈子，我怎么忍心把它们搬走。没有了这些书，我每天做些什么呢！必须等我行将就木之时，我躺在床上已不能看书了，我才能让给你们。这时我会为它们找到了好主人而感到宽慰。”

“对，对，老伯说得合乎情理。”

“你要是想看我的破书，就欢迎你来。但有一条规矩，任何人都不许把这里的书带出大门。”

这时进来一位五十开外的妇女，说：“已快1点钟了，真该吃饭了。老二肚子饿得厉害，已在厨房里吃过了。这位客人也在这里用餐吧！”

我站起来礼貌地喊道：“伯母！”

“我内人过世已快二十年了。她是刘妈！”沈老先生说。

我改口叫：“刘妈！”一丝红云从她脸上掠过，她出去搬饭菜了。

我赶紧向沈老先生告别，临走留下了地址。

在上海办完公事，我就去了北京。在北京开过几次鲁迅著作注释的大型讨论会，我们还接待了一批又一批的来自各省市的鲁迅著作注释组。工作很忙，1976年的春节我没有回上海，接着发生了地震，我们在抗震棚里讨论注释稿。大热天，我们去了武汉，在武汉大学讨论《花边文学》等集子的注释。不久，我们又去了长春，和吉林师大、延边大学的教师一起讨论《二心集》、《伪自由书》的注释。我们又去沈阳，与辽宁大学教师一起讨论《准风月谈》等集子的注释稿。这年我没有时间去上海。国庆前夕，我写信给我爱人，要她假日中去拜访一下沈老先生，向他问候。很快我爱人回信说：“沈老先生对她的拜访似乎并不怎样高兴。老先生说：‘我答应过你丈夫，在我不行了的时候，我的藏书可以让给他。现在你们是不是盼望我早日不行，所以你来我啊！’我不知道是我爱人不善词令，以致引起老先生的误会；还是老先生另有不愉快的事，才对看望他的人表示厌烦。”

在工作告一段落后，我就离开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3月我的工作岗位又回到了上海。我虽然时常想起沈老先生，坦率地说也很向往他那精彩的藏书，但由于他对我爱人的拜访有过那样的误会，我也不敢贸然去打搅。何况，我在他那里留有地址，他有事会主动找我的。

这样竟匆匆一年过去了。1979年4月间的一天，和我同室办公的胡启明同志偶尔与我谈起，约二月前的一个星期天，他在静安寺新华书店闲逛，一个青年问他：你要不要旧书旧刊？我家有一批旧书刊要卖掉，老胡当时身边没带钱，他对旧书旧刊也并不渴求，竟连那青年的地址也没有问。

我猛然想起沈老先生。这天下午我请假匆匆去看望沈老先生。大门虚掩着，敲了几次，无人回音。推开老先生的书房，烟雾迷漫，四个人正在打麻将，两壁壁橱已拆除，露出白墙壁。“你找谁？”

“沈老先生。”

“我父亲三个月前已过世。八索我吃！”

“那老先生的书呢？”

“你大概就是和我父亲谈好要买他书的那位倪先生吧？”“是的，是的。”

“我父亲病危后，天天念着要找你。你留下的地址，和煤气票、自来水票一起压在小圆桌玻璃板下，不知什么时候丢了。他只知你姓倪，也住愚园路。刘妈到好几条弄堂里去找过，就是找不到。二筒，我和啦！”我看清楚了，说话的人三十多岁，面容苍老，他就是沈老先生的大儿子吧。他把牌一推，与牌友们算着：“门清，嵌档，自摸！我父亲死后口眼不闭，我想一定是等你！”

“父亲死后，我家老二，星期天特地上书店找过你，以为你喜欢书，总常常跑书店的。东风，拍！南风！”另一副牌已砌起，他一边聚精会神地打牌，一边说：“后来实在找不到你，书就卖给了旧书店！”“啊！”我倚在

门上，差一点昏倒了。

我离开了沈家，沉重地走在愚园路上。走了约一百米，刘妈拿着个纸包追了上来。她喘着气，说：

“老先生哪里是病死的，是气死的！在安徽的那个阿三，给一个医生送了许多东西，买通了一张证明，去年夏天，就病退回上海了。她在安徽已经有了男人，他也是上海人。阿三回来不久，他也回到上海。以后阿三天天吵着闹着，要书房给他们做新房。老先生的大房间已给阿大夫妻住了，书房间让出，叫他住灶间去！”

她眼角上有了颗水珠，继续说：“1958年那年，老先生夫人过世。我男人是1957年过世的。我把四岁的女儿托给我阿姊，来老先生家帮忙。那时阿大十三岁，阿二十岁，阿三七岁，还不是我操劳拉扯大的。老先生一死，他们要我走了。那些书共卖了五百元，送给我三百元，说是留个纪念！”

“全部书只卖了五百元！”我惊讶地说。

“旧书店的人说，要在两年前，他们再贱也不要。还说是反派角色的书多，不知有不有单位要呐！”

我深深地叹了口气。这时她把纸包递给我，里面是十本书。她说：

“旧书店那天来搬书，先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塞进麻袋，再是一麻袋一麻袋往卡车上甩。装了满满一卡车。当时我想起了你。你也像老先生那样爱书如命，你总有一天会来看老先生的。我趁他们不注意时，就抽出了十本，给你留着做个纪念。”

我从她微微颤抖的手中接过十本书，五本是良友图书公司的硬面精装本：梁得所作《未完集》、倪贻德作《画人行脚》、鮫人作《三百八十个》、大华烈士译《十七岁》、赵家璧译《今日欧美小说之动向》。这五本书不是一套丛书里的，但开本、装帧相仿；三本是今代书局出版硬面精装本：《田汉散文集》、叶灵凤作《未完的忏悔录》、杜衡作《叛徒》，这三本书也不是一套丛书里的，但开本装帧也相仿；两本是商务印书馆的硬面精装本《文学研究会创作丛书》：杨骚著《记忆之都》、李广田著《画廊集》。这十本书都像新书一样，有护封的两本，护封也是新的。它们散发着樟脑的芳香。在刘妈看来，硬面精装的书当然是最好的。可以想见。十本书，她是分三次抽下来的。

十分感谢她给我这么多好书，我从袋里摸出二张十元钞送给她，说：“我没有别的东西送你，请你收下。”她却生气了，用力推了回来，说：“我若要钱，就不留下这些书了。这是老先生给你留作纪念的。”

我知道她对沈先生很有感情，忽而想到了她今后的生活：“他们要你走，你到哪里去呢？”她欣然笑道：“我和女儿一起过。女儿在纺织厂做工，去年已结了婚，女婿也是纺织厂的。他们对我还孝顺。”我握了握她粗糙的双手，向她告别。

经过千方百计地向旧书店打听，后来才知道了沈老先生的一大卡车旧书的下落：一小部分旧书店留下作为自用的资料；一小部分存在旧书店仓库里，而一半已卖给了北方某油田的图书馆。

人们说：人间沧桑。在图书世界里，何尝不充满着悲欢离合的故事。……

沈老先生为什么要口眼不闭呢？

愿他安息！

文人写自己，文人写文人，文人写文化，历来都是好看的。现代文人的也不例外，甚至，更有独特的吸引人的地方。

舒 乙

(1935 ~ )

散文家。山东青岛人。1980年开始文学写作。著有散文集《散记老舍》、《老舍最后的两天》、《老舍之死》、《老舍写北京》等。

## 《人世文丛》序

文人写自己，文人写文人，文人写文化，历来都是好看的。现代文人的也不例外，甚至，更有独特的吸引人的地方。因为他们距离我们很近，他们的名字、事迹和他们的时代都为我们所熟悉；越是熟悉的，也就越亲切。文章读起来，越有情趣。

“五四”时代的文化人是一批空前绝后的历史巨人。

此话怎讲？

五千年的中国历史，本来发展得很慢，只是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历史突然加快了脚步，向前突飞猛进。时势造英雄。这个时候，中国历史上产生了一大批历史巨人。至今，算起来，他们差不多都一百岁了。难怪，这两年，加上今后几年，要频频地纪念这批历史巨人的百年诞辰。这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独特的人文现象。

这批历史巨人有两个发达的坐标轴：纵坐标是中国古典文化，横坐标是世界文化成果。他们恰好站在这两个坐标的交点上，具有全方位的优势。比他们早的人，没有横坐标，对世界文化缺乏了解，不懂外语，没出过国门，自我封闭；比他们晚的人，纵坐标不发达，一般来说，古文和古典文学的底子都比较差。相比之下，只有他们那个时代的人比较全面，两个坐标都发达，成为空前绝无的一代伟人。他们成了大气候。此时，中国大地上齐刷刷地涌现了一大批杰出的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科学家、政治家和革命家，他们对中国历史做出了伟大的贡献。

《人世文丛》是以这批人为主体的20世纪散文丛书，其第九卷《艺途春秋》和第十卷《艺坛雅奏》，是偏重艺术家的分类丛书。第七卷偏重写人，写艺术家自己和写别的艺术家；第八卷偏重写事、写戏、写画。其核心都是人，反映一批时代艺术巨子的人品和事迹。从时间上，也选编了少量当代作家的作品，以显示传统的延续和一脉相承。

除了上述两个坐标轴产生的巨大优势之外，这批文学艺术家的文章还有其他几个共性：

首先是他们那份强烈的使命感。这个使命感归到一点，就是对文学艺术事业所赋予的那种庄重性和神圣性。在这一点上，他们极为严肃，丝毫不敢松懈，更不要说作贱自己和轻视自己。他们反对鸳鸯蝴蝶派，他们反对调侃人生，他们反对说脏话，他们反对脱离时代要求；他们都爱国，他们都同情穷苦大众，他们都盼望着社会进步和文明发达，他们都是大人道主义者；他们总能站在时代前列，以最清明的思想启迪群众，把最健康的精神产品送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正因为如此，人民敬重他们，尊他们为当之无愧的“人类的灵魂工程师”。

这是中国现代文人的特点。世界上恐怕没有哪个国家有如此数量众多的进步文人，或者说，进步文人在中国现代文人队伍中占有绝对多数。这是因为旧中国特别落后，人民承受的苦难格外深重。中国的国情决定了中国知识分子的总走向，使他们中的绝大部分天生地倾向进步，倾向人民的翻身解放，使他们成为启蒙者。他们赋予自己从事的文艺工作以巨大的历史使命，不管经受多大的磨难也自始不渝，一直走在时代前面，毫不动摇，高高地举着神



圣的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的大旗。

实际上，这便是光荣而伟大的“五四”传统。

这是就他们的事业而言。

就他们个人而言，他们的人品非常高尚，差不多都是后人的楷模。他们身上既有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道德传统，把骨气看得比生命还重，又有世界先进思想的熏陶，把人的解放当做自己终生为之奋斗的最大目标。他们严格克己，他们专门利人，他们心明如镜，十分透明。差不多百年过去了，他们在为人上留下了大量感人的故事，都是血和泪铸成的真实的故事。因其真，所以特别具有感人的力量，是天然的人生教科书，何况，又那么具有文采，格外有感染力。

这一点，便决定了这批散文的无以伦比的价值。

人们会在美和情中受到大感动，因为那里有上百位大写的真人，极为难得。

推崇之至，是为序。

## 谈五部老舍最满意的小说

### 《断魂枪》

断魂枪，全名五虎断魂枪，是枪术的名字，多么威风的名字！

枪术是国术中的一种，和剑术、刀术、棍术等等并列，是器械术中的主要项目，常说“刀枪剑戟斧钺钩叉棍棒”，这些都是器械。它们过去是兵器，后来，渐渐变成了健身术和对抗表演术的器械，真正还有点兵器意思的是在镖局里。

镖局是提供保镖的机构，是一种商业职业，相当私营的安全保卫公司，其主要任务是长途押送重要的货物，带领车队走南闯北，遇有土匪路劫，便一路打过去，所以镖局的人必须有一身好武艺，多半都带着器械，还有旗帜，走起来威风凛凛，颇有震慑力量，令人望而生畏，就是真打起来，也都身怀绝技，吃不了亏。当然，雇佣保镖的，是要付钱的。镖局以此为职业，吃这口饭。

《断魂枪》说的是一位叫沙子龙的拳师的故事，他枪法极好，有“神枪沙子龙”之称，他的一套枪技叫“五虎断魂枪”，是绝技，极高明，只有他会。不过，沙子龙生不逢时，镖局到了手枪和火车时代便未落了，没有用武之地了。他的这套枪技也只能沦到庙会去卖艺。

沙子龙最后的命运是混不上饭吃，枪法也只能跟着他进棺材。  
一个悲剧。

沙子龙们辉煌的生命没有意义了。

所以，小说一开始有一句话：

“生命是闹着玩，事事显出如此，从前我这么想过，现在我懂得了。”

致人死命的枪，自己面临断魂，一语双关，名字也起得好。

镖局时代过去了，有了手枪，有了火车，不用镖局了，镖局的人都失了业。一身的好武艺只能去庙会卖艺，很可怜。

来了一位孙老者，要学沙子龙这身绝技“五虎断魂枪”，沙子龙笑脸相迎，客客气气，极有礼貌地拒绝传授，甚至倒过来，对请求者要请客，要送钱，又让住下，要陪着逛，只是不传授，说什么也不教，气走了孙老者，连徒弟也和他断了交，徒弟们说他没本事，说他栽了跟斗，不敢和老头儿动手。

夜深人静，沙子龙关好了小门，一气把六十四枪刺下来，而后，拄着枪，望着天上的群星，想起当年在野店荒林的威风。叹一口气，用手指慢慢摸着凉滑的枪身，又微微一笑，“不传！不传！”

小说写于1935年。在山东济南、青岛老舍练过拳，认识不少著名拳师，他曾想写一本叫《二拳师》的长篇小说。《二拳师》不曾出世，后来，老舍用《二拳师》的材料写了一篇短篇小说，五千字，就是《断魂枪》。他说《断魂枪》是《二拳师》中的“一块”。它的成功精彩地证明了作者“宁吃鲜桃一口，不吃烂梨一筐”的文学主张的正确。

《断魂枪》是老舍的得意之作，十几年后，老舍在美国曾把《断魂枪》改编成英文多幕话剧，交给美国大学生去演出。不过，话剧中已有不少新思想，作者为二拳师找到了新出路。

《断魂枪》的故事、人物、语言和立意无一不精。

它很通俗，没有难认的字，但很难懂。表和里非常矛盾。

日本著名文学评论家伊藤敬一教授说老舍文学是“不传的文学”，即源自沙子龙的“不传！不传！”，意思是说，老舍文学表面上嘻嘻哈哈，通俗易懂，其内容却深不可测，不大能理解，像沙子龙的“不传！不传！”一样费解。

《断魂枪》的表面层次的含意是：时代的进步和自身的保守断送了不少优秀传统的前程，进步往往以牺牲传统为代价，这很糟糕，也很无情。

《断魂枪》的内在的深层次的含意是：呼唤生命的真实价值，在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面前，东方的大梦应当醒了，沉重的文化包袱拖了中国后腿。

《断魂枪》的头和尾，万分精彩，尤其是尾。凑到最欢处，嘎然而止，琴弦突断，余音绕梁，三日不绝。

## 《微神》

微神，这个名字令人有些莫名其妙，颇为费解，虽然，字面上很美。

当老舍第一次在杂志上发表《微神》时，“微神”两字底下还有一个英文词印在括弧里：

“微神（Vision）”

微神，原来是个音译过来的外来词。

Vision的原意是幻影、梦境。

“微神”这个词显然是老舍自己的发明，是音译，但却有和幻影、梦境相接近的含意在里面。发明的很得体，应该说。

很像“Humor”被人译成“幽默”，有异曲同工之妙。

《微神》最初发表于1933年10月1日出版的《文学》杂志第一卷第四期上。当时老舍正在山东齐鲁大学文学院任教，暑假里刚刚创作完长篇小说《离婚》。这一年老舍三十四岁，结婚二年，有一个幸福的家庭。

《微神》被老舍自己归类于“材料来源于自己的经验”。

《微神》来源于老舍自己的初恋，虽然，故事的结尾完全是杜撰的。

《微神》是老舍自己最满意的短篇。

它最初收在短篇小说集《赶集》里。及至老舍创作了六七个短篇小说集之后，1947年~1948年他取这六七个集子之精华重新编辑了两个混编的短篇小说集，其中之一便直接命名为《微神集》。

足见《微神》在老舍的心目中的地位。

《微神》在老舍小说中是很特别的一篇，它的内容好懂，而文字难懂，和《断魂枪》正好相反，后者浅白通俗，而内容难懂，这是一。

其次，它的文字风格也和老舍已拥有的并为大家所熟知的风格不相同，虽然，仍是口语体，也适合朗诵，但，雕琢气很浓，更贴近“文章”，是“文人画”，不完全像提炼过和加工过的大白话，更不是贩夫走足的大白话，它雅。

再次，它是象征主义的作品，属于新产品，一种流派试验，是移植、借鉴，嫁接和创新，而且时间很早，是中国现代文学中早期的现代主义杰作。

《微神》的结构也明显下了功夫，篇幅短，却精雕细刻，是“微雕”，谁让它叫“微神”呢。

《微神》分四章：

第一章，“我”在山坡上，随便躺下，渐入梦境，离梦境不远。眼前出现了一个不规则的三角形。

第二章，回忆，一段初恋故事。十七八岁的“那一回”，她二十二岁的贺信，两人在平民学校，“我”出国，分离，她家境中落，她做了暗娼，“我”回国后愿意娶她，她狂笑，她打胎而死。

第三章，梦幻，姑娘的“魂儿”述说和解释自己的死，只有死能让这段情成为心中永驻的青春，剩下那点绿色，这代表情和代表恋情的颜色，教人永远认识和记得。

第四章，我立起来，又见暗绿，春天也要埋人，心中茫然，只有那点绿色的春梦。

《微神》文字美，漂亮，诗一般，品味雅，知名度高，流传广，读者多。

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研究者并不多，不大敢碰，全是因为那点象征主义。这句象征着什么，下一句又象征着什么，总得解读出来啊。难怪，有的研究者说，念了多年《微神》，均不甚了了。前几年，东京有伊藤敬一，说，研究二十年，终于能逐句解读《微神》，成为一家之言，立刻被传为佳话，可见其难。

《微神》第一章里那不规则的三角，是最难的核心。

依本书编者之见，这个三角似可作如下解释：

三角之上角，一片金黄与大红的花，代表这段如火如荼的初恋，后面是黑暗，表示没有一点希望。

三角之左角，满盖着灰紫的野花，在不漂亮中有些深厚的力量，有点诗的空灵，代表出身卑贱的“我”。

三角之右角，最漂亮，一处小草房，门前有浅粉的月季，代表清秀、柔软、轻巧的女子。

三角之中心，一片绿草，深绿，只有颜色，代表超越时空的恋情。

颜色更持久，颜色画成记忆。

绿色，绿色绣花小拖鞋，是姑娘恋情的象征和标志。

三角中左角和右角里的主角，“我”和她，沿着三角的两个斜边向上运动，在顶角相会，相恋，成为金黄色和大红色的艳花，象征着极为热烈的感情，然而却处在四周一片黑暗中，预示着他们的恋情无前途，无发展，最终只留下三角中心的一片绿色。

如果将《微神》中的初恋和生活中老舍自己的初恋做个对比，可以看出一些蛛丝马迹的联系来。生活中“她”的原型是家居北京西直门大街的富贵名士刘寿绵的女儿，不过她的结局并不像小说中那样悲惨，没有当暗娼，也没有死，而是当了尼姑。刘寿绵本人也曾被当做模特儿写进小说，是“正红旗下”中的定大爷。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一个好作品大致总是源于生活的，而不是完全凭空想象的。

正因为作者在生活中有刻骨铭心的感受，有感情上的剧烈冲动，沉积在思想中，形成创作的素材，加上想象和文学技巧，才有了创作上的好收获。

的确，这个痴情而悲凄的初恋，那双小绿拖鞋，像两片树叶，永生在绿色的树上，做着永生的春梦。

## 《月牙儿》

月牙儿，是天上的月亮牙儿，又是人。

老舍用月牙儿比喻一个人，比喻一个可怜的小人儿，一位被迫当了暗娼的姑娘。

本来，由英国回来之后，老舍在济南创作了一部新长篇小说，题目叫《大明湖》。可惜，手稿寄出后，遇到上海“一·二八”战火，商务印书馆排印所被烧，印好的《小说月报》杂志连同手稿一同毁于大火。老舍没有抄手稿的习惯，总是把原稿寄出；又不愿意再重写一遍，于是，《大明湖》变成了死胎。

后来，过了大约四年，老舍把《大明湖》中最精彩的一段，也是最忘不了的一段，改成了短篇小说《月牙儿》。

《月牙儿》的成功首先归功于提炼和精益求精。

不是故意把短的抻长，硬凑成长篇或连续剧；而相反，把本可以写成长篇小说的材料压缩到中、短篇中去，改了又改，删了又删，高度凝缩，高度精练，追求短精悍。

这是一个成功的经验，值得借鉴。

这是精品意识。

《月牙儿》是老舍有名的作品之一，被改编成电影、电视剧，也被译成许多种文字。往往，老舍的短篇小说集外文译本就被冠以“月牙儿”的名字。《月牙儿》还被画成连环画。《月牙儿》流传很广。

《月牙儿》常常和老舍的名字连在一起，提到老舍便提到《月牙儿》。《月牙儿》是老舍的代表作。

《月牙儿》还有一点值得特别一提，就是小说前六章里描写的妈妈，是以老舍自己的妈妈为模特儿的。尤其是妈妈带“我”出城去给爸爸上坟，妈妈教“我”去当东西，妈妈整天给人家洗脏衣裳和臭袜子，妈妈的手终年都起着层鳞……这些完全和生活中的老舍的妈妈一模一样。

老舍的童年清贫而悲凉。童年里的妈妈就是这个样子。

老舍永远记着他可怜的可爱的可敬的妈妈，是这位不识字的妈妈，给了他生命的教育。

老舍的善良和悲愤都来自妈妈。

老舍是悲剧大师。

妈妈的苦是老舍悲剧之源，影响了老舍一辈子。

《月牙儿》一共四十三章，两万字，是个短篇小说，充其量是个小中篇，可是，它的内容极丰富。

它讲了一个女学生短暂一生的遭遇。

女孩子自幼丧父，妈妈靠洗衣为生，后来，没了办法，改了嫁，过了几年平静日子，可惜好景不长，后爸失踪，妈妈当了暗门子。女孩开始恨妈妈。妈妈二次改嫁，不过姑娘大了，只能和妈妈分开。校长允许姑娘住在学校里，靠抄写文件和织些小东西为生。学校换了校长，姑娘受骗当了校长侄子的外室。侄子太太找上门来，姑娘放了他。姑娘去当了“二号”女招待，但不肯出卖色相，主动辞了职。姑娘最终走头无路，也当上了暗娼，身上染了病。妈妈回来找到女儿，妈妈心疼女儿，可就是不肯说，不再干这行了。饿决定

了一切。钱是无情的。姑娘被送进感化院，一个当大官的来视察，姑娘唾了他一脸唾沫。她被关进狱中，在狱中她又看见了她的老朋友——月牙儿。

故事不复杂，但取材特殊。妈妈被迫当了妓女，女儿力图避免步妈妈的后尘，拼命挣扎，想尽办法，但“肚子饿是最大的真理”，只得承认自己是女子。“她养我的时候，她得那样；现在轮到我养着她了，我得那样！女儿的职业是世袭的，是专门的？”

《月牙儿》通篇充满了巨大的悲愤，带着满腔的血泪向黑暗现实提出控诉：“这个世界是真的地狱！”把美好毁灭给人看的悲剧力量达到了最强烈的震级。

《月牙儿》的心理描写极为细微，取得了巨大成功，在中国现代小说中达到了新的高度。扭曲的心态常常变成揪人心肺的诅咒，句句精辟，句句有分量：

“为我们的嘴我们得受着一切的苦处，好像我们身上没有别的，只有一张嘴，我们得把其余一切的东西都卖了。我不恨妈妈了，我明白了。不是妈妈的毛病。也不是不该长那张嘴，是粮食的毛病，凭什么没有我们的吃食呢？”“我还不如一条狗，狗有个地方便可以躺下睡；街上不准我躺着。是我，我是人，人可以不如狗。”

“钱比人更厉害一些，人若是兽，钱就是兽的胆子。”“钱是延长生命的，我的挣法适得其反。”

“我的妈妈是我的影子，我至好不过将来变成她那样，卖了一辈子肉，剩下的只是一些白发与抽皱的黑皮，这就是生命。”

《月牙儿》的结构新颖，用字讲究，简洁淡雅，是恬淡的散文诗。

小玻璃窗上的眼睛，躲开了，不来了，轻轻地开开门：

“妈！”

这种描写真是简炼，但令人刻骨铭心，黯然泪下。

月牙儿是小说里的重要角色，它多次入画，由头到尾，以景叙情，表达的悲凄冷调意境达到了无以伦比的完美程度。读过小说后，天幕上冷孤的月牙儿同样令人永世难以忘怀，可谓大手笔。

## 《四世同堂》

《四世同堂》是一部长篇小说，是中国抗战文学的一部力作，也是老舍的代表作，作者自己曾说《四世同堂》“或许是他最好的一部著作”。

《四世同堂》以沦陷的北平为背景，描写了一个叫“小羊圈”的小胡同里的十几家北平居民在战争中的生活，这其中有诗人、有教员、有唱戏的、有拉车的、有布店掌柜、有剃头的、有流氓无赖、有小职员、有拣破烂的、有糊棚匠、有搬运工、有信基督教替洋人当仆人的、有教授、有家庭主妇，他们从事各行各业，人物多达百人。老的有七十五岁，小的才一岁多。故事由“七七”事变开始，一直至抗战结束，整整八年，包容了抗战的整个过程，几乎每一个抗战中的大事件在《四世同堂》中都有所反映；虽然它并没有直接描写战争，既没有正面战场，也没有游击战。《四世同堂》是塑造人物的杰作，形形色色的人物在沦陷的北平里有各自的表演，有的当了汉奸，有的当了抗战士，更多的是不情愿而无奈地当了亡国奴。《四世同堂》描写了人物的分化，他们中大多数是爱国的，但由于文化包袱背得太沉，而陷于不自觉的状态，他们忍耐着，他们没有作出积极的有效的反抗，他们太善良，太软弱，太分散，太逆来顺受，他们吃了大亏，受了大罪，他们付出了血和生命的代价。他们在战争中大批的死去，活下来的人也都到了垂死的边缘，满身战争疮痕，奄奄一息。战争教训了他们，打痛了他们，使他们觉醒，使他们获得了思想进步，心灵上得到了新生，由麻木中，由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中，由宁可吃亏而不动气中渐渐醒悟过来，正如全书最后一句所描写的，“起风了”，预示着，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由惨胜中终于诞生了。

《四世同堂》的主角是住在“小羊圈”胡同里的一家姓祁的人家，他们一家四代人，共十口，住在同一个屋檐下。老爷爷祁老人，七十五岁，以前是个体力劳动者，做过小买卖。他是这家人的灵魂，是老一代中国人的代表。他的儿子，五十多岁，叫祁天佑，是个诚实而有礼貌的商人，开一座小布店。天佑太太，病病歪歪，非常老实而本分。祁老人有三个孙子，长孙瑞宣，是个新型知识分子，是这家人的顶梁柱，在中学教书，很爱国，也很爱家，在“忠”、“孝”之间徘徊。瑞宣的妻子韵梅，没有太高的文化，是个贤妻良母，能干，祁家的家务全由她操持。他们有两个孩子，是祁老人的曾孙，男孩叫小顺子，女儿叫小妞子。祁老人的二孙子瑞丰游手好闲，好吃懒做，爱占便宜，性格软弱，怕太太，眼高手低，是全家人的一块心病。瑞丰的妻子胖菊子和瑞丰是天生的一对，品质卑劣，善于钻营而不顾廉耻。三孙子瑞全是个大学生，气血方刚，有志气，思想激进，一片赤诚。《四世同堂》以这十口四代同堂人为中心编织了一连串感人的故事，一环套一环，渐渐深入，派生出一些非常深刻的思考问题来。

《四世同堂》开始写于抗战后期的1944年，计划写一百段，每段一万字，全书计划为一百万字，这在当时是篇幅最大的长篇小说。分为三部，第一部取名《惶惑》，容纳三十四段，第二部取名《偷生》，第三部取名《饥荒》，二部三部各三十三段。1944年老舍在病中完成了《惶惑》，1945年完成了《偷生》，第三部是在抗战胜利之后在美国纽约完成的，至1948年初才最后杀清。老舍在抗战中担任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的总负责人，他说：《四世同堂》“是对抗战文学的一部较大的纪念品”。《四世同堂》10年代末在老舍自己的主持下在美国被翻成英文，以后又传入欧洲和亚洲，成为一部有



世界声誉的小说，在日本被推崇为“对战后进行反思的教科书”。

《四世同堂》近年来在读者中又有长足的影响，1985年成为一部家喻户晓的作品，那一年，女导演林汝为将它拍成二十八集电视连续剧，在全国播放后，轰动一时，受到交口称赞，收视率很高，而且经久不衰。《四世同堂》遂在作者身后受到高度评价，被公认为老舍最重要的作品之一，以为它的思想、语言和写作技巧都达到了作者前所未有的高度，也是中国现代文学文坛上的一部有代表性的巨著。

《战事中的节日》取自《惶惑》中的第十四和第十五段，篇名为摘选编者所加，它们在思想寓意和艺术风格上颇能代表《四世同堂》，而且故事和写景、写人都非常有吸引力。这两段文字围绕着同一个主题展开，形成一个小单元，恰好自成体系。

故事的背景是北平沦陷后的第一个中秋节，两天前，8月13日则是祁老人的七十五岁生日。

作者通过两件生活小事——过节和过生日——描写了北平普通老百姓对亡国的切肤之痛。

文章的开头是对北平秋天的描写。中秋前后的北平是最美的，天高气爽。各样水果上市好闻好看好吃，果香让人微微地有些醉意。兔儿爷和菊花是中秋节的两大象征，将北平装点得像人间天堂，或许比天堂还繁荣一些。这段文字相当的漂亮，可以单独成篇，是一段精彩的散文，称得上是一篇关于“秋天的北平”的范文。《四世同堂》语言文字上的高度成就始终是倍受推崇的。

这段文字的作用是“反衬”。

前面的景致越漂亮，后面的遭遇才显得越凄凉，越不漂亮，让读者领略北平人的亡国之悲。

祁老人决定上街去看看是否有往日过节的景气。如果有，那么日本人对北平的武力占领大概也没有什么太了不得的地方。

到了街上，没有果香，没有月饼，没有菊展。他明白了：日本人已经不准他过生日和过节。平常，他不关心国事，以为那些是与己无关的，他只求平安过日子。他觉得他没有辜负过任何人，他有平安过日和快乐过生日的权利。面对北平的悲凉，他落了泪，像个不顺心的小儿。

接着是一大段祁老人买兔儿爷的故事。小小的兔儿爷是可爱的象征，是北平许多特有的东西的代表。因为战乱，兔儿爷摊子已经三天没有开张，照此下去，要不了几年，做兔儿爷的手艺非绝了根不可。祁老人由此看见了自己的晚年仿佛也将走入绝境。祁老人想不起“亡国惨”这样的词，但他深切的预感到随着兔儿爷的消失而即将来临的悲惨后果，那将是一个“绝了根”的世界，他的子孙将生活在“绝了根”的世界里，这“十分的”不对。此时此刻，他为自己还有心买兔儿爷而感到羞愧，于是，一下子，他的思绪和身体好像突然崩溃了，变得不支了，回到家，看见小曾孙子女快乐地取走兔儿爷，他颓废地躺倒，忧伤袭来，节日变得索然无味了。

文学作品从来都是写具体的事物的，在细微处见真情。兔儿爷的故事就是以小见大，以情动人的好例子，不必说教，不必直接指明结论，结论由读者自己去思索。

常二爷是祁老人的老朋友，是一位颇可爱的人，是北平郊区的农民兼看墓人。他的到来永远使祁家全家人兴奋不已。他带来了大地的亲切和朴实，然而，此次带来的坏消息却使大家极为震惊。因为战变，北平郊区已面临无

政府状态，盗墓者横行。对老式中国人来说这是晴天霹雷，真如同世界末日来临。如果父母的棺材让人家给掘出来，骨头随便让野狗叨了走，那将是天大的耻辱。祁老人落了泪，感到了天下大乱的分量和紧迫。

常二爷被留下来第二天为祁老人过生日。然而，上午10点多钟了，客人都没来。祁老人非常地难堪。是日本人毁灭了一切，不管老人的岁数有多大，品德有多好。

又过了一个多钟头，还是没有人来祝寿，到了实在不能再干等下去的时候，大孙子瑞宣把大家都发动好，宣布吃饭，吃饭的时间，大家拼命的闹哄，故意地喝酒，不给老人家发牢骚的机会。但是，祁老人并没有发牢骚，他呆坐着，脸上没有一丝笑容，他只喝了半杯酒，吃了一著子菜，根本没有动寿面，他早早地退了席，躺下了，连晚饭也没有起来吃。他再一次尝到了亡国的痛苦，从心灵上被毁灭。

到了老人心中是充满委屈又不再会流泪的时候，世界便到了最恐怖的时候。

一个很悲的悲剧便这么开始了。

老舍通过这个悲剧不仅鞭挞了侵略者的不得人心和残虐，而且也深刻地批判了受难者自身的缺点，这些缺点有经济落后的根源，更有文化上的深远根源，正是这些缺点和根源蒙住了他们的双眼。

作者笔锋一转，把人物的注意力转到“小三儿”身上。这一方面固然是故事发展的需要和小说结构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人物思想发展的必然，引出新的冲突。二孙子瑞丰和太太胖菊子以为不来客人是因为“小三儿”出走抗战，人们因此而避嫌，从而引出他们要和爷爷、大哥分家单过的思路，甚至有要和亲日的冠晓荷联合的想法。与此同时，完全被难堪击倒，处于绝望中的祁老人突然喃喃地吐了一句：“小三儿没信哪？”

不自觉地，他把希望和生路给了“小三儿”——抗战的斗士。

战争是个大课堂，无数的痛苦和牺牲擦亮了祁老人们和瑞宣们的眼睛，使他们蜕变，死而后生。

这是一个深刻的故事，而且是精心构思、严谨布局和用词用字既考究又生动的故事，充满了老舍的个人独特风格。

## 《正红旗下》

正红旗，是清代军队编制中一支部队的名称，这样的部队一开始共有四个，各以不同的颜色的旗帜为标志，即整黄旗、整白旗、整红旗、整蓝旗，“整”字后简化为“正”字。随着战事的需要，部队扩充为八个，新增的四个在原有四个旗帜上各镶一圈边作为标志，即镶黄旗、镶白旗、镶红旗、镶蓝旗，四整旗和四镶旗合称“满洲八旗”，八旗既是军事编制又是户口编制，所有满族成员都在八旗编制之内，隶属各旗。以后又建立了“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所有在编的人员，通称“旗人”。

老舍是满族人，属舒穆禄氏族，他的祖先被编入正红旗，所以老舍是正红旗旗人。满族入关占领北京后八旗有序地驻扎在北京城内皇帝的紫禁城四周，正红旗所辖地盘在西直门一带。老舍诞生在西直门内新街口大街以东的一个叫“小羊圈”的胡同里。

《正红旗下》是一本小说，以自传体为形式，描写清朝末年京城形形色色满族人的生活。

《正红旗下》是老舍最后一部小说，写于1962年至1963年。迫于当时的政治形势，老舍没有写完，只写了十一章，约有十万字，相当于一个小长篇。从整体结构上看，它还只是一部宏篇巨著的开头，未能完成十分可惜。

不过，就是这个开头，已经有很高的文学价值了，老舍去世十余年后，小说才正式发表，立即被公认为老舍最好的作品之一，也是他的代表作，并被翻译成多种文种流行于世。

老舍过去很少写满族人，即使是写，也是隐去其族籍，并不说明他们是满族人。清朝末年满族上层统治者腐败卖国，致使中国发展迟缓，变得非常落后，老舍以此为耻。其次，孙中山先生从事民主革命，提的口号是“驱除鞑虏”，有笼统排满的意思，致使辛亥革命后一般的满族人受到不公正的待遇，甚至连族籍都不敢说了。再次，清末皇帝溥仪在二战中投敌卖国，当了伪满皇帝，正直爱国的满族人包括老舍在内对此极为不满。事情起了变化是1949年之后，中国共产党执行了各民族不问大小一律平等的民族政策，毛泽东和周恩来当着老舍的面就满族的地位和贡献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对满族给了极高的评价，称满族是了不起的伟大民族，认为康熙皇帝对中国贡献很大，他的许多治国策略对今日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这些观念上的变化对老舍起了很大作用，使他立志要正确地描写满族。

应该说，《正红旗下》是历史上第一个以正确的历史唯物史观为出发点，正面地全面地形象地描写满族人的文学作品。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一个较大的纪念品，是个里程碑。

老舍是写人的能手。

《正红旗下》是写人的杰作。

有人曾问过老舍，向他讨教写作的窍门。老舍说写作没有速成之路，不要相信什么窍门。

但是，老舍不止一次说过，写作重要的是要有人物。

只要有几个人物，作品就能站注。

事实也是这样，念一部好作品，最后能在记忆中长久地留下来的总是人物，像《红楼梦》中的凤姐、《水浒传》中的鲁智深、《三国演义》中的曹操、《阿Q正传》中阿Q、《骆驼祥子》中的祥子和虎妞……

一个作家酝酿一部作品，心中总是形象地浮动着几个人物。有的是先有故事后有人物；有的是先有人物，后有故事。

《正红旗下》就是先有人物后有故事的那种，甚至，《正红旗下》是只有人物，而没有完整的故事。

《正红旗下》不是情节小说，它不是以情节发展为主线，它以人物为主，它立意要塑造几个有声有色活灵活现的人。

《正红旗下》以“我”为核心，围绕“我”周围的人物，分批分章节地展现出来，一共描写了十八位主要人物。“我”是个小婴儿，刚出生，不会说话，不懂事，没有主动行为。只是一个“引子”，或者说，是个“核儿”，包在外面的才是鲜美的果肉，又香又甜又多彩，耐闻耐看耐吃。十八位人物便是这耐闻耐看耐吃的果肉，是他们演出了一场大戏。

《正红旗下》的前十一章可以分为两部分：前八章是一类，后三章是另一类。

前八章是介绍出场人物的。

后三章才开始有戏，有冲突。

可惜，冲突才刚刚展出，老舍就被迫停笔了，成为千古恨！

只留下了人物。

人物的出场是按“我”的“落草儿”到“满月”为线索。第一、二章写第一天，第三章写第二天，第四章写第三天，第五章写第七天，第六章写满月。第七、八章写夏天，第九、十、十一章写秋天。

应该说，到夏天为止，也就是说在前八章里，几乎没有完整的故事，只有些片断的小单元，像糖葫芦的山楂果似的，一个一个的。每一个山楂果里，都蹦出来几个人。

第一章描写了我的姑母、大姐婆婆、大姐公公、大姐夫和大姐（“落草儿”时）。

第二章描写了我的母亲（“落草儿”时）。

第三章描写了福海二哥和他的父母——大舅和大舅妈（第二天）。

第四章描写了王掌柜（洗三）。

第五章描写了我的爸爸、二姐（第七天）。

第六章描写了定大爷、金四把（满月）。

第七章描写了十成（夏天）。

第八章描写了多老大、多二爷、牛牧师。

正是这些人物，围绕着一个刚刚诞生的小孩出现的十八个人物，在几乎没有完整的故事的情况下，因为老舍出神入化般的描写使《正红旗下》成了不朽之作。

这是一部因写人而不朽的典型作品。十八个人里，有十四位是满族人，剩下的四位，有两位是汉人，一位是回族，一个是美国人。这个搭配是空前的，在此之前，没有一个作品里满族人占这么大的比例。

满族人是主角，而且是正面的写，这是第一次。

十四位满族人里，称得上是十足的混蛋的只有一个，多二爷，外号“眼睛多”。其余十三位都不坏，有的充其量是糊涂。这一点非常重要。老舍通过这十四位满族人，绝大多数并不坏，解释了清朝灭亡的真正原因。这是作家的一种神来之笔，也是《正红旗下》的另一个了不起的贡献。

是社会制度，是“八旗制度”本身害了旗人，使他们养尊处优，使得他

们不务生产，使得他们造就了在枝梢末节上高度发达的文化艺术，却不懂得发展经济，不知道国家大事，不晓世上同期已换了人间，而他们自身却大大落后了，导致处处挨打，最后被革了命。

通过这十八个旗人的生活，老舍解释明白了这个道理，很形象，很深刻，令人心悦诚服。

谁能说这不是一种贡献？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部替数百万普通满族人平反的作品。满族人可爱，很可爱，多才多艺。他们过日子同样是艰难的，像我的母亲，同样值得同情和佩服。他们受的苦难和身上背的包袱，和汉族人，和回族人，同样的沉重。

许多人，包括冰心先生，都说：《正红旗下》让他们明白了许多道理，像换了脑筋似的。

《正红旗下》的语言也了不起，这是它的第三个可贵之处。写《正红旗下》时，老舍已年过花甲，他的文笔变得炉火纯青。他的心态是老年人的久经风霜的平静心态，有洞察事务的高度穿透力，既居高临下，把握全局，又非常老练、精细。这种心态能出幽默。老舍是幽默大师。《正红旗下》是他的幽默风格的最后一次展现。读书不过一个“苦”字，写书不过一个“累”字……

林 希

(1935~ )

作家。原名侯红鹅。天津人。1952年天津师范学院毕业。历任唐山开滦煤矿林西矿工人学校教师、天津《新港》编辑、作协天津分会专业创作员。1951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爱的荒原》、《北洋遗怨》、《爱、恨、仇》，诗集《海的诱惑》、《柳哨》、《无名河》等。

## 书缘四题

多半辈子读书，少半辈子写书，苦在其中，乐在其中，几十年光阴，竟和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如今回首往事，读书不过一个“苦”字，写书不过一个“累”字，读书、写书都没什么值得津津乐道之处，只是此中倒有几桩趣事，或有几桩丑事，还有几桩福事，——无不与书有缘，如是款款道来，或可聊以自娱。

## “偷”书

谈起“偷”书来，在下不仅是一把好手，还是一把老手。只是这“偷”不是那偷，那等偷儿，于书店中佯装自若，趁售书人一时马虎，巧施小技便将一册书塞在腋下，然后悠哉游哉地从书店走出来，以买书不付款的“高买”方式将书据为己有，实不可取，且应受到制裁。

但“偷书不为偷”，指的是将被桎梏的知识“偷”为己有，此举如普罗米修斯的盗火，实不可以盗贼论之。

那时，小可年仅十一，母亲重病在身，父亲又在外疲于奔命，所以母亲的病床前便只有我这样一个混沌未开孩子。母亲染病前，我早注意到母亲在衣柜里有一个小柜，晚上灯下不知母亲从哪里取出一本书来，如痴如迷地读着，读过后又不知放到了什么地方，但我见母亲衣柜里的小柜总是挂着一只元宝锁，料定那些不许我看的书，必是锁在这个小柜之中。

及至母亲病重，精神已是日渐不济，为管理家事，母亲便把她的那串钥匙交给我保管。拿到这串钥匙，我一不去开钱箱，二不去动衣柜，只立即将母亲的小书柜打开。啊，果然琳琅的书籍摆在了我的眼前，此中有《镜花缘》、《西厢记》、《石头记》，全是些我只知有此书，却不知书中事的“禁书”。一朝权在握，得势更张狂，这些书就被我一本一本地“偷”到肚里来了，直到如今，我还犹新地记忆着当时“偷”书的喜悦，正因为有了这样一次的“偷”书，我才从心灵深处爱上了书。

1956年，我十九岁，当时因受胡风案株连，受审查后刚刚解脱，百无聊赖，便只在房中面壁思过。偏这时文化局查抄旧书业店铺，一次大扫除，许多被认为是有害的书全部抄检出来，暂时就放在了我们宿舍楼顶端的鸽子亭里，出口、入口用木条钉死，从此再无人过问。

一天夜半，也是我因“犯错误”万分痛心而不得入睡，辗转反侧于床上受苦，突然灵机一动便跳下床来，顺着楼道摸上楼顶，那时代极瘦弱，谁料一侧身，我竟从木板条的缝隙间钻进去了。一不做，二不休，黑古隆冬看不清书名，摸到哪本是哪本，一股脑抱下楼来一大堆，回到屋里拉亮电灯通宵阅读，同楼住的领导对我于“犯错误”后如饥似渴地学习著作颇为赏识。此间我读了几百本通俗小说，还看了全套的三百六十九画报，收藏可谓匪浅矣！

## “赖”书

姑夫家祖辈上开书坊，很是刻了不少的书，据说未及民国，书坊倒闭，从此姑夫才改攻新学，考取邮政局任一介职员。终究是书香门弟，虽几经动乱，旧书已是寥寥无几，但瘦死的骆驼比羊肥，姑夫家的线装古籍，一直令我垂涎。

偏偏姑夫于古籍上十分吝啬，每次我去看望，只以鱼肉相待，唯有于其藏书上，却一字不提，且姑夫知我爱书，平日便更在姑母及表兄妹间多次嘱咐，倘我哪日张口借书，万万不可答应。

看看姑夫藏书，倒也无甚稀世珍奇，旧时读书人家，四书五经、经史子集，几年来早有新版行市，尽管是报纸本，简体字吧，但读书以求知为第一目的，如我这样的年纪，于版本上并无任何苛求。

只羡慕姑夫家有几十种清人笔记，其中如《右台仙馆笔记》、《南亭笔记》、《梦蕉亭杂记》等，解放后一直没有刊印，看着这些珍籍，果然似猫儿见了腥、鼠儿见了油一般，不将其弄到手，我是不会甘心的。

于是，在一次临近年关，帮姑夫家扫房之时，我一番花言巧语，终于感动姑夫，姑母，他们竟然一次把那几函笔记古籍借给了我，为报答姑夫、姑母借书之恩，我那天在劳动中有突出表现，连表兄表妹都暗自汗颜。

尽人皆知，这笔记类文字是要一则一则品味的，它不似成本大部书籍那样，一口气读完，择其要点写些提要笔记，几时用再检索翻阅，笔记类文字只能时时备于身边，读书之余信手翻翻，那样读来才最有趣。

没过多久，表哥到家带来姑夫口信，催讨那几册古籍。借物当还，自是君子立身之本，但事关书籍，脸皮自然舍得，表哥面前推说正在研读，还有几册要抄写备索，宽容几日，一定完璧归赵。

几天过去，估摸还书日期临近，早早地买上一兜水果，神采洒脱地亲赴姑夫家拜望，姑夫姑母见甥儿无端送礼，自是不好开口要书，如是，便算是“熬”过了一关。又过一日，想想又该去姑夫家走动了，此次再买水果也觉无趣，于是一番乔装，气喘吁吁闯进姑夫家，说是外出办事路过此处，匆匆抽暇探望，改日再专程探望，姑夫姑母见状怜我其情亦真，自然也没提要书的事。

此后哩，又一月，推说病了，又一月，出差了，又一月，心情不佳，挨批了，又一月，集中学习，受审查了，一月一月，一直拖了十二个月，眼看着这几函书赖在手里将近一年了。

终于有一天，姑母来了，我立即百般殷勤，又东拉西扯一番云山雾障，说得全家天昏地暗，正高兴时，姑母突然笑了，他看看我说：“你姑夫说了，那几函书，如果你喜爱，就送给你吧。”

立时，我只觉全身一阵瘫软，不知什么缘故，扑簌簌地，泪珠儿竟从眼窝里流了出来。



## 买 书

书市，本来是古已有之的一种售书方式，但旧日的书市绝非今日的书市，今日的书市越办越大，大到占地数千亩，云集全国出版社数百家，各类出版物数万种，引来天南海北购买人以十万、百万计，这在世界上实属罕见。

逛书市，人说是一种享受，我说是一种刑罚，那么多的书一同摆在你的面前，价值连城者一个大部头上千元，而想想自己每年爬格子不过得稿酬三几千元，相比之下，再看书架上摆的那些大部头，一部一部真是面目狰狞，有的似还在以奚落的目光望着你，暗中又似在骂你无能。

当然也不乏买书大腕儿，报载一位不肯披露姓名的读者，自费购书，一次就买了三四千元，听着令人钦敬，想想又觉可悲，一次书市，一次购书，真不知那些求之多年而不可得的书是如何如百鸟朝凤那般一股脑地汇到一起来的，如此大把大把地花钱，大捆大捆地买书，也真令穷读书人心寒。

买书之乐，乐在倾尽囊中所有，有时连回家的车钱都掏出来，手中抓着一本书，一步一挨地在马路上走着，任由无轨电车、公共汽车从你身边飞驰而过，而自己却心甘情愿地走上一两个小时，那才真是苦中有乐。

50年代初期，逢上节日，新华书店有特价部，一折二折，贱到几分钱便能买到一册。虽说是处理，其中也大有平日喜爱的书籍，偏那时在求学，每次去买特价书，多不过带上一元多钱，倾其所有，真恨不能连衣服都脱下来押在书店，挑来捡去也还是要忍痛割爱，就这样抱着一大摞书，每次都是步行回家。

后来有了工资，平时就更要带上些钱去跑书店，几乎每次都在书店掏得一文不明，原准备逛过书店后要打牙祭的，又总是从书店出来还得赶回食堂照例去吃白菜豆腐。最可恨那时有些书已是贵得令人望而生畏，一次去旧书店见到一部《二十四史》，索价四十元，匆匆赶回机关东借西借，好不容易凑足四十元再跑回书店，恰好一位已将这部书买走的什么人物已指挥着他的下属往车上搬，气冲冲找到书商辩理，明明我说过取了钱就来买书的，书商却只说你又没有交订金，无可奈何，只能怪自己没钱。

“文革”后期，在工厂做搬运工，一次随车外出运钢管，车到任丘县城，同行工人均深入农家偷买资本主义鸡蛋去了，唯有我一人留在城中。百无聊赖便在街上闲逛，突然发现新华书店旧房一间，门可罗雀，信步走进书店去，竟把店内售书人吓了一跳，举目向书架望去，喜出望外竟见有某红学家名著一部。说来也是不可思议，此书于彼时彼际，在天津是要凭内发购书证才能买到的，谁料到了农村县城，竟然公开置于架上无人问津，不容置疑，当即倾囊购书，幸好，还总算凑足书款。待我将四元七角钱送至售书人面前时，那售书人竟目瞪口呆，手足无措，犹豫再三不知如何是好，最后经我再三解释这四元七角钱是买架上那部红学专著的时候，售书人才反身将书从架上取下来，啪啪两声，拍去书上厚厚尘土，立时店内烟雾濛濛，据我在一旁估算，只书上拍落的尘土，少说也值一元钱。

由任丘返津，途经堂二里时，正当用饭，同车工友纷纷下车在路边面馆大吃烩饼粉汤，只有我一人留在车上，推说胃口欠佳不肯下车就餐，时近黄昏，夕阳西沉，坐在车头里悄悄展卷读来，那才真有一番别样滋味。买书之乐，非不买书人所能体味。

## 访 书

1991年秋天，准备着手写一本书，动笔前先要搜集相关资料，为此便四处联系，开始了一番访书的奔波。

我要查阅的相关资料，是1955年分别由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并随之由全国各地出版社重印的关于胡风案的一些专册。在1955年当时，这类小册何止是人手一册，我自己因受胡案株连，为提高觉悟，便买了不下数十册，而一般干部、学生则为了参加斗争，至少也要买上几册。

但相隔将近四十年之后，又经过几番政治上的波折，如今再想找那些书，已是踏破铁鞋无觅处了。

按照一般查阅资料的程序，我先去了市图书馆，但图书馆里一册也没有，卡片室查不到，出示介绍信和内部阅读证，找到老图书管理员，回答说这类书原来自然很多，但后来下了文件，一律撤下书架，而且限期销毁，如今已是荡然无存了。市图书馆没有，找到区文化馆的图书馆，再找到几所大学的图书馆，回答都是一样的，凡是公立图书馆，都要贯彻上级指示，那类历史资料，是不允许保存的。

无奈我只能跑到北京，找到在出版社工作的朋友，出版社资料室总要留有样书的吧？但更令人失望，出版社资料室几经洗劫，“文革”以前出版物的样书已是一册也找不到了，有的出版社连当年批准成立出版社的文件都丢失了，反正是国家机关，就这么马马虎虎地混着吧，将来万一查原始文件，反正存在这么多年了，又是几百人的大单位，总不能按地下出版社对待吧。

半年时间过去，一册资料也没找到，这部已构思完成的专著就是无法动笔，后来听说中国的种种资料，美国保存得最完整，谈何容易，中国人哪里有条件到国外去查资料。

正于无可奈何之日，一位几乎每半个月就来我家闲坐个把小时的朋友又来家中闲聊，这位朋友是个工厂干部，祖上几辈人与文学无缘，喝酒骂娘之余，就谈到胡案资料之难觅，他立即一拍大腿说道：“你咋不找我？”

“你有？”我当即站了起来，喜出望外地问着。

“我们家什么书也没有，就留着这套这玩艺，老爹去世的时候还嘱咐过我，那套小本本可千万别烧，要让子子孙孙好好研究，研究透了这些小本本里的文章，保准能平平安安地过日子。”

“走！”不等这位朋友把话说完，我抓住他的胳膊就往外走。

“干嘛？”这位朋友不解地问着。

“去你家，把这套小本本拿来！”

蹬上自行车，风风火火，我随这位朋友到了他家，来不及寒暄，进门就翻箱倒柜，七手八脚就把那几十册小本本找出来了，他妻子在一旁看着吓得直问：“不是抄什么黑材料吧？”

浩瀚的江河起源于举步可越的溪流，丰富的知识又何尝不是来自一字一句的传播。难道我们不该感念那小小书摊的哺育之恩吗？

柳 萌  
(1935 ~ )

散文家。天津市人。著有散文集《生活，这样告诉我》、《心灵的星光》、《寻找失落的梦》、《岁月的忧欢》等。

## 逛书摊

我在内蒙古工作的那些年，每年休探亲假回天津，至少要住上十天半个月，这期间断不了上劝业场一带转转。那时我比现在年轻几岁，腿脚也利索，尽管我父母家住在西沽，距劝业场足有二三十里路，但有时兴致一来，连电汽车也不乘，拔腿徒步走到劝业场。这一路之上边走边看，遇有熟地熟事，不免勾起我对幼年生活的回忆。特别是走进原来的天祥商场，虽然它与劝业场连在一起，但我依然会想起老天祥商场的格局，尤其令我怀念的是它的旧书摊。

天祥商场的旧书摊，对于当时像我这样的中学生来说，那是个极有吸引力的地方，一是这里有着各式各样的书画，我们可以随意挑选翻看，营业员从来不会阻拦干预；二是这里不似图书馆那样有严格制度，三两个同时凑在一起抢着一本书看，指指点点说笑着也无人理会。记得有一次，我们看到一本小说，写的正是天津马场道一带的故事，离我们读书的第一中学极近，我们几个同学越看越来劲儿，扔下书一起跑到马场道，寻找小说中描写的主人公的住宅，在一家大宅第的红大门前徘徊时，险些被人当做小偷抓走。

现在回想当初这些举动，连我自己都不免好笑，这里边透着多少孩子的傻气和任性呵。但是再仔细地想一想，谁又能够完全否认，激发起孩子们纯真的好奇心，不正是蕴藏在书中的那些故事和知识吗？只有这股力量才会支配我们自觉自愿地去为一个目标行动。

我参加工作以后从天津来到北京，50年代在一家报社工作，每逢星期天上街的头桩事，总是身不由己地逛书摊。东安市场和琉璃厂的那些旧书摊，都曾留下我青春的脚印，至今想起来心中都有种欣慰的感情。当时和我一起工作的有位老编辑，他也是个旧书店的常客，我们两人经常在旧书店相遇。有次他好奇地问我：“你年纪轻轻的，怎么也往这里跑？”言外之意，青年人只能进图书馆、新华书店，好像这旧书摊只是上岁数人的领地。我对他的询问笑而不答。其实他哪里知道，幼年时代在天祥商场逛书摊的经历，于潜移默化中形成了我的癖性，只有在书摊前呆上个把钟头，看上几页书，才会觉得这个星期天过得充实有意思。直到1958年我被错划为右派，离开北京去北大荒劳改后又到内蒙劳动，再很少有逛书摊的福分和机会。但是只要在闲暇时回忆起早年的生活，那逛书摊的情景就会历历在目，这时在我心中激起的情感依然是亲切的，同时希冀有这么一天，让我重新享受这逛书摊的乐趣。

经过二十多年的坎坷生活，在风风雨雨中跑了许多地方，1978年再回到青春初绽北京的城，我开始跻身于年长人的行列了。青年时代的许多习性都改掉了，唯有进书店逛书摊的嗜好还保持着。我当时工作的单位《新观察》杂志社，与东安市场和新华书店同在王府井大街上，简陋拥挤的编辑部办公室，中午不便休息，那旧书摊和新华书店自然成了最好的去处。有时中午休息到新华书店去得早些，正赶上书店的职工下班回家吃饭，常会看到一些熟悉的面孔。我虽然叫不出他们的名字，更不知道他们现在是什么职位，但有一点是敢肯定的，他们在50年代都是营业员，只是现在都霜染两鬓了，成了老头儿老太太，唯有那挂在眼神嘴角的微笑，还依稀使我想起他们年轻时的热情服务。

这几年的改革开放，以及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渴望，现在北京东单等处又开设了旧书店，条条主要街道也摆了不少个人经营的小书摊，给北京街

头增添了文化气息和绚丽色彩。当我走进这些旧书店或者驻足街头小书摊时，幼年时代的读书生活便会油然显示在我记忆的屏幕上，心里立刻荡起甜蜜的涟漪。从内蒙调回北京以后这些年里，虽说也经常回天津探望年迈的老母，但因不能享受探亲假，每次都是头天去次日回，也就无时间和情致逛大街了，天津劝业场里的旧书摊，现在究竟怎么个情况，我也就不得而知。不过我相信它会同北京东单旧书店一样拥有更多新读者。

我为什么会对旧书摊有着如此痴情的眷恋呢？我想，不仅仅是因为它紧紧系着我那颗青春年少的心，而且更因为它慷慨地给过我一些零星知识。浩瀚的江河起源于举步可越的溪流，丰富的知识又何尝不是来自一字一句的传播。难道我们不该感念那小小书摊的哺育之恩吗？

我们的城市正在变化着，将会变得更美丽，更文明。街头的雕塑和空间的绿化，毫无疑问，是城市美丽、文明的标志。但我想，在大街小巷建造些多姿多彩的书报亭，在群众容易聚集的地方摆设些书摊，该会给城市带来多少高雅、清丽的气氛啊！更何况她还会用知识的乳汁滋润着人们的气质和心灵呢！

读书不是消遣，而是如蚕之食桑，期待着来日的吐丝。

袁行霈  
(1936 ~ )

文学史家。江苏武进人。1957年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系任教。现为该系教授。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著有《中国诗歌艺术研究》、《中国文学概论》、《(山海经)初探》等。

## 书斋乐事

“重帘不卷留香久，古砚微凹聚墨多。”这是陆游的两句诗，题曰《书室》。陆游书室的闲雅气氛，我神往已非一日了。

我的书室虽然不俗，但于闲雅二字还是不够的。一来，我的书太乱。用完之后随手一放，本来不大的桌面，堆了高高的几叠，剩下的地方仅够铺一张稿纸，搁两只手臂而已。局促之状自己也感到不便，却要拿“乱中有治”一类混话抵挡妻子的批评，而拒绝收拾。二来，读书的心情太急。自知根底不厚，又荒疏了十年，需要开快车追回失去的光阴，所以很少有细细涵泳的工夫和水到渠成的乐趣。往往是要研究某个题目了，才现找有关的书来读，有点现趸现卖的样子。我常常觉得自己的书室多了点什么，又少了点什么。大概是多了点匆匆，少了点闲静，那味儿就差多了。不过，我的书室也有好处，它有刺激力，能刺激我工作的欲望和热情。在这里，书不是为收藏而收藏的，而是为使用而收藏的。读书不是消遣，而是如蚕之食桑，期待着来日的吐丝。那一本本散乱的书提醒我还有未竟的工作，应该赶快完成。书室越乱，越是我用功的时候。“乱中有治”倒不一定，乱中有一种上进的要求和求知的快乐却是真的。

我的书室是兼做客厅的。来客多是志同道合的朋友，话题常常围绕着学问。守着几柜书，随时可以翻翻查查，寻找一点佐证，增添几分情趣，“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那乐趣远非咖啡馆里的闲聊能比的。偶尔，有朋友到我的书室来查找资料，我帮他一本一本地翻。翻开的书堆满了书桌、椅子，后来就索性摆在地上，终于使朋友满意而去，我再独自一本本合起上架。我这少得可怜的藏书居然解决了朋友的疑难，可见书没白买，心里的高兴就甭提了。如果这资料是在一本平时被冷落的书中找到的，就更有一种惬意，“养兵千日，用在一时”，证明自己当时买这本书是有眼光的。

读书人之嗜书，有时近于贪婪。可是限于财力和书室的面积，不能想买就买。近几年书价成倍地涨，在书店遇到喜欢的书，掂来掂去，不咬咬牙是不能买下来的。有时挑些书拿在手里，付款之前自己先算算账，不免再怅怅放回几本到书架上去。每当将书买回家上了架，环视一番，在许多书脊所组成的“光谱”上，又多了一种色彩，便喜不自胜。书的增加，那乐趣并不在“物”的占有与积累，而在精神上多了一种寄托，多了一个依靠，多了一位朋友。有的书未必一页页从头读到尾，但有它和没它，心里的感觉就是不一样。买书是乐事，得到作者的赠书更是乐事。收到老师的新著，想到他们年事已高，仍不辍笔耕，敬佩之余又为他们的健康而庆幸。收到同辈的新著，想到他们在艰苦的生活条件下，做出这样的成绩，见贤思齐，倍受鼓舞。收到学生的新著，想到他们锐意进取，脱颖而出，感到欣慰。我的藏书很少，没有善本，这些赠书就是我的善本。我准备积累到一定的数量，专门辟一个书橱收藏它们，算是我的特藏。

我有个习惯，每天临睡之前花一个小时浏览各种书刊，恰然独坐于书室的孤灯之下，这是我一天之中心情最舒坦的时候。既是浏览，就不必太用心，不必认真选择。当天收到的刊物，新得的书籍，和专业关系不大的“闲书”，或虽非“闲书”而已久违的专业书，都是这时的读物。读的时候，不按顺序从头读起，看目录，哪里有兴趣就读哪里。或索性什么也不读，任思想自由地驰骋于广袤的天地。此时，前邻后舍灯火阑珊，家人也已入梦，惟钟声之

“嗒嗒”为伴。我觉得这段时间完完全全属于我自己。我得以在书室里凝思人生、宇宙和历史，真是一大乐事。

我的书室本没有室名，偶读《老子》，其中有这样几句：“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遂取名“法自然斋”。一曰“斋”，便会使人联想到：古雅、幽邃、清静和安适。



余树森  
( 1937 ~ 1993 )

作家。安徽亳州人。1960年山东大学中文系毕业。历任中学教师、文化馆创作员，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1962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专著《散文创作艺术》、《当代中国文学概观》等。

## “寒暑斋”小记

我的一位朋友，自己动手盖了一个小“书房”，并题名曰“寒暑斋”。我觉得很有趣，便写下了这篇小记。

一曰“斋”，便会使人联想到：古雅、幽邃、清静和安适。其实，这里所谓的“斋”，完全名不副实；甚至可以说，简直是对“斋”字的亵渎。你看：它三面是碎砖砌成的一层薄墙，顶上以树棍为椽，覆以油毡；面南一窗，朝北一门，皆以旧木为框，既不“严丝”，也不“合缝”，风稍大，便咣啷作响，名为“书房”，实则“书棚”而已。然而，它四周的环境却甚是优美：土阜、石径，起伏、幽曲，松柏榆柳，葱茏苍翠，并且绿荫丛中，时时露出金碧辉煌的古建的飞檐、斗拱；特别是南窗外，一湖碧水，倒映着四围的柳姿、东岸的塔影，晴看湖光容与，雨赏雾霭迷濛，真有无穷的妙趣。可是，正因为如此，这座“寒暑斋”兀立在这儿，更使人觉得处非其所，未免太煞风景。然而到了盛夏或初秋，那就是另一番光景了。瓜棚豆架，蒙络缠绕，爬满四壁，给小屋罩上了绿盈盈的帷幕。凉风阵阵，穿堂而过，小屋直如一叶扁舟，在无边的碧海上，颠簸摇荡，乘风欲飞。只有此时，我方稍稍领悟到一点“斋”字的意趣。

那么，曰“斋”既属牵强，“斋”前又为何冠以“寒暑”呢？据“斋”之主人云：前年冬，有一老同学出差来京。一天登门造访，畅谈至夕，晚上执意住在这小屋里。主人只好多供衾被。睡至深夜，他梦见自己掉进一个冰窟里；一吓醒来，只觉八面灌风，如针刺骨。他蒙头盖脑，紧缩一团，挨到天明。次日主人得知此情，愧疚不已；可是他却说：“很有收获。”去年伏天，那位老同学趁来京办事时，又特意来到这间小屋，而且一定要再住一宿，尝尝暑天的滋味。不消说，那一夜，自然是热得夜不成眠。临别时他说：“首都有无数的高楼华屋；唯有这间小屋，给予我的印象最深刻。”主人受了感动，于是就给这小屋取名曰“寒暑斋”。

这决非自我揶揄，亦不是故弄风雅，而是寄寓着主人的苦斗与自砺。他在零乱的书籍和狼藉的草纸堆里，开拓出一桌一椅之地，在这里看稿、编书、撰文，抱着尚未康复的病体，已经工作了四个寒暑。编辑出版书籍多部，专刊十数期，心甘情愿“为他人做嫁衣裳”。我觉得这比起那“斯是陋室，惟吾德馨”的《陋室铭》来，其思想境界要高出得多了。

附记：在我草就这篇短文的时候，周围不太远的地方，又有座座新楼在加紧施工。我知道，不要太久，这座别致的“寒暑斋”，就会悄然逝去。那时，它的主人自然会搬进敞亮、明净的楼房。不过，正因为如此，我才觉得更有抓紧为其写篇小记的必要。

1984年6月

读自己的书固然难免百感交集，读天下他人的好书更是人生难得的享受。

李元洛  
(1937 ~ )

文学评论家、作家。湖南长沙人。1956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1980年加入中国作协。现任中国作协湖南分会副主席。大学时代开始发表诗歌评论及诗作。著有《诗歌漫谈》、《诗学漫笔》、《楚诗词艺术欣赏》、《李元洛文学评论选》、《诗美学》等。

## 酸甜苦辣话读书

古往今来论读书的文章，尽管数量之多如恒河沙数，品类之繁如春日百花，但大略不外有二，一是多为谈别人写的书，一是多颂读书之乐。

谈别人写的书，我印象最深的是明代陈继儒《读书十六观》的序言，他说：“吾读未见书，如得良友；见已读书，如逢敌人。”“良友”与“敌人”云云，均为他喻而非自喻。而英国文学史上的散文大家查尔斯·兰姆，他在《伊利亚随笔》中谈到许多别人的著作，在提及纽卡斯尔公爵夫人写的《纽卡斯尔公爵传》时，他也出之以比喻：“为把这颗文学明珠加以妥善保存，使用再贵重的宝盒，再坚固的铁箱也不过分。”颂读书之乐的呢？那更是多得无法征引，宋代皇帝赵恒在《劝学文》中，鼓吹什么“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富贵与美人、熊掌与鱼，苦读可以兼得，一般士子自然乐于三更灯火五更鸡了。说得比较清高的是南宋的尤袤，他毕竟是位诗人，所谓“南宋四大家”之一，他曾经说：“饥，读之以当肉；寒，读之以当裘；孤寂而读之，以当朋友；幽忧而读之，以当金石琴瑟。”他论读书之乐，是兼及物质与精神而以后者为重，所以明清之交的吴恺在《读书十六观补》中引述此语时，曾慨然叹息说：“其嗜书之笃如此，读书者当做此观！”在古代诗人中，咏叹读书之乐最令我感动的是杜甫和陆游，杜甫虽然未能免俗地说什么“富贵必从穷苦得，男儿须读五车书”，但他岂止与富贵无缘，而且终生穷困潦倒，然而他毕竟高歌过“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之句，使后代的笔耕者奉为座右的金玉之铭。而陆游一万余首诗作中，题涉“读书”的更不知凡几，如《读书》一首：“归老宁无五亩园，读书本意在元元。灯前目力虽非昔，犹课蝇头二万言。”其读书之目的与读书之精神，令世风日下知识贬值之中的我们抚今追昔，不胜感叹。不过，我这篇文章却一反谈读书之文的陈规，专谈读自己所著的书的体会，虽然一言以蔽之曰“酸甜苦辣”，但恐怕会重在言“苦”，兼及“酸辣”，“甜”则几笔带过。

少年时就和书有缘，也许是耳濡目染，居然也想成名成家，将来写几册署上自己大名的书。读高中和初上大学时，如同现在一些少男少女一样，也狂热地迷恋和青春有缘的缪斯，梦想获得一顶诗人的青青桂冠。随后迷途知返，自省缺乏诗才而专攻诗歌理论与诗歌批评，大学时代即在《诗刊》和现在《上海文学》的前身《文艺月报》发表诗歌论文，少年不识愁滋味，欣欣然自以为出书之期当不在远。60年代伊始大学毕业，远去君不见之青海头，正值三年困难时期，地冻天寒，饥肠辘辘，在饥寒交迫中仍然和缪斯相近相亲，写了一些向饥寒抗争而向缪斯效忠的文章。两年后回到湖南，在一个县城的中学任教，也仍然时有诗论在报刊发表，虽然在繁忙琐碎的教学工作之余，几乎已无暇它顾。然而，不久之后“以阶级斗争为纲”响彻云霄，我也在劫难逃，尽管未到而立之年，革文的“文革”也尚需两年之后才能问世，我就已经饱尝大批判的滋味，数载藏书也被我全部扫地出门，送进了长沙的古旧书店。“文革”风暴骤起之后，我更是载沉载浮于江湖——湘江与洞庭湖，深恐灭顶。好不容易斗转星移，拨乱反正，人到中年心事已成灰的我，终于又和阔别了十二年的旧爱重续前缘，开始了如歌德所说的“第二届青春”。1979年初，寄去书稿《诗歌漫论》时仅半月，一面不识的长江文艺出版社编辑黄义和先生即驰函相告，决定出版此书。同年我这一“处女著”面

世时，我已过不惑之年，犹记书到之日，我的兴奋之情如同中年得子。就像抱着自己的孩子仔细观赏她的眉眼，我从封面设计到内文到最后的版权页码，均不厌反之复之地摩挲捧读，我相信世界上再不可能有第二个读者，读这本书像我一样细心而满怀欣慰之情。1982年和1983年各出一书，名为《诗学漫笔》和《诗卷长留天地间——论郭小川的诗》，当时好像新添掌上明珠，朝夕抱在手上把玩，他人的读后感我不得而知，反正自己读之爱不释手。1984年双喜临门，生的是双胞胎，《楚诗词艺术欣赏》和《李元洛文学评论选》于同一年呱呱堕地。虽然生养并非易事，一本书的写成何亚于十月怀胎，但眼见儿女们一个个络绎而来，或端坐于书架，或嬉戏于案头，或撒娇于枕畔，就一介书生而言，倒也是天下最大的赏心乐事，借用金圣叹先生批点《西厢记》时连用三十三次的名言，就是“不亦快哉”！

不美的景况从1987年出版的《诗美学》开始。《诗美学》是我半生积累的产物，洋洋五十万言。且不说四壁供参考的图书要耗去我许多并不宽余的孔方，只说此书写作历时三年，夏天挥汗如雨，冬日斗室生寒，日复一日在稿纸上跋涉，那情景就如同作令人精疲力尽的马拉松跑。如此卷帙浩繁的著作，今天多半求售无门而只能敝帚自珍，但当年幸承江苏文艺出版社允予出版，老诗人丁芒负责编辑，令我至今心怀感激。不过，当时除付部分稿费外，另给二千册书以代稿酬。将这些书拖回家里来，一间住室即被它们占领了一半，以致举步维艰——儿女太多了，就少了那份审美的闲情与愉悦，而“为父不仁”的我，一门心思就是如何半卖半送地打发它们出门。于是，在长达半年的时间内，我或来往奔波于邮局的寄递，或口舌生烟于讲台以求推销，或请友朋代为设法而作降价处理，或干脆有求必赠以减少住室的库存积压。犹记有次到外地去签名售书，火车的月台离出口处颇有一段“审美距离”，我双手各提一大捆愈走愈有分量的《诗美学》，好不容易挨到门口，捆书的尼龙绳已将我的手掌和手臂勒下入肉三分的印痕，几天之内都未恢复原状，甘苦寸心知，其时只好自叹“百无一用是书生”了。

近年来的景况可以说是每况愈下，每读自己的书，愈来愈感到苦多乐少，仿佛面对的是不肖的子孙。

搞评论素来被人称为“吹鼓手”，研究学问自觉无异于“苦行僧”，其中的种种酸甜苦辣真不足与外人道矣，在书臭铜香的当世，尤其如此。80年代之初，“四凶”覆灭不久，百废俱兴，我也曾借报纸的一方宝地，誓言自己一生要出版十本诗学著作，因为有此言在先，加之虽不算什么大丈夫，但也颇不与时髦或时代同步地恪守“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的古训，明知出书特别是出理论著作越来越不容易，但我即使腰缠万贯也不愿掏钱去买书号，何况阮囊本来羞涩。同时，我也无权势使出版部门主动或被动地大开绿灯，那种书即使常常无人卒读仍可畅通无阻，我只是过分忠于“言必信、行必果”的传统，所以还是夏练三伏而冬练三九，三更灯火五更鸡地“吹鼓”与“苦行”不倦。但及至最近的两本书艰难问世——它们在我的著作的排行榜上名列第七与第八，我读它们，好似读自己两个历经劫难才得以来到人间的孩子，真是我见犹怜而欲哭无泪。其艰难无异于剖腹产。说是未能免俗也罢，说是增强商品意识也罢，我给前一本书取名为《缪斯的情人》，但仍是多方求售无门，虽有如此芳名，也打不动出版社的铁石心肠，他们均以经济效益不佳为由而婉拒。正在山穷水尽之时，喜逢花明柳暗，一家素不相识的出版社见到我寄去的目录后，即慨然表示接受，但那家出版社80年代之末忽然寿终正

寝或非正寝，累及我也血本无归，原定的责编不明下落，我的书稿也下落不明。费尽心力又重新整理一部，四顾彷徨，幸得友人解囊赞助不菲之资，另一家出版社才予以接纳，但为达到开印订数还得四处奔走求告，毛遂自荐而荣膺不称职的“公关先生”之职，书印成之后，又笑脸常开地四面八方推销，令人怀疑是否如同某些厂家急于出手积压的伪劣产品，此中辛酸滋味，真是唯有天知地知矣。后一本书是前一本书的姐妹，眉目都有些近似：《写给缪斯的情书——台港与海外新诗欣赏》。写作此书，虽不能说字字看来都是血，也算是博购群书，苦熬十载，洋洋乎近三十万言，但因为种种原因，出版社最后仅给我二十本样书，责编出于友谊还多弄了二十本给我，至于稿费或近年流行的以书抵稿费，则通通如流行歌曲所唱的“一无所有”。我知道能出书就算我的幸运，我也明白“君子不言利”的箴言古训，我更清楚自己是精神上的富有者，但总是难免境界不高地做横向比较，联想到新贵或新富们在大酒家夜总会卡拉OK一掷万金，一些歌星影星笑星出场费动辄数万却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某些风雅或附庸风雅的大款出书快捷装帧豪华，而且大张旗鼓地召开什么作品讨论会，一些吹鼓手或于报刊或于会议将本乃平平之作吹成上上之选，向隅而捧读自己清高但却寒酸的书，真有如过去时代的没落贵族，别有一番OK的滋味在心头！

仕途非我所欲也，别人平步青云我目不发黑，商途非我所能也，他人富可敌国我也眼不泛红，我只能一本初衷素志，在文途上高歌而前行。清人张潮在《幽梦影》中说得好：“有工夫读书谓之福，有学问著述谓之福。”如此看来，我已经算是双福齐修了，更何况“吹鼓手”我已自动离职，“苦行僧”我已主动还俗，昔日的评论老兵，今天已俨然散文新秀，何必还说什么苦辣酸甜？读自己的书固然难免百感交集，读天下他人的好书更是人生难得的享受，独乐不如众乐，以散文创作自娱并娱人的我，将来再撰文一抒读天下好书之乐吧。书无读者，进步阶梯云云，又何从体现？

王春瑜  
(1937 ~ )

学者。江苏建湖人。196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历史系研究生班。1979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研究员。著有《历史学概论》、《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土地庙”随笔》、《明朝酒文化》、《阿Q的祖先》、《明清史散论》、《牛屋杂俎》等。

## 藏书泪

俄国文豪高尔基曾谓：“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但古往今来，茫茫人海中，插架满林，甚至坐拥书城者，固然是少数。等而下之者，虽室有藏书，却不研读，纯粹当摆设，充斯文，阶梯意义尽失。

明中叶关西文人胡侍指出：“关中非无积书之家，往往束置度阁以饱蠹鱼，既不触目，又不假人，至有界之灶下以代薪蒸者。余每自恨不及蠹鱼也！”（《墅谈》）痛心疾首，令人扼腕。而有的学者之藏书诗，读来更使人感慨不已。“读书藏书，守之弗失。三千部居，不许借出。”这是嘉庆丙辰元年（1796）钤于崇祯版《音学五书》封里之朱色印文，不失为小诗。虽说“不许借出”，未免自私太甚。但藏书者对书之宝爱，不难想见。不过，曾几何时，这位“入学室”主人的三千部藏书，早已风流云散。晚明绍兴祁承燾氏澹生堂藏书之富，声名远播。祁氏特镌藏书铭一印，其文曰：“澹生堂中储经籍，主人手校无朝夕。读之欣然忘饮食，典衣市书恒不给。后人但念阿翁癖。子孙益之守弗失。”其心可悯。但也是枉然。后人得有祁氏藏书者，有感于此，乃做诗谓：“阿翁铭识墨犹新，大担任觔换直银。说与痴儿休笑倒，难寻几世好书人。”（清·徐乃秋：《风月谈余录》卷一）真是伤心悟道之言。

嘉靖时苏州文士杨循吉所作“题书橱上”诗，回顾购书之艰难，藏书之辛劳，视书为命，奈何家人不知爱惜，真是一把藏书泪，满纸辛酸言。诗曰：“吾家本市人，南濠居百年。自我始为士，家无一简编。辛勤一十载，购求心颇专。小者虽未备，大者亦略全。经史及子集，无非前古传。一一红纸装，辛苦手自穿，当怒读则喜，当病读则痊。恃此用为命，纵横堆满前。当时作书者，非圣必大贤。岂但开卷看，抚弄亦欣然。奈何家人愚，心惟财货先。坠地不肯拾，坏烂无与怜。尽吾一生已，死不留一篇。朋友有读者，悉当相奉捐。胜过不肖子，持去将鬻钱！”（清·钱谦益：《列朝诗集》丙六）令人不忍卒读。不过，杨老先生愿意将全部书籍白送给愿读书的朋友，从而发挥书的应有作用，难能可贵，堪称是大彻大悟。试想，书无读者，进步价梯云云，又何从体现？前辈史学大师梁启超、顾颉刚、谢国桢等，临终前漫搵藏书泪，将书献国家，俾读者，翻检在明窗下。从而走出古代藏书家的悲剧氛围。这是应当受到今世、后世缅怀并效法的。

1994年7月13日于八角村



## 书神之吼

在承平时期，国人一向视书为圣物，敬之不暇。凡圣物最易神化，故书有书神，而旧时书商均供奉文昌帝君，大概认为这位司天下文教之命的尊神，直接领导书坊，自有许多方便处。不才儿时，即闻诸老人言，书神庄严，令人敬畏。惜肉眼凡胎，自今未能一睹法相。不过，稽诸史籍，有关书神的记载倒是历历在目，并发人探省。

明清之际的钱谦益是个学者，也是个藏书家。但顺治七年（1650）冬，绛云楼的一场大火，将他多年购得的宋元刊本，尽付劫灰。查慎行《入海记》谓：“绛云楼火作，见朱衣人无数，出入烟焰中，只字不存。”这个“朱衣人”，与其说是火神祝融的部下，还不如说是书神麾下的兵丁。何以故？读了下文，自然明白。

明末郑仲夔《耳新》卷六谓：“秦进士廷丞嗜学，每困场屋，因感愤，欲取平日所读书悉焚之。方简书，书忽作吼声，遂不复焚，攻苦如故。明年举于乡，又明年成进士。”“书忽作吼声”，颇堪玩味。分明是面对因屡遭挫折便感绝望，公然企图烧书的懦儒，书神愤怒了，大吼一声，以警冥顽不学。

更耐人寻味的是，清初沈起凤《谐铎》卷十一谓：南京城钞库街有户人家的儿子某，他家世代读书，到了他这一代，因读书不能致富，便“下海”经商，将书本弃如敝帚。想不到一天夜里有个朱履方巾者自床后踱出，愤怒地说：“予书神也！自流寓汝家，蒙尔祖尔父，颇加青盼。不意留传至汝……为钱奴束缚，使予意气不扬，若不早脱腰缠，则铜臭逼人，斯文沦丧，祸将及汝。莫悔！莫悔！”言毕而逝。某急起，秉烛四照，只有破书数卷，以钱串捆绑，弃置床头，恨书为祟，取火焚之。想不到烈焰起外，房屋、财产“回首相看已成灰”，后竟以贫死。显然，此乃书神又一次怒吼也。

由此不难看出，钱谦益有钱、有势、有书，但缺德，丧失民族气节，故“读尽诗书也枉然”，终遭书神严惩，落得个“纸船明烛照天烧”。当然，区区钱谦益又何足道哉。值得我们深思的，是那种厌学欲烧书，特别是“铜臭逼人，斯文沦丧”的现象。书神何在？与一切神一样，自然纯属子虚乌有。神话，归根结底，是拐了弯的人话。其中透露出的信息，应当是一目了然的：不读书，相信知识无用论，迟早必遭惩罚。眼下铜臭熏得时人醉，大量青少年弃学、失学，新华书店改成服装店、火锅城，安得有“书神”发雷霆之怒，连连大吼，振聋发聩，不亦快哉！

1994年12月9日于京西

对于一个作家来说，受惠于前人是事业上生死攸关的必不可少的一关。

**楼肇明**  
( 1938 ~ )

文学评论家。浙江东阳人。1960年北京大学图书馆系毕业后，到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工作。著有论文《朦胧美小议》、《蓝色的不沉的湖泊——读〈九叶集〉》、《1981年散文特写选序》等。

## 得一新生命 入一新世界

前几年的读书热中，曾流行诸如《一生的读书计划》、《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十六本书》这类读书指南。书中提到的典籍，自有这样或那样的价值，但其言辞之间则多少带点广告推销腔。如从一个人精神成长的道路着眼，那么，一本书决定性地影响了一个人一生的志向、精神和事业的事，却是确有其事的。历史重复无数次的概率背后，总是隐伏着普遍必然性的规律的。林语堂先生是一位很讲究读书艺术的作家和学者，他写过不少关于读书的艺术和科学读书文章，其中最可肯定的即是他对上述现象的阐发，他总结道：

我以为一个人能发现他所爱的作家，实在是他的智力进展里边一件最重要的事情。世上原有所谓性情相近这件事，所以一个人必须从古今中外的作家去找寻和自己性情相近的人。一个人惟借着这个方法，才能从读书之中获得益处。

找到思想相近之作家，找到文学上之情人，必胸中感觉万分痛快，而灵魂上发生猛烈影响，如春雷一鸣，蚕卵孵出，得一新生命，入一新世界。……思想上大影响，是思想萌芽学问生根之始。因为性灵相近，所以乐此不疲，流连忘返，流连忘返始可深入，深入之后便如受春风化雨之赐，欣欣向荣，学业大进。

在我看来，这是读书活动中一条最基本的、行之有效的规律。从阐释学、心理学和接受美学的角度加以考察，既然可以将阅读活动看成是一场作者与读者进行的双向交流的心灵对话，是阅读主体为了寻找自我和发现自我的一次精神探险，因而当阅读主体面对一个陌生的，又是高于“自我”的“自我”，其潜在的精神气质和智慧，就如“电击”一般地被唤醒、被激活了。这也是林先生要求读者把读书活动看成是“灵魂的接触”的原因。当然，一个人面对着一本书的作者，仿佛看到了另一个“自我”走来的灵魂上全方位的震动和惊喜，或者说一个新的“自我”从自己的躯壳和灵魂里羽化和孵化出世的情形，一生中难得一遇，只要有那么一次，就是福至心灵了。这一情形多半发生在文学艺术家和哲学人文科学家身上，在自然科学那里则偏重于智慧的激活和治学方法的重铸。

“得一新生命，入一新世界”，大体可细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林先生所说的思想萌芽，学问生根；二是灵魂的“蜕皮”，生命更上一层楼；三是部分地得到更新，别开新生命。叔本华之于尼采，卢梭之于艾略特，属于前一、二种类型。而绝大多数读者，则多半属于后一类型。至于气质和心灵完全重叠和吻合的情形，是决计不会有的，即便是读书时比较接近了“自我”与“自我”的对话，仿佛是经由黑暗蒙昧的时间隧道，走到了豁然开朗的精神天堂，然而这种读书活动中的生命体验，也并非严格科学意义上的判断。因为在相同和不同的时空谱系里的古人和今人，今人和今人，灵魂气质是不可能全然相同的，先贤和今贤也仅仅在启发和帮助你认识自身存在着那些精神品格、才智气质的意义上才存在。而对于一个作家来说，受惠于前人是事业上生死攸关的必不可少的一关。但即便如此，如果完全认同，那无异于泯灭自我的心智。

阅读活动也同样应该是创造性思维活跃的场所。如果艾略特在卢梭、尼

采在叔本华的精神宫殿中流连忘返，只入乎其内，而不能出乎其外的话，那么现在的西方文学史和西方哲学史也就要改写了。俄罗斯诗人帕斯捷尔纳克说，当他发现自己身上的英雄主义气质与同时代名声又在他之上的马雅可夫斯基有相近的一面时，他就当机立断抑制自身的英雄主义气质。我以为，帕氏的例子，值得一般读者深思，也值得曾受惠于或脱胎于某些外国作家且已声名远播的当代中国青年作家们反省。人的一生，皆与书籍有相接的缘分。

滕 云  
( 1939 ~ )

文学评论家。广西南宁人。《天津日报》副总编。著有论文集《小说审美谈》、《新时期小说百篇评析》、《汉魏六朝小说选译》等。

## 芳馨遗远

5月的天津水上公园，由于本市首届读书节开幕式和大型书展在这里举行，真正成了一座文化休憩公园。月季盛开，姹紫嫣红，也游园也逛书市的老老少少，人脸如花，他们捧着新购的书，像捧着人类精神绽放的花朵。

书市设在长廊。廊外就是绿树、繁花、小径、湖水。廊内参观与选购图书的人们挨挨挤挤，有市场的火爆，又有任何市场难觅的平和雅静。购书者也付钱也纳款，却全然淡出了交易意识，仿佛只不过在履行一种文化归属的手续而已。书市里这种脱离商业化而进入文化的感觉，令人心旷神怡。

从书市归来，我读近期的《文汇报》上刊载的几篇巴金新作，九十一岁的老人，在病床上为新出的《巴金译文全集》第六卷作“代跋”，录下了他五十多年前在《迟开的蔷薇》“后记”中说过的几句话：“我不想把它介绍给广大的读者。不过对一些劳瘁的心灵，这清丽的文笔，简单的结构，纯真的感情也许可以给少许安慰吧。”老人重抄旧文之后说：“这是我当时的看法，今天我还是这样想。”

带着逛了公园书市之后的怡然感觉读巴金新写下来的这些话，别有一番意会在心头。这位文化巨匠提示的这种写书观、译书观、读书观，何等谦和、素朴、平易而睿智啊。书籍包括文学书籍有种种功用和效应，巴金关注的是对“劳瘁的心灵”的慰安。平民百姓也罢，读书人也罢，伟人也罢，只要不放松肩负的一份人生责任，心灵就难得不劳瘁。劳瘁之余，读读书，藉以获得一种形而上的释放，一种文化休憩，一种精神安妥，一种灵性的和知性的依恃，然后继续生活的长征。写这样的书，读这样的书，不很好么？

为此巴金推重《迟开的蔷薇》作者斯托姆的“清丽的文笔，简单的结构，纯真的感情”，我看这不但是斯托姆的作风，也是巴金本人的作风。巴金的散文、小说，包括长篇小说，都具备这三种要素。他的青春少作如此，他的期颐之年的作品亦如此。我想起另一位文学老人孙犁致青年作家铁凝信中的话：“在灯下一口气读完你的小说《哦，香雪》，心里有说不出的愉快。这篇小说，从头到尾都是诗……这是一首纯净的诗，即是清泉。它所经过的地方，也都是纯净的境界。”“我希望能经常读到你这种纯净之歌！”孙犁推重纯净，与巴金推重清丽、简单、纯真，是一致的。

但似乎有些作家、评家，并不这样想。有些作家返观前作，以清丽、纯净为幼稚、单纯、肝浅，他（她）们后来的作品，追求复杂、庞杂、浑杂，以为这才是成熟、深刻。论者也以作品文风、结构、感情的芜杂、矫饰、俗腻为尚。也有些作者、论家，则以为写一些、读一些表达小男人小女人的小机智、小情趣、小感触的文章，就是文化休憩，就可慰藉劳瘁的心灵。但这是进入误区了。

让我再征引一位文化宗师的少作吧，鲁迅二十岁时写了一首旧体诗《莲蓬人》，中有句：“扫除腻粉呈风骨，褪却红衣学淡妆。”鲁迅也是推重人品与书品的清静澄澈的，推重莲花荷叶的风骨和香远益清。在做人与作文志趣上，他这初衷，也终生不改。

重读鲁迅、巴金、孙犁的书，我时时作书市回眸。津门5月书市，设在公园游廊，这或许是一幕易逝的实景，却又是一幅象征的、永驻的心画。书是应当与绿树繁花同在的，是应当与公众的游憩心境同在的，是应当与纯洁的精神同在的。读书要读芳馨遗远的书。读芳馨遗远的书，是一种读书高致。

我把这作为自己的箴言。

## 远 方 ——我的书缘

人生逾半百，如果从学童的课本起算，我读过的书不可谓不多；但究其实还太少太少太少，如果与想读该读的书相比。读过的书，大多已与俱逝——或遗忘于记忆，或消融在人生足迹里。书总是把人从混沌、蒙昧、无知度向聪明，从无意识度向意识；而书本身，又总是从读书人的意识转入他的潜意识。书籍有体，文字有形，当书籍当文字化为你的知性，你的悟性，你的感性，你的情性，则无色无味，无体无形。知、情、感、悟之于你，可借用司空图《二十四诗品》中语形容：如不可执，如将有闻，远引若至，临之已非。常常是：你忘了书，书却铸就了你的魂。

人的一生，皆与书籍有相接的缘分。人所结书缘，有浅有深，有久有暂，有直接有间接，有自觉有无意，有奇异有平凡。人若是重返指涉过的书海，钩沉既往，所得所体味定然是人各有异的。我之所得、我之体味是什么呢？

我之所得是——远方。书所遗我的是——远方。

当我是大学一年级新生的时候，我尝试写过一篇小说习作，题为《青青河边草》。这是古乐府《饮马长城窟行》中的一句诗。原诗连带的几句是：“青青河边草，绵绵思远道。远道不可思，夙思梦见之。”不问远道那头何所有，只渴望投入生命的首途。思远道，向远方，正是一个少年的意绪。那个南国少年，从故乡的小河走出来，从小河边的青草地走过来，课余耽读古典与现代文学，耽读俄苏文学，在书中，在书外，多少次向未来，向未知的世界，向朦胧的远方张望。这个少年在中学简陋的图书馆借书，在街头书摊读书，晚上和周日在新华书店读一本本新书——感谢那时容许读者不买书而倚架读书的新华书店！后来这个少年积攒了母亲给的零花钱，自己买书了。他剪裁牙膏盒的厚纸皮，装贴自己的书。他这样自制的硬皮“精装书”，有《鲁迅小说集》，有《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高中行将毕业，《真正的人》的作者、《真理报》名记者、苏联纪实文学名家波列沃依的一句名言：“报纸是作家的学校”，促使少年择定了升学志愿，他考取了北京大学中文系新闻专业。书，对读书、写书的爱，帮助少年来到遥远的北国，来到他在故乡小河边夙昔梦见的远方。

大一新生没有完成他最初的小说试作。然而未名湖边也有青草，燕园之外也有远道，最高学府图书馆汗漫深邃的书林，弥散着人类实践及精神创造的永恒惶惑与悠远憧憬，吸引着进入其间的青年。在“反右派”热潮中，这个二年级生既去听广场上的论辩，也钻到阅览室读《红楼梦》，读《圣经》——那时他以为中文系学生不读《圣经》，就很难读懂西方文化、西方文学。为了这，他接受过班干部“不能走白专道路”的劝谕，但心底依然执著认为：“专”未必注定把人染“白”，“专”的前方，知识的前方，有“白”也有“红”。

60年代初，本科毕业的青年在另一所大学读研究生。正值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食堂里吃的是“增量法”蒸的窝窝头，吃米饭时大家就端碗去抢盛那不定量的稀米汤。学校让学生劳逸结合，晚自习到9点以后统一熄灯，想开夜车念书也不成。放暑假了，买不起长途返乡车票的研究生，留在学校，借来所有能找到的巴尔扎克作品中译本近百种，读了一个盛夏。每日食不果腹，他为过了一个结结实实的巴尔扎克假期而自慰。



这都是学生时代的书缘了。此后我工作，我生活，也继续结着新的书缘。以前我多是自在看书，现在我多是自为看书。自在看书，有时也苦，却舒服。自为看书，为任务、为撰文而看书，有时就苦得枯燥了。我更怀念学生时代的自在看书，更希冀现时忙里偷闲的自在看书。

若问：你所谓自在看过的每本书，对你都有用吗？这，我还真答不上。我能答的只是：书籍使我超越“现在”，超越小我有限之境，书籍使我走向自我的前方、远方，走向前贤与时彦昭示的前方、远方。人该是有对远方的企慕的。当然人不该忘记足下。那么，书应当是人自足下度向远方的津梁。能使人自足下度向远方的书，就是好书了，我这么想。人能为了自足下度向远方而读书，就是和书结了善缘，我这么认为。

## 先读记

正月初三，我向孙犁贺年。孙犁交给我一卷原稿，是他去年写在一些书籍封皮上的文字，题为《甲戌理书记》。乙亥岁首，本报老顾问即赐长稿，令我和本报同仁格外欣喜。

《甲戌理书记》所记书二十九种（包括附入1992年所记两种），除《张大千生平和艺术》是新书外，都是旧籍，主要是笔记著作、丛书零本、史籍、碑帖、画册、砚谱等。孙犁所记文字，长于《书衣文录》，短于《耕堂读书记》，两体兼备。取名“理书记”，因为是孙犁整理、修理、重装旧书，偶有所感，即记于书皮，或书于另纸的录存。这种“书衣文”和“理书记”，前人也做过，但如此经年累月地做，把它发展成一种熔读书、知人、论世、察人生、抒写自家心灵于一炉的文体，则是孙犁的独创。它确是孙犁晚年经常使用的一种重要文体。

这并不偶然。第一，孙犁爱读书而且恋书，他在《理书记》中就说：“余不能一日无书”，“余与书籍，相伴一生，即称为黄昏之恋，似亦无所不可也。”

第二，他好洁，容不得书之脏、之残，每收书必包以封皮，书皮旧了必易以洁纸。

第三，他不喜外游，坐即拥书城，起心傍橱架，日夕与书柜，书堆相对相守。

第四，他随时抚书、翻书，随翻随理随读随想随记，这五“随”的“载体”，自然以书衣最便当。

第五，孙犁晚年，不甚读新书，《理书记》中自言：“近年新书新刊，已无可读者”，所读多为旧籍，专书、杂著几于无所不览，所谓“书籍翻完翻字帖，字帖观厌观画册”（《理书记》），因而他的书衣文、理书记泛及传统文化，古籍的许多内容。

第六，孙犁自称其读书之法为“乱翻”和“拉曼式”。所谓“乱翻”即随机翻读，兴之所至而读，“不知何时可触动情思，即爆发读书乐趣也”；所谓“拉曼式”，即因读某文某书，而读作者年谱，又因年谱，而读作者别集，又因别集，而读其他之类。这样的读书法，所得印象，必然是总体印象，所作读书记，必然是总评式的，即或是点评，也必然是总体观照式的点评。不但如此，这样的读书法和读书记，又不仅是对一书一作者的总评，还因其“拉曼式”，就此书与彼书、此作者与彼作者、此时代与彼时代连类及之，而收读书与读人、读书与读世一体相贯的功效。这是孙犁书衣文、读书记不同于前人与时人的地方。

第七，孙犁读书，是情性之读，悟性之读，不同于单纯的理性之读，知性之读。他的读书当然也达理也求知，但似乎更着重遣情启悟。他的读书记中有版本考订，有事迹考据，但绝不限于此；更显他读书本色的是对所读之书、特别是对著书之人及其所处时世别有会心。例如《理书记》中《石涛画东坡时序诗册》一则云：“东坡诗多凄苦内涵，然又强作洒脱。处寂寞之境，而寻觅慰藉之情。为宦不顺，而关怀庶民之事。有感即发，不作隐晦之态。”这四句评语，当得起是对苏轼其人其文的总论，发自来说苏轼者所未发，是独创的学术见解，又给人以学术之外，于为人之道、为文之道乃至人、文之上的大“道”的体味。再如《石涛山水册页》之记：石涛“明末王孙，楚藩

后裔，流落为僧，精于绘事。至政局稳定，清朝定鼎之后，此僧北游京师，交结权贵，为彼等服务，得其誉扬资助，虽僧亦俗也。乃知事在抗争之时，泾渭分明，大谈名节，迨局面已成，恩仇两忘，随遇而安，亦人生之不得已也。古今如是……”这也正是悟道之言。读书、知人、论世、达道，是孙犁的读书记同于又异于学人读书记的地方，也是孙犁的读书记同于又异于作家读书记的地方。

第八，晚年几乎绝迹于会议场合、节庆场合、公众场合，足不出户的孙犁，通过听广播、读报章、同家人及来访者谈话，同友人通信，保持着与社会生活、文化现状、文坛变化连通的孔道，更因他的非常人所及的阅历和素养，使他对文变染乎世情特别明察而敏感。因此他的读书记，食古而化，通古达今，深醇的积淀与生气的流贯交相融汇，不乏对今人今事的针砭警喻。

第九，孙犁每日除理书、作文外，或徘徊于方丈之间，或兀坐于楼台之上，但他内心并不宁静，更不空寂。他曾在与友人通信中坦言，他的整理书籍，有时是“非此不足以解烦忧”，“谈不上您说的‘宁静’”。他曾在文章中自表，他的凭窗远望，乃是“觉得身边有很多的累赘”，乃是在默思“我现在看到的，是不是我青年时所梦想的，所追求的”。因此他的读书记，是与书的交流，与古人的交流，与今人的交流，与自己的往日的交流，与自己的今日的交流。他的读书记，是他的一种心灵日记，一种心灵私语。这也是孙犁读书记与前人、时人读书记不同之处。

第十，孙犁是在“文革”劫难中，把读书记发展为属于自己的文体的。在那特殊年代，他之所遇所想，无所告语，亦不可执笔为文，唯有利用废纸包装被抄走又发还的旧书，以消磨时日排遣积郁，并题书名、作者、卷数于书衣，有所感触，也附记其上。其文“短促零乱，散漫无章”，实则是身处非时，作寒树之蝉鸣，秋草之虫吟。这是他在《耕堂书衣文录》序中示于世人的。以后他保持了这一积习，《理书记》就有一段记载：“余自70年代起，裁纸包书近二十年，此中况味，不足为他人道。”只是环境大变，他不需要如“文革”后期那样，聊托书衣作蚯蚓泥土之歌了，可以直抒胸臆。他的书衣文、读书记，因而也更加从容、深湛，天地宽广，成为他自有的一种文章体式。孙犁书衣文、读书记的时代印记、个人印记，是我们在他人处看不到的。

现在孙犁又向我们献出他最新的一卷《理书记》了。我得以先睹，并联系以往，举孙犁读书记文体之十端如上。

这不仅是为了研究孙犁。孙犁在文章中表示过，他不同意“作家学者化”的提法。他说：“这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想法。学者和作家，走的不是一条路。”证之于孙犁本人的读书记，我想孙犁是有他的道理的。他的读书记的确不是学者的读书记，但也的确不是一般作家能作的读书记。无人能否认孙犁是一位大作家。无人能否认孙犁的文学成就与他的耽读、博览，不为章句训诂所囿的“书底子”相关，与他的“默而好深湛之思”相关。那么，孙犁的读书记，包括《甲戌理书记》，就不单关乎孙犁，也关乎你我，关乎今之作家也关乎今之文坛了。

人伦之情，出于人的天性，既“真”且“纯”，具有天生的文学性，这其实是一种内在的本质的沟通，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摒弃了人伦之情，也就取消了文学自身。

钱理群  
(1939 ~ )

学者。祖籍浙江杭州，生于四川重庆。1956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新闻专业。1978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研究生班，师从王瑶先生、严家炎先生，攻读中国现代文学。现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著有专著《心灵的探寻》、《周作人传》、《周作人论》，散文集《人之患》、《世纪末的沉思》等。

## “父父子子”里的文化 ——《漫说文化丛书》序（之二）

“人伦”大概要算是中国传统文化及传统文学中的“拿手好戏”，这是有确论的，其大有文章可做也是不言而喻的。而我们要讨论的，却是中国现代文化与现代文学（散文）中的“人伦”，这就似乎有些麻烦，提笔做文章，也颇费踌躇了。这使我想起了徐志摩先生曾经提过的一个问题：“我们姑且试问，人生里最基本的事实，最单纯的，最普遍的，最平庸的，最近人情的经验，我们究竟能有多少把握，我们能有多少深彻的了解？”他是有感而发的：人的感情世界曾经一度被划为现代文化与现代文学的禁区；而“人伦”领域，是尽由感情支配，最少理性成分的，这里所发出的全是纯乎天机，纯乎天理，毫不掺杂人欲、世故或利害关系于其间的叫声。人伦之情是徐志摩所说的“人生里最基本的事实，最单纯的，最普遍的，最平庸的，最近人情的经验”，它也就愈遭到人为的排斥。在一些人看来，“人伦”问题在中国传统文化与文学中占据特殊重要的位置，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与文学的历史对立物与现代文化与文学，就必须将“人伦”摒除于“国门之外”，这叫做“反其道而行之”。一个最典型的例子：收入本集的朱自清先生的《背影》，因为抒写了父子之情，在选作中学语文教材时，竟多次遭到“砍杀”的厄运。但世界上的事情也确产不可思议：在现代散文中，朱先生的《背影》恰恰又是知名度最高的一篇，至少我们这样年纪的知识分子就不知被它“赚”过多少回眼泪。可见人情毕竟是砍不断的；特别是人伦之情，出于人的天性，既“真”且“纯”，具有天生的文学性，这其实是一种内在的本质的沟通，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摒弃了人伦之情，也就取消了文学自身。

说到现代文化与文学，这里似乎有一个可悲的历史的误会：现代文化与文学之于传统文化与文学，不仅有对立、批判、扬弃，更有互相渗透与继承，不仅有“破”，亦有“立”。“五四”时期的先驱者们，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孔孟儒学的“人伦”观，确实进行过尖锐的批判，但他们同时又建立起了自己的新的现代“人伦”观，并且创作了一大批人伦题材的现代文学作品，内蕴着新的观念、新的情感、新的美学品格，是别具一种思想与艺术的魅力，并且构成了中国现代文化与现代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人伦题材的现代散文中，描写“亲子”之情的作品是格外引人注目的。这首先反映了由“尊者、长者为本位”的传统伦理观，向“幼者为本位”的现代伦理观的转变；同时也表现了对于人的本性，对于传统文化的新认识、新反思。且看丰子恺先生的《做父亲》里所写的那个真实的故事：小贩挑来一担小鸡，孩子们真心想要，就吵着让爸爸买，小贩看准了孩子的心思，不肯让价，鸡终于没有买成。爸爸如此劝告孩子：“你们下次……”话却说不下去，“因为下面的话是‘看见好的嘴上不可说好，想要的嘴上不可说要’，倘再进一步，就变成‘看见好的嘴上应该说不好，想要的嘴上应该说不要’了。在这一片天真烂漫光明正大的春景中，向哪里容藏这样教导孩子的一个父亲呢？”这确实发人深省：纯真只存在于天真烂漫的儿童时代，成熟的、因而也是世故的成年时代就不免是虚伪的。由此而产生了对儿童时代的童心世界的向往之情。收入本集的有关儿女的一组文章，特别是朱自清先生与丰子恺先生所写的那几篇，表现了十分强烈的“小儿崇拜”的倾向（与“小儿崇拜”相联系的，是一种十分真诚的成年人的“自我忏悔”）。而这种“小

儿崇拜”恰恰是构成“五四”时代文化精神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是从人类学意义上对于儿童的“发现”，表现了对人类及人的个体的“童年时代”的强烈兴趣。周作人说：“世上太多的大人虽然都亲自做过小孩子，却早失去了‘赤子之心’，好像‘毛毛虫’的变了蝴蝶，前后完全是两种情状，这是很不幸的”，“五四”时代出现的“儿童文化热”，正是出于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一种深刻反思。正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作为西方文化起源的“希腊人是正常的儿童”，西方文化也是正常发展的文化；而中国人无疑是“早熟的儿童”，中国的传统文化也是早熟的文化。“五四”的先驱者一接触到西方文化，首先发现的，就是民族文化不可救药的早衰现象，因而产生一种沉重感与焦灼感。“五四”时期的“儿童文化热”本质上就是要唤回民族（包括民族文化与文学）的童年与青春，进行历史的补课。了解了这样的文化背景，就可以懂得，收入本集中那些描写儿女情态、童趣盎然的作品，不仅是表现了真挚的亲子之爱，而且有着相当深广的历史、文化的内涵，也包含了对于文学艺术本质的思考与感悟。在我看来，这正是本集中最动人，也最耐读的篇章。

对本集中描写“母爱”的作品，也应该作如是观。“五四”时期在否定“长者本位”的旧伦理观的同时，把“母爱”推崇到了极致。鲁迅在著名的《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里就大谈“母爱”是一种“天性”，要求把母爱的牺牲精神“更加扩张，更加醇化；用无我的爱，自己牺牲于后起新人”。这里显然有想用“母爱”来改造中国国民性的意思（鲁迅不是早就说过，中国国民性中最缺少的就是“诚”与“爱”么？）。这其实也是“五四”的时代思潮。李大钊就说过：“男子的气质包含着专制的分子很多，全赖那半数妇女的平和、优美、慈爱的气质相调剂，才能保住人类气质的自然均等，才能显出民主的精神。”沈雁冰还专门介绍了英国妇女问题专家爱伦凯的一个著名观点：“尊重的母性，要受了障碍，不能充分发展，这是将来世纪极大的隐忧”，并且发挥说：“看了爱伦凯的母性论的，能不替中国民族担上几万分的忧吗？”以后历史的发展证明沈雁冰并非杞人忧天。“母性”未能充分发展，对我们民族气质的消极影响，至今仍是随处可见的，收入本集的秦牧的《给一个喜欢骑马的女孩》，对此有相当痛切的阐发。把那些描写母爱的文章置于本世纪中华民族精神气质发展史的背景下，我们自不难发现它们的特殊价值，但也会产生一种历史的遗憾：这样的文章毕竟太少，而且缺乏应有的分量。不善于写母爱的文学，是绝没有希望的。鲁迅未能完成的写作计划中，有一篇题目就叫“母爱”；我们的作家，什么时候才能实现鲁迅的遗愿呢？

“师长”在传统伦理观中是据有特殊地位的，所谓“天地君亲师”，简直把“师”置于与“君”同等的尊位。如此说来，本世纪以来一再发生的“谢本师”事件，恐怕是最能表现现代伦理观与传统伦理观的对立的。师生之间的冲突，是否一定要采取“谢本师”即断绝师生关系的彻底决裂的方式，这自然是可讨论的；但由此而确立了老师与学生、父辈与子辈（扩大他说，年长的一代与年轻的一代）“在真理面前互相平等”的原则，却是有划时代的意义的。以这样的观点，来看待由刘半农《老实说了吧》一文引起的争论（有关文章已收入本集），是饶有兴味的。作为争论一方的刘半农等是“五四”时代的先驱者，属于父辈、师辈；争论的另一方，则是30年代的年轻人，属于子辈、学生辈。刘半农那一代人在“五四”时期曾有过强烈的“审父”

（叛师）”意识，30年代他们自己成为“父亲”、“老师”以后，对年青一代就不怎么宽容了；不过，他们也有一个不可及的长处，就是敢于批评青年人，与青年人论战，绝无牵就、附和青年的倾向，这是保持了“五四”时期前述“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平等意识与个性独立意识的。而30年代青年的“审父（叛师）”意识似乎更强烈，但从他们不容他人讲话，特别是不容他人批评自己的专制的偏激中，却也暴露出他们的潜意识里原来还存在一个“恋父（尊师）”情结，说白了，他们也是渴求着传统伦理中“父亲”（“老师”）的独断的权威的。这已经不是30年代年轻人（他们已成为当今80年代青年的“爷爷”）的弱点，恐怕也是我们民族性的致命伤。而传统的鬼魂在反叛传统的年青一代灵魂深处“重现”这一文化现象，即所谓“返祖现象”，则是更值得深思与警惕的。

“五四”时期，“爱”的哲学与“爱”的文学是曾经风行一时的；在以人伦关系为题材的现代散文中，也同样充满了“爱”。但不仅“爱”的内质与传统文学同类作品有了不同——它浸透着民主、平等、自由的现代意识（因此有人说这是将朋友之爱向父子、母子、师生……之爱的扩大、渗透）；“爱”的表现形态也有了丰富与发展；并非只有单调的甜腻腻的爱——爱一旦成了唯一者，也会失去文学；感情的纯、真，与感情的丰富、自由、阔大是应该而且可以统一的。鲁迅的《颓败线的颤动》里，这样揭示一位“垂老的女人”的感情世界——

她赤身露体地，石像似的站在荒野的中央，于一刹那间照见过往的一切：饥饿，苦痛，惊异，羞辱，欢欣，于是发抖；害苦，委屈，带累，于是痉挛；杀，于是平静……又于一刹那间将一切并合；眷恋与决绝，爱抚与复仇，养育与歼除，祝福与咒诅……她于是举两手尽量向天，口唇间漏出人与兽的，非人间所有，所以无词的言语。

……她那伟大如石像，然而已经荒废的，颓败的身躯的全面都颤动了。这颤动点点如鱼鳞，每一鳞都起伏如沸水在烈火上；空中也即刻一同振颤，仿佛暴风雨中的荒海的波涛……

这里所表现出来的，不仅是感情的力度、强度，更是一种自由与博大。而这位“老女人”情感的多层次性，大爱与大憎的互相渗透、补充，无序的纠缠与并合，是属于“现代人”的。而且写不出的“无词的言语”比已经写出来的词语与文章要丰富、生动得多。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对收入本集中的人伦题材散文未能更多地保留感情与语言的“原生状态”，理性的加工、整理过度，而感到某些不满足。

1990年1月15日

我爱读书。每得到一本好书，珍爱和渴求常常构成一种心情的尴尬。

萧云儒

(1940 ~ )

文学评论家。笔名欧阳秋云。四川广安人。1961年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毕业后，任《陕西日报》编辑、记者。1983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著有《挑开人生的帷幕》、《大陆当代文坛百人》、《中国西部文学论》、《形散神不散》、《时代风云与命运纠葛》、《多维文化中的西部美》等。



## 驱除心灵的晦暗

读书给人以知识。随着书页的翻动，你便会感到心扉的纱帘在一层层拉开。智慧之光透了进去，心灵的晦暗在消散，许多沉睡的感情、思维、经验，像种子被春天唤醒了，激活了，悄悄地伸出一片两片嫩芽，继而濡染成一片绿色，心田便像春深时的大地，阳光明媚，生机盎然。有时读着读着，便有了古人的境界：“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常常拿着钢笔找钢笔，常常烦极了别人的打扰，以致使人觉得你做岸不群，孤独寂寥。其实那时候心里正热闹着，与那么多的知识见解为友，拜那么多的学问家为师，谦然蔼然谐然群然，哪里有什么孤傲，整个是一派文明境界中的君子风度啊！这才品出了读书的“知、好、乐”三味，“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知者”。读书，出以求知心不如出自爱好之情，而出自爱好之情，哪里又及得上与书文油然而生的和乐苦鸣呢！

我爱读书。每得到一本好书，珍爱和渴求常常构成一种心情的尴尬。珍爱，舍不得一口气卒读，总想慢慢读去，细细品来，把接受营养的心理时间，延长而又延长。渴求，又恨不得一口气吞下，恨不得将那美味佳肴切碎、嚼烂，消化个一干二净。

这种尴尬的心情，常常导致尴尬的行动。得一好书，先恭敬地包好，然后净手，正襟危坐，裁好夹注的纸条，才开始品读。然而每读到忘情处，便由不得“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再加上嘴里念念有词。接下来便手痒，由不得抽出笔，又圈又点又划又批，有时还要打上惊叹号、问号、三角号，按自己的理解标上序号条分缕析，有时也在天头地尾中缝发几句感喟，生几点感受，一副饕餮饕餮者的不雅之态至此便暴露无遗了。这是几十年前在大学啃列宁《哲学笔记》时学来的，长久为之成了毛病，没有圈点勾画，眉不清目不秀，白花花一片总是难得要领，好像没有读过似的，印象不深。

为了这个毛病，我一般不敢读公家的书，怕落个不爱护公共图书之名，书店便成了常常光顾的去处。而因为离得近，对西安钟楼书店更是情有独钟。有了一点零钱，总是虔诚地去那里贡奉。每当夹着几本书从书店走出来，好像便忘了商品大潮中清贫文人或多或少都有的那种捉襟见时的狼狈，心里总是充溢着一种愉悦，泛起一丝荣耀和高尚来，阿Q就阿Q吧，管不了许多了。

但毕竟藏书甚少，柳宗元说陆文通的“处则充栋宇，出则汗牛马”，那种藏书的富裕，做梦都不敢想。只好还是去图书馆借了。特别在写作大部头论著时，陕西图书馆便成了须臾不能离开的圣地，每当走进那上下几层贯通的大书库，大海便扑面而来。过去未来之事，新巧深湛之思，五行八作之技，坎坷曲折的命运图，酸甜苦辣的人生味，喜怒哀乐的心态曲，人类创造的活力，像电波，像激光，像脉冲，像气功，从书籍里发射出来，造成一个硕大的场，经纬纵横，驰骋于空间。那静极了的喧闹和喧闹到极处的无声，真妙不可言。几百万册书籍造成的博大，无数名贤先哲越过时空的聚会造成的深刻，日常生活中的微烦小恼和猥琐心态，哪里还有存身之处？早已被挤兑到爪哇国去了

恒久的读书生活也给人带来了许多负效应——实践能力跟不上思辨能力。离开笔和纸，思想难于展开，思考难于具体和细微。口头表达能力衰退，即便表达，也不太会说家常话，只会操一口书面语。对活生生的现实缺乏分析能力，习惯于舍近求远，透过既有文化的毛玻璃拐个弯去感知现实的世界。

文弱文弱，由文而弱，此之谓也。

于是我几乎是定期给自己提着醒儿：一定要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读生活这本大书，而且要读得认认真真，切切实实。所幸者，前半生大致是这样做过来的，因此到了知命之年，倒也没有被书弄成老呆子。

1992年7月5日

## 苦 趣

国庆节，我和妻子商量，去体育馆的书市转转吧。积多年之经验，事先约法三章：一、最好只看不买；二、原则上多看少买；三、万不得已急用先买。过去常发生口袋里的钱被书店洗劫一空，而书抱回来又没有地方堆放的尴尬，这实在是不得已的立法。但愿这次的契约不被薄弱的意志撕毁。

我在前，妻在后，蹬车向书市驰去，一路无话。车锁在行道树上，先省下肆角存车钱再说，天知道这会不会是买本书正缺少的一个尾数？

一进书市大厅，不同样的兴趣如不同向的舵，将我和妻子分开，各自驶向自己的领域。她肯定跑到中国现代史的各个专柜前去了。相对的自由使人窃喜，而各自力政增加了各个击破的可能，又叫人为契约的脆弱担忧。一切都顾不上了，眼前，人类生活的软件全在书架上分类存档，任你挑选使用。中外古今智者哲人的各种创造性思考，像情人露出了诱人的笑靥。我告诫自己，千万警惕过分的心猿意马，只能去夜市吃饴铭，就不要请她们进宾馆用西式大菜。

《人生思想宝库》，八十五元大开本精装，和我书架上的《中国思想宝库》、《东方思想宝库》、《西方思想宝库》一样的开本和装帧，枕着这么一套思想珍宝入眠，真乃人生的一大幸事。刘纲纪的《中国美学史》三卷，对有了一、二卷的人来说，是非买不可的。文艺界常说“文革”十年是文学的一个断层，其实那只是文学史家修史的断层，而不是创作的断层，《文化大革命中的地下文学》将鲜为人知的这股地下水引出来公诸社会，填补空白的书，你能不买？读了钱钟书的《谈艺录》，很难抗得住再享受他《管锥篇》的诱惑，有了《二十五史精华》，就得买《四部精华》，精华嘛，本身就是节约。

一边踟躇，一边膨胀着欲望，一边给欲火泼冷水。腰包瘪下去，书包鼓起来。蓦地，两砖厚的《中华大字典》上下册飞入眼帘。这是我找了二十多年的书。中华书局编辑部在重印说明中写道，“这部编成于1915年的字典，收单字四万八千多个，是我国字典中收单字最多的一种，解释字义比较简明，并校正了《康熙字典》的错误二千多条。”“几十年来，对中国的文化教育工作者有一定影响。”我的外祖父欧阳溥存是此典的编辑主任，当时只二十八九岁。我自小在外祖父家长大，他对我这个自幼丧父的独生外孙恩爱有加。老人辞世后，大家庭解体，我成了文化人，却再没见过这部字典。十多年前，有个报纸副刊在介绍我国近代名典时，曾举出这部书，并标出主编者的名字，我曾剪下保存，搬几次家又丢失了。近几年，也见过几本《中华大字典》的重印本，但均未标出编纂者的名字。眼前的这本是1985年重印的，孤陋寡闻的我到八年后的今天才有缘见到。摩挲着暗红的漆布封面，童年在外祖父家度过的那些辽远温馨的日子，那些我反复咀嚼、探究，一直想怎么写一下的岁月，重又浮现于脑际。当然，我买下了它，将初入人世的生活回忆一并带回家去。

这时，妻子在人群中将我拉出来，我俩抢着要告诉对方自己的发现。原来她也找到了一本《蒋经国与章亚若》，洋洋三十万言。这又是我近来苦苦寻找的资料。据《参考消息》披露，当年在赣南和蒋经国热恋并生下双胞胎章孝严、章孝慈兄弟的章亚若女士，是南昌女中的学生，按时间推算，这正是家母任该校校长的时候。南昌女中是所美国资助的教会学校，校舍、设备

在当时算一流，出了不少人才。记得母亲曾经给我讲过南昌女中两次演话剧《红楼梦》的情况，其中有一次章家的三女儿演宝钗，后来这学生成了“大人物”。看来这就是章亚若。我也参与过一次演出，饰随刘姥姥游大观园的板儿，只走两个过场，没有一句台词。那时才五岁，该是1945年前后，蒋经国已经离开赣南，章亚若也已在桂林难产而死。因而她参加的可能是第一次演出。由于写作的需要，我想找到确切的史料证实，由此可以展开几位熟悉的前辈的命运，展开30至40年代南昌生活的一些历史性画面。这本书的出现实在是及时雨。妻将她已买的剑桥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和《蒋氏父子在台湾》放进我的大包，便赶去买这本书。

至此，袋中的二百元已全部告罄，我俩囊空如洗，快快步出体育馆。谁也不提事先的契约，怕破坏这次洗劫的甜蜜。

我开开车锁，妻在小挎包里掏车钥匙，竟发现里面还放着一笔钱，是一位出差的朋友托她领的工资，打算节后送去的，“要不，挪挪？”她很抱希望地征询。这也正是我的心情，但还是表示了一下家长的严肃性：“回去能马上补齐吗？”得到肯定的答复后，便决策性地一挥手，咔地又锁上车子，走！“昨天不是还有位女士”，我嘲弄她，“激奋地表示要弃教从商，也去海里如何如何捞一次鱼吗？”她回嘴：“那是因为我先生和我同仇敌忾，他不是还吼了一句国骂，‘妈的，试试！’吗？”重又返回书市，重又一步一步仰面去跨那百级台阶，重又生出一点喜悦，只是步子显出了疲惫。这次只好拣便宜书买了，《资治通鉴》精华呀，《说文解字》简装本呀。

回家门上留一条，妻子一个教研室的老师送来一份她要的资料，并约她一道去书市，失之交臂。我能想见这位脸色已熬得惨白的年轻人，是怎样怀着憧憬，努力蹬着他那辆破车，头也不回地赶路，苦着脸笑了。

1993年10月10日

一个社会永远不能仅仅依靠个人间的亲情关系来维持，在更广大的社会关系中建立人与人之间的更普遍的爱情联系永远是中外伟大文学家、艺术家所追求的伟大的人类目标。

王富仁  
(1941 ~ )

现代文学研究家。山东高唐人。196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外语系。1981年西北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1984年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文学博士学位，留该校任教。1988年加入中国作协，著有《鲁迅前期小说与俄罗斯文学》、《中国反封建思想革命的镜子——呐喊彷徨 综论》、《先驱者的形象》、《文化与文艺》等。

## 《芭蕉花》序

对中国文学略有了解的人都会发现这样一个奇怪的现象，即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讲礼教、重人伦。崇孝道的社会，但除了一些劝孝的孝子故事之外，真正由文入学士创作的歌颂母爱、怀念母亲的文学作品却并不多见，成为传世名作的就更少。“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一个反封建的文化运动，“五四”新文学是在这个文化运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恰恰是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母爱的主题才开始成为中国文学的一个重要的文学母题。本集所收的胡适、周作人、郭沫若、冰心、淦女士（冯沅君）、石评梅就都是“五四”时期的作家，是不遗余力地反抗传统的礼教制度和家族制度的文化名人。鲁迅没有写过怀念他的母亲的散文，但把母爱这一主题上升为一个中国现代文学的基本母题的正是他。他的《野草》中有一篇散文诗，题名为《颓败线的颤动》，以空前壮丽华美的文笔，抒发了一个中国母亲的浩大的悲哀，其中足以感天地、泣鬼神、充塞宇宙、震颤人寰的就是伟大的母爱的力量。

母爱的主题还在他的小说《狂人日记》、《药》、《明天》、《祝福》、《在酒楼上》和散文《为了忘却的纪念》等作品中贯穿着，而他的《补天》则可以说是描写的一个中华民族的母亲，在鲁迅的眼里，中国现代人的创世神话中的至上神就是一个母亲的形象。为什么在崇孝道的中国古代社会里母爱的主题没有构成一个基本的文学母题，而在反对中国的礼教制度和家族制度之后的中国文学中母爱的主题反而成了一个基本的文学母题了呢？有些人把这作为中国反封建不彻底的证明，有些人又把这种文化现象当做直接继承中国古代优秀文化传统的结果，表面看来，这两种说法都有自己的道理，但实际上，它们都没有触及到这个问题的实质。

母爱的问题不仅仅是一个文化的问题，更不仅仅是一个社会的或阶级性的问题，而是一个更根本的人性的问题，一个人的生命的基本存在形式的问题。文化的问题是后天的问题，而母爱的问题则是介于先天与后天之间的过渡期的问题，它兼有先天的与后天的、生命的与文化的两种因素，并且成为后天的与文化的全部素质的基本载体。人的生命是一个由无意识到有意识、由无独立意识到有独立意识的发展过程。而这个转化过程，人是在母亲的磁力场中实现的。严格说来，母亲对于儿女不仅仅是我们普通观念中的一个人，而是一个世界，一个他或她的生命赖以存在和发展的世界，一个他或她生存的伊甸园。西方人所说的子宫意象，我们是感到一个太虚无缥缈的概念，但有一点则是可以肯定的，即在生命存在的无意识时期，一个人是在母体内渡过的，是与母体所提供的一切生存条件相依存的，假若说一个人曾有过与外在生活环境完全协调、完全适应，因而整个世界对于他也是高度和谐的时期的话，那么，就是他与自己的母亲还处于同一个个体的时期了。实际上，一个人脱离母体降生于人间，并没有完全结束这样一个人生状态，在他的生命存在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母亲还是他的一切生存条件的提供青，他是在母亲的呵护下生存和发展的。这样一个时期是一个人还没有自我意识的时期，但它对整个人类的意义却是无论怎样估价都是不会过分的，人的全部的原始意象都是与这个时期的存在相关的，它构成了人类的无意识的意识，是人类全部意识产生的最根本的基础。人类关于和谐的任何感觉，都是与那时与母体的完全适应的关系相关联的。就个体的人而言，不仅在肉体上，而且在精神上，和母亲的互渗都是他生命的最早也是最基本的存在形式，二者联系的基础不是有意识的，不是理性的，而是在无意识中就建立起来的，子女

是母亲的心头肉，这句中国的口头语恰切地说明了子女与母亲在肉体和精神上的密切连带关系，而子女在最初就是作为母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存在的。母亲是子女第一个凭直觉便能辨别出来的人，他获得的世界的最初信息就是从母亲那里获得的，并且依照与母亲的联系方式建立了与整个世界的最初的联系，而这将是他与整个世界的全部联系的基础，不论以后他对世界的感受和理解发生怎样巨大的变化，而这个基础是不会发生变化的。从有形的方面来说，他的最初的语言（广义的与狭义的）在通常的条件下也是从与母亲的联系中建立起来的，这使他首先以与母亲对话的形式与整个世界对话，以向母亲表达自我的方式表达自我。他与母亲的关系是他一生中唯一一种完全和谐的关系，这种完全和谐的关系将永久地留存在他一生的意识与无意识之中，形成了他与母亲的割不断的联系。母亲是生命的保护神，这不仅依靠她的理智，更是她的本能。儿女的生命是与母体融为一体的，这也不仅是一种理智的判断，而更是一种本能中的感觉。“母亲”这个概念是人类的集体无意识的产物，而不仅仅是哪一个人的母亲的具体形象或特征，它对于不同阶级、不同阶层的人都是相同的，它在所有人的概念中都是自我生命的守护者，是感到和谐、温暖的对象。

人类的存在是一种悲剧性的存在，这不仅表现在具体的人生命运上，而且更是由他的一系列基本存在形式所决定的，其中子女与母亲的关系则占着最重要的位置。在最初的意义，子女与母亲是一个和谐的整体，是一种一而二、二而一的不可分割的有机体，但是子女的成长则意味着二者的分裂。这种分裂是子女的成长过程，但也是一个逐渐失去二者和谐关系的痛苦过程。子女自我意识的产生首先就是把自我与母亲区分开来，子女开始感到母亲不能满足他的一切的愿望和要求，开始感到对母亲的不满，脱离母亲保护的愿望是一个人在成长期的主导愿望，而在这个过程中母亲总是处于被动的状态。矛盾产生了，彼此的有形与无形的痛苦也就产生了。但是，在儿女反抗母亲的保护，争取自己的更大的自由的过程中，又总是以过往与母亲的完全和谐的关系意识自己与周围整个世界的关系的，而这种关系实际上只存在于他与自己的母亲的关系之中。这种关系是无条件的关系，是建立在自然本能的基础之上的，而其他所有的关系都不可能是纯本能的，都不可能是无条件的，这使一个人在脱离母亲的保护与更广大的世界建立联系的过程中总是会遇到各种挫折，这些挫折逐渐摧毁了他对完全和谐的世界的期待，也恰恰是在这种失望中，他的关于母亲的回忆便成了永久性的回忆，他在脱离母亲爱的呵护之后才真正感到母爱的宝贵。他越是沿着加强自我意识的方向成长，他就越是感到更严重地失去了此前的和谐，就越是怀念母亲的慈爱。人的成长的最终表现形式是他的完全独立的意识的形成，这时他开始意识到自我是完全独立的，是任何其他个体的人都无法代替的，他只能自我为自我的存在负责，他与周围所有人的关系都是一个个体与另一个独立个体之间的关系，正像他自己必然以自我为中心建立与周围世界的关系一样，别的人也必然以他的自我为中心建立与周围世界的关系，他不能要求任何人像自己的母亲在他的儿时所表现出的一样，把他的所有要求都当做自我的要求而代他思考，代他实现。在整个世界上自己是孤立无依的，童年的母爱永远成了过去的回忆，但也成了自我最美好的回忆。在这时候，母亲的形象才在自我的意识中上升到至高无上的高度，才成了自我的最高理想。世界上对于他什么最宝贵？母亲与母亲的爱！其他的东西都容易找到，都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去

找到，但即使找到，你仍然是孤独的，仍然体验不到儿时在母亲怀抱中所曾经感受过的通体的舒适与和谐，而那才是你一生都追求而再也未曾追求到的东西。以母爱为标志的母亲在你的意识与下意识中都成了你的生命所渴求的理想境界。冰心有一首小诗，充分体现了一个人有了自我的独立意识之后的人的本能般的感受。她写道：

母亲啊！  
天上的风雨来了，  
鸟儿躲到它的巢里；  
心中的风雨来了，  
我只躲到你的怀里。

最后，我们需要补充说明的还有：人类的一切最美好的理想实际都产生于关于母爱的感觉。道家的回归大自然，儒家的大同理想，佛家的涅槃境界，基督教中的伊甸园，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乌托邦，马克思主义中的共产主义理想，都是与人类关于母爱的向往密切相关的，它们的共同特征就是人与周围世界的完全和谐的关系，而这只有在人的无意识状态中与母体融为一体的时候才曾经存在过。在中外文化中，都经常把人类理想中的与自我有着高度和谐关系的事物或环境与母亲联系在一起，大地被称为地母，大自然被喻为母亲，回忆中的故乡或祖国也像是自己的母亲，说别人的关怀是慈母般无微不至的关怀，等等，等等，母亲是与所有最最美好的事物和环境联系在一起的，并且是它们的一个总称。母亲在人及人类的存在中具有最最崇高的位置。

在这里我们也可以意识到这样一个有规律性的东西，即对母爱的感觉是与一个人的自我意识与独立意识的发展同步进行的。在一个人与母体在无意识中融为一体的时候，是一个人与母体关系最密切的时候，但这时他对这种关系却是没有任何感觉的，他把这种关系只作为一种自然的、不能不如此的、似乎所有人与人的关系都必然是如此的关系，因而他也不能把母亲与其他所有的人区分开来，把母爱当做最值得宝贵的东西。只有在他逐渐有意识地脱离母亲的保护之后，只有在他在更大的范围去寻找人与人之间的爱的时候，他才会知道，母爱只有在母亲身上才能找到，在任何其他一个人身上是不可能找到与之完全相同的爱的。世界上只有母亲的爱才是真正无私的，是博大而自然的，并且是不附加任何前提条件的。她爱你，只是因为你是她的儿子或女儿，不是因为任何其他的原因。中国古代的儒家思想学说，是重视家庭的人伦关系的，是崇尚孝道的，但它不是从人性自身来理解它和重视它，而是从其现象上，从社会和家庭的表面和睦的需要上来强调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这样，它便走上了通过抑止人的个性发展的方式企图永远保持母子的完全和谐，它无视子女在自我发展的过程中所心然发生的反叛母体、脱离母亲的保护的倾向，并用不孝的罪名笼统地压抑这种倾向的产生和表现，用简单的表面服从把子女永远限制在母亲的保护和管辖之下。这样，它实际是把作为两个独立的人的关系同作为母子的自然亲情关系混淆在了一起。作为两个独立的人的关系，它像所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样，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其中起重要作用的是利益关系，而作为自然的母子关系，则是完全和谐的同一个个体的关系，是超功利的，不计利害的你即我、我即你的感情关系。中国是一个农业的国家，生产力的发展极为落后，像我们现在已经感到的统一



的社会组织形式一直没有正式形成。在中国，整个社会对于女的教育和老年人的抚养可以不负任何责任，这些都必须通过父母与子女的血缘亲情关系来解决。所以，中国的儒家学说就把母子的感情关系同彼此的物质利益关系完全等同起来，子女一生都必须顺从父母的意志，子女对父母的关系主要是经济上的供养关系，这种供养主要是由于父母在自己幼时对自己的抚养，恰恰是在这种利益的关系中，埋没了二者自然感情的超功利性的纯美纯情的本质。父母加强了对子女的经济上的期待，并因此而加进了更多的私利的性质；儿女背上了恩情的债务，掺进了更多的经济考虑。这极大地加强了子女在自我意识和独立意识产生与发展过程中的心理阻力，而这种阻力则起到了破坏母子自然亲情关系的作用。母亲把儿女独立意识增长的过程视为子女不孝的表现，把他们的自由选择当做对自己的背叛，儿女则在自己的自由选择的过程中经常遇到父母的阻挠。一个要自由，一个不能给他以自由，内在的矛盾就加深了，这实际是把一个人在社会上所遇到的所有矛盾都家庭化了，而在家庭关系中则把子女与父母划分到了相互对立的两边，世俗的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在母子关系中逐渐上升到主要地位，不断冲击着母子美好的自然亲情关系的堤坝，使母与子都感到难以言表的痛苦。这种父母与子女的感情分裂首先发生在父母与女儿之间，女儿不能继续留在家庭内部起到赡养父母的责任便为父母所轻视，母亲为生养女儿而感到自我的低贱，从而在下意识中对女儿产生敌对的情绪，而女儿则在父母的轻视中感到卑屈，出嫁后的女儿永远感到无法报偿父母养育之恩的情感负累。儿子则在自己的生存道路上必然处于与父母、与妻子、与自己的子女的三重感情联系的纠结中。儒家文化为中国古代人提供了在这三种关系的较量中看待一个人与父母感情关系的方式，实际上使彼此成了互相压抑的力量，把成年男子置于了与《孔雀东南飞》中的焦仲卿相类似的尴尬处境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子女对父母的自然亲情关系与儒家的孝道在本质上就成了两相对立的东西。当人们在内在情感上怀恋母亲与母亲的爱的时候，往往是按儒家的要求没有尽到孝道的时候，而在他们自以为尽到孝道的时候，恰恰则是他对父母的感情相对平寂的时候。这两种情况都使他无法把母爱的主题升华为文学创作的基本主题。对于母亲，中国古代文人几乎只有在母亲故去之后才常常用先妣事略一类的方式表示对她的忆念，但往往也不是感情的，而是依照传统妇德对之进行千篇一律的颂扬，很难成为艺术品味很高的作品。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社会化的程度提高了，他们离开家庭来到统一的中国社会的舞台上。在他们自我意识和自我独立意识的成长过程中，所要反对的已不是自我的父亲或母亲，而是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整个社会的伦理道德观念，用爱的力量改造整个社会。也就是说，在中国古代社会一个人在成长过程中所遇到的与父母的具体的、个人间的矛盾，现在已经不被视为父母与自我个人间的矛盾，在他们的眼里，他们的父母也是旧的伦理道德的受害者，从而净化了自我与父母的个体人与个体人之间的世俗关系的杂质，把亲情关系从世俗关系中提取出来，加强了他们与自己父母的感情联系，从而也使这种关系上升为一种文学的审美关系。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社会化，不是疏离了人与人的亲情关系，而是更加强了亲情关系的感情性质。母爱的问题归根到底是一个人道主义的问题，只有那些企图以爱的理想改造社会、改造全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人们，才会更感受到母爱的伟大和崇高。母爱的主题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成为文学的一个基本母题，实在是一个理所当然的事情。

应该说，在中国现代散文中母爱的主题的表现还是很不够的，它之所以不够仍在于中国现代作家还很难把这一主题的内涵充分展开，还不可能在人性的全部复杂性上展示母爱的伟大的力量。如前所述，母爱的最深厚的根源不是在其理性中，而是在其本能中，中国现代散文处理这个题材的方式还过于理性化，这显然受到中国传统伦理观念的巨大制约。倒是在脱离纯自我的亲情关系描写的小说和戏剧中，如鲁迅的小说和曹禺的戏剧，有对母爱力量的更充分的表现。在中国现代散文史上，这类的佳作不少，但出类拔萃的伟大作品几乎没有。我认为，我们不必讳言这一点。

1995年1月8日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 《红菊》序

母爱是人类社会的最伟大的爱，这种爱植根于人性的最深处，成为人类不断蕃衍生息的最伟大的力量；父爱既是社会的，也是自然的，它构成人类自我保护的一种职能，起到组织人类、发展自我的巨大作用。但单纯的母爱和父爱都是个体的、分散的，并且彼此之间往往是矛盾的、相互排斥的，把母爱和父爱推及于整个人类并把人类联结为一个整体的则是友爱。

友爱不是人类本性的直接体现，而是母爱和父爱的另一种转化形式，但正是有了这种转化形式，人才把自己提高到了真正人性的高度。母爱和父爱是自然的，但也正因为它的自然的性质，它自身无法向周围辐射，一个母亲在自然的状态下就爱自己的儿子，但这并不意味着她也爱别人的儿子，中国古代历史上大量的后母故事，说明母爱在自然状态下是有极大的排他力的。人不仅需要生活在家庭里，更重要的是要生活在社会里，而把自然状态下的爱转化为社会的、文化的、普遍的人类之爱的形式的，则是这友爱。友爱是后天的、文化的、社会的。

人为什么会产生友爱的要求？为什么蚂蚁可以组成一个严密的集体性的生产形式而彼此却没有友谊可言？在这里，我认为可以发现甚至连那些伟大的思想家都常常忽略了的事实，即人的社会性并不仅仅产生于人的生产形式的需要，同时还是人性的、精神性的需要。这种人性的、精神性的需要把人的两性的需要变成了爱情，使之不再像动物般只是肉欲的满足和生殖性的行为，也把人与人的关系变成了友爱的关系，使之不仅仅是利益的关系和生产性的行为。作为感情动物的人，在母亲和父亲那里不但承受了肉体的养育，而且受到了感情的关怀，使人的一生都同时有着两个方面的两种根本的需要，一是在物欲上满足他人与被满足的需要，一是在感情上爱他人与被爱的需要，被动性的在物欲上被满足和在感情上被爱是一个由幼及长逐渐弱化的本能要求，主动性的在物欲上满足他人和在感情上爱他人是他们从父母那里习得的逐渐加强着的后天趋向。在很多情况下，友情首先在兄弟姊妹之间产生，但它不局限在兄弟姊妹之间。友情与母爱、父爱之间的根本差异是：母爱和父爱的最纯粹的形式是单向的，母亲和父亲是施予者，在子女不知爱母亲和父亲的时候他们依然能在本能上爱自己的子女，并且这时的爱心最强，子女则只是爱的被施予者，而友情则是双向的，双方都是施予者又都是被施予者。在这种关系中，人加强了以一个个体对另一个个体的了解能力，加强了表现自我与理解对方的能力，所以朋友是一种在正常条件下不断加强着的感情的联系。友爱是社会性的，它不受血缘关系的制约，通过或不通过兄弟姊妹而与家庭外的社会成员建立和谐或相对和谐的关系，构成一个适于自我生存的小的社会空间。没有这样一个空间，人在社会上绝对的孤独的，他的被爱和爱人的内在需要都无法得以实现，因而他也无法意识到自我存在的意义和价值，没有生存的力量和勇气；友爱是文化的，它完全脱离了本能的基础，通过彼此之间的各种外在表现而互相了解，从而把对方的一切表现符号化，语言之间的交流更加重要，社会上的一切文化本质上都是在人与人的这种联系中产生和发展的；友情的另一个最重要也是最突出的特点是它不是一体的和谐，而是对立的统一，是两个独立个体之间的相对和谐。母爱是对对象的完全包容，它不以对方的具体表现为前提条件，父爱也有类于此。假

若一个人仅仅在母亲的抚爱之下形成自我的生活习性，他往往是自私的，因为他总是可以被动性地承受别人的爱而不必体谅别人的要求，而单纯的父爱则往往养成人的纯被动服从的习性，友情这种对立统一的形式使人在人面前增长着独立性，也增长着对另一些独立个体的理解力，培养着与人协调相处的能力；对于一个成长着的人，母爱和父爱是滞后的，他不能只在母爱和父爱的保护下生活，他必需学会独立地面对周围的世界。七岁、八岁万人嫌，这时一个儿童就开始有了脱离父母的保护，寻求独立性的趋向，而在这个过程中，友情则起到了桥梁作用，也起到了转化他对母爱和父爱的感受的作用，他开始从友爱的角度看待母爱和父爱，不再把父亲和母亲当做自然而然的东西，不再认为不论自己什么样子父母都会钟爱自己，从而通过自己的行为去争取父母的爱，像通过自己的努力争取与其他小朋友的爱一样。这种友情对一个人是贯穿一生的感情需要，它对人的一生的精神世界的状况起着重要的作用。

什么是友情？友情是在彼此交往过程中所建立起的精神世界的联系。一个人有爱人与被爱的需要，当他感到有被爱的需要时，他能在对方身上感到对自己的爱，当对方需要爱的时候，他能给予对方以爱的关怀。彼此在相处中就构成一种基本和谐的关系，并且各自都感到对方是自己生活中的一部分，有一种难以割舍的感情。由于这种感情的存在，彼此更能自觉地以对方的内在需要而理解对方的言行，体谅对方的苦衷，从而对对方的言行有更大的包容性，对彼此之间的矛盾有更大的消化力。但友情的后天的性质，也使它较之母爱和父爱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母爱和父爱是从深层向外层的浸渍，它的外在表现往往不足以体现内在感受，而友情则是从外在向内在的渗透，其外在表现往往掩盖住内在的实质，因而友情常因实利性的需要而受到破坏，也常常在实利性的动机下而受到污染。精神的东西需要物质形式的表现，但物质性的表现手段是可以模仿的，可以脱离内在的感情需要而独立存在，这就使友情关系呈现着真真假假、虚虚实实的状况，但也正因为如此，人与人之间经历过时间考验和患难与共的考验的真诚友情才显得愈加宝贵。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就有大量表现真诚友情关系的诗文名篇，这个传统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继续得到了贯彻，但其中也增加了新的内涵。

中国现代作家对友情的表现，较之中国古代作家的同类表现我认为有下列几个特点：一、增加了国际性的内容。本集收编了鲁迅的《藤野先生》，它就是对一个日本老师的忆念，这类的篇章在中国现代散文中虽然还不占有很大的比重，但作为一种倾向是值得重视的，它反映了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国际联系的加强，反映了中国人开始融入人类的大家庭；二、增加了社会性的内容。中国古代作家对友情的表现主要集中于个人的交往，而中国现代作家在个人生活的交往的同时，又往往有着社会交往的内容，他们在共同的社会理想、共同的社会事业、共同的生活命运中建立起彼此的感情联系，因而在他们的回忆文章中也有各种不同的社会性的表现。它们不但记录了友人的生平事迹、生活细和道德品貌，同时也记录了自己的时代；三、增加了平民性的内容。古代表现友情关系的诗文主要集中于达官贵人、文人学士和隐士高僧，现代散文家则把各种平凡人的平凡人生大量写进了自己的作品，这表示中国现代文人的情感联系更广泛、更复杂了；四、情感的细腻性、朴素性是现代这类散文作品的主要特征。现代人的平等观念加强了，很多在古代被视为不平等地位的人，作家开始以平等的眼光感受他、表现他，这使他们的

作品写得更加朴素也更加细腻。

友情的原则是人与人社会交往的最美好的原则，它是对社会的实利关系原则的必不可少的补充，它理应成为社会组织原则中的重要内容。但我认为，直至今，我们还很少注意对友情这种关系做系统的思考和研究，对友情的产生、保持与发展的规律有一些理性的认识，并自觉将这些规律运用到社会的一般交往之中去，因为一个社会假若只靠权力和金钱来维持，这个社会是不适于人的生存的，而且是很危险的。中国人自古都很重视人与人的友情关系，但可惜往往仅仅重视它的自然的生灭，而整个社会却是按父子君臣的权力关系组织起来的，所以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各种可歌可泣的个人之间的友谊，但整个社会的友爱关系却难以建立起来。在社会的友爱原则没有建立起来之前，个人之间的友情关系也是极不稳固，极易遭到破坏的，文化大革命就是用权力手段摧毁各种个人间的友谊关系的例子，而现在在经济大潮中各种非人性倾向的泛滥，说明仅仅用金钱的原则组织这样一个庞大的社会，也是不行的。金钱、权力是不可缺少的，但它们必须在人类爱的基础上被使闲，否则，它们不但不是造福于人类的东，而且会成为毁灭人类的手段。

1995年1月14日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研究者从研究对象身上最终找到的是他自己。文学研究尤其如此。

刘梦溪  
(1941 ~ )

原籍山东黄县。现为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中国文化研究所所长、中国文化书院导师、《中国文化》杂志主编。著有《文学的思索》、《文艺学：历史与方法》、《红楼梦新论》、《红学》等。

## 《红楼梦》与百年中国 引子

我所说的百年中国，是指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也就是清末民初以来的中国社会，至今已经有一百年的历史了，《红楼梦》里叙述贾家的来历，说自国朝定鼎以来，赫赫扬扬，已历百载。国朝定鼎当然指的是清兵入关，是为 1644 年，至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甲戌本的底本是 1754 年的再评本，已称批阅十载、增删五次，上推十年，是 1744 年（约为雪芹撰写是书的时间），距 1644 年恰好一百年。而《红楼梦》研究，如果从 1904 年王国维发表《红楼梦评论》开始，也有快一百年的历史了。

这一百年的中国，闹闹嚷嚷，不可终日。这一百年的红学，也是闹闹嚷嚷，无有竟时。《红楼梦》里的好了歌注——“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是百年中国的写照，也是百年红学的写照。杜甫诗：“闻道长安似弈棋，百年世事不胜悲。”陈寅恪亦有诗云：“一局棋枰还未定，百年世事欲如何”、“遥望长安花雾隔，百年谁覆烂柯棋”、“此日欣能献一尊，百年世局不须论”。百年中国的事情许多都说不大清楚，百年红学的事情又何尝说得清楚？潘重规先生写过《红学五十年》、《红学六十年》，我本人写过《红学三十年》。现在该有人来写《百年红学》了。

### 上篇“遥望长安花雾隔，百年谁覆烂柯棋”

百年红学，都有些什么值得记忆的事情呢？这里用得上《红楼梦》第六回作者自叙结构之难的一句话：“按荣府中一宅人口合算起来，人口虽不多，从上至下也有三四百丁，虽事不多，一天也有一二十件，竟如乱麻一般，并无个头绪可作纲领。”百年红学的事情，比荣府的家政要复杂得多。只好举其突出之点，略志梗概。

我想至少有六个方面的故实值得注意：

第一，中国现代学术是以《红楼梦》研究开其端的。中国是学术大国，传统学术经历了先秦子学、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清代朴学、晚清新学等不同的发展阶段。至清代朴学已经开始有了现代学术的一些萌芽。因为传统学术和现代学术的分野，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看出来：一是学者是否把学术本身当做了目的；二是学术研究中是不是有了知识论的因素掺入。中国传统学术是不重知识论的，也可以说有道德传统，少知性传统。但到了清中叶，传统学术的道德传统有了向知性传统转变的迹象。章太炎称清儒的治学方法有六：一曰审名实，二曰重佐证，三曰戒妄牵，四曰守凡例，五曰断情感，六曰汰华辞。把断情感作为治经的六法之一，说明传统学术所缺乏的工具理性已经在一定的意义上发挥作用。而按照梁启超的说法，盛清学者的独异之处，是具有力学术而学术的精神。因此我们说中国学术至清中叶已经开始有了现代学术的萌芽，可以得到理据的支持。但也只是

---

参见《陈寅恪诗集》第 126、127、107 页，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大炎文录初编·说林下》《章太炎全集》第四册，第 119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中尝言，“凡真学者之态度，皆当为学问而治学问。”参见《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 40 页，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萌芽而已。真正开现代学术之端还是在晚清，欧风美雨袭来，学人产生追求学术独立的自觉性，并试图用新的学术观念和方法反思固有学术，寻求新解。

这一转变的时间约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1898 年严复发表《论治学治事宜分二途》，1902 年梁启超发表《论学术之势

力左右世界》和《新史学》，1904 年王国维发表《红楼梦评论》，

现代学术思想和学术规范得到比较集中的体现。就中尤以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最具有学科的代表性，是学术史上文学评论一门第一次引入西方的观念和方法，来研究中国古典。在时间上，《红楼梦评论》比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早十三年，比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早十七年。如果说王、蔡、胡分别为红学的小说批评、红学索隐、红学考证建立了学派的典范，那末王静安先生的《红楼梦评论》不仅为红学的小说批评建立了典范，在中国现代学术史上也具有奠基的意义。

第二，回顾百年以来的红学，我们可以发现一个特异的现象，现代中国思想文化舞台上许多第一流的人物，都程度不同地卷入红学。有的是自觉卷入，有的是被迫卷入，有的是不知不觉地误入。王国维之外，蔡元培、胡适之、陈独秀、顾颉刚、俞平伯、吴宓等，都写过研究《红楼梦》的专著或单篇论文。“五四”前夕，吴宓、陈寅恪、汤用彤、俞大维在哈佛留学，当时中国学生会曾举行过学术聚会，请吴宓讲《红楼梦》，后来这篇演讲以《红楼梦新谈》为题，在刊物上公开发表。演讲时间为 1919 年 3 月 2 日。3 月 26 日陈寅恪为这次演讲题词，写了一首七律：

等是阎浮梦里身，梦中谈梦倍酸辛。  
青天碧海能留命，赤县黄车更有人。  
世外文章归自媚，灯前啼笑已成尘。  
春霄絮语知何意，付与劳生一呛神。

吴宓和陈寅恪发表对《红楼梦》的见解，也都在 1921 年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之前。1945 年吴宓在成都时又写过《红楼梦、系列论文，连载于《流星》、《成都周刊》等杂志。直到晚年，吴宓仍以对《红楼梦》有特识独见自居。陈寅恪的著作中，也每以红楼为喻，增加理趣。

陈独秀也写过研究《红楼梦》的长篇文章，发表在 1920 年出版的《小说月报》上，题目是《红楼梦新评》，署名佩之。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是索隐派红学的典范之作。胡适的《红楼梦考证》，是考证派红学的典范之作。胡、蔡论战是本世纪 20 年代学术思想界最引人注目的事件之一。《红楼梦》以及红学的影响的扩大，实际上与这次论战有很大关系。胡适批评蔡元培的《索隐》是“牵强附会”的“猜笨谜”，蔡元培回答说：“胡先生所谥为笨谜者，正是中国文人习惯”，《红楼梦》的内容很“值得猜”。对此胡适起而回应，并在文章结尾处申明：“朋友和真理既然都是我们心爱的东西，我们就不得不爱真理过于朋友了。”论战双方观点截然对立，措辞亦相当尖锐，但态度温婉忠厚，不失学者风度。

---

参阅拙稿《文化托命与中国现代学术传统》，载《中国文化》第六期，北京三联书店、香港中华书局、台湾风云时代出版社联合出版。

原载《雨僧日记》，《陈寅恪诗集》收入，载于第 7 页，写作时间署“1919 年 3 月”。原诗第四句后面有注：“虞初号黄车使者”。



王、蔡、胡都是当时的学术重镇，他们出面大谈红学，影响是很大的。俞平伯先生写于 1978 年的《索隐与自传说闲评》一文，其中有一段话颇值得我们注意。他写道：

红学之为译名抑含实义，有关于此书之性质。早岁流行，原不过纷纷谈论，即偶形诸笔墨固无所谓“学”也。及清末民初，王、蔡、胡三君，俱以师儒身份大谈其《红楼梦》，一向视同个道或可观之小说遂登大雅之堂矣。“师儒”一词，显然用的是《史记·孟子荀卿列传》“田骈之属皆已死，齐襄王时，而荀卿最为老师”之义。应该承认，俞平伯先生对红学之所以为红学的历史过程的辨析，是很有见地的。从而可见第一流的学者参与或卷入红学，就学科的树立而言具有怎样的学术典范意义。事实上，在王、蔡、胡的影响之下，参与或卷入红学的中国现代人文学者还有很多，连现在已是新儒家的代表人物的牟宗三先生，在 30 年代也曾发表过专业性很强的研究《红楼梦》的长篇论文，题目是《红楼梦悲剧之演成》，连载于 1935 至 1936 年出版的《文哲月刊》。此外，古文字学家容庚，敦煌学家姜亮夫，中西交通史专家方豪，唐史研究专家唐长孺，社会活动家王昆仑先生，文学史家郑振铎、阿英、李长之、刘大杰等，都写过有关《红楼梦》的专文或专书。

至于 50 年代以后，跻身于红学的著名人物就更多了。翦伯赞、邓拓、郭沫若、王力、郭绍虞、韩国磐、傅衣凌、程千帆、郑朝宗等等，一口气可以举出一大串名字。而且不包括专门研究古典小说的学者。我使用的是贾宝玉提倡的“疏不间亲”的原则。另外旅居海外的赵冈教授以经济学家的身份写出《红楼梦新探》、余英时教授以史学家和思想史家的身份撰写《红楼梦的两个世界》。柳存仁、周策纵两位先生，早已被视为《红楼梦》里人，但他们毕生治学，另有伟绩，重点绝不在红楼。潘重规先生固然以红学名家，但其研究敦煌学和文字学的成就，早为学术界所瞩目。冯其庸先生近二十年颇治红学，且成就卓著，但他同时也治艺术考古和谱牒之学。最近，旅居北美的历史学家何炳棣先生，也对红学发生了兴趣，撰写了一篇近三万字的论文，汪荣祖先生推荐给我，已发表在《中国文化》第十期，今年 7 月即可与读者见面。我初步印象，这是近年来《红楼梦》研究领域颇有特见的文章，相信出来后红学界会有相当的反响。何炳棣先生主要治中国经济史和人口史，退休以后转而注意思想与文化，前不久曾在香港《二十一世纪》双月刊与杜维明先生讨论新儒学，这次又来涉足红学，确不乏心得。文章尝送钱钟书、夏志清两位先生看过，都有相当肯定。

第三，许多知名作家的介入红学，为百年来的红学研究增添了色彩。当然中国现代作家很少有不熟习《红楼梦》的。我所说的介入，是指发表过研究《红楼梦》的专著或专论。沈从文、鲁迅、巴金、沈雁冰、冰心、张天翼、吴组缃、周立波、端木蕻良等著名小说家，都写过重要的《红楼梦》文字。诗人何其芳写于 50 年代的《论红楼梦》，更是代表一个时期学术水准的红学专论。诗人徐迟也著有《红楼梦》的专书。林语堂的专著《平心论高鹗》、清宫小说家高阳的《红楼一家言》，人们非常熟悉。高阳先生不幸作古，他的关于《红楼梦》的奇思怪论，足可以给常常固执一端的红学界带来刺激和

启迪。女作家张爱玲出版过《红楼梦魇》。另外散文、戏剧家，钱钟书先生的夫人杨绛先生，也写过重要的《红楼梦》论文，题目是《艺术是克服困难》，1963年为纪念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而作。杨绛先生以作家的身份兼通中外文学，她选择渊源研究、比较研究的视角，使文章成为非常规范的比较文学论文。钱钟书先生虽然没写过专门的《红楼梦》文字，但所著《管锥编》、《谈艺录》两书中，引证《红楼梦》处俯拾可见。诗人，作家的介入红学，打开了《红楼梦》的另外一个世界，即艺术创造的世界，使本来容易流于枯燥的学术研究插上了艺术创造和艺术感悟的翅膀。

最近在中国大陆，又升起了两颗以作家身份研究《红楼梦》的新星——王蒙和刘心武。1991年在北京三联书店出版了王蒙的红学专著《红楼启示录》，十五万字，基本是在1989年下半年至1990年初写成的。当时作者住在医院中。成书之前，单篇文章曾披载于报刊，读者争相传阅，有洛阳纸贵之势。作家宗璞《红楼启示录》作序，称读王蒙的红学文字“有炎炎日午而瑶琴一曲来熏风之感”。她说这“的确是新星，不是因撰之者新涉足这一领域，而是因文章确有新意，是以前研究者没有写出，读者没有想到，或可说雪芹也没意识到的。”读过王著的人，会认可这一评价，不会认为是作家之间的调侃溢美之词。《红楼启示录》第一版印行一万册，不久再版、三版，现在已经印行五六万册了。刘心武对《红楼梦》中的人物有别出新裁的理解，他发表在《读书》杂志上的《话说赵姨娘》一文，颇有可读性。后来还作起了红学考证，提出“秦可卿的出身未必寒微”，文章发表于《红楼梦学刊》，周汝昌撰文呼应，一时在读者中有较大的反响。

第四，百年来的《红楼梦》研究表明，红学的盛衰似乎与社会变端有一定的关系。何时《红楼梦》研究变得热门，往往有具体的文化背景。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之后，有人写了一首诗：“说部荒唐遣睡魔，黄车掌录恣搜罗。不谈新学谈红学，谁是蜗庐考索多。”诗后有小注写道：“都人喜谈石头记，谓之红学。新政风行，谈红学者改谈经济，康、梁事败，谈经济者又改谈红学。”这说明《红楼梦》研究有自己的现实的关注点。1921年，胡适之、俞平伯、顾颉刚通信讨论《红楼梦》，俞在给顾的信中说：“京事一切沉闷（新华门军警打伤教职员），更无可道者，不如剧谈红楼为消夏良方，因此每一执笔必奕奕如有神助也。”“剧谈红楼”的雅兴，使他们躲开了不忍观的现实的关注点。今天的《红楼梦》研究和社会变端是否仍然存在什么关系，我不敢断言。但我模模糊糊的意识到，凡是红楼走红、全社会大谈红楼、红运上升、红潮汹涌的时候，似乎并不是什么大吉大利之事，常常国家民族的命运在此时却未必甚佳。红运和国运似乎不容易两全——不知我这样说是不是有以偏盖全之嫌。

第五，百年红学，大故迭起，波诡云谲，争吵不休，是学者们打架打得最多的领域。我在《红学》一书中，有一专章叙论红学论争和红学公案。我举出十七次论争、九桩公案，还不免挂一漏万。这一章的题目，我称作“拥挤的红学世界”。而且红学论争格外牵动人们的感情。清末资料记载的因对宝钗、黛玉的评价不同而“几挥老拳”的传统看来是承继下来了。一些客串红学的学者，问题还不大。以红学为本业的人，争论起来大有天翻地覆的味

---

参见《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第二册第404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红楼梦辨》顾序所引，见该书第4页。

道。而且红学论争绝不以地域为限，哪里有中国人，哪里读《红楼梦》，哪里就有论争。大陆固不必说，台湾、香港以及北美的论争，即使没有更胜一筹，也绝不相形见绌。

如此激烈的红学论争，使许多研究者望而却步，担心一旦陷进去，无以自拔。余英时先生就说过，《红楼梦》是一个碰不得的题目。李田意先生也说，斩不断，理还乱，是红学。诗人邵燕祥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叫《怕谈红楼》。我本人也几次声明，从此洗手不干了。我主编的《中国文化》杂志，决计不轻易发表有关《红楼梦》的文章。近年我一直在逃离红学。没想到生平第一次到宝岛，参加的又是《红楼梦》的会议。这只有用“在劫难逃”四个字来形容了。

第六，近百年来的红学，所以为人们所关注，保持着学科的生命力，与不断有新材料的发现有很大关系。胡适起而与索隐派红学论战，凭借的就是新发现的《红楼梦》早期抄本，一个是甲戌本，一个是庚辰本，上面有署名脂砚斋、畸笏叟的许多批语，透漏了一些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家世遭遇和背景情况。随后又有大量清宫档案的出世，对曹雪芹的家世和亲戚的情况了解得更多了。再就是曹雪芹朋友的材料发现。对一门学科来说，新材料的发现，是这门学科设立的先期条件。王国维氏尝言：“古来新学问起，都由于新发现。孔子壁中书出，而后有汉以来古文家之学。有赵宋古器出，而后有宋以来古器物、古文字之学。”陈寅恪也强调：“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予于此潮流者，谓之予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予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史之通义，非彼闭门造车之徒所能问喻者也。”

《红楼梦》背景材料的一再发现，为红学研究开拓了新的区域。所以有脂学出焉，有曹学出焉。事实上，后来的红学研究，已扩大到整个明清史和文化史的研究，在一定意义上具有超学科的特点。因此现代学术史中的红学一目，才有那样强的生命力，那样大的吸引力。

但随即发生一个问题，检讨百年来的红学，研究者对《红楼梦》本文的研究反而多少忽略了。另一方面，新材料的发现，总是极为偶然的。对已有材料的诠释，到一定时期也会达到一个极限。其结果研究队伍如此庞大、不时成为学术热点的百年红学，所达成的一致结论并不很多。相反，许多问题形成了死结。我曾说红学研究中有三条不解之谜：一是芹系谁子；二是脂砚何人；三是续书作者。这三个问题，根据已有材料，我们只能老老实实地说不知道。当然，以后如有新材料发现又作别论。

对一门学科来说，研究了一百年，在许多问题上还不能达致比较一致的结论，甚至形成许多死结，我想无论如何不能说这是这门学科兴旺的标志。所谓真理越辩越明，似乎不适合《红楼梦》。倒是俞平伯先生说的“越研究越糊涂”，不失孤明先发之见。我把《红楼梦》与百年中国联系起来——百年中国也是欲理无序，曲折万端，可能也潜蕴着许多未解之谜。《红楼梦》研究扭成了许多死结，百年中国也扭成了许多死结。话说回来，也许百年红

---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静安文集续编》第65页，载《王国维遗书》第五册。

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3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请参阅拙著《红学》第334至335页，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版。

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一书的自序中说：“我尝谓此书在中国文坛上是个梦魇，你越研究便越觉糊涂。”

学的命运确乎与社会的变端真有一些什么关系？吾不知矣，吾不知矣。难言之哉，难言之哉。

### 下篇“百年顿尽追怀里，一夜难为怨别人”

20世纪眼看就要走完了它的行程，百年红学也走到了百年的尽头。世纪转换，红学将怎样发展？红学未来的命运如何？说来很不幸，以我个人的观察，现在国内的红学，多少有一点“礼失，求诸野”的味道。比如多种版本的《红楼梦》电影、电视连续剧的相继问世。站在学术的立场，我无法认同这些视觉形象。又比如现在中国大陆，南北都在大建大观园。红楼服饰、红楼宴大兴其时。红楼服饰虽有混淆明清两代的迹象，但清代的特点还是明显的。而清代服饰是否代表了中华传统服饰文化的正宗？我颇表怀疑。唐宋装是好看的，日人有所承继，我们这故国，却被清代“剃发易服”而后隔断了。1991年，康来新教授首创红楼之旅，我随喜着参加了在上海举行的恳谈会。当时我被问及该怎样看待这并不古老的“浪漫之旅”，我感到很不好回答。我想这创意是极佳的，也许有助于古典文学名著的诠释与普及。后来我写了一篇文章，题目叫《红学呓语》，文章的后半部分谈的就是红楼文化问题。我认为红楼文化固好，但要避免俗世化。因为有人提出了“应用红学”的概念。我说“应用红学”如果也可以算作红学的话，用得上史湘云的一句话：“这鸭头不是那丫头，缺少二两桂花油。”盖缺少学术是也。

所谓“应用红学”，决不应该成为未来红学的发展方向。

尽管如是，真正的有学术价值的《红楼梦》研究，仍在继续中。受材料的限制，考证派红学和索隐派红学很难前进了。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但小说批评派红学不存在无米的问题，小说批评从本文出发，只要《红楼梦》在，就可以做出各种各样的饭来。何况《红楼梦》本身——文本中，还潜伏着许多未解之谜，足够睿智之士猜上几个世纪了。不久前，邓云乡先生透漏一条消息，说前些年有一次他从上海到北京看望俞平伯先生，两个人闲聊，谈到有人考证林黛玉是吊死的，因为太虚幻境里黛玉的册子上，写的是“玉带林中挂”。说到这里，俞老先生非常严肃地问邓云乡：《红楼梦》第五十回，荣国府元宵开夜宴，宝玉离席回怡红院，偷听袭人、鸳鸯说话，然后又出园回到席上。半路宝玉要解手，跟随宝玉的麝月、秋纹都站住，背过脸去，笑着提醒宝玉：“蹲下再解小衣，留神风吹了肚子。”俞老先生问邓云乡：“宝玉为什么要蹲下来解手？”邓是研究北京民俗的专家，他说北方儿童穿满裆裤，站着撩衣露很大一块肚子，天冷吃不消，所以北方的父母都教男小孩蹲下来小解。问题本身自然小之又小，弄得清楚和弄不清楚，都无关宏旨。但《红楼梦》研究者不同，就是探究得这样深细，所以才出现许多红迷。

总之，依赖于《红楼梦》文本的红学小说批评，前途是无量的。无论再过多久，人们仍然会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审美情趣，对《红楼梦》做出新的解释。每个时代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心中的贾宝玉和林黛玉。社会的复兴，文化的建设，总是伴随着回归原典的活动。《红楼梦》作为一部文化经典，魅力是永存的，红学不红学，倒在其次。

当然现在的《红楼梦》读者，对作品的关注点与过去已有所不同。百年红学的一个积极成果，是《红楼梦》这部古典变成了人们生活的一部分。不只红楼，水浒、三国、西游等几部具有典范意义的古典小说，一直活在人们

的心里，参与人们的生活，成为人们语言、生活，甚或价值判断的借用符号。如果加以区分，大体上少年儿童喜欢《西游记》，老年人喜欢《三国演义》，农民喜欢《水浒传》，知识分子喜欢《红楼梦》。对《红楼梦》中的人物，今天的读者有不同的选择。青年中喜欢贾宝玉、林黛玉的人越来越少，而王熙凤备受青睐。《红楼梦学刊》近年多次收到称颂王熙凤是时代新人的文章。前年春节，我和内子在深圳，一位朋友带她的十五岁的女儿看我们。这个女孩喜欢《红楼梦》，不知读了多少遍。我问她喜欢哪个人物，她说喜欢王熙凤。我大感意外。她还说也喜欢朱自清，将来找丈夫就找个朱自清一样的人，但要有个郁达夫做她的情人。我和我太太、她的妈妈，三个人都惊呆了——她妈妈也是第一次听到小女儿的如此高论。

这说明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在发生变化。事实上，就一个具体人来说，对《红楼梦》人物的选择也是变化的。我自己也有这方面的经验。十几岁的时候读《红楼梦》，最喜欢的人物是晴雯。二十几岁的时候，很欣赏史湘云。现在想，《红楼梦》中最了不起的人物，应该是平儿。给王熙凤做贴身丫鬟，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平儿做得很好。王熙凤视平儿为心腹，其他的人，例如李纨，也说平儿是凤姐得力的臂膀。平儿绝对没有对凤姐不忠实的方面，但王熙凤做坏事，平儿绝对不做。不仅不做，她还要背着王熙凤做好事。“相济”而不“同恶”。“同恶相济”这句成语，不适合用在平儿和王熙凤的关系上。平儿是维护凤姐的，但凤姐的罪恶，平儿却没有份。贾府上下没有人说平儿不好的。我们可以设想，假如王熙凤犯事，案情牵连平儿，一定不知有多少人出来作证，认定平儿无辜。做人做到如此地步，可以说达到了做人的一种极致。要说做人难，没有比平儿做人更难了，但她却做得最好。所以我觉得平儿其人最为难得。不过这样的认知，须得有了一定的阅历之后方能取得。就像《红楼梦》里平儿的思想风貌，必须经过“柳叶渚边嗔莺咤燕，绛云轩里召将飞符”、“茉莉粉替去蔷薇硝，玫瑰露引来茯苓霜”这些纷扰之后，然后方能在“判冤决狱”的大关目上显现出来一样。

研究者从研究对象身上最终找到的是他自己。文学研究尤其如此。

但《红楼梦》研究作为一门学科，研究红学作为一种职业，她的盛世恐怕是过去了。百年红学已经极尽了学术之盛。现在的情势有点像《红楼梦》里的贾府，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1991年在新加坡召开的国际汉学会议上，我曾说红学研究已到了“食尽鸟投林”的地步。实际情形确实如此。国内的红学名家续有新作的很少。正是在这种情势下，《红楼梦》研究的伪考证之风趁虚而入。近两年大陆红学最轰动的新闻，是有人撰文说《红楼梦》后四十回比前八十回写得更好。其目的是翻“五四”以来顾颉刚、俞平伯等老一辈红学家对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比较研究成果的案。再就是有人连篇累牍地写文章，说现存各种脂研斋评本都是假造的，企图把“五四”以来新红学的研究成果一笔抹煞。主张不应否定后四十回的功绩，是对的，早有不少学者这样做过了。吴组缃教授于此持论甚坚。但一定要说后四十回比前八十回写得好，恐怕稍具文学鉴赏眼光的读者部不会认可。至于脂本假造说，尤其缺乏坚实的根据。还有作者问题，近年对曹雪芹是《红楼梦》原作者的质疑文章明显增多，但也只是提出疑点，证据并没有少许增加。因此这类红学新闻，大半是“炒”出来的，舆情尽管沸扬，于红学的学术进境却鲜有小补。相反，这种炒冷饭、伪考证的行时，恰好说明作为一种

学术思潮的红学，已经到了梁启超所说的学术衰落期，呈现出佛家所谓之“灭相”。如果要我来展望世纪转换后的红学，那末我可以作一个比喻：已往的百年红学，相当于《红楼梦》前八十回，从今而后的红学，最多是后四十回续书而已。也许我的看法过于悲观。不过没关系，乐观的朋友丝毫不必紧张，因为前面说了——现在不是正有人力图证明《红楼梦》后四十回比前八十回写得更好吗？王国维撰写《红楼梦评论》的1904年，曾写过一首《出门》诗，全诗八句写道：“出门惘惘知奚适，白日昭昭未易昏。但解购书那计读，且消今日敢论旬。百年顿尽追怀里，一夜难为怨别人。我欲乘龙问羲叔，两般谁幻又谁真。”我草这篇论文此时此刻的心情，和王静安先生九十年前撰写《红楼梦评论》的同年所写那首诗的心情，实相仿佛。我也不知我之所论，是接近“幻”还是更接近“真”？

1994年5月

---

梁启超论学术思潮，分为启蒙期、全盛期、兑分期、衰落期，并以佛家“流转相”之生、庄、异、灭概括之。其论衰落期写道：“凡一学派当全盛之后，社会中希附末光者日众，陈陈相因，固已可厌。其时此派中精要之义，则先辈已睿发无余，承其流者，不过摭摭末节以弄诡辩。且支派分裂，排轧遂之，益自暴露其缺点。环境既已变易，社会需要别转一方向，而犹欲以全盛期之权威临之，则稍有志者必不乐受。而豪杰之士，欲创新必先推旧，遂以彼为破坏之目标。于是入于第二思潮之启蒙期，而此思潮遂告终焉。此衰落期无可逃避之运命，当佛说所谓灭相。”见《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第2至3页。

有书为伴，孤独也是一种享受，深刻而丰富；闲暇将卓有成效；幽静将变得烂漫多彩；嘈杂也可以宁静和谐。

蒋子龙  
《1941 ~     )》

小说家。笔名田重。河北沧县人。196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2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小说集《蒋子龙短篇小说集》、《开拓者》、《蒋子龙中篇小说集》、《一个工厂秘书的日记》，散文集《过海日记》、《国外掠影》，文艺论集《不惑文谈》等。

## 书的征服

假若这个世界上没有书，会是一种什么样子呢？

精神失去了阳光，思想无法传播，知识不能保存，语言失去意义，人们的生活残缺不全，生命将变得无法忍受……

所以，书是人类一种伟大而美妙的发明。

文明的征服其实也是书的征服。

书是最聪明、最可靠的老师和朋友。

有书为伴，孤独也是一种享受，深刻而丰富；闲暇将卓有成效；幽静将变得烂漫多彩；嘈杂也可以宁静和谐。

移植生命，保持记忆，激发思想，传播知识，交流信息，表达灵感……

书有说不尽的好处。正因为如此，书才有强大的征服性和侵略性。我怕搬家就是怕搬书，所谓搬家主要就是搬书。每次搬家在家人和帮忙者的一再怂恿下都不得不扔掉一些书。逢年过节，把屋子收拾利索，长了能维持几个月，短了不消几天，屋子里又乱了，主要是书在捣乱，到处是书堆。外出总禁不住要逛书店，逛书店就不可能不买书。新书、准备要看的书、看了一半的书、写作正用得着的书、有保存价值的书，占据了我房子里的绝大部分空间；而且还不断扩展，每时每刻都在蚕食供我存身的那块空间。这不是侵略是什么？我舒舒服服、自得其乐地接受这种侵略和征服。

书不仅征服时间和空间，更征服人的大脑。但是，倘若一个人只是被书征服，而没有征服书，充其量也只能算个书虫子。正如培根所说，把自己的大脑当成草地，任别人的思想如马蹄一般践踏。那样的话，再好的书也将失去其魅力和价值。

会读书的人都懂得征服书。

学生们有这样的体会：一册很厚的新书，会愈读愈薄，到期末考试的时候就剩下那么几道题了。这叫吃透了，掌握了，征服了知识。

读其他的书也一样，即便先被书征服，最后还是要反过来把它征服。

书能够给人提供多种选择：生命的选择，思想的选择，生活的选择。书里有各种各样的人生，使我们生活在自己选择的时代里。在自己的生命之外，还可以再补充别的自己所需要的人生，可以拥有多种人生经历。每看一本书就是进入那个作家的头脑之中，了解他的思想、感情、经验和智慧。

读书需要选择。如果不善选择，一生什么事都不干，光读别人的书也读不完。那又有什么意义呢？读——失去了意义，书——也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我的办法是，翻遍所有能接触到的书，因为不亲自翻一翻就不知好坏，难以取舍；然后把那些没有什么价值的书扔掉这种价值的评定是没有什么统一的唯一的标准的。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一本书就像一根绳子，只有当它跟系着或捆着的东西发生关系时，它才有意义。同是一本书对有的人毫无价值，对另外一个人说不定就有点用处。

读书的功夫要下在需要认真阅读、仔细品味的一类书上。这类书能满足你的精神需要，激发你的才智，帮助你完善自己。你要征服的也是这样的书。多好的书也不是供香客朝拜的祀奉物。

还有一些是供你消遣、娱乐的书，可在沉闷无聊的旅途上，在紧张疲劳之后，在工作之余，以及在睡不着觉的时候去读，而不必用正规的时间。我现在才真感到时间宝贵，浪费不起。好像一天不再有二十四小时，只剩下二



十小时或十八个小时，其余的时间被电视和其他一些不用动脑子的活动占去了。我的窗台上和写字台周围书刊堆得过高了，就反省自己是不是读书的时间减少了。于是拼上几个晚上，把功课补齐。

当然，还有一部大书，每个人都需要终生不懈地精读粗读苦读喜读，它就是社会这部活书。读它不能代替读印刷的书；同样，读印刷的书也不能代替读它。

## 多用斋 多味斋

“我的书斋”——编辑出了个多么清雅的题目。

我也有个读书写作的地方，但那叫“书斋”吗？在我的想象和希求中，“书斋”可是另外一种样子。可不叫它“书斋”，又叫它什么呢？

不是它选择了我，也不是我选择了它。我拥有它完全不是因为我喜欢写作，仅仅由于我“参加革命”近三十年，理应有块属于自己的空间。是生活把它分配给我，或者说是命运把我塞给了它。它因为我而能荣幸地在《光明日报》上占一角地方；我能成为一个“写匠”也多亏它。我们相互依存，充满感情。虽然它地处郊区，是大地震之后盖起的简易居民楼中的一间，夏天小贩的叫卖声和孩子们的嬉闹声不绝于耳，冬天西北风呜呜怪叫，好像随时都可能再次发生地震。但我对它还是充满了依恋。我最快意的事情莫过于躲进它的怀抱，写点自己想写的东西，看点自己想看的书。

它的空间有限，但用途很广。它是我们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的“活动中心”，我无法按自己的兴趣和风格来布置它，只能按“家庭首府”的需要来安放东西。

房子的正中间是一个四四方方的大蜂窝煤的炉子，靠它取暖做饭。吃是活着的第一件大事嘛！一张单人床也是必不可少的，据说床铺南北方向置放为最宜，这是由于地磁的作用对人体有好处。因我的房子太小，实在调度不开，只好东西方向安放。我常做恶梦，大概就缘于此。

一进门最显眼的当然就是那两个顶天立地的大书架了，它是我自己设计的。用硬柞木制造，高及屋顶（房子小就要充分利用高空），精细而又结实，颇像两个气概不凡的男子汉。左边悬着一把云南户撒的精钢青龙剑，右边挂着景颇刀。这两个书架里的书都是我喜欢的，有参考价值，不借外人，而且不断更新。如今铅字和油墨给人类造成的负担是很沉重的，许多书是不配摆上书架了。

靠着东墙还有两个从家具店买来的书架，与我自己设计的书架相比就显得矮小、寒酸和粗糙多了。如今人们对消费品的需求胃口越来越大，什么都要高级的，唯独没有高级书架。四个书架都塞得满满的，淘汰下来的书就捆好塞进床底下，堆到阳台上。在两排书架的挤压下留出一个小胡同，一头通阳台的门，一头顶上北墙。不论房子多么拥挤，也必须留出一块空地，供我在构思或被一个句子卡住的时候来回踱步，借助双腿有规律的运动，打通堵塞的思路。

我只要蹲在家里，就得承受来自四面八方的书的挤压。垫花盆的是书，当茶几的是书，柜顶上的是书，过道里是书，厕所里是书，门后边是一人高的杂志垛。站在窗前向外望是像书本一样四四方方的大板楼；推开门向后看，还是方方正正的板子楼。狭小、拥挤、晕眩，在这样的环境里怎么会感受不到城市生活里的“现代气息”？

既然叫“书斋”，自然少不了一张书桌。但这张书桌不归我专用，谁的工作重要谁就有权占用它。儿子今年要考大学，只要他回得家来，我便让位。全家人吃饭在这个房间，待客在这个房间，除夕放鞭炮、看焰火也要站在这个房间的阳台上。所以应该叫它“多用斋”。

在迎面的墙脚下放着一对触目惊心的巨型哑铃，这是当年我干锻工时根据自己的力气亲手锻造的，是钢的，不是铁铸的。它无声地告诉客人们，这

间屋子的主人有多大的蛮劲，足令那些文弱瘦俏的同行们咋舌。“好汉不提当年勇”，其实我眼下对它也是举得起玩不转了。当年从事重体力劳动积攒下的老本快吃光了。

还有什么呢？噢，一对沙发。来两个客人正好，来三个以上的朋友就要坐到床上去或打开折叠椅。北墙上钉嵌着一挂鹿角。东南角的书架上面有一个苍鹰的标本，利爪紧紧抓住一块山石，翅膀张开，目光贼亮，似乎随时都可能俯冲下来。还有大大小小十盆花木，枝叶茁壮，很少开花。我偏爱看叶的植物，四季常绿，永远富有生机和希望，给人以扎实稳重的感觉。花儿虽好，有开终有落，开时好看，高出叶子一头；谢时难看，惹人怜惜。书架里、书桌上还摆了一些不值钱的工艺品。一位风雅的朋友说：“你这屋子里乱套了，什么玩艺儿都有，不协调，没有风格。”

是的，乱七八糟是我这屋子的一种格调。不仅如此，连这里的气味也是多变的。抽烟的客人走了留下烟味，时髦的女客走了留下香水味，工厂的朋友来了谈经济，老家里来人谈农村，干部来了谈时事，同行们来了谈文艺……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气味，唯独我这间屋子里是杂味。有时一天要变好几种气味，堪称“多味斋”或“杂味斋”。

不管怎么说，我在自己的房子里感到轻松、自在，且有一种安全感。我是“业余作者”出身，用唱戏的话说叫“票友下海”。写作没有规律，一身游击习气，在哪儿都能吃能睡能干。可还是回到自己的根据地，精神最愉快，竞技状态最好。因此我的绝大多数作品都诞生在自己的“多用斋”里。中篇小说《赤橙黄绿青蓝紫》是趴在缝纫机上写出来的，因为孩子要占用书桌写作业。我一向觉得孩子第一，写作第二，至今如此。虽然作品也是自己的“孩子”。

所谓“破家值万贯”，我深以为然。“破”而有用，虽“破”而属于自己，可以自由支配。正因为它“破”，可以不必精心爱护，省却不敢碰、不敢摸、不敢坐以致成为物质的奴隶的担忧。如果“破”而“多用”，或“乱”而“多用”，就更加可爱，完全值得像我这样写文来自卖自夸一番。

爱书、猎书、藏书的确都是苦事。

董 桥

( 1942 ~ )

本名董存爵。福建晋江人。1964年毕业于台湾成功大学外国语文学系。1975年入英国伦敦亚非学院研究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长期在香港和英国两地从事新闻出版工作，现退休著书。历年在港台两地出版散文集《这一代的事》、《跟中国的梦赛跑》、《辩证法的黄昏》、《另外一种心情》、《双城杂笔》及翻译书籍多种。

## 书窗即事

连夜检阅自己文稿，挑选十二万字编成一新文集；至初具格调，竟茫然若有所失。夫笔耕数十年而未除“轻心”之陋习，过眼杂书虽不少，每每在浅处游狎，终如钱默存所谓“言之成理而未彻，持之有故而未周”。尚幸情志竟未死，持其情志，为文又何必苦苦经营满纸风云哉？只管言一时之志，诉一时之情，是冷是暖，任之可矣！至于文字功力，到底吻合情性，虽说不得“巧”，毕竟皆“出于规矩”，未失足于邈邈邈邈之造句烂泥之中，还堪自喜。香港大吹“不羁的风”，文风政风都不合自己品味，文集自不忍在此灾梨祸枣，乃寄台北付梓。集名颇费思量，至今举笔不定。既是不谙世故之“书房”中人，书名当与“书房”有染者为佳；月前在台北遇林文月，得知其新编文集以《午后书房》为名，甚以为然。林有《午后书房》一文收入联合报丛书之《大书坊》之中；该丛书亦收拙文《藏书家的心事》，原可取巧题书名为《书房心事》，转念“心事”二字，巧则巧矣，却难避纤弱伤感之讥，遂作罢。旧体诗多用“即事”为题，殊喜之；刻意创新不如袭人故智，用“书房即事”亦甚便当，且有诗味，或可考虑。乱世文章实不足换黄白之物，无奈二三十年间执著至此，时恐难甘心看破此一关；诚多事矣！身在名场翻滚，心在荒村听雨，到头来必自悔“走遍三桥灯已落，却嫌罗袜污春泥”！可叹可叹。或曰：拙文过分雕琢，精致有如插花艺术，反不及遍地野花怒放之可观云云，闻下不禁莞尔。尝与陈之藩书信往还谈论文章“自然”之说，其见解甚精辟，大意谓：六朝诗文绘画皆不自然，却凄美之至；芙蓉出水虽自然，终非艺术，人工雕琢方为艺术；最高境界当是人工中见出自然，如法国妞儿貌似不装扮其实刻意装扮也。野花不是艺术，伦敦公园之野花才是艺术；瑞士湖边一树一花皆经瑞士人修饰，但望之竟觉悦目，继之以赏心；英国华兹华斯吟诗之温得密湖一派自然，想来开天辟地之初即是如此，与艺术何干，与人类头脑何干？无骈体文则无唐宋八大家；韩愈之美文如“采于山，美可茹；钓于水，鲜可食”，字字自然而对仗工整，避无可避；胡适之瓶花诗“不是怕风吹雨打，不是期烛照香熏”，亦集古今之成之对仗，亦避无可避。时下新生代锐意不读书，一心想自然，无奈办不到何！惨然无色，寂然无声，天塌地裂不知名状，伤春悲秋无以形容，万千生灵涂炭竟换不来半篇有病呻吟之作品，实因不会发声，何况呻吟！陈之藩惜墨如金，一字一句皆潜心修炼，望之果如不露装扮痕迹之法国妞儿，初则悦目，继之以赏心。此岂色盲声哑之辈所能察其甘苦！写作如练琴，非日日苦练数小时不足以言“基本功夫”；无基本功夫者，虽情感如水龙头一扭而泻，究无水桶盛水，徒然湿漉漉一地水渍耳。初学者最忌写白话诗，盖自批“诗人执照”后必自信无所不可为，笔下咿咿哑哑梦呓连篇，名词动词乱伦交配，主语宾语私相授受，望之仿佛眼睛生在屁股上之印象派画家，实则诗人连一纸便条都写不通！存在主义大师萨特晚年病目，脑力亦略见退化，每每神智不清，无法撰写正经著作，医生于是嘱其退而求其次，尝试写诗。大师闻言快然不悦，曰：“此混蛋庸医束手无策！”意谓庸医岂可命他弃文做诗。此事说明二理：神智不清者适宜写诗，此一也；诗人不可神智不清，此二也。白话诗文确不可无旧学为体；“燕子不知何世，入寻常、巷陌人家相对，如说兴亡斜阳里！”“不知何世”表示无视代沟；能在斜阳里细诉兴亡，则悟出荒村雨声之禅机矣。

## 夜读浮想

—

明朝万历时人赵南星《笑赞》录一条笑话说，“郡人赵世杰半夜睡醒，语其妻曰：我梦中与他家妇女交接，不知妇女亦有此梦否？其妻曰：男子妇人有甚差别？！世杰遂将其妻打了一顿。至今留下俗语云：赵世杰夜半起来打差别。”京剧《红梅阁》说奸相贾似道宠爱歌姬李慧娘，一日同游西湖，慧娘见岸上裴姓少年英俊，赞曰：“美哉少年！”贾似道游罢回府杀慧娘。Bruce Jay Friedman 在“Sex and the Lonely Guy”里彻悟男女交往不可存独占之念；女友坦言说与别的男子出去玩，不妨放大器度，劝她尽兴，凭良心畅玩；可是，一旦真心深爱她，则不可掉以轻心，千万细细防她和异性结缘，铸成秽业。此语或嫌憨激，却也无所讳饰。看来赵南星实在大意，竟说：“然在夫则可，在妻则不可，何也？”实则男女无甚差别，一变心终归靠不住；贾似道杀了慧娘又把裴生囚于红梅阁中，不料慧娘一往情深，鬼魂还是回府救出那个“美哉”的少年！《醉古堂剑扫》“情”部说：“阮籍邻家少妇，有美色，当垆沽酒，籍常诣饮。醉便卧其侧，隔帘闻坠钗声，而不动念者，此人不痴则慧”，裴生是痴是慧，贾似道似亦不必多事追究矣！《战国策·秦策》一说：“子胥忠乎其君，天下欲以为臣。卖仆妾售乎闾巷者，良仆妾也；出妇嫁乡曲者，良妇也。”《白虎通》引曾子的话说：“绝交令可友，弃妻令可嫁。”可见妇女贞节论非原始儒家在作祟。

—

李渔云：“一气如话四字，前辈以之赞诗，予谓各种文词，无一不当如是。如是即为好文词，不则好到绝顶处，亦是散金碎玉。”无奈今日依然有些文人“气”若游丝，呢呢喃喃笔下尽是不像人话之呓语，虽躺在担架上给抬到绝顶处，亦是散沙碎石。

著书立说之境界有三：先是宛转回头，几许初恋之情怀；继而云鬓缭乱，别有风流上眼波；后来孤灯夜雨，相对尽在不言中。初恋文笔娇嫩如悄悄话；情到浓时不免出语浮浪；最温馨是沏茶剪烛之后剩下来的淡淡心事，只说得三分！——血气枯耗者，万万不宜恋着，否则无厄不至。

—

读陈从周《园林谈丛》，始知鸡喜居竹林，因竹之根部多小虫可食，且竹林之根要松，鸡群日日环根觅食，有助竹之生长。世事八九不能两全其美，鸡竹缘分，羨煞多少营营役役之“上班族”！又云：“古代造园家造桥常用一面栏杆，此实仿自农村者。农民挑担过桥，如两边栏杆则宛若夹弄，妨碍担行；牵牛过桥亦更感难行矣；因此农村之桥，无栏杆则可，有栏亦多一面。”禅语云：人从桥上过，桥流水不流；可见清溪搭桥，则见桥见人不见清流矣。农业社会中，人与自然景物之关系尤重功利，但求桥流水不流也：清溪点步石，着眼处亦在点步石不在清溪；“野趣”云云，墨客雅士饭饱酒醉后之发明而已。

—

《六祖坛经》“机缘品第七”说刘志略有姑为尼，常诵《大涅槃经》，师暂听，即知妙义，遂为解说。尼乃执卷问字，师曰：“字即不识，义即请问。”尼曰：“字尚不识，焉能会义？”师曰：“诸佛妙理，非关文字。”尼惊异之，遍告里中耆德云：“此是有道之士，宜请供养。”文字原是障碍，

读书读书，用心处当在“读”，不在“书”；天下不能解书的大学问家甚多，毫不影响其学问。惠能不识字竟能作偈；文字“本来无一物”，“尘埃”都是有学之士“惹”上去的，然后乐此不疲，竟成文化。

## 五

Saul Bellow 年前在纽约国际笔会上大谈现代人疏离心态之弊病，结论指出美国公民人人醉心物质享受，漠视心灵祸福。Gunter Grass 及一批自由派激进作家反驳甚烈，贝娄叹曰：此批作家身在山林心在廊庙，终因分享不到权利而满心怨怼。知识分子心中山林与廊庙之矛盾，已成古今中外文化现象：孔子志为相不志为君，终不得志，开门授徒，成一家言；继起之诸子百家亦然。除非道统尊于政统、师道高乎治道的时代，否则在朝不如在野。钱宾四论中国文化演进之几个阶段，对士人与政道之盛衰景象说得简明通透。王安石为经筵讲官，皇帝愿意立而听；宋代理学家之兴起纵然风光一时，毕竟张周二程无救于北宋之衰亡、朱子象山无救于南宋之崩溃。元明清风气亦以不出仕为高；在野不忘廊庙的东林一派并阻止不了明室之亡。反而晚明遗老或四处流浪如顾亭林，或隐晦以老如王船山黄黎洲、或乘桴海外如朱舜水，都能发挥钱穆所谓政乱于上、学兴于下的作用。江湖侠骨在空山中听雨，虽然偶有破庙枯僧的疏离心态，到底万念还没有灰冷，也可不必像刘基那样面对聘书和剑之抉择。

## 不是书话

### 一

远远就看到有个架子上摆着十几函的《国朝碑传集》。

轻轻穿进那两道书墙，又看到几十函的《国朝耆献类征》，看到《西园见闻录》。线装书的纸香扑鼻。突然想到一种酒，叫“满楼香”。有点莫名其妙。

这地方总是这样静。只闻到满楼的书香。

这个《藏经楼》，这个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图书馆。

中文藏书部设在这个六层高图书馆二楼的一大边，纸香可以醉人，那股静穆的气氛也可以醉人。

整套的《太平御览》，整套的《古今图书集成》，静悄悄。

蹲了下来，看到《湘绮楼日记》两大函。坐在地毯上，抽出一本《八旗族谱》。书有点霉；不过很香。书墙之间突然钻出一个花白的头，“你好！”那张苍老的脸笑得很宽，像一本翻开来的书。一脸的皱纹，一脸的字。

“你好！”——《我的丈夫郭沫若》，佐藤富子著。是手抄本。字写得不好，该打手板。不过，放他一马。到底是有心人，进到这样一座藏经楼，进到这样静的宇宙里面，进到这样香的旧梦里面，放他一马。伦敦到底蛮可爱的。

不敢惊醒那些古人，不敢惊醒自己的梦。《中国现代出版史料》。把脑袋插在书架上：左边是《郑堂读书记》，清朝周中孚著。上中下三册。商务1959年版。右边躺着一大册《文渊阁藏书全景》。七彩，像此刻的这场梦。想到刘姥姥进到宝玉的房里，骇然看到镜子里的自己。到底是在伦敦，还能检到这样的一瓣梦。这样亮的梦，像镜子。

轻轻俯身。老舍。来熏阁书店印行：《绕口令》。是相声。陈济川写出版者的话。很薄的书。多寒酸的刘姥姥！《老舍剧作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巴金，不用翻了。朱自清，不用翻了。谢冰心，不用翻了。徐志摩，不用翻了。胡适占了半个书架子，不用翻了。突然看到罗淑的《生人妻》。找了好几年，想看这个小说，现在突然不想看了。也是人生。

书架交错成行，沧海变桑田。

一个转弯，也是人生道路上的转捩点？还是书。是一排排的《红楼梦》。绣像。抄本影印。评论。他妈的曹雪芹，有两手。《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庚辰四阅评过。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4月。一函八本线装。再一个转弯，全是内地“文革”前的古典文学书。再一个转弯，明清笔记札记部。

### 二

抬头一看，窗外天色有点迷濛，像咸通九年刻本《金刚经》的墨色。天色是伦敦的天色，《金刚经》现在存在伦敦的大英博物馆。“凡欲读经先念净口……”谁先净口？英国人？中国人？

不要说得太大声。不要说话。轮不到自己说话，悄悄抽出袁枚的《随园诗话》卷一，“古英雄未遇时，都无大志……”英雄不幸而“遇”，都大而无志。简斋不是英雄，三十三岁辞官，卜居江宁小仓山的“随园”。翻开《随园诗后》的扉页：“中国古典文学理论批评专著选辑”，郭绍虞、罗根泽主编，袁枚著，卡坎校点。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北京。上下两册。看到随



园先生，想到林语堂，想到郭沫若。在另一个架子上找到郭沫若的《读随园诗话札记》，序里说，“近见人民文学出版社铅印出版（1960年5月），殊便携带。旅中做伴，随读随记。……”郭把札记分条赋目，说是虽然没有衔接，还可以贯串，“贯串者何？今之意识。如果青胜于蓝，时代所赐。万一白倒为墨，识者正之。”翻开目录，有一条：“奸猾哉，袁子才！”郭沫若已经是幸甚而“遇”的文坛政坛英雄，果然“大而有志”，“识者”不必“正之”了吧？前几年已经拜读了这本书，长话短说，不错。

再往深处走去，是几架子的经史。其中有不少空地方：像掉了门牙的嘴巴。突然想到李约瑟前些日子还说，他继续在整理《中国科学技术史》，想来《前汉书》、《后汉书》、《史记》等等，甚至更多的笔记掌故之类的史料都还搁在他的书房里。我手头有了一函四川人民出版社的线装本《梦溪笔谈》，没有校正注解。这回想找中华1958年版胡道静的《新校正梦溪笔谈》，居然也不在了。架上只存一套台湾世界书局的版本。李约瑟在“科技史”里面说：“到今天，居然还没有人把《梦溪笔谈》，翻译成任何一种西方文字，实在奇怪。”他认为，这本书是介绍中国科学史最重要的著作。可是最近他说，有一个人正准备把整本《梦溪笔谈》译成英文。

翻译不容易。摆翻译作品的架子上没有什么值得一读的译作。上回，在这里碰到一位英国学生，说是念中国文学的，偶然谈到这个图书馆里中文书在书卡上的英文译名问题。他说，你知道有一本古书叫《绿色波浪的回忆》吗？我一直对不起来。后来他说这个译名是李约瑟译的。我到临跟他分手的时候才想起是《清波杂志》。他笑，我也笑。其实，翻译仿佛写灯谜。再抬头看看窗外，黄昏的太阳从浓云中吐出一丝红光；很弱，像灯。

## 谈谈谈书的书

喜欢书的人，起初是见到喜欢的书，总要想办法买下来。有些书买了很快就看完，有些书买了看了几页搁下来，从此不想再看下去。这样，日子一久，存书多起来了，闲中翻翻这本，翻翻那本，慢慢觉得自己好像很有点学问，偶然口头上说什么“书到用时方恨少”，说什么“百无一用是书生”，心中可真有点飘飘然。后来，日子再久了，人事沧桑，住所变迁，难免要丢掉一些书，或者把书存放在旁的地方，从此拿不回来了。于是，心里这就突然飘散几缕闲愁，开始写“我的收藏”一类的文章，酸溜溜数说自己生平丢过几次书，从此不买书等等的话，觉得好像自己才配谈买书看书藏书这些听起来就够雅的事情。其实，用到“藏书”这两个字，的确已经很有点气派。到了每本书都钤上藏书图章的时候，境界果然更高了。这时候，读不读这些藏书，恐怕也不太相干了。

私下想想，买书藏书，完全为了自己开心：花钱买自己喜欢的东西那种开心；灯下摩挲久觅方得的书那种开心。至于“腹有诗书气自华”，无非是“书生的酸气”；家里满天满地的书，让客人看了错以为主人家有学问，那才是实话。赚大钱既不必读破万卷书，写好文章，也犯不着猛抄别人书中的话，那么，收藏图书，跟收藏火柴盒其实一样，说穿了没什么太大的道理。真想读书，图书馆里书很多，动用起来，想是不致教人感叹“方恨少”了吧。偶见自称“书痴”“书呆”的人，以为死后两袖清风，只剩半壁藏书传给子孙，这种人除非生来呆痴，不然可真是今之古人，真是可敬。十几年前，我在一位老诗人家里见到一方闲章，雕的是“偶得而存”四个字，钤在他喜欢的字画古籍碑帖上头。过了不久，诗人去世了；再过了不久，我在香港半山旧书铺里看到他的一两幅字画已经散出来了，当时想想，觉得他那个“偶”字用得再妥帖不过了。后来再想想，又觉得这种感觉其实大有问题。当年，鲁迅给徐訏写过“金家香弄千轮鸣，扬雄秋室无俗声”的横条；后来，国内编印鲁迅墨迹，这幅字也收在集子里，只是本来的上款，竟给删掉了。在这种情形下，则所谓“偶”字和“得”字，实在都成了罪过了。

买到一部新书，似乎说不上是“偶得”；在旧书铺里检出喜欢的书买了回去，这才允称“偶得”。前者是花钱谁都买得到的，是理所当然的事；后者平添一份喜出望外的乐趣，仿佛也是阅世之一得。当然，有人专收初版书，专找作者签名题款的书，那是藏山事业，不再是给自己寻开心的闲事了。案头有一部美国人阿诺尔(William Harris Arnold) 1922年写的《藏书谈奇》(Ventures in Book Collecting)，记他一生搜访珍版古书的际遇，说来只好称之为“奇”了。我还有一本英国作家 J.RogersRees 1886年写的小书，题为《书蠹乐趣》(The Pleasures of ABookworm)，杂录买旧书的事，间或穿插文人掌故一类的闲笔，很富人情味。这本书，读来是比《藏书谈奇》更有意思。出版这本书的出版社，当年同时还出了其他几本谈书的书，开本装潢一律，全是绿皮烫金字的毛边书；其中有名的，有 Wm. Davenport Adams 的《书林僻径》(By-ways in Bookland) 和《书林漫步》(Rambles in Bookland)，都是讨人喜欢的妙品。

《藏书谈奇》的作者，本人是书商，经营新书业，可是性之所好，业余大事搜访珍版古书，见到稀世的珍版文学书，总要想办法买下来。后来，他觉得，藏书要有分量、有贡献，一定要专藏二三作家的著作和手稿才行。1901

年，他把自己的藏书分两批拍卖出去。这样一解脱，他于是开始专攻田尼森和罗伯特·路易·史狄芬生了。尤以田尼森方面的收获最丰，对搞田尼森作品版本校雠的学人，果然大有帮助。记得书中谈到他买到一本田尼森诗作“*The True and the False. Four Idylls of the King*”试印本的事，说这个本子是1859年印出来的，始终没有外传，大概是供作者和印书人来回磋商推敲的校样，其中也出现诗人删改诗句的笔迹。《藏书谈奇》作者在英国一家旧书商的书目中见到有这个试印本，定价很贱，英国人没注意到，他赶忙拍电报买了下来，不久书就寄到了。当时，英国一位研究田尼森的专家汤姆斯·怀斯正在着手编写田尼森书目年表，《藏书谈奇》作者给他写信，并且自愿把那个试印本再邮寄英国给那位专家参考。专家感其大度，两个人从此成了忘年之交，专家后来还给这部《藏书谈奇》写序文。看这段掌故，不免想起胡适搜得《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之后，居然迟迟才影印让同好参考，可见胡适到底是文人，是考据家，《藏书谈奇》作者则不是。套颜之推家训一句话，这恐怕“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

其实，《颜氏家训》那句话整句是说：“借人典籍，皆须爱护，先有缺坏，就为补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补治典籍，当然也是一门学问；英国业余藏书家，不辞埋头学习书籍装订装帧的手艺，为的是要补治手头的旧书残卷，省一笔钱。此地目前还有几位有名的老艺匠，补订一本古籍，索价二十几镑钱，做出来的确古意盎然。我有一本小书，叫《藏书消遣》（*Book—Collecting as A Hobby*），是缪尔（P.H. Muir）写的，用书信体分章去写，浅说下手藏书、鉴别初版、确定善本、评议价值，乃至刻书简史等事情，其中自然也谈到补治残书的学问。不论18世纪的原装包纸书套，小牛皮书壳，19世纪初叶的纸板书皮，以及1825年开始风行的布面装订书，补治的办法都各有格局，不能胡来，否则贻笑方家。1970年，大英博物馆出版布林德力兹（H.J. Plenderleach）的《皮面书籍保藏法》，也是很有价值的文献。

旧书的补治收藏既然都要研究，收藏作家名人的笔迹文稿，尤其不可不慎重其事。今年仲夏，我偶然买到多萝西娅·参渥德（Dorothea Charnwood）的初版签名书，书名是《手稿墨迹的收藏和经营》（*An Autograph Collection and the Making of It*）。多萝西娅系出名门，生平结识不少政要和骚人墨客。她从小喜欢收集名人笔迹，大诗人布朗宁对她说过：“将来有一天我会送你一样大宝贝，送你我太太的一封短信。”可是，她十四岁那年，诗人死了；这本书里登出来的那封伊丽莎白·布朗宁的长信，还是她丈夫花四镑钱买回来送给她的。这本书，大抵分两部分，先就写收藏笔迹的方法和知识谈起，然后再数说她宝箱里的珍品：上自伊丽莎白一世的签名，下至名作家哥尔斯密领稿费的收据。看她经营这些墨宝，真是用心良苦。

写《藏书谈奇》和《手稿墨迹的收藏和经营》一类的书，最要紧的，想来是作者学问要博杂，还要懂得穿插一些文学史书上不多见的琐碎掌故，让人深一层去认识有关的人物，读来才有趣味。从这一点看，阿诺尔略胜一筹，有点郑西谛的味道。多萝西娅则文笔啰嗦，交代“人物”太过平板，结果既没有学术论著那种严谨的笔路，也没有札记随笔应有的那股清绝隽永的风格。她藏有一封兰姆给洛艾德（Charles Lloyd）的信，信上有兰姆替洛艾德推敲诗句的话。可是，多萝西娅对这两个人的关系，似乎不太清楚，读者于是对兰姆那封信的兴趣就大减了。后来，我翻看《书蠹乐趣》，作者提到

他的书斋里，兰姆的书是跟洛艾德的书摆在一起的，说他们两人，跟诗人柯勒律治同时给 1797 年在布里斯托尔出的诗刊写稿。这就稍具眉目了。接着，他还说了个故事：有一天，洛艾德在赫克斯顿一条小径上，见到兰姆和玛丽缓步而行，两个人都在伤心饮泣；洛艾德赶上去一问，才知道兰姆这正送玛丽到精神病院去。作者在这种地方轻轻一点，人情味随着浮了起来。文章可爱，这就是了。

谈书的书 (Books About Books)，范围说广不广，说窄不窄，不容易划出个界说来。从正经角度看，讲版本学，讲雕版印书史的书，是最基本的谈书的书。毛春翔的《古书版本常谈》，是个浅显的例子。英国今年纪念五百年前雕版印书的开克斯顿 (William Caxton)，好几位学者都出了专书，研究他的生平和印书发展史；如果不受财力限制的话，这些书都值得备。我手头有两本相当有趣的书，一本是在美国住了几十年的德国人 Hellmut Lehmann-Haupt 的《书的生命》(The Life of the Book)，1957 年出版；一本是法国历史家 Lucien Febvre 和 Henri-Jean Martin 合著的《书的来临》(The Coming of the Book)，英文译本今年出版。《书的生命》是一本少年读物，用浅易的文字，解释印书源流，从作家的原稿，谈到出版业的制度和书肆的销售情况，最后谈旧书业的盛衰，以及私人藏书的甘苦。《书的来临》，则纵论 1450 年到 1800 年印书业对人类的影响，是一部很前进的书籍史话。书中讲造纸，讲雕版，讲装订，讲出版成本，讲作家权利，讲地理环境影响印书业，讲斯拉夫国家及其他地区的印书事业，讲禁书，讲书籍左右语言文字的流向，作者始终抓住一个方向去写，从人类思想行为的角度，去剖析书籍影响人类文明史的问题。这样的书籍史话，到底比较没有学究气味。几百年来，中国书林中，一直有所谓“善本”、“俗本”、“劣本”的争论问题，这里头，不免牵涉到不少各朝代的社会问题、阶级意识问题，甚至士大夫的心态问题。可是，我们始终还没有一部从这个方向去批判版本学的论著。刘勰的《文心雕龙》，有元代一刻，明代弘治一刻，嘉靖三刻，万历一刻，其中《隐秀》一篇却不见，明代钱允治得宋本，这才补足。如果我们好奇，就《隐秀》的脱漏，研究推论各朝代政治制度，与知识分子思想行为的关系的话，想来一定相当新鲜。

英国新旧书铺，很少见到谈书的书。有些书铺为了乘机推销，拿出一两本书籍序文选录、弥尔顿诗作校读一类的书，令人想起毛晋的《汲古阁书跋》，或者张舜徽的《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实在不知道这类书到底可不可以归入“谈书的书”。我不用“书话”而用“谈书的书”，原因是“书话”好像只是轻淡些的谈书的文字；研究开克斯顿出版物字体的著作，甚至孙殿起录的《贩书偶记》，虽然肯定是“谈书的书”，却不便称之为“书话”。

英国有一种《古书月评》杂志 (Antiquarian Book Monthly Review)，其中文章，大概要算是相当好的书话文章了。这个杂志的撰稿人，学者、教授、书商、藏书家都有。诺门·韦伯斯特等经常写的藏书杂录，篇篇都是扎实的东西。最近几期，《古书月评》上连载一位电脑专家写关于平版印刷术和彩色石印术的文章，文字好，插图也好。此外，每期的书评，书籍拍卖短讯，保尔·迈涅的书话 Book Chat，古书铺书目集锦等等，全都适合书淫的口胃；即便是看看那些书会书铺的广告，也会有望梅之乐，说来实在很不争气。

“藏书印记社”举办第三届藏书印记展会的时候，《古书月评》9 月号

登了一篇 Brian North Lee 的长文，题为《五十年来的藏书印记设计》（Fifty Years of Bookplate Design），介绍 1925 年到 1975 年几位杰出的藏书印记设计家，所附的印记图案，有的古朴，有的秀发，有的雄浑，跟中国的金石艺术一样有灵气。

藏书印记，是贴在书上的藏书者的印记；这是西人的一种玩意儿，通常只是白底黑印，很少加彩色，也许是要显得庄重的缘故。我在前文说过，书本上铃上藏书图章，藏书境界就见得高了，读不读这些书，也不太相干了。这篇谈藏书印记文章的作者则说，藏书印记是一种“所有权”的标志，老以为贴上这印记，书就不会让人一借不还了。他还说，贴上印记，也可以表示藏书人对自己藏书的敬爱之意。书上贴有印记，后世的人，就可以从而认出前代藏书人的姓名，也算是一种史料。印记设计得越精致，越见得藏书人对自己的书的那份款款深情。这也是作者说的。这也可见，印记上的图案，多多少少应该流露出藏书人的身份或者胸怀心思才行。麦拉朗夫妇（McLarens）1932 年聘人设计的藏书印记，最符合印记意义了：图中拱门两边，是两架子藏书，书架上各摆夫妇两人的半身石像；拱门上又有小提琴和乐谱，一并表现麦拉朗夫人一生酷爱音乐，酷爱文学。麦拉朗本人当时是皇家园艺学会的会长，因此，拱门外隐隐约约是一处花园，树影婆娑，还有水池一座。这样的藏书印记，这样的玩物，充分流露出书香子弟的闲情雅兴，也自成一种贵族的万千气派。另一方面说，这些东西，当然也有一定的艺术价值，稍微研究一下，恐怕也可以算是学问上的一格。当年鲁迅编印《十竹斋笺谱》，用意许是如此。时代不同了，现代人写信，不要说用花笺写，就是用朱红八行信笺落笔，可能也要遭到过于“浓装”之讥。中国毛笔字之所以有人称之为艺术，正好说明中国书法已经没落；“艺术”云云，客套而已。回头看看那本《手稿墨迹的收藏和经营》，里头影印的名人作家笔迹，的确都可观。再看看今天英国人写的字，写得得体的，实在也不多见。喜欢逛旧书店，喜欢一点旧玩意儿，好像就是很落伍的怪癖了；看看这里所谈的谈书的书，竟也大半是老书老调。这也没什么好谈了：学问底子不好，只好先从牢靠些的旧东西下手；但求“偶得而存”的时候，不再飘飘然就是了。

1976 年 12 月 28 夜在伦敦

读书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认同和排拒的一个选择过程，读书越多，则选择的余地越大，因而为自己带来的人生机会也就越多。

### 刘心武

(1942 ~ )

小说家。四川成都人。1950年随父迁居北京。1956年升入北京六十五中读高中，毕业后被录取在北京师范专科学校就读。1961年分配在北京十三中任教。1977年调入北京出版社任编辑。1979年加入中国作协。著有小说集《班主任》、《绿叶与黄金》、《刘心武短篇小说选》、《大猫眼》、《如意》、《到远处去发信》、《我可不怕十三岁》、《立体交叉桥》、《5·19长镜头》、《王府井万花筒》等。

## 池塘生春草 ——读冯亦代《龙套集》

我爱读散文。散文当然有各式各样的，比较常见的似乎是两种。一种是精雕细刻而成的，构思巧妙，字斟句酌，讲究藻饰，溢彩流光，读之如观一件独特的玉器或牙雕，使人在“难为他怎么写出来的”这样的惊叹中，获得一种美感。另一种却似乎漫不经心，犹如一场春雨后，针针绿草自然而然地钻出地皮，那绿草或许并不匀净，“草色遥看近却无”，但“细雨湿流光”，看在眼里，注到心头，让人的感情溶溶漾漾地化开去，得到一种常常是意外的满足。

最近读到冯亦代同志的《龙套集》，这个集子里所收的五十多篇文章，或忆亲友，或记往事，或评影剧，或谈翻译，角度不同，内容各异，给我的总体印象，却是一致的。我以为他的散文，便属于上述的第二种，读毕掩卷，我心头竟不期然地浮出了谢灵运“池塘生春草”的名句。你要问我为什么？我答不出，但倘若你也读读《龙套集》，或许便能共鸣于我的感受。

除了诗歌，文字构成的东西里，散文是最擅抒情的。散文固然也可以像诗歌那样直截了当地纯粹抒情，但散文之所以是散文，而不能由诗歌来取代，恐怕是在于它常常寓情于叙述性的文句之中；叙述中浸透情感了，那么逸出叙述本身的纯粹抒情竟可以一句不要，《龙套集》里的文章便大率如是。一塘清水，不刻意栽藕养荷，不求助于鹤舞鱼嬉，只任春草这里那里钻出来，朴朴素素、自自然然地把草尖指向湛蓝湛蓝的晴空。这大概便是风格吧。

集子里有一篇《纪念册带来的思念》，是回忆解放初周总理在作者纪念册上题字一事的。当年周总理不但在那纪念册上写下了“为建立人民文艺而努力！”的号召，而且，还意味深长地将作者的名字改写成了“一代”。双方并对此进行了一番有意义的谈话，而十多年以后，此事也还有令人感动的余波。这样的材料到了有的作者手里，怕可以织成一匹堆花铺绣的七彩锦缎，但冯亦代同志的文章却仅用了两千字，其特点还不仅是简约与含蓄，它仿佛是一块素淡的蜡染布，印下什么和省略什么，在无意之中却有无穷的意味。他用了不少的字数去描述那纪念册本身，“比三十二开本略小，封面是红色粒纹漆布的，上面用金色烫印着红旗和毛主席与鲁迅的侧面像……里面装的是白色轻磅道林纸，……如今已显得衰颓而非复有当年的光彩了。封面红色褪成暗红，烫金已削落或呈黑色，书心的道林纸则已带上灰黄……”。这样一个当年寻常如今旧损的纪念册，为什么在冯亦代这样一个知识分子的生活中和心中，成为了无价的瑰宝呢？答案不仅在这一篇文章当中，我注意到，作者在好几篇文章里非常自然地写到他生命途中的一个难忘的时刻：在上海的一幢楼房里，当天空泛鱼肚色的时候，透过楼窗看到了第一支人民解放军的队伍，打头的是一面鲜艳的红旗，于是作者情不自禁地淌下了热泪。愿不仅是一般的读者，尤其是那些举足轻重的读者，能从这些质朴的文字里，去认识、理解和尊重成千上万“历史复杂”或“思想复杂”的中国知识分子的心！

冯亦代同志在《后记》中说，自他十八岁离开故乡杭州，“从此就浪迹江湖……我所处的正是中国的伟大历史时期，七十年内经历了军阀混战、大革命、国民党反动统治、日帝入侵、八年抗战、全国解放、新中国建立后的历次运动，一直到拨乱反正，振兴中华，几乎没有一次历史的递嬗没有我的

身影，但我没能在中国人民革命的行列里做个勇士，却只会站在一旁当一个摇旗呐喊的跑龙套，这是应该惭愧的。”其实世界这个大舞台上，是生、旦、净、末、丑、副、外、杂、武、流这“十头网子”谁也不可或缺的。所谓“流行”即龙套，真要当得地道也大不易，就以京剧中龙套的“跑”来说，要跑得快而不乱、率而不飘，将“站门”、“圆场”、“一条边”、“扯四门”、“二龙出水”、“鹤儿头会阵”等几十种走法恰当地组合起来，起到陪衬主角、烘托气氛的作用，没有功力和经验都是难以胜任的。冯亦代同志把自己在中国进步文化界中的地位喻为龙套，未免过谦，但他确实是一幕幕中国现、当代文化史剧的直接参演者，因此读他的《龙套集》，在鳞爪的显现中，我们不难想见和体味到全龙的雄姿和风采。

愿池塘长青，春草长绿，“一生爱好是天然”的风格长存。

1985年8月21日



## 我所喜欢的和不喜欢的 ——我与古典文学

我不想正襟危坐地写一篇《我与中国古典文学》，我想坦白我在这个领域里的好恶，也许这可以帮助批评家和读者更理解我的创作。

最近我写了两篇评论文章，一篇是评论电影导演黄建中的新片《良家妇女》，题目作《碧海青天夜夜心》；一篇是评论前辈冯亦代的散文集《龙套集》，题目作《池塘生春草》，选用这样的诗句作文章题目，实在是因为我对这两部作品的感受，自然而然地与记忆中枢中的这两个诗句碰撞在了一起。

这就说明，古典诗歌对我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

我曾经在一个笔记本上，译过数十首《国风》，那些被圣贤指认为有着微言大义的爱情诗，对我来说并不存在着少男少女热恋以外的情愫，比如“青青子衿，悠悠我心”这一首，我便毫不犹豫地翻译为：

你为什么还不来？  
我的心，我的心，  
我的心里只有你，  
只有你那着青衣的身影，  
就算我不能去找你，  
可你为什么就不通个音信？

.....

那时候，我大概十七岁。

《诗经》读过，《楚辞》啃过，乐府诗诵过，最后自然主要滞唐诗和宋词上。早就听说领袖喜欢“三李”，也随着一种无形的潮流把三李的诗找来读了，李白自然是好的，李商隐的《无题》诗令我心醉，但李贺能让我喜欢的不多，他的想象力自然是丰富的，但我不乐于接受艰涩的东西，比如《杨生青花紫石砚歌》，后来被采入中学语文课本，我当中学教师时，费了老大劲，也还是没能让学生弄懂“傭刈抢水含满唇，暗洒苕弘冷血痕”的意思，就算终于弄明白了，也搞得意趣全无，所以，我还是喜欢平实、流畅、豁朗的风格。比如白居易的《村居苦寒》，在写过“回观村闾间，十室八九贫。北风利如剑，布絮不蔽身.....”之后，他能有这样的自省：“顾我当此日，草堂深掩门。褐裘覆絺被，坐卧有余温。幸免饥冻苦，又无垆亩勤。念彼深可愧，自问是何人？”我以为这便是人道主义精神，是深可感佩的，也是我应当勉力汲取的。

宋词在精神内涵上对我没有太多的启示，但经常诵读的效应，是使我对中国文字的节奏感和遣词布句的奥秘有所领悟。

“文革”中我手边只剩下三册印造得很粗糙的《韦苏州集》，我把它们压在枕头底下，夜深人静，一灯如拳，我便偷偷地取出来，随便翻翻，于是那些表现空灵和静穆的诗句，在那样一种特定的形势下，竟仿佛一汪甘泉，深深地抚慰着我那颗被煎熬得焦蔽的心：

今朝郡斋冷，忽念山中客。

涧底束荆薪，归来煮白石。  
欲持一瓢酒，远慰风雨夕。  
落叶满空山，何处寻行迹？

现在时过境迁，再读这样的诗，感受又不一样了，但韦苏州却几乎成了我最熟悉也最喜爱的古代诗人。

据说一般人读中国古典长篇小说，总不免是先醉心于《水浒》，再热衷于《三国演义》，最后才是《红楼梦》。“少读《水浒》”尤其被认为是规律性现象。我少时也翻过《水浒》，但不知怎么搞的，感受似乎与同辈少年不同。我忍受不了卖人肉包子的行为，即使是英雄豪杰所为；李逵劫法场时，挥舞板斧一路砍下去，不仅砍了坏蛋，更砍了许多仅仅是看热闹或偶然路过的人，这类场面也刺痛着我的良知。还有若干让我不舒服的地方。冷静下来，我觉得一百单八位好汉中，唯有浪子燕青完全符合我的内心趋向。这种对《水浒》的态度大概是令许多人惊诧的吧！《三国演义》我不能耐心地一行行看下去，常常要把许多枯燥的段落跳过去，专拣那些有兴味的地方看。而《红楼梦》，是我所钟爱的。早在家长仍宣布那是我的禁书的时候，我便偷读了它。后来我不知又读了多少遍。常常不是逐回地读，而是翻到某一回，便读某一回。小红这个人物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可惜的是曹雪芹未及塑造完这个人物，而高鹗的续书简直把这个人物写丢了。“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这个话作者不让林黛玉说，不让晴雯说，不让平儿说，不让其他任何人说，而偏让小红来说，我以为绝非涉笔成趣。唯有小红看透了人情世态，她不随那一窝蜂似的少女们去追逐或幻想贾宝玉的爱情，而实事求是地衡量客观环境所能给予自己的幸福的最大限度，然后，她既不是一味地“春困发幽情”，也不是徒然地“俏语谗娇音”，而是精心地设计，果敢地行动，稳扎稳打地迎向自己的目标。就前八十回的描写，小红所追求的贾芸也并不是那么不值得追求。高鹗后来把贾芸写得那么不堪，我想断非曹雪芹原意。另外，对《红楼梦》中的赵姨娘这个人物，我的感受也许更与众不同。我不知道作者为什么写其他人物时都能够平心静气地采取“性格二重组合”（借用刘再复语）的方式，比如写作恶多端的凤姐，写淫荡无度的贾珍和贾赦，写荒唐霸道的薛蟠，都不仅“笔下留情”，而且细致地刻画出他们多方面的而且往往是矛盾的、又交融又拒斥的性格特征，如凤姐的机智爽朗、妩媚妖娆，贾珍的真情实意和贾赦的怨而不怒，薛蟠的天真憨厚、孝母怜妹，等等。但作者写到赵姨娘和贾环这一对母子时，下笔便不那么冷静蕴藉了，尤其对赵姨娘，简直是只写她的一面，让读者见而生厌，所以后来的评注者如“护花主人”之类，都用“蛇蝎”一类词语来给赵姨娘定性。但我通读《红楼梦》后，却不知怎么搞的，竟对赵姨娘生出了许多的同情。请设身处地为她想想，倘若说连晴雯，连司棋，以及那十二官们，生活中都毕竟有着乐趣，那么，对比一下吧，赵姨娘的生活状况，不是连她们都不如吗？她那些在作者笔下被描绘得十分可恶可厌的行为，难道不是一种对现实的反抗和一种郁愤的发泄么？她实在是极其不幸的。曹雪芹对她的同情和谅解何以几达于零，这真是一个谜。

去年我完成了一个长篇小说《钟鼓楼》，采取一种很特别的攒花式的结构方式，小说里出现了几十个人物，却没有主要人物，这惹得一位外国汉学家问我：“你采取这种写法，是不是受到了《儒林外史》的影响？”我的回

答是否定的。《儒林外史》写一组人物，丢弃一组人物，贯串到底的人物不多，而我的《钟鼓楼》，作为众多人物合组成的群像是贯串始终的。我读《儒林外史》时大约才二十岁，我不喜欢这部小说，当然那是因为我社会经验太匮乏，对小说所反映的时代和社会也缺乏足够的了解，后来我没有再重读过这部作品。

中国古典文学这个范畴是极其宽泛的。诸子百家的著作，《史记》、《汉书》、《资治通鉴》……也都是这个范畴之内的东西，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哲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历史、地理著作，才跟文学明显地剥离呢？我不知道。反正我读古书有时目的也不甚明确。比如读《洛阳伽蓝记》，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想了解当时的佛教盛况，还是为了欣赏那生动的文笔；读《西湖游览志》大半只是为了对照我在西湖足迹所至之处，得到一种联想的乐趣；读《虞初新志》纯粹是为了猎奇。

也读过曲，读过传奇。不那么喜欢《牡丹亭》，尽管它的反封建礼教意识达到了一个令人敬佩的高度。《长生殿》竟未能卒读，太冷峭了。最喜欢的是《桃花扇》，读过许多遍。我特别喜爱《桃花扇》中第二十七出《逢舟》，人世沧桑之感，油然逸出，令人无法抑制种种切肤之想。不知为什么后来的昆剧并无这出折子戏的演出？

汗漫地扯了一通，总觉得挂一漏万。比如《聊斋志异》所给予我的滋养，竟险些忘了提及。除了对蒲老先生关于女人小脚的一再赞赏不以为然而外，他的全部爱情故事，都给我一种超俗的美感，而且他把文言文写得那么明白晓畅，读起来简直不觉得是在读文言文，也真够令人惊异的。

近年来，深感处在一个信息大爆炸的时代之中，该吸收的信息实在太多了，因此，中国古典文学作品和外国古典文学作品读得都不多了，主要是读中外当代的文学作品，但偶尔也还是免不了要从书架上抽出一本《李贺诗集》之类的书来，随便一翻，权作调剂：

幽兰露，如啼眼。无物结同心，烟花不堪剪。草如茵，松如盖，风为裳，水为珮。油壁车，夕相待。冷翠烛，劳光彩。西陵下，风吹雨。

很好嘛！说不尽其中的丰盈意味！这样看起来，前面所说到的对李贺的印象，也终究是一种少年时代的没有水平的印象，看来许多过去读过的古典文学作品，都应在阅世渐多之后，一一重新体味，而许多以前未及读到的古典文学作品，实在应及时补课，只是人寿有限，时间无多，怎么办呢？兹引陶渊明《杂诗》其一最后四句自勉：

盛年不重来，一日难再晨。  
及时当勉励，岁月不待人。

1986年春写于北京垂杨柳

书是无穷无尽的，它像世界一样广阔无际和丰富多彩。甚至比现实世界还宽广，还迷人。

冯骥才  
(1942 ~ )

作家、艺术家。浙江慈溪人，生于天津。著有小说集《雕花烟斗》、《冯骥才中短篇小说选》、《雾中人》、《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散文集《雾里看伦敦》、《一百个人的十年》、《灰空间》等。

## 书 架

大凡人们都是先有书，后有书架的。书多了，无处搁放，才造一个架子。我则不然，我仅有十多本书时，就有一个挺大、挺威风、挺华美的书架了。

它原先就在走廊贴着墙放着，和人一般高，红木制的，上边有细致的刻花，四条腿裹着厚厚的铜箍。我只知是家里的东西，却不知原先是谁用的，而且玻璃拉门一扇也没有了，架上也没一本书，里边一层层堆的都是杂七杂八什么破布呀，旧竹篮呀，废铁罐呀，空瓶子呀等等，简直就是个杂货架子了。日久天长，还给尘土浓浓地涂了一层灰颜色，谁见了它都躲开走，怕沾脏了衣服，我从来也没想到它会与我有何关系。只是年年入秋，我把那些大大小小的蟋蟀罐儿一排排摆在上边，起先放在最下边一层，随着身子长高而渐渐一层层向上移。

至于拿它当书架用，倒有一个特别的起因。

那是十一岁时，我到一同学家里去玩，见到这同学的爷爷，一位皓首霜须、精神矍铄、性情豁朗的长者。他的房间里四壁都是书架，几乎瞧不见一块咫尺大小的空墙壁，书架上整整齐齐排满书籍，我感到这房间又神秘又安静，而且莫测高深。这老爷爷一边轻轻捋着老山羊那样一缕梢头翘起的胡须，一边笑嘻嘻地和我说话，不知为什么，我这张平日挺能讲话的嘴巴始终紧紧闭着，不敢轻易地张开。是不是在这位拥有万卷书的博知的老者面前，任何人都会自觉轻浅，不敢轻易开口呢？我可弄不清自己那冥顽浑沌的少年时代的心理和想法，反正我回家后，就把走廊那大书架硬拖到我房间里，擦抹得干干净净，放在小屋最显眼的地方，然后把自己的宝贝书也都一本紧挨着一本立在上边。瞧，《敏豪生奇遇记》啦，《金银岛》啦，《说唐》啦，《祖母的故事》啦，《铁木儿和他的伙伴》啦……一时我觉得自己有点像同学家那老爷爷了，心里有种说不出的快感。遗憾的是，这些书总共不过十多本，放在书架上显得可怜巴巴，好比在一个大院子里只栽上几棵花，看上去又穷酸又空洞。我就到爸爸妈妈、姐姐妹妹的房间里去搜罗，凡是书籍，不论什么内容，一把拿来放在我的书架上，惹得他们找不到书就来和我吵闹。我呢，就像小人国的仆役，急于要塞饱格列佛的大肚囊那样，整天费尽心思和力气到处找书。大概最初我就是为了填满这大书架才去书店，遛书摊、逛书市的。我没有更多的钱，就把乘车、看电影和买冰棒的钱都省下来买了书。

到底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不再为了充实书架而买书，记不得了。我有过一种感觉：当许许多多好书挤满在书架上，书架就变得次要、不起色，甚至没什么意义了。我渐渐觉得还有一个硕大无比、永远也装不满的书架，那就是我自己。

此后我就忙于填满自己——这个“大书架”了。

书是无穷无尽的，它像世界一样广阔无际和丰富多彩。甚至比现实世界还宽广，还迷人。一本本书就像一个个潮头，一页页书就像一片片浪花，书上的字便是一颗颗晶莹的水珠。它们汇成了海洋吗？那么你最多只是站立滩头的弄潮儿而已。大洋深处，有谁到过？有人买书，总偏于某一类，我却不然。两本内容完全是两个领域的书，看起来毫无关系，就像各自在太平洋和大西洋的两滴水珠，没有任何关联一样，但不知哪一天出于一种什么机缘和需要，它俩也会倏然地溶成一滴。

这样，我的书就杂了。还有些绝版的、旧版的书，参差地竖立在书架上，

它们带着不同时代的不同风韵气息，这一架子书所给我的精神享受是无穷无尽的。

1966年，正是我那书架的顶板上也堆满书籍时，却给骤然疾来的“红色狂飙”一扫而空。这大概也叫做“物极必反”吧！我被狂热无知的“小将”们逼着把书抱到当院，点火烧掉。那时，我居然还发明了一种焚烧精装书的办法。精装本是硬纸皮，平放烧不着，我就把书一本本立起来，扇状地打开，让一页页纸中间有空气，这样很快就烧去书芯，剩下一排排熏黑的硬书皮立在地上。我这一项发明获得监视我烧书的“小将”的好感，免了一些戴纸帽、挨打和往脸上涂墨水的刑罚。

书架空了，没什么用了，我又把它搬回到走廊上，放盐罐、油瓶、碗筷和小锅。它变得油腻、污黑、肮脏，重新过起我少年时代之前那种被遗弃一旁的空虚荒废的生活。

有时，我的目光碰到这改做碗架的书架，心儿陡然会感到一阵酸楚与空茫。这感觉，只有那种思念起永别的亲人与挚友的心情才能相比。痛苦在我心里渐渐铸成一个决心：反正今后再不买书了。

生活真能戏弄人，有时好像诚心和人较劲，它能改变你的命运，更不会把你的什么“决心”当做一回事。

最近几年，无数崭新的书出现在书店里。每当我站在这些书前，那些再版书就像久别的朋友向我打招呼；新版书却像一个个新遇见的富于魅力的朋友朝我微笑点头。我竟忍不住取在手中，当手指肚轻轻抚过那光洁的纸面时，另一只手已经不知不觉地伸进口袋，掏出本来打算买袜子、买香烟、买桔子的钱来……

沾上对书的嗜好就甭想改掉，顺从这高贵而美好的嗜好吧！我想。

如今我那书架又用碱水擦净，铺上白纸，摆满油墨芳香四溢的新书，婷婷地立在我的房间里。我爱这一架新书，但我依旧怀念那一架旧书。世界上丢失的东西，有些可以寻找回来，有些却无有觅处，但被破坏了的好事物总要重新开始，就像我这书架……

## 书 桌

我有张小小的书桌，它又窄又矮，破旧极了。在外人眼里简直不成样子。上边的漆成片地剥落下来，残余的漆色变得晦黯发黑，连我自己都认不准它最新是什么颜色。桌面又满是划痕、硬伤，还有热水杯烫成的一个个套起来的深深浅浅的白圈儿。它一边只有三个小抽屉，抽屉把儿早不是原套的。一个是从破箱子上移来的铜把手，另两个是后钉上去的硬木条。别看它这份模样，三十年来，却一直放在我的窗前，我房间透进光来的地方。我搬过几次家，换过几件家具，但从来没有想到处理掉它……

“这么难看还要它于吗？！要是我早劈掉生火了！”“它又不实用。你这么个人将就这样一个小桌子，早晚得驼背！”

“你怎么就是不肯扔掉这破玩意儿，难道它是件宝？你说呀……”

我笑而不答。那淡淡地笑意里包含着任何知己都难以理解、难以体会到的一种，一种……一种什么呢？

没有共同的经历就不会有同感。有时，同感能发挥出非常奇妙的作用，它能成为两颗心相融的最短、最直接的通道。如果没有同感，说它做什么？还不如独自一人到树林里，踩着落叶，自己对自己默默地说它一阵子，排遣出来，倒是一种慰安。

我无法想起，究竟什么时候，我开始使用这小桌的。我只模模糊糊记得，最初，我是站在它前面写写画画，而不是坐着。待我要坐下时，屁股下边必须垫上书包、枕头或一大叠画报，才能够得上桌面……

记忆里，幼时的事，都是穿不成串儿的珠子。这珠子却在记忆的深井的底儿滴溜溜、闪闪发光地打转，很难抓住它们——

我把“人”字总误写成“入”字，就在这桌上吧！

我一排排地晾干弹弓子用的小泥球儿，就在这桌上吧！

我在小木板上钉钉子，就在这桌上吧！

对，就在这儿。桌面上原来有一块能够照见自己脸儿的光光的玻璃板，给我钉钉子时打碎了——这件事我可记得清清楚楚，为此我还挨爸爸一通好打呢！也许打得太疼，我才记得十分牢。但过后我却一点也不后悔。因为，从此我做过的、经历过的、经受过的许许多多的事，都在这没有玻璃板保护的桌面上留下了痕迹。

桌面上净是小瘡坑。有的坑儿挺深，像个洞眼，蚂蚁爬到那儿，得停一下，迟疑片刻，最后绕过去……细细瞧吧，还满是划痕哪，横竖歪斜，有的深，如一道沟；有的轻浅；还有的比蛛丝还细。这细细的印痕，是不是当初削铅笔尖留下的？那一条条长长的道道儿，是不是随意用指甲硬划上去的？那儿黑糊糊的一块，是不是过年做灯笼，烤弯竹条时碰倒了蜡烛烧的？分辨不清了，原因不明了，全搅在一起了。这中间还混着许多字迹。钢笔的、铅笔的、墨笔的，还有用什么硬东西刻上去的。那些画上去的形象，有的完整，有的破碎——一只靴子啦，枪啦，一张侧面脸啦，这是不是我的自画像？年深日久，早都给磨得模糊一片。痕迹斑驳的桌面，有如一块风化得相当厉害、漫漶不清的碑石。

但我从中细心查辨，也能认出某些痕迹的来由，想起这里边包含着的、只有我才知道的故事，并联想起与此有关或无关的、早已融进往昔岁月中的

童年生活。

为此，我很少用湿布去拭抹它。

只有一次例外。那是我上小学四年级时，我前排坐着一个女同学，十分瘦弱。她年龄与我一般大，个子却比我矮一头。两条短短的黄辫儿，简直是两根麻绳头。一天，上语文课，我没听讲，却悄悄把眼前的两条黄辫子拴在这女同学的椅子背儿上。正巧老师叫她回答问题，她一起身，拴住的辫子扯得她头痛得大叫。我的语文老师姓李，瘦削的脸满是黑胡茬，在脸颊上都是。一副黑边的近视镜遮住他的眼神，使我头一次见到他时以为他挺凶，其实他温和极了。他对我们调皮的忍耐限度比别的老师都大。但不知为什么，那天他好厉害，把我一把拉到课堂前，叫我伸出双手，狠狠打了十多板子。他真生气呢！气呼呼地直喘，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只指着门瞪圆眼睛对我吼道：“走！快走！”我离开了课堂，一路跑回家。我手疼倒没什么，但当众挨打受罚，我的自尊心受不了。于是，我眼泪汪汪地在桌上写了“李老师是狗！”几个字。我写得那么痛快和解气，好像这几个字给我报了什么“仇”似的。这几个字就相当威风地在我桌上保留了好长时间。

在表的滴答声中，在上下课的铃声中，在雨和雪轮番交替地敲打窗子声中，我长大了。事也懂得多了。桌上那几个字却不那么神气了，反而怕被人瞧见，似乎成了一种不光彩，甚至是耻辱的污迹，我带着一种说不清是对李老师，还是对长大后再也遇不到的那个瘦弱的女同学的愧疚心情，用手巾尖蘸些水使劲把这几个字抹下去。

真奇怪！字儿抹掉了，好像心里干净了一些。

我上了中学，毕业了，参加了工作。我的许多事，写信、写文章、画画、吃东西，做些什么零七八碎的事都在这桌上。它一直伴随着我。

但它在我长大起来的身躯前，渐渐显得矮小，不合用了；而且用久了，愈来愈破旧，在后来买进来的新家具中间，又显得寒碜和过时。它似乎老了，早完成了使命，在人世间物换星移的常规里等待着接受取代。

有一天我画画，画幅大，桌面小，不得不把一半画纸垂到桌下，先画铺在桌面上的一半；待画得差不多时，再拉上纸来画另一半。这样就很难照顾到画面的整体感，我画得那么别扭，真急了，止不住愤愤地骂道：

“真该死，这破桌子！”

它听着，不吭一声。等我画好了画儿，张挂起来，画面却意外地好。我十分快活，早把桌子忘在一旁。它呢？依然默默旁立。它就是这样与我为伴，好像我不抛掉它，它就一心而从无二意地跟随着我。是不是由于它仅仅是件无生命的物品，我从未把它作为像一只小猫、小鸟、小兔那样的伴侣？但是，小兔死了，小猫跑了，小鸟飞了，它却不声不响地有心地记下我生活经历过的许多酸甜苦辣，并顺从地任我做任何有损于它的事。当一次，我听说自己遭遇过的不幸，是因为被一位多年来与我非常要好的朋友出卖时，我忍受不住，发疯似地猛的一拍桌面：

“啪！”

桌面上出现一条长长的裂缝；我那颗初入社会纯真的心上，也暗暗出现一条裂痕。它竟同我一样。

从此，我便不觉地爱护起它来了。



我有过一个女朋友，她是一只快乐的小鸟——那早晨站在沾着露水的枝头抖动翅膀，在阳光里飞来飞去，在烟筒上探头探脑的小鸟。她总笑，她整天似乎除去快乐什么也不知道。她在任何一群人中出现，都能极快地把快乐通过笑、通过活泼的目光、通过喜气洋洋的俊俏的小脸儿、通过率真的动作，传染给每一个人。我说她的快乐是招眼的、悦耳的、香喷喷的，是魔术。我称她为“快乐女神”。

她一双腿长长，爱穿一条淡蓝色的短裙。她一进屋来，常常是一蹦就坐到小书桌上——这或许是她还带着些孩子气；或许她腿长，桌子矮，坐上去正合适。

我呢？过去吻她高矮也正好。我吻她，她不让。一忽儿把脸甩向左边，一忽儿又甩向右边，还调皮地笑着。她那光滑的短发像穗子一样在我笨拙的嘴唇上蹭来蹭去。

以后，由于挺复杂的原因，她终于说：“我们的爱没有物质土壤，幻想的种子连幻想也结不出来了。”这句话，她说了许多遍，一次比一次肯定，最后她无可奈何又断然地离去了。

稀奇的是，那快乐女神始终与我这哑巴桌子连在一起。每当我的目光碰到桌沿，就会幻觉出她当初坐在桌上的样子。浅蓝色的短裙扇状地铺开，一双直直又顺溜儿的长腿垂下来，两只小巧的脚交叉地别着。这时她那动听的笑声好似又在桌上的空间里发出来。

我需要记着的，这桌儿都给我记着了。而那女神与我临别时掉在桌子的泪滴，却一点痕迹也没留下。大概那不是泪，而是水滴。

桌上惟有一处大硬伤。那是——那天，一群穿绿服装，臂套红色袖章的男女孩子们闯进我家来，每人拿一把斧头，说要“砸烂旧世界”，我被迫站在门口表示欢迎，并木然地瞅着他们在顷刻间，把我房间里的一切胡砍乱砸一通。其中有个姑娘，模样挺端正，但她的眼神叫我害怕。她却不吵不闹，砸起东西来异乎寻常的细致。她在屋里转来转去，把尚且完整的东西翻出来，一件件有条不紊地敲得粉碎。然后，她翻出我一本相册，把里面的照片一张张抽出来，全都撕成两半。她做这些事时，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她忽然把一张照片面对我：

“这是谁？”

这是我那“快乐女神”的。我说：

“一个朋友。”

她微微现出一种冷笑，一双秀气的眼睛直盯着我，两只白白的手把这照片撕成细小的碎片。我至今不明白，在那时为什么一些女孩子干这种事时，反比男孩子们干得更彻底、更狠心、更无情。相册中所有女人的照片——我姐姐、妻子、母亲的，她撕得尤其凶，“刷、刷、刷”地响。仿佛此刻她心里有什么受不了的情感折磨着她，迫使她这样做。

最后，她临去时，一眼瞥见我的书桌。大约这书桌过于破旧，开始时并没引起他们的兴趣。此刻在一堆碎物中间，反而惹眼了。她撇向一边的薄薄的唇缝里含着一种讥讽：

“你还有这么个破玩意儿！”

随手一斧子，正砍在桌角上，掉下一块挺大的木茬。

就这样，我过去生活的一切，无论是快乐和幸福的，还是忧愁和不幸的，

都留在桌上了。哪怕我忘了，它也会无声的提醒我。

它就摆在我窗前，从窗子透进的光笼罩着它。我窗外是一棵大槐树的树冠，这树冠摇曳婆婆的影子总是和阳光一起投照在我这小小的桌面上。

每当这树冠的枝影间满是小小的黑点点时，那是春天；黑点点儿则是大槐树初发的芽豆豆。这期间，偶尔还有一种俗名叫做“绿叶儿”的候鸟，在枝间伶俐地蹦跳的影子出现在桌面上。夏天来了，树影日浓；渐渐变成一块荫凉，密密实地遮盖住我的小桌。等到这块厚厚的荫凉破碎了，透现出一些晃动着阳光的斑点儿时，秋风还会把一两片变黄的叶子吹进窗，像几只金色的小船，落在我这如同无风的水面一般平光光的桌面上。随后该关窗子了，玻璃蒙上了薄薄的水蒸气。那片叶无存，光秃秃，只剩下枝丫的树影，便像一张朦胧模糊的大网，把我的小桌罩住……

我常常被这些情景弄得发呆，谁说它丑？它无用？它应当被丢弃？它有着任何华贵的物品都无法代替的风韵和诗意。在它的更深处，甚至还潜藏着丰富的思想。

尤其是在阴雨的日子里，乌云像拉上的厚帘子把窗户遮暗了。小桌变成黑影，很像一块浓雾里的礁石，黑黝黝的，沉默无语。忽然一道闪电把它整个照亮，它那桌面上反射着可怕的蓝色的电光。但在这一瞬间的强光里，它上边的一切痕迹都清晰地显现出来，留在这中间的往事一下子全都复活了……

我闭上眼，情愿被再现在幻党中的往事深深地感动着。

我终于失去了它。

在地震中，塌落下来的屋顶把它压垮。我的孩子正好躲在桌下，给它保住了生命。它才是真正地为我献出了一切呀！等我从废墟中把它找出来，只是一堆碎木板、木条和木块了。我请来一个能干的木匠，想把它复原。木匠师傅瞅着它，抽着烟，最后摇了摇头。并且莫名其妙地瞧了我一眼，显然他不明白我何以有此意图——又不是复原一件碎损的稀世古物。它就这样在我的生活中没了。

我需要书桌，只得另买一张。新买的桌子宽大、实用，漆得锃亮，高矮也挺合适。我每每坐在这崭新却陌生的大书桌前，就觉得过去的一切像那不能再生的书桌一样，烟消云散，虚无飘渺，再也无从抓住似的……

我因此感到隐隐地忧伤。不由得想起几句话，却想不起是谁说的了：

“呵，生活，你真迷人……哪怕是久已过去的，也叫人割舍不得；哪怕是不幸的，也渐渐能化为深沉的诗。”

## 无书的日子

你出外旅行，在某个僻远小镇住进一家小店，赶上天阴落雨，这该死的连绵的雨把你闷在屋里。你拉开提包锁链，呀，糟糕之极！竟然把该带在身边的书忘在家中——这是每一个出外的人经常会碰到的遗憾。你怎么办？身在他乡，陌生无友，手中无书，面对雨窗孤坐，那是何等滋味？我吗，嘿，我自有我的办法！

道出这办法之前，先要说这办法的由来。

我家在“文革”初被洗劫一空，藏书千余，听凭革命造反者们撕之毁之，付之一炬。抄家过后，收拾破破烂烂的家具杂物时，把残书和哪怕是零零散散的书页万分珍惜地敛起来，整理、缝钉，破口处全用玻璃纸粘好；完整者寥寥，残篇散页却有一大包袱。逢到苦闷寂寞之时，便拿出来读。读书如听音乐，一进入即换一番天地。时入蛮荒远古，时入异国异俗，时入霞光夕照，时入人间百味。一时间，自身的烦扰困顿乃至四周的破门败墙全部化为乌有，书中世界与心中世界融为一体——人物的苦恼赶走自己的苦恼，故事的紧张替代现实的紧张，即便忧伤悒郁之情也换了一种。艺术把一切都审美化，丑也是一种美，在艺术中审丑也是审美，也是享受。

但是，我从未把书当做伴我消度时光的闲友，而把它们认定是充实和加深我的真正伙伴。你读书，尤其是那些名著，就是和人类历史上最杰出的先贤智者相交！这些先贤智者著书或是为了寻求别人理解，或是为了探求人生的途径与处世的真理。不论他们的箴言沟通于你的人生经验，他们聪慧的感受触发你的悟性，还是他们天才的思想与才华顿时把你蒙昧混沌的头颅透彻照亮——你的脑袋仿佛忽然变成一只通电发光的灯——他们不是你最宝贵的精神朋友吗？

半本《约翰·克利斯朵夫》凡乎叫我看烂，散页中的中外诗词全部烂熟于我心中。然而，读这些无头无尾的残书倒别有一种体味，就像面对残断胳膊的维纳斯像时，你不知不觉会用你自己最美的想象去安装它。书中某一个人物的命运由于缺篇少章不知后果，我并不觉得别扭，反而用自己的想象去发展它，完成它。我按照自己的意志为它们设想出必然的命运变化和结局，我感到自己就像命运之神那样安排着一个个生命有意味的生命历程。当时，我的命运被别人掌握，我却掌握着另一些“人物”的命运；前者痛苦，后者幸福。

往往我给一个人物设计出几种结局。小说中人物的结局才是人物的完成。当然我不知道这些人物在原书中的结局是什么，我就把自己这些续篇分别讲给不同朋友听。凡是某一种结局感动了朋友，我就认定原作一定是这样，好像我这才是真本，听故事的朋友们自然也都深信不疑。

“文革”后，书都重新出版了。常有朋友对我说：“你讲的那本书最近我读了，那人物根本没死，结尾也不是你讲的那样……”他们来找我算账；不过也有的朋友望着我笑而不答的脸说，“不过，你那样结束也不错……”

当初，续编这些残书未了的故事，我干得挺来劲儿，因为在续编中，我不知不觉使用了自己的人生经验，调动出我生活中最生动、独特和珍贵的细节，发挥了我的艺术想象。而享受自己的想象才是最醉心的，这是艺术创造者们所独有的一种感受。后来，又是不知不觉，我脱开别人的故事轨道，自己奔跑起来。世界上最可爱的是纸，偏偏纸多得无穷无尽，它们是文学挥洒

的无边无际的天地。我开始把一张张洁白无暇的纸铺在桌上，写下心中藏不住的、唯我独有的故事。

写书比读书幸福得多了。

读书是欣赏别人，写书是挖掘自己；读书是接受别人的沐浴，写作是一种自我净化。一个人的两只眼用来看别人，但还需要一只眼对向自己，时常审视深藏自身中的灵魂，在你挑剔世界的同时还要同样地挑剔自己。写作能使你愈来愈公正，愈严格，愈开阔，愈善良。你受益于文学的首先是这样的自我更新和灵魂再造，否则你从哪里获得文学所必需的真诚？

读书是享用别人的创造成果，写书是自己创造出来供给他人享用。文学的本质是从无到有；文学毫不宽容地排斥仿造，人物、题材、形式、方法，哪怕别人甚至自己使用过的一个巧妙的比喻也不容在你笔下再次出现。当它所有的细胞都是新生的，才能说你创造了一个新生命。于是你为这世界提供一个有认识价值，并充满魅力的新人物，他不曾在人间真正活过一天，却有名有姓有血有肉，并在许许多多读者心底形象并深刻地存在着；一些人从他身上发现身边的人，一些人从他个性中发现自己；人们从中印证自己，反省过失，寻求教训，发现生存价值和生命真谛……还有，世界上一切事物在你的创作中，都带着光泽，带着声音，带着生命的气息和你的情感而再现，而这所有一切又都是在你两三尺小小书桌上诞生的，写书是多么令人迷醉的事情啊！

在那无书的日子，我是被迫却又心甘情愿地走到这条道路上去的，这便是写书。

无书而写书，失而复得，生活总是叫你失掉的少，获得的多。

嘿嘿，这就是我要说的了——

每当旅行在外，手边无书，我就找几块纸铺展在桌。哪怕一连下上它半个月的雨，我照旧充满活力，眼光发亮，有声有色地呆在屋中。我可不是拿写书当做一种消遣，我在做上帝做过的事：创造生命。童年，正是那遥远而神秘的童年，决定了人类的今天，甚至是今后的走向。

谢大光

(1943 ~ ? )

作家。山西省临猗县人。曾就

读于工科大学，后转习文学。现在百花文艺出版社工作。著有散文集《落花》等。

## 探望童年 ——兼为一部奇书作广告

接连看到几篇关于人类考古发现的报导：一是最近在南非，开采金刚石的矿工，发现了一具一千八百万年前的类人猿的残骸；一是在埃塞俄比亚，出土的一块人类颌骨化石，已有二百三十三万年的历史，同时发现的石制工具，将人类使用工具的时间，前推了五十万年；另据美国科学家证实，现代人起源于非洲东北部的角落，并从那里开始，征服了非洲以外的整个世寻。种种信息表明，人类正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关注着自己的童年。

童年，正是那遥远而神秘的童年，决定了人类的今天，甚至是今后的走向。

不仅人类的整体，就是一个人，童年同样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他的这一生。

我刚刚编辑完成了一部书稿——前苏联作家左琴科写于二次大战中的《日出之前》。无论就作品的内容，还是作者的胆识，《日出之前》都堪称一部奇书。作者以太阳象征人的理智，把人的婴幼儿时期，理智诞生前的混沌状态称作日出之前。他在这部书中，大胆地以自我为解剖对象，运用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原理，并吸取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剖析在生命的拂晓之际，人的潜意识和前意识可能受到的伤害，以及这种伤害对于人的一生影响。在他之前，从没有一个人，这样审视过自己的童年和幼年。

左琴科不是一个科学家，他之所以闯进这一神秘领域，源自于他自身的痛苦。他刚步入青年时代，就与忧郁症结了缘。“一种无与伦比的莫名的愁思如阴云一般笼罩着我。”他竭力去寻找快乐，寻找朋友，寻找爱情，然而，这一切在他手里却黯然失色，“忧郁寸步不离地跟踪着我。”后来，他参加军队，上过火线，又当过民警、会计、皮匠、法院书记员……直至作家。他想用调换职业和居住地的方法来逃避可怕的忧郁，曾经在三年之内换了十二个城市和十种行业，然而忧郁却一如既往。他求助于医生，接受了除换脑袋之外几乎所有的治疗方法，依然无效。他又乞灵于书籍，却意外地发现，肖邦、果戈理，福楼拜、莫泊桑、托尔斯泰……有那么多的作家艺术家，都留下过被无端的忧郁烦扰的记录。一次，他去听肖邦的《第二钢琴协奏曲》，乐曲中充满着欢腾的力量引起他的思索：那样一个忧郁病弱的人，哪来这么大的喜悦和欢乐？他想到自己那些博得读者哈哈大笑的小说。为什么“在我的书中有笑，可是在我的心中却没有？”欢乐被什么束缚住了？他认定，不幸的原因就隐藏在自己的生活中。由此，他开始回忆自己的经历，逐一解析多次做过的噩梦和怪梦。他的记忆上溯到了婴儿期，终于探索到了病源。原来有四个条件刺激物——水、手、乳房、雷击，在他婴儿的头脑里牢固地形成了不正确的条件神经联系。他母亲告诉他，他一岁那年的夏天，几乎连日雷雨交加，有一次她给他哺乳时，冷不防打了一个焦雷，烧着了牛棚，她吓得晕了过去，小左琴科从她怀里跌到床上，扭伤了腿。于是在婴儿的头脑里，便种下了错误的精神联系，以为嘴一接触乳房，就会雷电交加，大雨如注，备受皮肉之苦。而在他吸吮母亲的乳汁时，母亲的手往往把乳头从他的小嘴中拔掉，手则成了掠夺者的象征。诸如此类的无意识伤害，叠加成了复杂的恐惧载体，长久地困扰着他的心灵。当他找到这些错误的精神联系时，这些联系的荒谬性就暴露无遗。理智的逻辑的力量轻而易举地斩断了这些联

系，多年的痼疾随之霍然而愈。

《日出之前》给我们的启示是深刻的。人不能只是到了老年无所事事之时，才去回忆往事。无论是健康时，还是生病时，就像怀念故乡，惦记父母一样，我们的意识要常常去探望童年，抚慰幼时的伤痛，追索个性的源头，我们的精神就会永远健康而饱满。每一个父亲、母亲，或正准备做父亲、母亲的人，更需要认真阅读《日出之前》，以百倍的细心和耐心爱护襁褓中的孩子，不要使他们受到无意识的伤害。须知人的幼年和童年是一生的精神之根，只有根健壮，日后才能长成参天大树。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偶像，一代作家有一代作家的读者。金庸的读者一代传一代，没有代沟。

陈祖芬  
(1943 ~ ?)

女。作家。上海人。著有报告文学《祖国高于一切》、《理论狂人》、《挑战与机会》等。

## 成年人的童话 ——查良镛（金庸）先生北京行

金庸有再大的武功也不好办了

走到铁门前，才发现这是后门，锁着。如果绕到正门，就要晚几分钟见到查先生。我一步登上铁门栏杆，爬越起来。肩上的背包和相机吓坏了似地直捅我，叫我快下快下。我以前爬过门，不过这个“以前”是什么时候？童话的开头常常这样写：很久很久以前。这次用两条病腿爬门，真有点奋不顾身。查先生说“奋不顾身，拔刀相助”这八个字可以概括侠的精神。查先生人称大侠，这四天来我天天见大侠，或许沾了一点侠气，也飞檐走壁起来。

查先生说过武侠小说是成年人的童话。北京大学中文系一位教授，80年代中住院期间下肢瘫痪，两腿皮包骨头。每天用双手拉住病床上边的栏杆练站立，五分钟下来已是一身冷汗，再坚持不住。正好同病房的人带着金庸的《射雕英雄传》。北大那位教授就把这部书放在病床上，一边手拉栏杆，一边读射雕英雄，径直进入物我两忘境界。这一次他站了十五分钟。待他站着读完金庸的三部武侠小说，就架着一根拐杖出院了。

北京大学有多少金庸的读者呢？北大周围的书店可是没有一本金庸的书——来多少售完多少。

10月25日北京大学举行授予查良镛北大名誉教授的仪式，并有查先生的演讲。如果不是凭票入场，那么礼堂或许会变成爆米花。学校说每班发五张票。无线电系92级一班三十几人，有二十多人读金庸。我问了几个学生，竟都是读完十五部金庸小说的。说功课紧张，只有读金庸的书可以忘却一切，无比快乐又得到了休息。五张票怎么分？抽签。抽不上的对幸运儿“威逼利诱”，说只要你让给我去听演讲，我请你看电影好不好？要不请你吃小炒（学生食堂的好菜）？要不以后我代你打开水？咱俩一宿舍住着一食堂吃饭的多好，你就让给我去听吧！金庸讲话我准保全记得住，听完了给你传达还不行吗？

不行。

25日下午查先生演讲前，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会长、北大教授严家炎在贺词中讲到查先生用十四部小说书名的第一个字写成的对联。他刚念了“飞（《飞狐外传》）雪（《雪山飞狐》）连（《连城诀》）天（《天龙八部》）”全场学生像大合唱似地一起接下去念：“射（《射雕英雄传》）白（《白马啸西风》）鹿（《鹿鼎记》），笑（《笑傲江湖》）书（《书剑恩仇录》）神（《神雕侠侣》）侠（《侠客行》）倚（《倚天屠龙记》）碧（《碧血剑》）鸳（《鸳鸯剑》）”。念罢全场大笑。因为会心，因为高兴，因为共鸣，因为来劲。

查先生演讲时，学生们一直笑，一直张着嘴。好像嫌耳朵大小，干脆张大了嘴来听。或是嫌两只耳朵不够，要张开第三只耳朵。

大会一结束，查大侠“嗖”的一下就没了——被人保驾进了贵宾室。警卫们层层把着门，每次放四名同学进来。学生捧着各种版本的金庸小说，包括翻版的盗版的，自觉不自觉地四人一行排着队走向查先生请他签名。我走出贵宾室想拍摄二道门外蜂拥的学生。不，走不出去。那么多人的合力在往门里挤。警卫打开一道门缝，就见外边的学生像叠罗汉般叠在门缝里。警卫



催我快快回贵宾室。情势这么紧张，我匆匆照上两张就往里撤。

27日查先生第二次在北大演讲，时间是下午2点半，不到12点持票的学生们就进礼堂抢前边的座位了。我走到北大正门，就发觉情势更紧张了。警卫不让我进。北大友人介绍我是作家，警卫说：证件！我什么证件也没带，怎么办？狼狈不堪像街头被追查被吆喝的无照商贩。后来，后来一急就来个妹妹大胆往前走。

我记不清怎样穿越人墙，怎样突破一道道警卫的。几次被人喝住：喂，你上哪？！喂！你！”

我？我是谁？我乃今天一侠客。昨天和明天就不一定是了。今天好像进入一个武林世界，学生抱着金大侠的书，大侠演讲完，学生们站起来涌向前。好像武打片里的武林高手，眼看都要腾空而起，几个跟斗翻到讲台旁。主持会议的北大教授对着麦克风说：现在的情势，金先生有再大的武功也不好办了。

这位教授在演讲开始前一口一声查先生，待查先生讲完武侠，教授不自觉地称金先生了。大概也物我两忘地进入金庸的武侠世界了。

### 金庸谈经济讲武侠论人生

查先生与北大师生的三次演讲和座谈，我切碎、分类，再装进这只大拼盘：

我这次能和北京大学拉上一点关系，感到很荣幸（全场大笑）。我伯父当年就是北大学生，家乡人不知道他成绩怎样，只要听说是北大的，就觉得不得了（大笑）。我一直做新闻工作，什么都懂一点，不过很浮浅，不像北大教授那么有学问。Know something about everything, Know everything about something. 做教授我没资格，幸亏是名誉教授，讲错了也不要紧（笑）。

4月去绍兴时，人家在兰亭叫我写字。我说在王羲之的故乡怎么能写字？兰亭挥毫，班门弄斧，草堂赋诗，都是太狂妄了。今天再加一样：北大讲学（全场大笑）。

北大有特点，一是深切地关怀国家社会，二是有容乃大的学术空气。我每年在牛津大学呆一段，那里博大的学术空气是世界一流，但是对国家、社会、人民的关怀就远远不如北大了。

牛津大学原来的一位副院长，是研究东亚经济的。他有很多数据，说中国在1820年之前，经济收入一直是全世界第一。他说到2020年，中国又是全世界经济收入第一。我觉得他分析得相当有道理。

不同的文明遇到挑战，如果能够应付，就能发展，不能应付，就要消退。我们历史上，常常先统一，再腐败，然后有人入侵。不过中国人有韧力，经过文化的同化融合，把入侵变为转机，又统一壮大。唐宰相中至少有二十三人是胡人，也就是现在说的洋人。唐朝可以说是鲜卑人和汉人的共同统治。历史上哪个民族强大了统治一下，轮流坐庄。少数民族对我国的发展有很大贡献。我一直想写文章，不赞成说元朝、清朝是异族统治。不是异族，是中华民族一部分。

今天世界面临资源浪费、环境污染、人口爆炸，中国的强调和谐、合作、团结的哲学思想，可能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泰晤士报》总编辑说19世纪金

融中心在伦敦，20世纪初在纽约，21世纪，肯定在中国，在北京还是在上海还不知道。我看，在北京在上海不是问题，在中国就很好（全场大笑，全场鼓掌）。

香港前景我很看好，所以我把我在香港的旧房拆了重建，现在还没建好。

讲到武侠小说（全场快活大笑），有一位洋人介绍我，说我是写功夫小说的。我就不大喜欢。功夫只是表现形式，打斗不是武侠最主要的部分。侠，是不顾自己生命危险，主持正义。武侠小说是侠义的小说。义，是正当的行为，是团结和谐的关系。譬如中国固有道德观念：朋友妻，不可戏。但是在外国，这是很重要的故事。西方是向上面的，对上帝负责，所以个人主义发达。中国是横面的，讲究人际，所以集体、群体发达。义，是中国团结发展的重要力量。

武侠故事是所有民族都有的。中国文学传统有温柔敦厚的一面，中国的侠常常代表反叛的平民思想。不过不是针对法律的。老百姓常说：你不讲王法了？百姓对王法是尊重的，是贪官先不守法。老百姓还有句话叫：老天爷你要长眼睛。所以有宋江的替天行道。侠以武犯禁，儒以文乱法。文人也可以有侠气。李白有《侠客行》。有侠气是侠。

我小说的主角里，韦小宝不会武功（大笑）。有人喜欢韦小宝，说小宝是不是一种理想？不是。韦小宝是适应能力强。他的性格是清朝不合理的社会制度造成的。中国人去海外安身立命，在很多大城市发展起唐人街，表示我们中国人有很强的生命力和适应环境的能力。

有同学递条，问武侠小说有没有不良影响？我看，如果吃饭吃下十八碗，也有不良影响（笑）。如果读武侠小说失去了节制，妨碍了考试，就有不良影响。还有，可能产生暴力方面的影响（笑）。当然是马路小青年，对北大学生不会。北大戴眼镜的人多，太用功，要注意身体，多一点尚武精神也好（大笑）。太用功了，也有不良影响（笑）。

有张条子问我是不是特别喜欢忠厚老实的小伙子和美丽聪明的姑娘结合（大笑）？如果聪明美丽的小伙子和忠厚老实的姑娘结合也很好，不过如果两个人都忠厚老实也很好（大笑）。如果两个人都聪明美丽就可能有点麻烦了（全场大笑）。

小说里有琴棋书画，有的同学以为我都懂，其实我真正懂的，只有围棋。写小说与做学问不同，不懂的地方可以避开不写。做学问就不能避开了。

武侠小说将来怎么发展，我看希望在内地。我的书接触到很多内地读者，我很高兴。当然收不到版税不是很高兴（大笑）。

我在爱丁堡大学讲学时，讲过《中国古典小说传统的消失》。我在国外头两三天可以吃西菜，然后就找中国菜。在巴黎法国菜很好，吃多了就不及中国菜（笑）。我们的小说可以西化，但不可以全部欧化。武侠有没有是无所谓的，但是中国传统文化要保留发展。《水游》看了一遍又一遍，不是看故事，是看文字。读我小说的人，不见得都喜欢打斗，是喜欢这种传统的文体。不必讲雅和俗，总要大多数识字的人喜欢才行（笑）。

有同学问我爱情经历。我想说，你到了我这个年纪，也会经历很多（大笑）。

中国人年纪大了，渐渐由儒入道，也有入佛。常说淡薄名利，这是道家思想。我自己与很多中国人一样，觉得有些事最好淡薄一点。一切看淡一点，幸福就增加一点。幸福程度不是相对于得到的，而是相对于愿望。增加知识

是人生最大愉快。

我喜欢在大学接受文化生活，听听课，讲讲课，和年轻人交朋友，在大学里混混，很高兴。

听查先生讲话，想到他小说的内力，核心或是个“义”字？他小说的张力，关键或是个“博”字？他从1955年到1972年，每天写一千字武侠和八百字社评。这次他在北大的演讲座谈，武侠也有了，社评也有了。

### 金庸喝豆汁吃生葱蘸酱

查先生应该有一个什么样的太太？如果叫大家构想，一万人就有一万种设计图样。但是只有一个人的设计对了：查先生自己。

查先生博大丰厚，好像生下来就洞悉古今通晓中西。他太太纯真可掬，好像再也长不大。反差很大而气韵很合。两人结伴而行，使人觉得人生是这样的丰富美丽。

今年他们到浙江，到台湾、新加坡、日本、意大利、西班牙、英国、法国，10月24日又到北京王府饭店住下。26日中午，他们驱车到西城辟才胡同17号。查太太说她还是第一次进胡同。这个17号，是个四合院，门口挂块牌：“忆苦思甜大杂院饭庄”。所谓“苦”，也就是老北京过去常吃的饭菜。进屋就上炕，这于查太太又是第一次。

服务小姐问要什么饮料？查先生要北京二锅头。我怕他平时不大喝白酒，能喝下二锅头？他说到这里就要真正北京的。我问要不要来点啤酒？他说太洋。

我随身带了一包消毒湿纸巾，给每人一片，大家用来擦手擦碗筷。查先生不用，直到吃完饭也没用，真个的要土个彻底。

小姐很快端来了生葱和酱，查先生用手拿起一根葱，很标准地蘸了酱吃。又上麻豆腐，浅绿的一滩。我稍尝一口，再吃不下。查先生胃口很好地吃下他那一份。想起1993年在港和他一起吃法国菜，每一道他总吃得干净。小姐端来一盆油炸知了，查太太不敢吃，我也有点怕怕的。一位朋友用筷子夹起一只知了，往嘴里一扔，几口嚼了下去。查先生用孩童的眼神看着他，又像孩童学大人那样，用筷子夹起一只知了，快速夸张地往嘴里一扔，几口嚼了下去。连节奏，连韵律都一样。我说照一张查先生吃知了的照片。他用筷子举起一只知了，我这边照相机还没调好，他不能长时间在那里浪费表情，他把知了塞进了嘴里，我说照不上了，而他并没有真吃进去，只是咬住半截知了，定格，让照相。像一个聪明机灵的调皮孩子。内心又很为别人着想，很仁义。

查先生又夹起一只知了给他太太，说闭起眼睛吃，有点冒险精神。查太太吃了，没有闭起眼睛，而是睁大了眼睛直点头，说好吃好吃，说着又去夹。

就好像大侠要经过一道又一道的难关，更大的难关来了：一人一碗豆汁。我喝一小口，赶紧把碗推远。查先生正把头埋在豆汁碗里极认真地喝着，很规范地再夹口咸菜再喝豆汁。朋友说这豆汁不合格，上面漂水不匀和。大家听了也就听了，唯查先生立即用筷子把剩下的一点豆汁搅匀了再喝。就是只剩一点点，他也要喝个正宗，喝个地道。

有这份精神，武侠也能写好，社评也能写好，老板也能做好。

一桌子的菜查先生全吃了过来，好像他笔下酒量也大饭量也大的侠客。他又把窝头、菜团子、贴饼子一样样拿过来吃，此时方见大侠本色。

席间北京朋友“您您您”的，查先生下意识地也把“你”改说“您”。看来查大侠任何方面的消化能力都过人，不管是文史哲，是英文法文，是政治，是经济，还是佛经。今年3月在港时，他问起贾平凹，又问起《白鹿原》，问起王朔。像文学青年一样熟知热点作品和作者。好青春的心境。

查先生走路快而有派，有大侠气势。他是真大，大得哪儿有中国人哪儿就有他的小说。他平素寡言，不说话的时候像雾中雕像，有一种神秘感和莫测感。叫人肃然。他一笑，眼睛里流动着幽默和自信，流动着活泼泼的生命。他的眼睛笑得弯弯的，笑意顺着笑纹扩散开来，笑皱一池春水。笑没了眼睛，或者说除了眼睛，人笑没了。

能这么笑的人，才能有一种不竭的浪漫的想象力，才能产生那些常人的想象力够不着的武侠世界。

他在北大未名湖畔散步时，迎面走来一位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生化系的教授。他一看到查先生，说你的十五部小说每一部我都读过五遍，说他这次回国有两件事，其中一件事就是要买一套完整的金庸小说。

北大的学生读金庸，这些学生的父母也会有很多人读金庸，以后，这些学生的孩子也会有很多人读金庸。本来，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偶像，一代作家有一代作家的读者。金庸的读者一代传一代，没有代沟。

他给一个寂寞的世界带来多少力和美，多少仁和义，多少热闹，多少缤纷。当他把这一切给了世界的同时，留给自己的是淡泊，甚至是寂寞。

他25日第一次在北大演讲时，大家都知道他讲武侠小说。但是他不讲武侠，也不讲小说，只讲历史、经济、民族、社会、国家，我看到他快步从历史深处走来。

26日午饭后，查先生和查太太走到“忆苦思甜大杂院饭庄”门前，我为他们照了张相。人生就是辛苦，苦的间隙是甜。

须臾不可浪精神饥渴。

**韩静霆**  
( 1944 ~     )

作家。祖籍山东高唐，生于吉林东辽。1968年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1973年参军。作品有长篇小说及电影电视连续剧《凯旋在子夜》、《战争让女人走开》、《大出殡》、《引武》等，并出版了散文集、诗歌集二十余种。

## 《丑人自述》自序

我的年龄不可阻挡地奋勇前进，嘘啼之间已经五十有一。回头瞧瞧，五十一度春秋，一万八千六百一十五天，四十四万六千七百六十小时，全让我花掉了，想想很害怕。人们在书信开头常扯的俗语“光阴如箭，日月如梭”，我用了五十年功夫才悟出是大师级的比喻。那“箭”与“梭”的穿透力和不安的感觉令人心痛。“箭”，已经把咱射出半个世纪了，“梭”，却常常跑空，没有织连出一尺锦绣，眼睛再一碰“梭”“箭”二字，身上就吓出汗了。再琢磨古人讲的人的一生，如“一苇”，如“一梦”，如“朝霞”，如“白驹”，未免胆汁泛上来，不用咀嚼也是满嘴苦味了。一日可以长于百年，百年须臾如一日，关键在于单位时间的人生质量如何。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到海南去看望父亲，溺水受惊，神经质的诗人二十八岁就走了，可那“秋水共长天一色，落霞与孤鹜其飞”的咏叹一千三百多岁了，依旧是风华绝代，二十八胜似一千三百！说到这儿，一句话溜到嘴边，“我们还活着干什么”？是呵，是呵，五十一岁了，我的书斋自称为“嘶鸣堂”，真是徒长马齿，惭愧有加，唯有望空学着马的样子嘶叫秋风而已。

人变老的标志之一，就是生日开始受到亲朋的关注。我的生日在冬季，春天时候，妻子就咬牙切齿地要给咱“好好儿过过生日”了；我到人间的时日是11月22日，10月里就开始有贺卡从远方出发来热情洋溢了。好朋友们把许多该记住的日子都忘了，还记着这个应该忘却的日子，友情亲情，比四川火锅还要麻辣烫，这是自然的。而我自己竟然开始在乎这一天，可不就是老了么？我像小孩子盼过年放花炮那样于，盼那些贺卡飞过来，再把那些花花绿绿的祝福摆在屋子里最醒目的地方。噢，广西的，南京的，涿州的，南昌的……还有谁的该来没来呢？是友情的储蓄不到提取利息的时候么？还是我以为我活着，其实我在一些朋友的心里早死了呢？抑或是，情感没有合同，情感在不能分取红利的日子自取灭亡？我不知道。可我很没意思地嘀嘀咕咕。也有朋友赠我肥硕的生日大奶油蛋糕，尽管我从来不爱奶油，可我瞧着也高兴。也有朋友买来鲜花，是红玫瑰，九朵，说是“九”这个数字其大无朋，祝愿咱长寿，至少活到九十。所有的亲朋都说我长寿，贺卡祝长寿，蛋糕祝长寿，玫瑰祝长寿，晚宴祝长寿，长寿长长长长……我的心情喜悦而又郁闷，自得而又失落，真是到了要人祈祷长寿的年纪了么？我热泪盈袖，谢谢亲朋的祝愿，之后，我恶狠狠地吞下了长寿面。我要那么“长”做什么？我不想老，不情愿老，不承认老，我就是不说“不服老”，因为“不服老”毕竟是“老”了。人生未必要那么久，人生再久也是历史之一瞬。我想要的，是现在，真正拥有现在，拥有现在的未来和未来的现在，拥有创造力，拥有驰骋的心灵和青春的思想，拥有奔跑的梦，拥有稚气的笑，拥有爱与被爱，尽管我爱的人很多，爱我的人很少。

人变老的另一个标志，就是自信深沉，沉稳和沉静。老练，老道，老辣，老经验，老谋深算，老滑头，老油条，都是岁月雕刀的晚期作品。人年轻的时候如初日，如乳虎，如出山泉水，如滋出泥水的小荷，或者说如上台阶，一步一登高，是上天堂的态势，人老了，骨质疏松，脊柱磨损，样子皱巴了。当然也有如塔，如松，如刻满鸟篆的铜鼎的，但其身体感觉总不免是下台阶，是寻地狱之门的情状。在我的生日晚宴上，亲爱的朋友叫了一声“老寿星”，让我感到惊心动魄。是老了么？就拿吃饭来说罢，怎么自然而然被请到南面

而坐，俨然主席，长者先幼者后，你不提起箸来，别人就都慎着咽口水？你举了酒杯，别人就得拿着酒杯做超低空盘桓，飞行瞄准，用他杯的上沿亲吻你杯的下沿？这时候，你不老也老了，老先生，老同志，老师，你得沉稳，你得慈祥，你不能任意地笑，随心地嚼，飞快地卷席而去。最最不能的是“轻狂”。我偏偏不“狂”的尺度是多少。有一回，一个从未谋面，从未对话，素昧平生的小子无故用流言伤及我，我打电话问他何故。他说“就因为听说你狂，煞煞你的威风”，我灵感迸发回敬了那人一句国骂“×××”，之后，哈哈大笑。还有人赐予整日闭门书斋的我一个“狂”字？便是赞美咱还有活力，有朝气，有锐意，有锋芒，还有遭人嫉，遭人恨，遭人流言的资格！古诗人不是为“左擎苍，右牵黄，老夫聊发少年狂”而洋洋得意么？六十五岁还创作了千古绝唱“沈园”的陆游，高唱着“何方可化身千亿，一树梅花一放翁”，八十二岁高龄依旧发出“一闻战鼓意气生，犹能为国平燕赵”的狂放歌吟。而诗人李白，拿着一根绿玉手杖，半醉半醒地直言不讳：“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真是狂得可以，放得可以，陆游万岁！李白万岁！虽然我等今生走到极处，也难以望到这些伟大歌者的项背。可是那豪放，潇洒，自然的年轻的心灵的诗篇，不是应当永远激励着我们，让我们到什么时候也不敢言一个“老”字么？是的，我还年轻。

我给自己刻了一方闲章：五十画童。

我的心灵，又长黑头发了。

正在我五十一岁生日的这天，我为自己的随笔作了这篇小序。应该说，这本新书问世的时候，我又一回出世，又变成了一个婴孩。

1995年11月22日

## 梵高与青藤 ——谈梵高书信

—

1888年12月24日，伟大的梵高疯狂地割下了自己的耳朵。说也巧，我读《梵高自传——致亲爱的提奥》中的这一节，也是这个日子：12月24日。这实在无法使我平心静气地读下去了。我像一个目击者那样，震惊，震撼，满眼的血色，呜呜地哭了起来。

从书摊上找来的这本书，装订十分粗糙，叠着的书页，底沿没有切开。我只好拿着一把锋利的裁纸刀，边裁边读。这本书是美国美术史论家欧文·斯通夫妇缩编的梵高书信集。梵高一生孤独，几乎无人可以对话。他在生命的最后十七年，除了发病，每晚都给唯一供给他衣食、颜料和自信心的弟弟提奥写信。提奥精心地收藏了梵高的画作和每一块写了字的纸片。梵高写了上千封信，从来没想到是在为自己作传，正因为这样，梵高的书信“自传”，与那些滥觞于世的自我盖棺加冕的“自传”，以及那些为了出版发行盈利写的“传记”，不可同日而语。梵高的书信靠得住，满纸是孤独的艺术修行者的内心独语。我用寒光闪闪的刀，一刀一刀切开了梵高短促的人生岁月。我的心随着梵高嗫嗫嚅嚅地自语，走进了他那个多雪的冬天。我惊讶他在阿尔的狭小的画室墙壁上涂满了跳跃着的黄色。梵高的黄房子让人骚动不安，激情奔涌。他在这里与另一位大师级的画家高更相会，然后为了艺术的见解大吵大闹。这是一次永载史册的，没有任何人际关系的纠葛，没有经济利益争夺的唯艺术的伟大争吵。当语言无法使高更屈从的时候，梵高把玻璃杯向亲爱的挚友的头颅砸去，破碎的玻璃片嵌进了墙壁，在地上闪跳，梵高又抓起了剃刀，吼叫着要杀死高更和高更执著的画风。

高更逃走了。

梵高疯狂了。

这是12月24日。

我看到梵高在黄房子里像困兽一样咬牙切齿，谵妄大叫。他的脚踩在油画颜料上，跌倒了，爬起来发抖，缩成一团。他正在发高烧。他想到外面去向全世界宣布他的创造力，与高更决一死战。可是他无力离开黄房子。他忽然想把自己耳朵弄下来，掷给高更，这样，就可以把高更狂妄的叫骂彻底挖掉了，铲除了。他又想把自己的耳朵寄给那个体贴过他的妓女，那个皮肤松垮、乳房低垂的女人，和他生活过十八个月。如把这个美丽的纪念物送给那个女人，他就会听到久违了的女人的呼吸和咳嗽。他为这个别出心裁的伟大创意兴奋和骄傲，嘿嘿地笑了起来。快把耳朵割下来，为什么不？他像一位中世纪骑士那样勇敢地拿起了很久没磨的剃刀，伸直了臂，喊了一声“开始！”他用一只手把自己的耳朵尽可能扯得很长，另一只手抓紧了很钝很钝的剃刀，像锯木头那样锯自己的耳朵。开始就不顺利，耳朵虽然在头颅两侧像个附加的东西，没想到实际上这家伙竟然顽强地生了根，脆骨在抵抗，血弄得两只手都粘粘渍渍。越是这样，梵高越滋生着战胜自己耳朵的勇敢的胜利的渴望。他没有感觉到疼痛，只是听到那来回锯锉的声音出奇的响亮。他命令那锯锉更加有力量，并且有舞蹈的节奏。他开始了欢愉的，有力的，割自己耳朵的“华尔兹”，终于，在华尔兹的节奏中，耳朵输了，像一片完整的叶子从树上落下来，掉在了地上。血乎乎的半个圆环，最后跳动了一下，沾满



了尘土。

梵高晕倒了，血，汨汨地流在地板上。

那把屠杀自己的刀丢在地上……

我手中的裁纸刀也掉了。我哭起来，满脑子都是晕开的血色。我无法阻止自己去想这些细节，不完全是因为自己的写作职业习惯。这一年，梵高刚刚三十五岁。两年之后，他就死了，世界美术史上这短命的伟大天才的自残，应该诅咒的弥漫血光的12月24日，谁能不为之心碎呢？就连排字工人也无法冷静地排列文字了，这一页中，“高兴”两个字排成了“高头”。

## 二

中国也有一位艺术大师疯了。

这就是徐渭。

我也算是醉心研究过大写意中国画的，有幸与徐渭同脉。我的老师许麟庐，对自号青藤道士的徐渭，推崇得很。在许老门下，听青藤青藤不绝于耳。我老师的老师齐白石，则更是对徐渭服贴，在诗中写道：“青藤雪个远凡胎，缶老衰年别有才，我欲九泉为走狗，三家门下转轮来。”白石大师自叹生不逢时，活着无缘行走在青藤门下，情愿死了去做青藤走狗，可以说是崇拜到底了。由齐白石上溯至清代，郑板桥在徐渭死后整整一百年诞生，郑板桥才名沸沸扬扬于后世，诗书画三绝名贯天下。他幸运，生得早些，抢先一步为自己治印，自命不凡力“青藤门下走狗”。如此说来，我等便是也想获得做“青藤门下走狗”的荣誉，至少晚了数百年，迟了几辈子，纵有画心诗胆，也只有做走狗的走狗的乏走狗的份儿了，唯有远远地望着徐渭的斑驳墨渍，顿首兴叹。

中国历史上的文人，恐怕没有比徐渭的人生命运更凄惨的了。他生于1521年，浙江山阴人，生身母亲是小妾。他落生刚刚一百天，父亲扔了母亲驾鹤西游，死了。十岁，亲生母亲被轰出了徐门。孤儿徐渭，寄养兄嫂篱下，在侮辱与欺凌中成年，花了二十年工夫，在乡里应试八次，八次落第。虽自负才略，性绝警敏，梦想以天下为己任，却连乡第之门都出不得，这打击是足以让人发疯的。徐渭的婚姻生活也是灾难连着灾难。第一个夫人和他一同相伴七年，患肺病而死。他鳏居十二年之后，三十九岁找了老婆，不到一年就分道扬镳。四十不惑，与第三个老婆张氏结婚，六年后因张氏与僧人通奸，他一怒之下杀死张氏，成了杀人犯，坐了七年大牢。徐青藤，这位小老婆生的孩子，父亡母走的孤儿，八次落第的潦倒文人，丧偶的鳏夫，戴绿帽子的男人，杀妻囚犯……九九八十一难，加在他一人头上。雪上加霜，霜上落雪，这人不死，可以想见其生命力。徐渭一生中有一段短暂时光，侥幸得一人赏识，这人是胡宗宪。作为出入于东南七省的督帅胡宗宪，在抗倭战事中屡屡听他谈兵；作为古文学家的胡宗宪，听他温酒赋诗，把他的诗文镌刻于石上。徐渭常与人暴饮酒肆，烂醉如泥，酒醒后直闯督帅府。胡宗宪宽容和忍耐着这位乌巾白衣落拓不羁的才子，让他一逞才略。哪里想到，胡宗宪因事锒铛入狱，徐渭一生中唯一的慰藉和依靠，像泡沫一样一闪即逝。彼时，徐渭已经年过不惑，第三次婚姻缔结不久又现危机。朝野上下皆为惊骇的胡宗宪之祸，随时会波及他连坐。徐渭惊惧、惶惑，躲在自家房子角落发抖，痛哭而不敢出声。冥冥中他产生了幻听，听见到处在通缉他，听见全副武装的差役的脚步声，木枷铁链和斧钺的磕碰声。他害怕这些声音，却无法逃避这些声音。他仇恨自己的两耳，抓起一把又大又长的三棱巨锥，扎入耳道，胡乱搅

动，鲜血四迸……

我不明白，16世纪末东方的徐渭和19世纪末西方的梵高，怎么会遥相呼应，得了一样的疯病？又怎么会都向自己的耳朵下毒手？我更不明白，徐渭以巨锥乱扎乱捣一阵耳道之后，又怎么会放弃摧毁耳朵的念头，选择了肾囊，拿起了锤子向自己的肾囊猛击？用这样两件惊心动魄的自戕的事例，来证实艺术家精神错乱时行为取向的相似和不似，是残酷的，也是无意义的。梵高给自己实行西方人习惯的“外科手术”，我读着的时候也几乎要痛苦得疯了。常常处于内省状态的中国人徐渭，要用内伤的方式毁掉自我，更是令人心悸魄动。击碎肾囊是比世间一切自杀方式都要残酷惨烈的。每个中国文人都知道，中医讲，肾主藏精，为命门，生命之本，而肾囊指的是外肾，即辜丸，男性之标，真是死也不愿好死！乃至于我不敢再深入地去想象那“流血狼藉”的场景了。

### 三

苍天在上！我决非残忍，决非对东西方两位伟大画家的疯狂和自残津津乐道，躁狂型精神病态没什么值得说的。我之所以在这里写得满纸是血，也不仅仅因为内心的同情、怜爱、惋惜和悲伤。其根本原因是，在世界艺术史上，只有为数极少的个性鲜明的画家，使我在其绘画作品面前又恐慌又激动不已，汗流浹背，在心中暗暗叫着自己这辈子完了。在这些大师创造的观看形式面前，我会感到某种神秘和深邃的东西在画外召唤，使我急切地、冲动地想知道画家的家庭、爱情、人生命运和艺术履历。也只有知道了他们的生存状态之后，才能够读懂那些色彩的交响，线条的底蕴，和画面物象的内在精神。

梵高和徐渭痛苦的人生经历，是解读他们绘画作品的钥匙。

徐渭真正的绘画生涯，是在他疯狂自残和走出囚笼之后开始的。徐渭在中年之后才把绘画作为生命的唯一寄托，是中国宋元以后文人画史的一种现象。许多文人落魄，不再可能以天下为己任，也无力兼济天下，只好以绘画独善其身，宣泄半生不平之气。绘画是疗救他们受伤心灵的药，免于自溺于苦海的船，最后的巢。徐渭早年学米芾书法，行草纵逸飞动，在历尽风霜之后，狂草也难于舒泄胸中之气。一日，烦极，闷极，苦极，一只霜兔毫尖笔在纸上冲破了汉字笔划桎梏，横竖狂扫一气，掷笔纸上欲哭无泪。研究家陈滢冬先生说，大约是在此时此刻，徐渭发现了无意抛洒的点线和墨块，竟似乎可以成了一幅墨葡萄。徐渭迅速画成此帧，题在画上的诗曰“半生落魄已成翁，独立书斋啸晚风，笔底明珠无处卖，闲抛闲掷野藤中”。他终于找到了可以倾泄“勃然不可磨灭之气，英雄失路托足无门之悲”的路！从那点线运笔的速度和墨块有力的笔触中，我们可以感觉到他作画时如舞动剑器的狂野情态，而那题跋，歪歪斜斜，勉强成行。标点符号虽自宋已开始行世，但直到20世纪末的今日，题画诗上也是绝少加标点的，可是，徐渭在落魄成翁：晚风独啸，闲抛明珠的感慨最后，情不自禁地留下了只有今人才常见的惊叹号。

徐渭的画，是他情感的图录。

他全部用水墨挥写泼洒的画，无一不透露着历尽风霜后的倔强、悲壮、愤激和高标不俗的情感。他的《苇塘草虫》、《黄甲图轴》、《墨葡萄》、《杂花图卷》，每一幅都是倚马立就的一般，情之所至，狂飚盈袖，烟岚满纸。他的人物山水册页，居多表现风风雨雨之中的人，逆水行舟，逆风行旅，

乱苇荒村，摇曳不定，可以说，“处处有我”。他用笔无一处凝滞雕琢，奔跑着的墨线，似投朝裂石，如电闪诉开乌云，变化多端。用墨则滂沱泼洒，焦墨，浓墨，淡墨，互相映照，互相冲击，闪烁出五色来。透过那浓浓淡淡的墨气，闪展腾挪的中锋用笔，我看到了颇似印象派画家点彩作品中的跳动着的**光斑**。印象是徐渭的印象，感情是徐渭的感情，徐渭就是徐渭。虽在他死之前已有大写意，但他的画风，堪称大写意开山之斧，他影响了后世石涛、八大、吴昌硕、齐白石诸大家，但后人无人再能扮演徐渭。他的作品，充满了真灵性，真命派，真悲欢，真情愫，真学养，真见识。他不重复吴门画派，也不重复自己，“从来不见梅花谱，信手拈来自有神，不信但看千万树，东风吹着便成春”。

#### 四

梵高只活了三十七岁，没来得及经历徐渭式的那些劫难，可他也一样生活在严酷的折磨之中。

读《梵高自传——致亲爱的提奥》，我听到了梵高自己的呐喊：

“我跪在烂泥里面……”

“这五六天我身上没有一个钱。”

“没有别的东西可吃了，今天晚上我将吃面包皮。”“你以为我从来没有感到爱情的需要吗？”

“如果我不能时常发泄我的感情，我想锅炉就会爆炸。”“颜料的账单是挂脖子上的一块大石头。”

“我只有八张画布了。”

“我的牙齿越来越多地掉了。”

“好兄弟，我受尽了折磨！”

“八天前就身无分文了——在这段时间内我是在最严格地绝食！”

“如果我能够喝到很浓的肉汤，我可以使我的身体马上转好。”

“我多抽烟，为的是不至于太强烈地感到肚子饿。”“我多想有个家啊。”

“我要一个妻子——我对此缺乏信心，我是太老了！”“我并不反对进疯人院！”

“最使我高兴的是永远不再醒过来……”

.....

这些撕心裂肝的呼号，是在梵高上千封书信中随便摘下来的。梵高整整十年的绘画生活，每天都是炼狱！

走进梵高凄苦的生活，就懂得他为什么要自残。假如我是梵高，恐怕坚持不了十年的活头。我要脆弱得多，而且，没有他那般执著。他视绘画为活下去的因由，可他常常没有一文钱买颜料。所以，在他疯病发作时，一看到颜料，就要一口一口吞食下去，贮存在肚子里。他希望人们知道他的画比用过的颜料有价值，可他一生中只很便宜地卖掉了一幅画。他幻想在四十岁时画了二百幅油画就会在美术界有一点儿地位，就可以去找模特来画，可他，三十七岁就死了。

梵高生命的最后一年零八个月，四五次被送进了疯人院，在强制下生存。他割下了自己的耳朵，装上了一个纸壳，自称为一个“纸人”。他躺在疯人院，望着外面的小路、墓地和树上的鸟窝，想把这些掠入画布。他清醒了，画夜间的飞蛾，画林荫道，画紫藤，画罂粟，画装着柠檬和桔子的篮子，画看守长，画收割的人，画自画像……到底是什么在驱动他清醒的疯狂呢？

我在梵高成百上千封信中，去掉那些芜杂的东西，看到的只有两大内容：一是贫病的悲惨无力的叹息；一是对于天地间色彩的响亮的纵情歌唱。

这是梵高生命的复调。

在歌唱天地间丰富的色彩的时候，梵高竟然一点儿病态也没有，一点儿也不虚弱，他的声音变得亢奋，昂扬，铿锵，明快。他看到阿尔到处有古金色，古铜色，与因热而变白的天空中带绿调的蔚蓝色配合，构成了卓越美妙和谐调的色彩，兴奋地高喊：“我始终不渝地爱！”他凝眸观看落照，阳光在乱石之间的松树上，烧起桔红色的火，喃喃地说着“美极了”；他感受着世界的那丰姿绰约的黄色，硫磺的淡黄，淡金的黄色，赞叹“多么美丽！”他是如此热爱和阳光一样的黄色，他走过了血红的葡萄园，在远处一回眸，发现葡萄园闪烁金黄，泛有绿色的天空，雨后紫色的土地，在落照的反光中，也处处闪烁着金属般的黄色。他在自己那狭小房间的白墙上，画满了向日葵，他称这小黄屋是世上最漂亮的，是最有审美眼光的少女的闺房！

聆听了敏感的心灵对颜色的独一无二的感觉，分辨、认知和讴歌，回头再看梵高的画，看走入画框的他所衷情热爱的邮差、医生、保姆、小路、鲜花、树丛，就会感觉到色彩后面他那为情感驱动而发红的眼睛，听到他那宛如吃醉了酒一样的喃喃自语。从那些颤动着的光斑之间，我们的目光可以触摸到他那颗始终不渝的很大的爱心，不能不为那炽热的情感的冲击力所眩晕，正因为有了在贫病中依然执著的属于梵高自己的发现和绝唱，这个世界才有了真正的色彩的交响诗和交响织体中小号独奏一样响亮的黄色，才有了世上唯一像火焰一样燃烧的向日葵！

## 五

说徐渭是中国的梵高，不准确；说梵高是荷兰的徐渭，则有些滑稽。西方的梵高和东方的徐渭患有一样的病，都曾疯狂地自残，并不能说明两位大师的画风是一致的。梵高终于忍受不住贫困与疾病的痛苦，借了一枝枪，靠着一棵树，一颗子弹令自己永远三十七岁了，十年的画龄画了个句号。徐青藤自残的内伤，应该说更加残酷，走出囚笼之后，却在中国书画中找到了一种活法，奇迹般地活到高寿七十二岁。梵高的有生之年一直在天地间追逐色彩，直到死前的日子，“冒着生命危险”，还在绘声绘色。徐青藤的最后十年，却带着一条狗，隐于“两间东倒西歪屋”中，“生世浑如泊海舟，关门累月不梳头，东篱蝴蝶闲来往，看写黄花过一秋”，几个月不拢拢头发，十年拒不见人，“闲抛闲掷”笔墨，过着出世的隐居生活。倘若徐渭以画印象派油画为生存依托，可以这样闭门不出么？不可以。作为中国文人画家的徐青藤却可以，过得去。中国写意画的人文趋向提供了这种可能。我来来回回地翻阅徐渭的画册，看到他画作的题材，大抵是文人偏爱重复的梅、兰、竹、菊、墨牡丹、墨荷、墨芭蕉而已，题材范围令人遗憾地狭窄。可是，这种绘画内容和绘画方式帮了徐渭的大忙，它是中国文人内宇宙物化的好方式，拿画竹来说，由眼中之竹，而心中之竹，而手中之竹，最长于抒发和排遣中国文人的苦闷、愤激、豪气和肝胆，意在笔先为上，取神遗貌也未尝不可，文气摇荡之时，又是一种忘却一切烦恼的坐禅养生的好办法。

徐青藤不可避免地背负着传统，当代书画家则背负着包括徐青藤在内的更加沉重的传统。举目四望，八大、石涛、吴昌硕、齐白石、傅抱石，已经远逝，没有了，可是“画家”却每日都在生产，像稻草人一样的“大师”每日都在用竹竿儿往起撑，一些所谓画家，没有徐青藤们的学养情愫，如何重

复青藤？只好学了几笔即罢的，成批地复印自己。我见过一日“走”三次穴，干三回笔会，拿三个红包的“画家”，用来换钱的是千篇一律的东西，把中国画创作变成了描鞋样儿，让“鞋样儿”成千上万地满天飞，真个也闹成了“洛阳纸贵”。如今成为“画家”而且“著名”，是极其方便的事，花一点钱可入典，成为良古存在的辞条，选准机会向某某国家级大型活动赠画数十幅，即可成名，或者尽量多地去表演笔墨，最佳表演乃是用舌头用牙齿用臂肘用臀部作画，据说有人浑身三百六十五个关节都能画的……嗟呼，大家喊了一二三，一齐来创造“名家”，一齐来毁掉中国画！

假如徐青藤重复先他而生的吴门沈周、唐寅、仇英、文征明，不论曾经怎样自残，疯狂，怎样在坎坷之后远遁尘外，徐青藤何在？徐青藤之所以为徐青藤，我老师的老师之所以争着做其“走狗”，乃是因为他把自己历尽坎坷的执著顽强的生命体验，变成了极富个性的观看形式。从这一点说，梵高和青藤同出一辙。我十分喜爱徐渭的墨牡丹，那是他人生的观照。他一生中沒有半点绚烂的色彩，他画的牡丹也只有墨色，可在浓墨淡墨的互相冲撞、交融、演化之间，我看到了那繁复的花瓣之间的色彩了！那是在桔红色朝日折射之下的颤抖着的高贵的浅朱和深紫！那是浓酽和冲不开的情感的色泽！而那斜出的中锋画出的花茎，则呈示着不屈不挠，不媚俗，不同流合污，永远不死的强健的生命意识！这时候，我的的确确想起了梵高，我想起梵高的向日葵，那橙黄色火焰正在我们的眼睛里燃烧！看哪，黑色也是可以燃烧的啊，徐青藤的墨牡丹，那幻化着神秘色彩的花团，不是也在燃烧吗？

是的，是的，16世纪东方有一位画家，19世纪西方有一位画家，他们经受了人世间最严酷的风霜，他们的一生都在炼狱之中，可是他们对于天地自然和艺术的情人般的爱，没有受损，当他们把自己生命的体验，执著的爱和真切的主观感受变成色彩和笔墨之后，梵高出世了，徐渭出世了。梵高不会死，徐渭也活着，他们，正站在我们前面。

1996年2月1日夜

书房，是精神的巢穴，生命的禅床。

余秋雨  
(1946 ~ )

文艺理论家。浙江余姚人。1966年在上海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学习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经军垦农场劳动锻炼留校任教。1986年由讲师越级晋升为教授，后任该院副院长、院长。著有《戏剧理论史稿》、《戏剧审美心理学》、《中国戏剧文化史述》、《艺术创造工程》等。

## 藏书忧

—

近年来我搬了好几次家，每次搬的时候都引来许多围观的人。家具没有什么好看的，就看那一捆捆递接不完的书。搬前几星期就得请几位学生帮忙，把架子上的书按次序拿下来，扎成一捆捆的。这是个劳累活，有两位学生手上还磨出了水泡。搬的时候采用流水作业，一排人站在楼梯上，一捆捆传递下去。书不像西瓜，可以甩着来，一捆书太重，甩接几次就没有手劲了。摔破一个西瓜不要紧，摔坏了书却叫人心疼。因此，这支小心翼翼的传送队伍确实是很有趣的，难怪人们要围观。

我当然称不上什么藏书家，好书自然也有不少，却没有版本学意义上的珍本和善本。我所满意的是书房里那种以书为壁的庄严气氛。书架直达壁顶，一架架连过去，围起来，造成了一种逼人身心的文化重压。走进书房，就像走进了漫长的历史，鸟瞰着辽阔的世界，游弋于无数闪闪烁烁的智能星座之间。我突然变得琐小，又突然变得宏大，书房成了一个典仪，操持着生命的盈亏缩胀。一位外国旅游公司的经理来到我的书房，睁大眼睛慢慢地巡视一遍，然后又站在中间凝思良久，终于诚恳地对我说，“真的，我也想搞学问了。”我以为他是说着玩玩的，后来另一位朋友告诉我，这位经理现在果真热心于跑书店，已张罗起了一个很像样子的书房。我想，他也算是一位阅尽世间美景的人了，何以我简陋书房中的杂乱景况，竟能对他产生如此大的冲撞？答案也许是，他突然闻到了由人类的群体才智结晶成的生命芳香。

罗曼·罗兰说，任何作家都需要为自己筑造一个心理的单间。书房，正与这个心理单间相对应。一个文人的其他生活环境、日用器物，都比不上书房能传达他的心理风貌。书房，是精神的巢穴，生命的禅床。

我的家一度在这个城市的东北部，一度在喧闹的市中心，现在则搬到了西南郊。屋外的情景时时变换，而我则依然故我，因为有这些书的围绕。有时，窗外朔风呼啸，暴雨如注，我便拉上窗帘，坐拥书城，享受人生的大安详。是的，有时我确实想到了古代的隐士和老僧，在石窟和禅房中吞吐着一个精神道场。

二

然而我终究不是隐士和老僧，来访的友人每天络绎不绝。友人中多的是放达之士，一进书房便爬上蹲下，随意翻阅。有的友人一进门就宣布，不是来看我，而是来看书的，要我别理他们，照样工作。这种时候我总是很高兴，就像自己的财富受到了人们的鉴赏。但是，担忧也隐隐在心头升起，怕终于听到那句耳熟的话。那句话还是来了：“这几本我借去了！”

我没有学别人，在书房里贴上“恕不借书”的布告。这种防范密守，与我的人生态度相悖。我也并不是一个吝啬的人，朋友间若有钱物的需要，我一向乐于倾囊。但对于书，我虽口头答应，心中却在嗫嚅。这种心情，大概一切藏书的学人都能体谅。

我怕人借书，出于以下三方面的担忧。

其一，怕急用的时候遍找无着。

自己的书，总或多或少有内容上的潜在记忆。写文章时想起某条资料需要引证，会不由自主地站起走向某个书架，把手伸到第几层。然而那本书却不在，这下就慌了手脚，前后左右翻了个遍，直闹得脸红心跳、汗流浹背。

文章一旦阻断，远比其他事情的暂停麻烦，因为文思的梳理，文气的酝酿，需要有一个复杂的过程，有时甚至稍纵即逝，以后再也连贯不上。有的文章非常紧迫，很可能因几条资料的失落，耽误了刊物的发稿，打乱了出版社的计划。于是只好定下心来，细细回想是谁借走了这几本书。想出来也没有用，因为这种事大多发生在深夜。

借书的朋友有时也很周到，经过反复掂量，拿走几本我“也许用不到”的书。其实文章一旦展开，谁知道用到用不到呢。有时我只好暗自祈祷：但愿最近真的用不到。即如我写这篇文章，几次想起周作人几本文集中有几条关于藏书的材料，可惜这几本文集不知被谁借去了，刚才还找得心急火燎。

其二，怕归还时书籍被弄“熟”弄脏。

这虽是外在形态的问题，对藏书的人来说却显得相当重要。藏书藏到一定地步，就会对书的整体形式重视起来，不仅封面设计，有时连墨色纸质也会斤斤计较。捧着一本挺展洁净的书，自己的心情也立即变得舒朗。读这样的书，就像与一位头面干净、衣衫整齐的朋友对话，整个气氛回荡着雅洁和高尚。但是，借去还来的书，常常变成卷角弯脊，一派衰相。有时看上去还算干净，却没有了原先的那份挺拔，拿在手上软绵绵、熟沓沓，像被抽去了筋骨一般。遇到这种情况，如果书店里还有这本书卖，我准会再去买一本，把“熟”了的那本随手送掉。

或问：“你不是也购置远年旧书吗？旧书还讲究得了什么挺拔？”我的回答是：那是历史风尘，旧得有味，旧得合乎章法。我们不能因为古铜鼎绿锈斑剥，把日常器皿也都搞脏。

其三，怕借去后彼此忘掉。我有好些书，多年不见归还，也忘了是谁借的，肯定永远也不会回来了。我坚信借书的朋友不想故意吞没，而是借去后看看放放，或几度转借，连他们也完全遗忘。三年前我去一位朋友家，见他书架上一套《阅微草堂笔记》十分眼熟，取下一看，正是我的书，忘了是什么时候被他借去的。朋友见我看得入神，爽朗地说：“你要看就借去吧，我没什么用。”这位朋友是位极其豁达大方的人，平生绝无占他人便宜的嫌疑；他显然是忘了。那天在场友人不少，包括他的妻子儿女，我怕他尴尬，就笑了一下，把书放回书架。那是一个20年代印的版本，没有太大的价值，我已有了新出的版本，就算默默地送给这位朋友了吧。好在他不在文化界工作，不会看到我的这篇文章。

但是，有些失落不归的书是无法补购的了。有人说，身外之物，何必顶真？但是这些书曾经参加了我的精神构建，失落了它们，我精神领域的一些角落就失去了参证。既有约约绰绰的印象，又空虚飘浮得无可凭依，让人好不烦闷，不是个中人很难知道：失书和丢钱完全是两回事。

由此我想到了已故的赵景深教授。他藏书甚富，乐于借人，但不管如何亲密，借书必须登记。记得那是一个中学生用的练习本，一一记下何人何时借何书，一目了然。借了一段时间未还，或他自己临时要用，借书者就会收到他的一封信。字迹娟小，言词大方，信封下端一律盖着一个长条蓝色橡皮章，印着他的地址和姓名。

还想到了毛泽东警卫员尹荆山的一则回忆。50年代末，毛泽东向黄炎培借取王羲之书帖一本，借期一个月。黄炎培借出后心中忐忑，才一星期就接连不断打电话催问，问是否看完，什么时候还。毛泽东有点生气，整整看了一个月，在最后一天如期归还。黄炎培也真够大胆的，但文人对自己的藏书



痴迷若此，并不奇怪。

又想起了我的一位朋友，半年前，他竟在报上发表告示，要求借了他书的人能及时归还。我知道他的苦衷，他借书给别人十分慷慨，却是个不记事的马大哈，久而久之突然发现自己的书少了那么多，不知向谁追讨，除了登报别无良策。我见报后不久来到他家，向他表白，我没有借过。他疑惑的目光穿过厚厚的镜片打量着我，问了一声“真的？”我不无惶恐，尽管我确实没有借过。

我生性怯懦，不知如何向人催书，黄炎培式的勇气，更是一丝无存。有时我也想学学赵景深教授，设一个登记簿，但赵先生是藏书名家，又德高望重，有资格把事情办得如此认真。我算什么呢，区区那一点书，面对亲朋好友，也敢把登记簿递过去？

### 三

藏书者就这样自得其乐，又担惊受怕地过着日子。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一种更大的担忧渐渐从心底升起：我死了之后，这一屋子书将何去何从？

这种担忧本来只应属于垂垂老者，但事实是，我身边比我大不了几岁的学术界朋友已在一个个离去。

早在读大学时，我的一个同学就因患尿毒症死去。他本也是个买书迷，身边钱不多，见有好书即便节衣缩食也要弄到手。学校课程安排紧张，夜间书店又不开门，等到星期天又怕书卖完，因此，他总在午休时间冒着炎暑、寒风赶到书店，买回一本就引起全宿舍的羡慕。他死时，家里的一个书架已经相当充盈，但他长年守寡的母亲并不识字，他也没有兄弟姐妹。当时，全班没有一个同学有足够的钱能把这些书买下来，即使有，也不想让那位可怜的母亲伤心。我估计这位母亲会永远地守护着这些书，直至自己生命的终了。照年岁计算，这位母亲已离开人世，那么这一架书到哪里去了呢？这些并不珍贵却让一个青年学子耗尽了心血的书！假设这架书还在，我敢断言，当年同宿舍的同学大多还能记起，哪一本书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买来的，当时引起过何等样的欣喜。这是一截截生命的组接，当买书者的自然生命消逝之后，这些书就成了一种死灰般的存在，或者成了一群可怜的流浪汉。

如果说这一架书不足为道，那末，许多博学的老学者逝世的时候，如何处置丰富的藏书确实成了一个苦涩的难题。学问不会遗传，老学者或因受尽了本专业的风波险阻，或怕父子同在一个行当诸多不便，大多没有让自己的子女承袭己业。有的子女在专业上与父亲比较靠近，但在钻研深度上往往不能望其父亲之项背。总而言之，老学者的丰富藏书，对子女未必有用。学者死后，他原来所在大学的图书馆很想把藏书全数购入，但这是图书馆预算外的开支，经费当然不足，派往谈判者既要以行家的姿态向家属说明这些藏书价值不大，又要以同仁的身份劝家属不要让藏书随便流散，以保存永久性的纪念。家属对这些言词大多抱有警惕，背地里悄悄地请了旧书店的收购员前来估价。旧书店收购了他们所需要的书，学校图书馆也就因恼怒而不再登门接洽，余下的书籍最后当做废纸论斤卖掉，学者的遗稿也折腾得不知去向……

有的学者因此而下了决心，事先立下遗嘱，死后把藏书全部献给图书馆。但是这些学者并非海内大儒，图书馆不会开设专室集中存放。个人藏书散入大库，哗啦一下就什么踪迹也找不到了。学者无私的情怀十分让人感动，但无可否认，这是学者的第二次死亡。

有位教授对着书房反复思量，这也不是，那也不是，最后忽发奇想，决

定以自己的余年寻找一个能够完整继承藏书的女婿。这种寻找十分艰苦，同专业的研究生是有的，但人品合意，女儿满意的又是凤毛麟角。教授寻找的，其实是自己第二生命的延续，经历了一系列的悲剧和滑稽，他终于领悟，能谈得上延续的至多是自己写的书；至于藏书，管不得那么多了。

#### 四

写藏书写出如许悲凉，这是我始料所未及的。但我觉得，这种悲凉中蕴涵着某种文化品尝。

中国文化有着强硬的前后承袭关系，但由于个体精神的稀薄，个性化的文化承传常常随着生命的终止而终止。一个学者，为了构建自我，需要吐纳多少前人的知识，需要耗费多少精力和时间。苦苦汇聚，死死钻研，筛选爬剔，孜孜矻矻。这个过程，与买书、读书、藏书的艰辛经历密切对应。书房的形成，其实是一种双向占有：让你占领世间已有的精神成果，又让这些精神成果占领你。当你渐渐在书房里感到舒心惬意了，也就意味着你在前人和他人面前开始取得了个体自由。越是成熟，书房的精神结构越带有个性，越对社会历史文化具有选择性。再宏大的百科全书、图书集成也代替不了一个成熟学者的书房，原因就在这里。但是，越是如此，这个书房也就越是与学者的生命带有不可离异性。书房的完整构建总在学者的晚年，因此，书房的生命十分短暂。

新一代起来了，他们必须从头来起，先是一本本地购读，一点点地汇聚，然后再一步步地自我构建。单单继承一个书房，就像贴近一个异己的生命，怎么也溶不成一体。历史上有多少人能最终构建起自己的书房呢？社会上多的是随手翻翻的借书者。而少数好不容易走向相对完整的灵魂，随着须发皓然的躯体，快速地在书房中殒灭。历史文化的大浪费，莫过于此了。

嗜书如命的中国文人啊，你们的光荣和悲哀，该怎样裁割呢？

## 风雨天一阁

—

不知怎么回事，天一阁对于我，一直有一种奇怪的阻隔。照理，我是读书人，它是藏书楼，我是宁波人，它在宁波城，早该频频往访的了，然而却一直不得其门而入。1976年春到宁波养病，住在我早年的老师盛钟健先生家，盛先生一直有心设法把我弄到天一阁里去看一段时间书，但按当时的情景，手续颇烦人，我也没有读书的心绪，只得作罢。后来情况好了，宁波市文化艺术界的朋友们总要定期邀我去讲点课，但我每次都是来去匆匆，始终没有去过天一阁。

是啊，现在大批到宁波作几日游的普通上海市民回来后都在大谈天一阁，而我这个经常钻研天一阁藏本重印书籍，对天一阁的变迁历史相当熟悉的人却从未进过阁，实在说不过去。直到1990年8月我再一次到宁波讲课，终于在讲完的那一天支支吾吾地向主人提出了这个要求。主人是文化局副局长斐明海先生，天一阁正属他管辖，在对我的这个可怕的缺漏大吃一惊之余立即决定，明天由他亲自陪同，进天一阁。

但是，就在这天晚上，台风袭来，暴雨如注，整个城市都在柔弱地颤抖。第二天上午如约来到天一阁时，只见大门内的前后天井、整个院子全是一片汪洋。打落的树叶在水面上翻卷，重重砖墙间透出湿冷冷的阴气。

看门的老人没想到文化局长会在这样的天气陪着客人前来，慌忙从清洁工人那里借来半高统雨鞋要我们穿上，还递来两把雨伞。但是，院子里积水太深，才下脚，鞋统已经进水，唯一办法是干脆脱掉鞋子，挽起裤管趟水进去。本来浑身早已被风雨搅得冷飕飕的了，赤脚进水立即通体一阵寒襟。就这样，我和斐明海先生相扶相持，高一脚低一脚地向藏书楼走去。天一阁，我要靠近前去怎么这样难呢？明明已经到了跟前，还把风雨大水作为最后一道屏障来阻拦。我知道，历史上的学者要进天一阁看书是难乎其难的事，或许，我今天进天一阁也要在天帝的主持下举行一个狞厉的仪式？

天一阁之所以叫天一阁，是创办人取《易经》中“天一生水”之义，想借水防火，来免去历来藏书者最大的忧患火灾。今天初次相见，上天分明将“天一生水”的奥义活生生地演绎给了我，同时又逼迫我以最虔诚的形貌投入这个仪式，剥除斯文，剥除参观式的悠闲，甚至不让穿着鞋子踏入圣殿，背躬曲膝、哆哆嗦嗦地来到跟前。今天这里再也没有其他参观者，这一切岂不是一种超乎寻常的安排？

二

不错，它只是一个藏书楼，但它实际上已成为一种极端艰难，又极端悲怆的文化奇迹。

中华民族作为世界上最早进入文明的人种之一，让人惊叹地创造了独特而美丽的象形文字，创造了简帛，然后又顺理成章地创造了纸和印刷术。这一切，本该迅速地催发出一个书籍的海洋，把壮阔的华夏文明播扬翻腾。但是，野蛮的战火几乎不间断地在焚烧着脆薄的纸页，无边的愚昧更是在时时吞食着易碎的智慧。一个为写书、印书创造好了一切条件的民族竟不能堂而皇之地拥有和保存很多书，书籍在这块土地上始终是一种珍罕而又陌生的怪物，于是，这个民族的精神天地长期处于散乱状态和自发状态，它常常不知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自己究竟是谁，要干什么。

只要是智者，就会为这个民族产生一种对书的企盼。他们懂得，只有书籍，才能让这么悠远的历史连成缆索，才能让这么庞大的人种产生凝聚，才能让这么广阔的土地长存文明的火种。很有一些文人学士终年辛劳地以抄书、藏书为业，但清苦的读书人到底能藏多少书，而这些书又何以保证历几代而不流散呢？“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功名资财、良田巍楼尚且如此，更遑论区区几箱书？宫廷当然有不少书，但在清代之前，大多构不成整体文化意义上的藏书规格，又每每毁于改朝换代之际，是不能够去指望的。鉴于这种情况，历史只能把藏书的事业托付给一些非常特殊的人物了。这种人必得长期为官，有足够的资财可以搜集书籍；这种人为官又最好各地迁移，使他们有可能搜集到散落四处的版本；这种人必须有极高的文化素养，对各种书籍的价值有迅捷的敏感；这种人必须有清晰的管理头脑，从建藏书楼到设计书橱都有精明的考虑，从借阅规则到防火措施都有周密的安排；这种人还必须有超越时间的深入谋划，对如何使自己的后代把藏书保存下去有预先的构想。当这些苛刻的条件全都集于一身时，他才有可能成为古代中国的一名藏书家。

这样的藏书家委实也是出过一些的，但没过几代，他们的事业都相继萎缩。他们的名字可以写出长长一串，但他们的藏书却早已流散得一本不剩了。那么，这些名字也就组合成了一种没有成果的努力，一种似乎实现过而最终还是未能实现的悲剧性愿望。

能不能再出一个人呢，哪怕仅仅是一个，他可以把上述种种苛刻的条件提升得更加苛刻，他可以把管理、保存、继承诸项关节琢磨到极端，让偌大的中国留下一座藏书楼，一座，只是一座！上天，可怜可怜中国和中国文化吧。

这个人终于有了，他便是天一阁的创建人范钦。

清代乾嘉时期的学者阮元说：“范氏天一阁，自明至今数百年，海内藏书家，唯此岿然独存。”

这就是说，自明至清数百年广阔的中国文化界所留下的一部分书籍文明，终于找到了一所可以稍加归拢的房子。

明以前的漫长历史，不去说它了，明以后没有被归拢的书籍，也不去说它了，我们只向这座房子叩头致谢吧，感谢它为我们民族断残零落的精神史，提供了一个小小的栖脚处。

### 三

范钦是明代嘉靖年间人，自二十七岁考中进士后开始在全国各地做官，到的地方很多，北至陕西、河南，南至两广、云南，东至福建、江西，都有他的宦迹。最后做到兵部右侍郎，官职不算小了，这就为他的藏书提供了充裕的财力基础和搜罗空间。在文化资料十分散乱，又没有在这方面建立起像样的文化市场的当时，官职本身也是搜集书籍的重要依凭。他每到一地做官，总是非常留意搜集当地的公私刻本，特别是搜集其他藏书家不甚重视，或无力获得的各种地方志、政书、实录以及历科试士录，明代各地仕人刻印的诗文集，本是很容易成为过眼烟云的东西，他也搜得不少。这一切，光有搜集的热心和资财就不够了。乍一看，他是在公务之暇把玩书籍，而事实上他已经把人生的第一要务看成是搜集图书，做官倒成了业余，或者说，成了他搜集图书的必要手段。他内心隐潜着的轻重判断是这样，历史的宏观裁断也是这样。好像历史要当时的中国出一个藏书家，于是把他放在一个颠簸九州的

官位上来成全他。

一天公务，也许是审理了一宗大案，也许是弹劾了一名贪官，也许是调停了几处官场恩怨，也许是理顺了几项财政关系，衙堂威仪，朝野声誉，不一而足。然而他知道，这一切的重量加在一起也比不过傍晚时分差役递上的那个薄薄的蓝布包袱，那里边几册按他的意思搜集来的旧书，又要汇入行篋。他那小心翼翼翻动书页的声音，比开道的鸣锣和吆喝都要响亮。

范钦的选择，碰撞到了我近年来特别关心的一个命题：基于健全人格的文化良知，或者倒过来说，基于文化良知的健全人格。没有这种东西，他就不可能如此矢志不移，轻常人之所重，重常人之所轻。他曾毫不客气地顶撞过当时在朝廷权势极盛的皇亲郭勋，因而遭到廷杖之罚，并下过监狱。后来在仕途上仍然耿直不阿，公然冒犯权奸严氏家族，严世藩想加害于他，而其父严嵩却说：“范钦是连郭勋都敢顶撞的人，你参了他的官，反而会让他更出名。”结果严氏家族竟奈何范钦不得。我们从这些事情可以看出，一个成功的藏书家在人格上至少是一个强健的人。

这一点我们不妨把范钦和他身边的其他藏书家做个比较。与范钦很要好的书法大师丰坊也是一个藏书家，他的字毫无疑问要比范钦写得好，一代书家董其昌曾非常钦佩地把他与文征明并列，说他们两人是“墨池董狐”，可见在整个中国古代书法史上，他也是一个耀眼的星座。他在其他不少方面的学问也超过范钦，例如他的专著《五经世学》，就未必是范钦写得出来的。但是，作为一个地道的学者艺术家，他太激动，太天真，太脱世，太不考虑前后左右，太随心所欲。起先他也曾狠下一条心变卖掉家里的千亩良田来换取书法名帖和其他书籍，在范钦的天一阁还未建立的时候他已构成了相当的藏书规模，但他实在不懂人情世故，不懂口口声声尊他为师的门生们也可能是巧取豪夺之辈，更不懂得藏书楼防火的技术，结果他的全部藏书到他晚年已有十分之六被人拿走，又有一大部分毁于火灾，最后只得把剩余的书籍转售给范钦。范钦既没有丰坊的艺术才华，也没有丰坊的人格缺陷，因此，他以一种冷峻的理性提炼了丰坊也会有的文化良知，使之变成一种清醒的社会行为。相比之下，他的社会人格比较强健，只有这种人才能把文化事业管理起来。太纯粹的艺术家或学者在社会人格上大多缺少旋转力，是办不好这种事情的。

另一位可以与范钦构成对比的藏书家正是他的侄子范大澈。范大澈从小受叔父的影响，不少方面很像范钦，例如他为官很有能力，多次出使国外，而内心又对书籍有一种强烈的癖好；他学问不错，对书籍也有文化价值上的裁断力，因此曾被搜集到一些重要珍本。他藏书，既有叔父的正面感染，也有叔父的反面刺激。据说有一次他向范钦借书而范钦不甚爽快，便立志自建藏书楼来悄悄与叔父争胜，历数年努力而楼成，他就经常邀请叔父前去作客，还故意把一些珍贵秘本放在案上任叔父随意取阅。遇到这种情况，范钦总是淡淡地一笑而已。在这里，叔侄两位藏书家的差别就看出来了。侄子虽然把事情也搞得很有样子，但背后却隐藏着一个意气性的动力，这未免有点小家子气了。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终极性目标是很有有限的，只要把楼建成，再搜集到叔父所没有的版本，他就会欣然自慰，结果，这位作为后辈新建的藏书楼只延续几代就合乎逻辑地流散了，而天一阁却以一种怪异的力度屹立着。

实际上，这也就是范钦身上所支撑着的一种超越意气，超越嗜好，超越

才情，因此也超越时间的意志力。这种意志力在很大时间内的表现常常让人感到过于冷漠、严峻，甚至不近人情，但天一阁就是靠着它延续至今的。

#### 四

藏书家遇到的真正麻烦大多是在身后，因此，范钦面临的问题是如何把自己的意志力变成一种不可动摇的家族遗传。不妨说，天一阁真正堪称悲壮的历史，开始于范钦死后。我不知道保住这座楼的使命对范氏家族来说算是一种荣幸，还是一场绵延数百年的苦役。

活到八十高龄的范钦终于走到了生命尽头，他把大儿子和二媳妇（二儿子已亡故）叫到跟前，安排遗产继承事项。老人在弥留之际还给后代出了一个难题，他把遗产分成两份，一份是万两白银，一份是一楼藏书，让两房挑选。

这是一种非常奇怪的遗产分割法。万两白银立即可以享用，而一楼藏书则除了沉重的负担没有任何享用的可能，因为范钦本身一辈子的举止早已告示后代，藏书绝对不能有一本变卖，而要保存好这些藏书每年又要支付一大笔费用。为什么他不把保存藏书的责任和万两白银都一分为二让两房一起来领受呢？为什么他要把权利和义务分割得如此彻底要后代选择呢？

我坚信这种遗产分割法老人已经反复考虑了几十年。实际上这是他自己给自己出的难题，要么只能让这一切都随自己的生命烟消云散！他故意让遗嘱变得不近情理，让立志继承藏书的一房完全无利可图。因为他知道这时候只要有一丝掺假，再隔几代，假的成分会成倍地扩大，他也会重蹈其他藏书家的覆辙。他没有丝毫意思讥刺或鄙薄要继承万两白银的那一房，诚实地承认自己没有承接这项历史性苦役的信心，总比在老人病榻前不太诚实的信誓旦旦好得多。但是，毫无疑问，范钦更希望在告别人世的最后一刻听到自己企盼了几十年的声音。他对死神并不恐惧，此刻却不无恐惧地直视着后辈的眼睛。

大儿子范大冲立即开口，他愿意继承藏书楼，并决定拨出自己的部分良田，以田租充当藏书楼的保养费用。

就这样，一场没完没了的接力赛开始了。多少年后，范大冲也会有遗嘱，范大冲的儿子又会有遗嘱……，后一代的遗嘱比前一代还要严格。藏书的原始动机越来越远，而家族的繁衍却越来越大，怎么能使后代众多支脉的范氏世谱中每一家每一房都严格地恪守先祖范钦的规范呢？这实在是一个值得我们一再品味的艰难课题。在当时，一切有历史跨度的文化事业只能交付给家族传代系列，但家族传代本身却是一种不断分裂、异化、自立的生命过程。让后代的后代接受一个需要终生投入的强硬指令，是十分违背生命的自在状态的；让几百年之后的后裔不经自身体验就来沿袭几百年前某位祖先的生命冲动，也难免有许多憋气的地方。不难想象，天一阁藏书楼对于许多范氏后代来说几乎成了一个宗教式的朝拜对象，只知要诚惶诚恐地维护和保存，却不知是因为什么。按照今天的思维习惯，人们会在高度评价范氏家族的丰功伟绩之余随之揣想他们代代相传的文化自觉，其实我可肯定此间埋藏着许多难以言状的心理悲剧和家族纷争，这个在藏书楼下生活了几百年的家族非常值得同情。

后代子孙免不了会产生一种好奇，楼上究竟是什么样的呢？到底有哪些书，能不能借来看看？亲戚朋友更会频频相问，作为你们家族世代供奉的这个秘府，能不能让我们看上一眼呢？

范钦和他的继承者们早就预料到这种可能，而且预料藏书楼就会因这种点滴可能而崩塌，因而已经预防在先。他们给家族制定了一个严格的处罚规则，处罚内容是当时视为最大屈辱的不予参加祭祖大典，因为这种处罚意味着在家族血统关系上亮出了“黄牌”，比杖责鞭笞之类还要严重。处罚规则标明：子孙无故开门入阁者，罚不与祭三次；私领亲友入阁及擅开书橱者，罚不与祭一年；擅将藏书借出外房及他姓者，罚不与祭三年，因而典押事故者，除追惩外，永行摈逐，不得与祭。

在此，必须讲到那个我每次想起都很难过的事件了。嘉庆年间，宁波知府丘铁卿的内侄女钱绣芸是一个酷爱诗书的姑娘，一心想要登天一阁读点书，竟要知府做媒嫁给了范家。现代社会学家也许会责问钱姑娘你究竟是嫁给书还是嫁给人，但在我看来，她在婚姻很不自由的时代既不看重钱也不看重势，只想借着婚配来多看一点书，总还是非常令人感动的。但她万万没有想到，当自己成了范家媳妇之后还是不能登楼，一种说法是族规禁止妇女登楼，另一种说法是她所嫁的那一房范家后裔在当时已属于旁支。反正钱绣芸没有看到天一阁的任何一本书，郁郁而终。

今天，当我抬起头来仰望天一阁这楼的时候，首先想到的是钱绣芸那忧郁的目光。我几乎觉得这里可出一个文学作品了，不是写一般的婚姻悲剧，而是写在那很少有人文主义气息的中国封建社会里，一个姑娘的生命如何强韧而又脆弱地与自己的文化渴求周旋。

从范氏家族的立场来看，不准登楼，不准看书，委实也出于无奈。只要开放一条小缝，终会裂成大隙。但是，永远地不准登楼，不准看书，这座藏书楼存在于世的意义又何在呢？这个问题，每每使范氏家族陷入困惑。

范氏家族规定，不管家族繁衍到何等程度，开阁门必得各房一致同意。阁门的钥匙和书橱的钥匙由各房分别掌管，组成一环也不可缺少的连环，如果有一房不到是无法接触到任何藏书的。既然每房都能有效地行使否决权，久而久之，每房也都产生了终极性的思考：被我们层层叠叠堵住了门的天一阁究竟是干什么用的？

就在这时，传来消息，大学者黄宗羲先生要想登楼看书！这对范家各房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震撼。黄宗羲是“吾乡”余姚人，与范氏家族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照理是严禁登楼的，但无论如何他是靠自己的人品、气节、学问而受到全国思想学术界深深钦佩的巨人，范氏各房也早有所闻。尽管当时的信息传播手段非常落后，但由于黄宗羲的行为举止实在是奇崛响亮，一次次在朝野之间造成非凡的轰动效应。他的父亲本是明末东林党重要人物，被魏忠贤宦官集团所杀，后来宦官集团受审，十九岁的黄宗羲在廷质时竟义愤填膺地锥刺和痛殴漏网余党，后又追杀凶手，警告阮大铖，一时大快人心。清后南下时他与两个弟弟在家乡组织数百人的子弟兵“世忠营”英勇抗清，抗清失败后便潜心学术，边著述边讲学，把民族道义、人格道德溶化在学问中启世迪人，成为中国古代学术天域中第一流的思想家和历史学家。他在治学过程中已经到绍兴钮氏“世学楼”和祁氏“淡生堂”去读过书，现在终于想来叩天一阁之门了。他深知范氏家族的森严规矩，但他还是来了，时间是康熙十二年，即

出乎意外，范氏家族的各房竟一致同意黄宗羲先生登楼，而且允许他细细地阅读楼上的全部藏书。这件事，我一直看成是范氏家族文化品格的一个验证。他们是藏书家，本身在思想学术界和社会政治领域都没有太高的地位，

但他们毕竟为一个人而不是为其他人，交出了他们珍藏严守着的全部钥匙。这里有选择，有裁断，有一个庞大的藏书世家的人格闪耀。黄宗羲先生长衣布鞋，悄然登楼了。铜锁在一具具打开，1673年成为天一阁历史上特别有光彩的一年。

黄宗羲在天一阁翻阅了全部藏书，把其中流通未广者编为书目，并另撰《天一阁藏书记》留世。由此，这座藏书楼便与一位大学者的人格连结起来了。

从此以后，天一阁有了一条可以向真正的大学者开放的新规矩，但这条规矩的执行还是十分苛严，在此后近二百年的时间内，获准登楼的大学者也仅有十余名，他们的名字，都是上得了中国文化史的。

这样一来，天一阁终于显现了本身的存在意义，尽管显现的机会是那样小。封建家族的血缘继承关系和社会学术界的整体需求产生了尖锐的矛盾，藏书世家面临着无可调和的两难境地：要么深藏密裹使之留存，要么发挥社会价值而任之耗散。看来像天一阁那样经过最严格的选择做极有限的开放是一个没有办法中的办法。但是，如此严格地在全国学术界进行选择，已远远超出了一个家族的职能范畴了。

直到乾隆决定编纂《四库全书》，这个矛盾的解决才出现了一些新的走向。乾隆谕旨各省采访遗书，要备藏书家，特别是江南的藏书家积极献书。天一阁进呈珍贵古籍六百余种，其中有九十六种被收录在《四库全书》中，有三百七十余种列入存目。乾隆非常感谢天一阁的贡献，多次褒扬奖赐，并授意新建的南北主要藏书楼都仿照天一阁格局营建。

天一阁因此而大出其名，尽管上献的书籍大多数没有发还。但在国家级的“百科全书”中，在钦定的藏书楼中，都有了它的生命。我曾看到好些著作文章中称乾隆下今天一阁为《四库全书》献书是天一阁的一大浩劫，颇觉言之有过。藏书的意义最终还是要让它广泛流播，“藏”本身不应成为终目的。连堂堂皇家编书都不得不大幅度地动用天一阁的珍藏，家族性的收藏变成了一种行政性的播扬，这证明天一阁获得了大成功，范钦获得了大成功。

## 五

天一阁终于走到了中国近代。什么事情一到中国近代总会变得怪异起来，这座古老的藏书楼开始了自己新的历险。

先是太平军进攻宁波时当地小偷趁乱拆墙偷书，然后当废纸论斤卖给造纸作坊。曾有一人出高价从作坊买去一批，却又遭大火焚毁。

这就成了天一阁此后命运的先兆，它现在遇到的问题已不是让不让某位学者上楼的问题了，竟然是窃贼和偷儿成了它最大的对手。

1914年，一个叫薛继渭的偷儿奇迹般地潜入书楼，白天无声无息，晚上动手偷书，每日只以所带枣子充饥，东墙外的河上，有小船接运所偷书籍。这一次几乎把天一阁的一半珍贵书籍给偷走了，它们渐渐出现在上海的书铺里。

薛继渭的这次偷窃与太平天国时的那些小偷不同，不仅数量巨大，操作系统，而且最终与上海的书铺挂上了钩，显然是受到书商的指使。近代都市的书商用这种办法来侵吞一个古老的藏书楼，我总觉得其中蕴含着某种象征意义。把保护藏书楼的种种措施都想到了家的范钦，确实没有在防盗的问题上多动脑筋，因为这对在当时这样一个家族的院落来说构不成一种重大威胁。但是，这正像范钦想象不到会有一个近代降临，想象不到近代市场上那



些商人在资本的原始积累时期会采取什么手段。一架架的书橱空了，钱绣芸小姐哀怨地仰望终身而未能上的楼板，黄宗羲先生小心翼翼地踩踏过的楼板，现在只留下偷儿吐出一大堆枣核在上面。

当时主持商务印书馆的张元济先生听说天一阁遭此浩劫，并得知有些书商正准备把天一阁藏本卖给外国人，便立即拨巨资抢救，保存于东方图书馆的“涵芬楼”里。涵芬楼因有天一阁藏书的润泽而享誉文化界，当代不少文化大家都在那里汲取过营养。但是，众所周知，它最终竟又全部焚毁于日本侵略军的炸弹之下。

这当然更不是数百年前的范钦先生所能预料的了。他“天一生水”的防火秘咒也终于失效。

## 六

然而毫无疑问，范钦和他后代的文化良知在现代并没有完全失去光亮。除了张元济先生外，还有大量的热心人努力保护好天一阁这座“危楼”，使它不要全然成为废墟。这在现代无疑已成为一个社会性的工程，靠着一家一族的力量已无济于事。幸好，本世纪30年代、50年代、60年代直至80年代，天一阁一次次被大规模地修缮和充实着，现在已成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人们游览宁波时大多要去访谒的一个处所。天一阁的藏书还有待于整理，但在文化信息密集，文化沟通便捷的现代，它的主要意义已不是以书籍的实际内容给社会以知识，而是作为一种古典文化事业的象征存在着，让人联想到中国文化保存和流传的艰辛历程，联想到一个古老民族对于文化的渴求是何等悲怆和神圣。

我们这些人，在生命本质上无疑属于现代文化的创造者，但从遗传因子上考察又无可逃遁地是民族传统文化的子遗，因此或多或少也是天一阁传代系统的繁衍者，尽管在范氏家族看来只属于“他姓”，登天一阁楼梯时我的脚步非常缓慢，我不断地问自己：你来了吗？你是哪一代的中国书生？

很少有其他参观处所能使我像在这里一样心情既沉重又宁静。阁中一位老年的版本学家颤巍巍地捧出两个书函，让我翻阅明刻本，我翻了一部登科录，一部上海志，深深感到，如果没有这样的孤本，中国历史的许多重要侧面将杳无可寻。由此想到，保存这些历史的天一阁本身的历史，是否也有待于进一步发掘呢？裴明海先生递给我一本徐季子、郑学溥、袁元龙先生写的《宁波史话》的小册子，内中有一篇介绍了天一阁的变迁，写得扎实而清晰，使我知道了不少我原先不知道的史实。但在我看来，天一阁的历史是足以写一部宏伟的长篇史诗的。我们的文学家艺术家什么时候能把他们的目光投向这种苍老的屋宇和庭园呢？什么时候能把范氏家族和其他许多家族数百年来来的灵魂史袒示给现代世界呢？

科学文化的发展，必然带来思维方法、表达方法的发达与完善，现在许多科学家都在探讨形象思维在科学中的运用，我们搞文学的人除了传统的比、赋等手法外，也该向其他领域借一点“他山之石”。

梁 衡  
(1946 ~ )

散文家。山西霍县人。著有散文集《夏感与秋思》、《问路》、《只求新去处》，章回体知识小说《数理化通俗演义》等。

## 一篇少见的推理散文 ——《月夜的美感》

陈望道同志所著的《修辞学发凡》一书中曾节选了30年代散文家夏丏尊译、日本散文家高山樗牛著的一篇散文《月夜的美感》（1980年出版的《陈望道文集》中此篇已被换掉），这是一篇少见的推理散文。

人类的思维方式，大致有两种：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前者严密，滴水不漏；后者生动，活龙活现。科学家的思维一般认为是逻辑思维，那严格的推理论证，使你不得不相信他的结论，承认他的结论。他那道理是可以明明确确地讲出来，让你听得懂的。艺术家的思维，一般认为是形象思维。生动的描写，形象的比喻，使你如临其境，如闻其声，你好像看到了，听到了，但实际上又没有看到，没有听到。这其中的形象、意境、感情，只能靠读者去体会，所谓只可意会，不能言传。事实上这两种思维是不可截然分割的。科学家也在使用形象思维，据说门捷列夫在研究元素周期表的日子，一夜梦见一条蜷屈的蛇，醒而想到周期序列。本来文学家使用的语言离不开逻辑，但文学，却大都是靠形象来表达的，即以这篇散文中所说的月色而论，古今中外已写得很多很多了，苏东坡写东面之月：“白露横江，水光接天”，张先写花间之月：“云破月来花弄影”，朱自清写荷塘月色是“薄薄的青雾”，是“笼着轻纱的梦”。在浩瀚的文海中我们还可以找出许多关于月的章句，他们无论怎样直写、侧写、比喻、描摹，但都可归成一类：靠形象来表达月色的美。你读一篇文章感到这月是一种美，再读一篇文章感到这月又是另一种美，那么若要问一个为什么美呢？这些文章只能让你去意会，却没有哪一篇再能作一个正面的回答了。而现在，《月夜的美感》却突然站出来要担此重任了。这篇散文中的月亮，像从西边升起一样。它完全是从另外的角度出发——作者决心不让你先去感觉月色之美，而是让你先来理解月色的美，在理解中再慢慢地加深感受。这里一般文人最不敢使用的逻辑思维方式，倒成了作者最得心应手的武器。

### 二

文章共分四节。

第一节，一开卷作者便不用一般散文常用的以景、以情开头，而突露论文的锋芒。作者先立论，认为月夜的美感，不管各人怎么看大体不出三条原因：一是月；二是月下的夜世界；三是月夜中的人。这便大有囊括以往的千古文章的气势，就是说，不管你苏东坡的大江，还是朱自清的荷塘，总不出这三。读者不觉为之一震。待一声惊堂木落地后，他又突然将这么大的命题，缩小为“月亮的光是青色”这样一个小点，抽出一根细细的丝来，以后各节便都在这个青丝独弦上做着美妙的弹奏了。

第二节，你既承认了月光是青色，他便进而推论，一方面青比红、黄等热色要冷，因此在感情上是安慰，是寂寞；另一方面，青色表现为朦胧，在心理上它产生幽邃、深远。

第三节，为了证明“青色”这个抽象之物的魅力，再进一步用旁证的笔法说明，其他色也是各代表一种感情的：赤的“烦恼”，黄的“理想”，绿的“希望”，紫的“渴仰”，而这几色色的调合，便会得出青色的“沉思”。

第四节，步步为营地进攻。月色是青，青有它的感情，这还是一般而论，

那么这青要在月夜之下又该如何？于是又引出“暗”和“淡”的概念。一面因了暗把沉静之情加深，他面又因了淡把实在性减浅。这实在是一针下去本已扎着穴位，但还不肯罢休，又再拧上两下，加强针感。

我们平时说月色的美丽，一般总脱不了朦胧、温柔、恬淡等意。作者在这篇文章中，并不想再唱这个已唱得很烂的调子了，再不去状物、写态、抒情了，而是像做一道证明题一样来推论为什么会这样温柔、朦胧、恬淡。你看他的步骤：先证明月色的青，再证明青在色彩上力弱，于是生平和、慰藉之效；青的光并不鲜明，于是有神秘，无限之感；再证明这青要是加了月下这个条件，平和、慰藉、神秘、无限，便就更暗、更淡，若有若无，这就得出了我们常说的朦胧、飘渺之美的结论。这时，你再品味这月色的温柔，便如醉如痴，如在梦中了。

### 三

我们说这篇文章是用逻辑推理的方法为文，并不是说它不用形象思维。相反作者更注意到这一点，他是用逻辑方法搭骨架，用丰满的形象做血肉，所以文章虽推理严密，但并没有枯燥的说教。他在讲到了每一个具体问题、具体观点时，便尽力借助生动的形象。如对比赤色与青色的原则便有这样优美的段落，“赤如大鼓之响，青如横笛之音；赤如燃着情欲的男子，青如沉在静思里的女子；赤如傲夏烂漫的牡丹；青如耐冬潇洒的水仙。”这样通过一系列的形象比喻，使你对青色的概念有了更准确的理解。更妙的是，他在步步推理中，却步步推出一个个鲜明的形象，如：“如果以大鼓之响比赤，以横笛之音比普通的青，那么月光的青可以譬喻为洞箫之音了吧。”大鼓、横笛、洞箫，音响层层递减，道理却层层递进。真是逻辑与形象并用，哲理与美感兼收。

另外，这篇文章的另一大特点是善将枯燥的抽象概念随时转换成浓厚的感情，严密推理的结果是搔到了你内心情感的最痒处，使你对作者产生关于月夜美感的最强烈的共鸣。如，它将色彩分解成昂扬与镇静两类（这便已带有感情），昂扬之色（如：红、黄等）产生轻浮、活动、执著、烦恼；镇静的青产生平和、慰藉、无限、神秘，不知不觉中将你从客观的颜色特征引向了人的主观感情。再看他怎样论述夜间的青色，一是光力弱，因此就暗；二是其色淡，于是发白，弱、暗、淡、白，这些都还是物理性质的用词，但他又立即由暗引出神秘，由白引出“非实在”。于是青中加入了暗便更沉静，加入了白便更朦胧。月夜下其妙难言的美感便这样在那许多抽象的概念与推理中不知不觉地浮上你的心头，真是“暗香浮动月昏黄”。

除注意讲道理用形象外，作者说话还注意口气。全文虽从一开始立论就步步推理，但却全用商量的、婉转的口气：“依我所见”，“我的意思”，“或许有疑我言辞过于夸张的吧”，“一面因了……他面又因了……”、“谅是……人所熟知的”等等。得理却让三分，面对这种谦虚、委婉的文风，真如柔和的月色，亦自引起人的好感的。所以我们读这篇文章时，如在青风明月中，听到了赤壁大江的流水，看到了荷塘上田田绿叶的迷蒙和园中摇曳的花影，哪还感到有一点的说教呢？但是当我们读完这篇文章时，你不得不承认实在听了一堂美学教育课。只不过作者将月色写得未免有点太悲哀了，这是时代所致，自然这情调是为我们所不该取的。

### 四

科学文化的发展，必然带来思维方法、表达方法的发达与完善，现在许

多科学家都在探讨形象思维在科学中的运用，我们搞文学的人除了传统的比、赋等手法外，也该向其他领域借一点“他山之石”。但这种写法实在太少见了。我现在翻出这样一篇埋在故纸堆里的东西，是觉得它在这方面还有一点启发作用。愿我们的散文能向这个方面努力，析理绵密，文采绚丽，像一幅织锦，经纬分明又花色艳丽。一个爱读书的人，必定是一个文化素质较高的人；一个爱读书的民族，也必定是一个文化素质较高的民族。

解思忠

(1946 ~ )

山西万容人。中国作协会员。著有长篇小说《血染东南》、《古都埋情》，长篇报告文学《国民素质忧思录》等。

## 读书岂能是“爱好”

国人在历数自己的爱好时，往往将读书也列入其中；听的人并不会感到有什么不妥，而且还会顿起敬意。在有些国家却不是这样。我们一位同胞曾以《中国日报》访问记者的身份，去美国华盛顿一家报馆工作了三个月；平时和同事聊天，总要被问及有些什么爱好。他便回答说：我爱好读书、游泳、集邮，还喜欢吹口哨。对方听了总是一愣：读书能算“爱好”吗——在美国人看来，把读书作为爱好，也许就像把吃饭也作为爱好一样的不可思议。

不管外人怎么认为，能把读书列入游泳、集邮，甚至是吹口哨之类的爱好，总比不爱读书的人是一大进步。鲁迅先生曾以“有病不求医，无聊才读书”的诗句自嘲嘲人。时过半个多世纪，国人还没有把读书作为一种不可缺少的需要，自觉地去读书；即便是到了无聊的时候，也未必去读书；即便是读书，也未必是读有益之书。旅途，可以说是最无聊的时候了；然而只要稍加留意，就会发现很少有人利用这段闲暇的时间读书，多数人是在瞪着眼发呆，不停地抽烟、嗑瓜子，或凑在一起打扑克……倒是许多外国人，只要一坐定，立刻就会下意识地从小背包里抽出一本书来。

我在构思写作《国民素质忧思录》一书时，对于“不爱读书”能否算是国民文化素质的一个缺陷，颇费了一番斟酌。后来，还是以吃饭为比喻，才做了定夺——如果一国之民普遍厌食，那无疑是健康素质的一大缺陷；而一国之民普遍不爱读书，则也是文化素质的一大缺陷无疑。于是，我在“文化素质”篇中，将“不爱读书”列于“文化程度低”之后，作为国民文化素质的第二个缺陷，并在这一章的开头写道：

如果把文化程度，即受教育程度视为国民文化素质的“先天”，那么，能否自觉地学习，就是“后天”了。有的人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受到良好的教育，却通过刻苦自学，具备了一定的文化素质；有的人尽管有着较高的学历，却不再自学自修，久而久之，便“混然众人矣”。一个人的文化素质最终取决于在漫长的人生旅途上，能否锲而不舍地坚持自学。学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读书却是人们公认的提高文化素质的主要手段。“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高尔基的这句名言，形象地说明了书籍对推动人类文明的作用。一个爱读书的人，必定是一个文化素质较高的人；一个爱读书的民族，也必定是一个文化素质较高的民族。

我在这里所说的读书，显在指的不是学龄青少年在校期间的看课本，也不是借助某些书籍消磨时光的休闲，更不是通过窥视内容不健康的书籍以达到不可告人之目的，而指的是以提高自身文化素质乃至整体素质为目的的读书；所读之书，除了职业需要外，主要应是人文科学著作，以及与人类生活关系密切的自然科学普及读物。

世界已进入一个国际竞争空前激烈的时代。在我国，随着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生产者个体将由从属地位被推向基本利益主体地位，人际竞争也空前激烈。在这场竞争中，应是高素质者取胜。无庸讳言，在我们目前的人际竞争中，由于规则尚不健全，使得一些低素质者侥幸取胜；但这种现象是不会长久的，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高素质者将越来越赢得主动。我们总不能在意识到由于知识缺乏而素质低下时，像查找

吉日良辰一样临时去翻看皇历吧。

朋友们！对于读书，不要再说爱好不爱好了。读书，是走出心灵迷茫的需要，是改变自己命运的需要，是实现人生价值的需要。

## 科学读书

时下，关于人的各种活动的科学知识，经常见诸于各种报刊。有关于吃饭的，如营养配餐，“已饥方食，未饱先止”，以及“早饭吃得好，中饭吃得饱，晚饭吃得少”；有关于睡觉的，如姿式、朝向，以及软硬床的选择；还有关于运动的、用脑的、衣物保存的、书画收藏的……只是很少看到过关于读书的科学知识。

有选择地读书，该是个科学问题吧——知道自己该读哪一方面的书，无疑是读书的头等学问。总不能看别人读什么，自己也读什么；也不能什么书畅销，就读什么；更不能“看便宜”，只读人家给的。现在不像“文化大革命”时期那样，无书可读，饥不择食；图书馆里的书浩如烟海，新出版的书又源源不断地如潮水般涌来。我们能有时间读的，毕竟是沧海一粟啊！如果不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有选择地读书，就难免丢了西瓜，捡了芝麻。

知道了自己该读哪一方面的书，也不会有人把书目开列个单子送给你；要能找到自己所需要的书目，还得借助科学的方法。通过大型图书馆里的卡片，可以对已出版的书目“一网打尽”。对即将出版的书，则应通过预告出版书目的报刊（如《社科新书目》）及时去了解。如果订阅一份报刊复印资料，就相当于有人从各种报刊上将某一专题的文章剪贴好，按月给你送上一册，所需费用并不算贵。

即便是找到了需要的书，也不是从头到尾地读完了事。有的书只要例览一下内容就收起来，以后再查阅或详读。有的书要尽快阅读，化为己有。还有的书，则应经常、反复地阅读，如一部《二十四史》，毛泽东就将其置于案头，从50年代初到他逝世前不久，不仅经常、反复阅读，还圈点批注。

“好记性不如烂笔头”。一本认真读过的书，过段时间难免会谈忘，总不能每一本书都置于案头，经常、反复地阅读。如果在读一本书时，备一空白的硬卡片，把书中有用的内容与所在页码标在上面；看的过程中可以当书签用，看完之后则成一内容索引卡片，永远夹在书中，供查找之用。

读书之科学，远远不止这些。统筹法、信息学和计算机技术等新旧科学方法和科学技术，几乎都可以渗透其中。

读书也并非都要摆出个什么样子。有的书，宜净手焚香、正襟危坐、敛神静气去读；有的书，可以放在旅行箱中，留待旅途中读；还有的书，不妨置于沙发上、枕头边和厕所里，供打开电视时、睡觉前和如厕的空儿翻翻……。

听说日本人往往将一本书拆开，几个人分别迅速读完，然后依次介绍内容，兼谈感想——效率固然是高，但并非对任何一种书都适宜。

科学读书，一言以蔽之：用最少的时间、精力和成本，获取最多，最有益，最急需的知识。一代人有一代人的生指南，窗外的风景总会有新花样，所以，真正会读书爱读书的人们，都在一个又一个热潮之后，冷静地读鲁迅，读巴金，读那些说真话的书。

叶延滨

(1948 ~ )

诗人。曾用笔名申申、田田、严冰等。黑龙江哈尔滨人。1978年考入北



京广播学院文艺编辑系,1982 年毕业后分配到《星星》任编辑。著有诗集《不悔》、《二重奏》、《乳泉》、《人的沉吟》、《囚徒与白鸽》等。

## 谁解其中味 ——我的读书态度

—

我的世俗气很浓，这一点是我在与书交往的过程中觉察到的。

对书也很看重“门第”，星期六逛新华书店买来的名家名著，多恭请进书橱，并不急于求教，有点敬而远之的味道。摆进书橱也就似乎是放进冰箱里的美食，有时一放就是几年。记起去找，大抵是两种情形：一是急需，如写文章要举个撑场面的例子；二是手上无书可看了，打开书橱，找点储备粮。

散步时从书亭买的“畅销书”、“热门书”，总是及时阅读，有点像买了“痞胡子小笼包”，总要趁热吃。读起来有两种方式，一是囫囵吞枣，求个痛快，感觉如夏天喝冰镇啤酒，冬天涮火锅；二是跑马圈地，典型的浏览加上选读，我以为有点像卫生检查团视察“创卫”，不看不放心，看过后，又觉内容大抵相似，便叹一声：“原来如此！”

朋友们送的书，我的态度就介于上面两者之间。收到后，放在办公桌左侧，每月下来，二三十本。抽两三个下午，逐一拜读。读得入迷的，放进包里，带回家去，晚上接着读，读完还佩服的，请上书架。有的读不下去，也不硬读，放在一旁，收入书柜。年轻人要求写意见谈看法的，总要读完，有些确可以写文章，就动笔；但不动笔的时候多，一是时间紧没办法，二是读完无话可说，也不为冒充师长去说些客套话。

—

我没有专门的书斋，也不是专业的学者，读书是业余生活，所以书也摆放得四处皆是。

虽乱，但好像也有章法——

沙发上，多是《参考消息》、《文学报》、《读者文摘》以及《南方周末》、《文化参考》等快餐读物，可以午睡前躺着翻翻，休息时靠着看看。

茶几下，床头柜上，多是《外国文艺》、《世界文学》、《读书》、《随笔》以及诸如今天摆在上面的《红楼启示录》（王蒙著）、《禅外说禅》（张中行著）之类的清雅读物，睡前倚灯读上半小时，涤尽一天的污浊，一夜安睡。

诗集、论文集还有准备写点读书札记的书，只在办公桌前看。其实诗集是可以不必如此待遇，只因自己顶了个诗人的头衔，又在以编辑诗歌为主的刊物谋生，一种敬业态度，使我养成只在办公桌前读诗的习惯。

—

书是窗，特别是在都市越来越拥挤的这个年代，越发觉得书是窗户。

真正的窗户已经不大管用了，开窗见楼，对面人家可以看我家的电视；楼下的抽油烟机将炒辣椒的快乐送了上来，所以常关着。

书之窗却常常打开，不是朝南、朝东、朝西，而是朝着过去朝着未来朝着现在。

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读《牛虻》，读《斯巴达克斯》度过了少年时光的是我们这代人；做英雄梦，英雄梦破灭后，才在插队的农村想凡人的事。

读三毛，读琼瑶，读尤今，读曼哈顿的女人，读洋太太和阔太太们写的贵妇文学，做发财梦。我相信在发财梦醒过来后，也会想些凡人的心事，这

又是一代人。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 人生指南，窗外的风景总会有新花样，所以，真正会读书爱读书的人们，都在一个又一个热潮之后，冷静地读鲁迅，读巴金，读那些说真话的书。

这还是我观望者的态度。苦就苦在读得入迷，成了书痴，于是被窗外景色所引诱，与那些浪游的灵魂一道浪游，变成一个寻梦人一个无家可归的游子，这是比衣带渐宽终不悔更痴狂的人生境界，所以有时我也信“人生识字糊涂始”了。

#### 四

若说“四十不惑”，在读书上我的觉悟是不信有一句顶一万句的书。

我认为读书如吃饭。

饭有饭、菜、汤，饭有家常饭、待客饭、筵席饭，饭有西餐、中餐、地方风味小吃……

书也如此，需天天读，月月读，年年读，精神营养不可一日无，然而绝不信是哪位伟人哪本书让我脱胎换骨或是脱俗成仙。从来不信那些名流们开的书单，试问“东坡肘子”好吃，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吞肘子，何如？认为读了周作人就会当汉奸，读了马克思就会闹革命，看来都十分幼稚。

衷心拥护改革开放的路线，除了其他与老百姓同样的理由外，还多了个理由：可以读更多更杂的书。与友人见面不再说：“吃了么？”而是问：“最近读了啥有意思的书？”

读书越多，使我越来越觉得，在这些好书中，作家们从不曾去图解政策，他们用自己的眼睛观察，用自己的心灵感受，根据现实生活万花筒似的画面，用手中的笔写下自己的独立见解。

叶 辛  
( 1949 ~ )

小说家。江苏昆山人。1977年开始发表作品。1980年加入中国作协。著有长篇小说《我们这一代年轻人》、《风凛冽》、《蹉跎岁月》、《在醒来的土地上》、《基石》、《拔河》、《新澜》、《三年五载》、《爱的变奏》等。

## 书将伴我走向未来

### 一 我的书籍

谁都知道，弗兰西斯·培根说过一句著名的话：“知识就是力量！”

而知识，来源于对生活的细致观察，来源于实践；知识也来源于书本。

对我来说，由于年轻，由于经历比较简单，后一点就显得格外重要。

我爱读书，比小孩子爱吃糖果更甚。每天的空闲时间，哪怕只有五分钟，十分钟，我也要找一本书来读上几段；每天临睡之前，不论这一天是多么疲倦，多么累，我总要读上一小时的书。如果碰到一本好书，那就会通宵达旦地读下去。在家里是这样，在旅途上、在开会的旅馆里，我也是这样。这种读书的嗜好，是我从小养成的习惯。

中小学时期，我读了很多有趣的书，并且对每一本书，或多或少在做了一些笔记。书本要我学做一个正直诚实的孩子，不要撒谎，不要阿谀奉承，不要人云亦云，要脚踏实地，要独立思考；书本开阔了我的眼界，它告诉我，除了我自小看到的马路、电车、外滩，除了我熟悉的上海，这个世界上还有无数壮丽的河山，还有很多闻所未闻的事物；书本也陶冶了我的精神，我在书上读到“人只有献身社会，才能找出那实际上是短暂而有风险的生命的意义”等等格言警句。当然罗，书本使得我从小就向往丰富多彩的生活，向往有山有水的大自然。

这一切潜移默化似的影响，对我后来在艰苦的插队落户生活中潜心奋斗，起了多大的作用啊。

我离开上海到贵州上山下乡时，正值十年浩劫，社会在大动乱，知识青年的生活条件极差，周围丝毫没有学习的空气，可我因为自小的爱好，从来没离开过书本。是手里的书，告诉我要不怕困难，不畏挫折，百折不挠地学习创作，学习把生活变为小说的表达方式。是手里的书，鼓励着我不断地感受山乡的事物，不断地往方格稿纸上填字，逐渐地找到了目标。是手里的书，伴随着我一天一天地走过来了。

当我开始走上创作道路的时候，我已经在比较有意识地读书了。在过去杂乱无章地读了许多书的基础上，我对自己喜欢的书，花了很大的功夫去读，一遍两遍，甚至五遍六遍。我觉得，每一个人由于出身、经历、趣味、气质的不同，喜爱的书本肯定也有所不同。当我喜欢某一本书时，我总发现，那本书里有什么吸引着我，激动着我。多读几遍，我就找到了那本书激动我心灵的是什么东西，消化了那本书，我能感觉到作者在怎样反映生活，怎样提炼概括，怎样揭示主题。这样读书，对我的创作大有帮助和启示。我喜爱的书有泰戈尔的《沉船》，巴尔扎克的《邦斯舅舅》，茅盾的《子夜》，巴金的《寒夜》，左拉的《金钱》，屠格涅夫的《贵族之家》，列夫·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阿·托尔斯泰的《苦难的历程》三部曲。高尔基的书以他那渲染气氛的特殊功力，深深吸引着我；易卜生剧本的回顾式写法，使我惊叹不已，甚至在写小说时也想学一学。自然，要写书单子是写不完的，因为很多好书都使我爱不释手。读书越多，使我越来越觉得，在这些好书中，作家们从来不曾去图解政策，他们用自己的眼睛观察，用自己的心灵感受，根据现实生活万花筒似的画面，用手中的笔写下自己的独立见解。在这些好书中，作家们总是通过自己塑造的形象，展示社会上重大的政治、经济的变

革，展示那个时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达同时代人的感情和思考。这些感触，也强烈影响着我的创作。

书海浩瀚，扑进去其乐无穷。除了文学作品，我也读一些其他的书。历史书给我展开了各个时代的画卷；哲学书教会我深入地思考；地理书是我喜爱的书籍，它使我熟悉各个地区的地形、气候、环境；游记能补充我缺乏的生活；诗和散文里面，总有发人深省的诗眼和如画的景致。

在我构思一部新的小说时，我总要读一读屠格涅夫的书《父与子》或是《前夜》。他的书情节取单线条发展，故事开展的时候，从来不拖泥带水。这种艺术上的特色，使我神往，并且不知不觉学习这种表达方式。在我的作品讨论会上，有人提出长篇小说要像史诗，要是历史的画廊，要有众多丰满的人物和错综复杂的情节，这话没错。可要我改回来，实在很难。

在我每天坐在桌前写作时，我总是读几页名著。经过漫长时间考验的世界名著，字眼都经过锤炼，文句都经过反复斟酌，读上去琅琅上口。读了几页之后再埋头写，使我在造句措词时会不知不觉地严格一些。

在我写不下去的时候，我更是手不释卷，带着书到河边、树下去读，坐在屋子旁边读，躺在床上读。倒不是书本能告诉我怎样写下去，而是书本能激发我的想象，启发我的思路，叩动我的心扉，而这一切，对写作本身都是极有益处的。

总之，书本带给我的东西多着呢！在一篇短短的文章中，是叙述不尽的。我只想，我和书本自小就结下了不解之缘，它仍将伴随着我一天一天地走向明天，走向未来。

## 二 书随我跋涉

由于自小爱书，几十年来也便没有弃书的习惯。小时候的书，全是省下零花钱，一本一本买来摆上书架的，好不容易积攒起一排一排书的队伍，怎肯轻易丢了。故而去插队落户时，在随身带往遥远的山乡的物品中，比其他的知青就多了两只大木箱，箱子里装的，全是我喜爱的书。在当时，这满满两箱书中，大多数属于“封、资、修”的禁书。怕惹出意外来，在整理下乡行李时，我专门腾出半天时间，找来一个自小特别要好的同学，买回一大捆草绳，把两只大木箱结结实实、密密麻麻扎了个遍。到了我落户的寨子，帮着知青们抬行李包裹的农民们，都说我带的东西最多，箱子最重，家里必定也最有钱。乃至守着我解开行李，打开箱子，发现是满满两大箱书时，他们又纷纷传开了，说我是个“书虫子”，憨得够呛。

在漫长的插队落户生涯中，这些书真正成了我最好的精神食粮。它们不但解了我的渴，还解了不少和我同去下乡的知青们的渴哩！

呆足了整整十年半的乡间岁月，总算可以离开偏远的乡村时，什么东西都不要了，连睡觉的铺盖，吃饭必用的锅碗瓢盆，一齐都送了寨上的农民。唯独那些在乡居岁月里翻旧翻破了的书，舍不得送入。瞅着漆斑早已剥离的木箱子，装进书去，真正地重得难扛，最终还是硬着头皮请队上派了辆马车拖到火车站，随身带出了蛮荒的山乡。

进了省城，由于在贵阳逐年添置了无数书籍，也由于住房宽敞，四室一厅的居室里竟然有了两个书房，写小说在里面那个书房，读书和写一些散文、随笔之类的文字，就在外面那个书房。到调归上海时，明知上海的家里这么

多书是无处存放的，就是塞床底下也塞不下，在花了整整一个月时间整理书籍之后，装了八十纸板箱的书，但仍有很多书倚着墙堆叠起来，要同我告别。不忍心将它们卖进废品回收站，于是就让同事和妻的同事到家来，拣喜欢的拿回家去。本意是希望这些书的寿命多少长一点，但对于我来说，这批书终究是“拜拜”了！因而现在想起来仍然心痛。

初回上海，八十箱书无处存放，恰好一位好友“两处调一处”的房子其中有间暂时不用，于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八十纸板箱的书全堆了过去，整整占了半间屋。存放间虽说仅前后半年，但我也不敢怠慢，买来喷雾杀虫剂，每隔两三星期，就跑去喷洒一阵，生怕蟑螂或是什么虫子，把书页咬坏或污染了。

搬了新居，最大的那间首先拿来安顿我的书。重新把在纸板箱内委屈了多日的书籍一本本安顿上书架，瞅着这些书按照我的心愿和工作需要排列好了，终算了却一桩心事，心头也相对平静下来。坐在前后部是书的房间里，人都踏实多了。

哪晓得才一年多，打开最大的那扇书橱门，竟然发现有几格书受潮发霉了，急得我又在家里大动干戈，拿出书来吹风晾干，四处打听老作家们如何保护他们多年的藏书。并且怎么也想不通，在“天无三日晴”的贵州书没发霉，而在上海，却还要防止书受潮发霉。于是乎，除了要在书橱里放进干燥剂，以后每年又添出一桩事来，那就是让书吹吹风，晾个一天两天。总要让书的寿命长一些啊。

可能是受了我的影响吧，与书为伴的好习惯也传给了我的孩子。现在他也有了几百册书，在家里的书橱中，有他专门的几格。每当看他空闲下来把书分门别类理得整整齐齐，或是小心翼翼地修补不慎撕坏的书页，一股欣慰之情便油然而生。是呵，书伴随着我跋涉了半辈子，孩子还小，才十岁出头，也愿书籍作为良师益友，能陪伴着我的孩子度过许多幸福的时光。读书的妙处，恰恰就是因为它能使有限的人生得到无限的拓展。

陈建功

(1949 ~ )

小说家。广西北海人。1978年初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学习。1982年加入中国作协。著有小说集《迷乱的星空》，《陈建功小说选》等。

## 情痴不关风与月

和书的缘分大约是在十四五岁时结下的，那时候我是人民大学附中的学生。或许是三年自然灾害刚过，政治上比较松动，学校图书馆那间只为教员开放的阅览室，居然对学生敞开了大门。每天下午例行的体育锻炼一完成，我就一头扎进了那四壁满布书架，中间也立着一排排书架的大厅。那时我觉得，让我走进这么一地方，又赋予我在这里东翻西翻的权利，就跟把我放进了天堂一样。是的，我过去从来没有这样的机会，更没有这样的权利，我只能读老师和家长推荐的图书，不管它是否能引起我的兴趣。更坦率地说，它往往引不起我的兴趣。而现在，我发现，原来这世界上还有这么多有趣的书，它们并非全如过去所见，只是那一个味儿！就不用说从未见过的那些精美的画册了，也不用说一直只是听到批判，却从来也没读过的《红与黑》、《拍案惊奇》之类了。就说书里写到的英雄吧，也不光是黄继光和夏伯阳。我就在这阅览室里，见识了在“生存还是毁灭”中折腾的“哈姆莱特”，妒火中烧的“奥塞罗”……少年人的感觉，当然并不准确，把哈姆莱特、奥塞罗和黄继光、夏伯阳相比就是明证，不过，生活的确是给了我一个机会，让我感受到，书，把人的一生所拥有的可怜兮兮的空间和时间拓展了。它带领我们到远古去寻觅，到未来去探访，到海外天外游历，到微观世界领略其神奇，到别人经历的人生里共享悲欢……读书的妙处，恰恰就是因为它能使有限的人生得到无限的拓展。后来我在一篇作文中谈过类似的体会，我说，曹丕与吴质书叹道：“年一过往，何可攀援。古人思秉烛夜游，良有以也。”何如把“秉烛夜游”为“秉烛夜读”？……年少气盛，想来可笑，然爱读之心，也可见一斑吧？

那时候读书真是读疯了，不敢说像某位前辈年轻时那样，“一日一书”，至少也“每周一书”。读过的不仅有文艺小说，而且还有社会科学著作，甚至连《自然辩证法》也啃了下来，因为看不懂，又先去读了龚育之的论文，还去查了不少自然科学著作……

不难想象，没过多久，当“文革”的烈火把我所痴迷的东西化为一炬的时候，我会是个什么样子。

十八岁那年，我到京西当了一名采掘工人，我的行李里有一套《红楼梦》，这书不是我的，它的主人是人大的何干之教授，书上还有他的大名。我猜是红卫兵抄了他的书，后来流传到了我的手里。说起来不好意思，我得了这本书，当时绝没有要还他的念头，因为我太需要它了，再说我也不知道到哪儿去找它的主人，再说那时候这书还被当做“四旧”。可惜的是，这套书没多久就失去了：我的一个朋友借去看，事后他告诉我，当他在列车上看这本书时，被列车员没收了。天知道是真是假，更有可能的是，没收了我的书的是我的这位朋友。对一位和我一样的嗜书者，我能说些什么？唯一遗憾的是，“文革”结束后，我似乎还在人大的院儿里见过何干之先生，我心里挺惭愧，没能把书还给老先生。

没有书读的日子有如漫漫长夜，在那个荒唐的年代，为得到一本好书，我甚至干过有生以来唯一的一次盗窃。

我还清楚地记得那是一个和暖的冬日，有朋友来偷偷告知我，矿上的图书馆在腾房子，一个老头儿在把所有的“四旧”书打捆、清理，准备送到造纸厂去化浆。我特意为这次有计划的盗窃歇了一天班，穿上了一件宽大的棉



大衣，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踱入爆土扬烟的书库，和老头儿搭话，聊无儿，乘其不备，把一本一本书塞进裤腰里，用棉大衣掩着，一趟又一趟，那次偷来的书有：《战争与和平》、《贝姨》、《曹禺剧作选》，还有朱光潜先生的《西方美学史》。跟高尔基说的一样，那几天，我就像饿鬼扑到了面包上：天天躺在我的床上，拧亮那盏用纸盒子做灯罩的床头灯，看得昏天黑地，不知东方之既白。你可以想象，一个政治上正受到挤压、歧视的青年人，《红字》所给予他的，会是什么？一个被艰苦的工作压弯了腰的知识青年，他能跟着朱光潜先生的著作，到美学的天地去邀游，该是何等的幸运！

这一次行动给我带来的，也未必全是幸运。大约是几个月以后，因为我看了曹禺先生的那篇《日出》，又给同屋的朋友们背了一段方达生：“太阳出来了，黑夜即将过去，太阳不是我们的，我们要睡了……”被人揭发出来，落了个“攻击红太阳”的罪名，招来了铺天盖地的大字报，又去开了几次“宽严大会”，如果不是工人们保护我，恐怕真的让公安局铐了去。

一点儿也不后悔，想的是欧阳修那句：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

社会人生的风风雨雨，也权当一本大书可否？

情之所钟，痴迷至此，风清月朗抑或风雨如磐，又可奈何。

说起来这么洒脱，当时代进入 1979 年，一大批被打成“四旧”的图书重新面世时，我也和我的北大同学们一道，挤在新华书店的柜台前，喊着：“这本！……那本！”时有一朋友指着被人抢着买走的《安娜·卡列尼娜》喊道：“安娜是我的！”人皆轰然大笑，我却忽觉有“一声河满子，双泪落君前”的悲怆。

是的，情痴不关风与月，不过，读书，还是月朗风清好些。

我喜欢在读书中寻找自己，也希望在写书中完成自己。

陆星儿  
(1949 ~ )

小说家。女。上海人。著有长篇小说《留给世纪的吻》、《灰楼里的童话》、《精神科医生》，小说集《达紫香悄悄地开了》、《遗留在荒原上的碑》等。

## 书，生命与自己

暑假整理书橱，在上千册的书籍里，又看到那部快翻烂的长篇小说《远离莫斯科的地方》，上中下三本，包着的牛皮纸封面，边边角角又毛糙又破旧。我把三本书托在手心上，只感到内心有一种很深沉的分量，有一股扯不断的思绪……

那时在北大荒，没有更多的书可读，而这部描写库页岛开发的小说，像经典著作被大家传阅，我自己看了几遍，一个字一个字地读，一段段地做笔记，仿佛要从翻过的每一页里都能找到理想，找到激发，找到楷模。而只要读到一点共鸣、同感，我会激动很久，好像精神里撑起一根支柱，它能确立自己，证明自己。那是一段很年轻、很艰苦、很特殊的生活，有这样一部书伴随着，给心灵注入了向上的、崇高的精神。我始终认为，北大荒十年，是我人生的基础，因为有精神的存在，艰苦与特殊的经历，便成为不可多得的财富。所以，在离开北大荒时，我把一些零零碎碎的日用品或送人了或扔掉了，但这部书和一本本用纸订起来的读书笔记，都随身带回了——它们是一段历史的见证，它们帮助过我，支撑过我。我从那成千的书页中也找到过那个单纯热情又充满理想的自己。一部好书，的确能抓住生命，或赋予生命以活力。

以后，可以读到很多很多的书，我却不大有时间读了，也读得不像从前那样认真，那样如饥似渴。不过，在桌上，在枕边，总有几本书放着，每逢心情忧伤、处境为难或遇到困惑不解的问题时，我便什么也不干地读书，读一部好的小说，读一篇精彩的文章，浸润到自己以外的世界里，感受别的人生，感受更博大的人世。心，自然会平静下来，并且豁然了，达观了，如同最好的朋友，悄悄坐到身边，即使一言不发，那种心灵的相通，也会让我获得一种安慰。我赞成罗曼·罗兰的一句话：“每个人都从书中研究自己，“要不是发现自己，就是控制自己。”因为一部真正的书是面向整个人类的，每个人都能从中看到一点自己。

我喜欢在读书中寻找自己，也希望在写书中完成自己。

文学艺术长久的生命和魅力，依然在于信守和表现你自己所感悟的真理。

张抗抗  
(1950 ~ )

小说家。女。广东人。1966年初中毕业，三年后由杭州去北大荒，在农场劳动八年。1972年在农场业余学习写作。1977年考入黑龙江艺术学校学习戏剧创作，1979年毕业。后调作协黑龙江分会从事专业创作至今。1980年加入中国作协。著有长篇小说《分界线》、《隐形伴侣》，小说集《张抗抗中篇小说集》、《夏》、《塔》，散文集《大森林的主人》、《橄榄》，文艺论集《小说创作与艺术感觉》等。

## 以思想悦己

若是读过张爱玲那篇《谈女人》的散文，似乎所有关于女性话题的讨论，都显得有些多余了。

将近半个世纪过去，女人安静地匍匐在张爱玲的书本里养息，纸页虽已发黄，但女人的脸上却连一丝皱纹都没有；想必那女人的魂灵，已被真正懂得女人的女人勾勒了下来，所以这世界尽管颠来倒去，书里的女人却永远不老。

张爱玲擅长用小说写女人的故事，小说中的女人，都被她双刃的刻刀，在笔下雕划得入木三分；她偶尔撩开了故事的帘子，走出来直接戏说女人，那女人就成了她手里的绝活，玲珑剔透，淋漓尽致。

这篇散文的语言是直白而质朴的，像是不经意脱口而出的玩笑，带着女人自嘲的口吻。不知是应把女人·‘当成不负责任的小东西’，还是把女人看得“太严重”，然而那双殷殷注视着女人的眼睛，眨眼间便把女人的美德与恶习，透心透肺地看了个彻底。文章被作音一句句充满智慧的隽语，一条条警醒锐敏的格言，丝丝缕缕地穿缀起来，却绝不声张，娓娓的喃喃的，似女人喝茶，从容地与人闲聊着，慢声细语他说着些极平常的话语。

旁人闻着怀里散出些不平常的香气，将那茶端过来喝一口，才知那原来竟是一坛陈年好酒。

《谈女人》原来是张爱玲读一位无名氏所作的英文小册《猫》，以及观看奥涅尔的戏剧《大神勃朗》之后，一时兴起随手写下的读后感。但几十年后再被别人来读，读出些经久不衰的意思。

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走进张爱玲的作品，或嗔或笑，有人觉得痛快淋漓，有人惶惶不安——因为女人从中看见一个真实的自己，而男人，则从中看见那个“女人的劣根性是男人一手造成的”男人；所以她说：“完美的女人比男人更完美”，“而一个恶毒的女人就恶得无孔不入”气又调侃说：“女人的确是小性儿，矫情，作伪，眼光如豆，狐媚子（正经女人虽然痛恨荡妇，其实若有机会扮个妖妇的角色的话，没有一个不跃跃欲试的）。聪明的女人对于这些批评并不加辩护……”

女人敢于对女人说出关于女人的真话，那个女人才是真正的女人。

文学艺术长久的生命和魅力，依然在于信守和表现你自己所感悟的真理。

张爱玲看来不是一个女权主义者。她对于女性自身的认识，更遵从世界的原生态和生命的自然本质，如江河入海，寻着地形地势的天然流向，绝不奢望将其纳入主观和人为的轨道。有好说好，有坏说坏，好好坏坏，任由女人自己去体味评说。言语间不乏诙谐又辛辣的批评，充盈着哀其不幸，怜其不争的挚爱之心，比起那些激烈鼓吹女性统治世界，一味赞美女性却无助于克服女性弱点的种种“主义”，倒更有实事求是、返本归原的一份真诚善意。

所以张爱玲推崇《大神勃朗》中的地母娘娘，她说：“超人是男性的，神却带有女性的成分……神是广大的同情、慈悲、了解、安息。”如同女人永远伟大的母爱，精神里面“有一点地母的根芽”，带着“光荣燃烧的生命的皇冠”，“像大地的偶像，眼睛凝视着莽莽乾坤”。

许多年过去了，我们今天的女人有了经济的独立，婚姻恋爱的自由选择，改换了服装和生活方式，但女人却还是那个女人——“有美的身体，以身体

悦人；有美的思想，以思想悦人，其实也没有多大的分别。”

同半个世纪前的张爱玲略有一点小小的分歧，在于那最后的一句。

现代女性的自我意识觉醒后，大约已不满足于以身体和思想悦人。女人在情爱中，须以身体悦己；面对世界，则以思想悦己。聪颖的女人不再专为男人展示她的可爱，智慧的头脑将首先使自己获得欢愉，那欣悦才有地母般的根芽。

## 大写的“人”字

有一日我突然悟出，我的先天性营养不良或是某种维他命过剩，也许都应归咎于那句话。那句话在三十年前就作为父母的座右铭写在了我的掌心，那句话是说，中国现代文学几乎无可一读，要读就读外国文学。

家里果然都是外国文学，从老托尔斯泰到盖达尔，从普希金到肖洛霍夫。除了一套安徒生童话以外，这个外国文学的天地长满了俄罗斯和苏维埃的枞树、浆果和马铃薯。那时候以为外国文学就是沙皇、哥萨克再加苏联红军。这一段近于崇拜的痴迷，在我整个一生的文学信念中，打下了崇高与美的桩子，并在这个根基上建立起对真诚的笃信。少年——青年时代俄苏文学的阅读经验，在我血液中注入的基调便是笃信。这也许可以称之为第一阅读层次。然而当若干年后疯长的叶片覆盖了我几乎整个心灵的天空，而将人类自审之光拒之于外时，我才惊讶地发现，一度疏漏了陀思妥耶夫斯基这颗巨星，是多么遗憾的损失。假如我早一点读懂陀氏，也许我不至于那么晚才摆脱幼稚。

然而阅读的经历本身就是人生的经历。我记起那个狂热的60年代末，最初触摸着陀氏作品所感到的那种对苍凉人世的恐惧和怅惘，使我本能地疏远它。二十几年后重读《卡拉马卓夫兄弟》，却在灵魂中引起了强烈震撼，好似自己又重新活了一次，或是生命刚刚从头开始。因着如同哈雷慧星般回归的《罪与罚》，因着复生的《日瓦戈医生》和《阿尔巴特街的女儿》，在我临近四十岁的时候，才重新意识到俄苏文学依然并永远是我精神的摇篮。岁月不会朽蚀埋藏在生活土壤之下的崇高与美的地基——我们拆除掉密不透风的愚昧和笃信，重新开启了疑问之窗的笃信。如果不笃信在人世的丑恶与伪善之上，还有超越了世俗的光荣与爱之神的召唤，人生还有什么值得过的呢？

外国文学之旅的第一层次，结束在1969年夏天，我从家中封存的书箱中，偷出了那本珍贵的《青年近卫军》，踏上遥远的北去列车之时，车轮碾碎了往日的童话给予我的全部梦想。

那以后有一个没有书籍没有文学的饥饿年代，在冰凉的土炕上翻烂了从家里带来的书。有时会从别人的炕席下冒出一本没头没尾的《高老头》或是《斯巴达克斯》，冒着被没收的危险，也许还会摸黑走许多路去别的连队交换。外国文学，天边的一块彩霞，你仰望它，渴慕它，却不可能将它踏实地拥在怀里。头顶沉沉的乌云总是落着失望的雨滴。然而，阅读的第二层次却偏偏开始在这样的落寂与苍茫之中——每年一度的探亲假，回到江南家中，它这个无法囚禁的幽灵便又悄悄走来与你相伴。普天下对“资产阶级”的禁令中，寻书觅书竟有一种类似偷情的快感，实际上你们彼此从未背叛与分离。

就那个时候，我开始隐隐感觉到了前面所说的阅读经历是人生经历的一种显现。壮丽崇高的俄苏文学自然而然地从我面前隐遁，狡诈的老巴尔扎克、凄惨的狄更斯、神秘的梅里美、浪漫的雨果陆续向我走来，那阶段我读的几乎全部是英法文学。由于“历史问题”被发落到图书馆去工作的我的母亲，为我提供了阅读的方便（感谢70年代的专案组），我于是好像登山走到了海拔某个高度：阔叶林渐渐消失，只剩下耐寒的针叶林以至最后的高山苔原。书中残酷的世相及复杂的人际关系，撞击着我简单的头脑，并响起一声声痛心的发问。读懂了某本书，恍然发现自己终于长大了。1975年我在上海修改长篇时，我的抽屉里就放着一本一个复旦大学工农兵学员借我的《简

爱》，她断言我必定喜欢这本小说。事实上我没有爱上《简爱》，却引发了对情感的深思。记得当时出版社的负责人问我有什么要求，我竟然毫不犹豫地请求开一张证明，去阅读图书馆不外借的外国文学名著。那个酷热的夏天，我每天一动不动地读着大仲马、小仲马、哈代、罗曼·罗兰，我深爱《德伯家的苔丝》和《九三年》。恰恰是在那一个沉闷黯淡的时期，人文主义的阳光第一次照亮了我混沌的心灵，冲击着编织多年的思想藩篱。面对窒息的现实，便开始有了不满，有了质问，有了沉思和探询。我确信在那几年以后，即70年代末我走向文坛初期，如泉水般喷涌的那些作品中，所试图表现的人性、尊严、价值观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话题，都是在那些饥渴的阅读中埋下的种子。如果说第一阅读期在崇高与美的桩子上建起了对人生意义的笃信，那么第二阅读期所建立的便是：怀疑与发问。

尽管后来对英法文学的了解，渐渐延伸至乔伊斯和劳伦斯、延至萨特、罗伯-格里耶与加缪，但在那个极其压抑的环境下生发的对现存秩序的怀疑与发问，在我整个创作生涯中，如登山的鞋子一般与我同行。

1978年以后至今的日子，我想可以算作新闻记者的第三层次。中国对世界打开滞重的大门，世界的现代文学宝库对中国敞开了大门。在这个令人炫目的文学世界中，最先读到的便是约瑟夫·海勒的《第二十二条军规》。随即是福克纳，是索尔·贝娄，是欧茨，是艾丽茨·沃克，是玛格丽特·杜拉……还有回过头去重新注视的海明威和斯坦培克。对现代世界充满了反叛精神的美国文学，使我重新思考传统的真善美价值一元论与个人选择的深刻矛盾，思考人之非理性与行为、生命的关系。这是一次现代意识的重新启蒙。新奇而别有意味的小说形式，亦使我快悟，小说还可以有这样千奇百怪的写法。随后，蜂拥而来的卡夫卡的绝望、迪伦马特的虚无、君特·格拉斯的荒诞，及其他一系列现代翻译小说，也为我以文学反思人性的本质、人类生存的困境提供了新的佐证。这一时期阅读的外国文学作品，真是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我在惊喜与狂热中生吞活剥所能读到的新小说，我觉得自己进入了一个奇妙的新世界。然而，各种贴有不同主义和流派标签的新小说，呈现给我的几乎只有一个特征，那就是传统小说秩序的破碎崩溃和重建。小说天地已不再有任何模式和规范。奇异的构思、叙述方式和富有弹性的语言，创造出了一个与现实生活形成强大反差的、极其自由宽广的艺术空间。小说变得无所可为和无可不为。现代小说自由的灵魂已超拔了它痛苦而荒谬的躯体，而还原为自我实现的可能。它们对我的吸引甚至超过了小说本身，我试图踩着这叶空中之帆，驶越浊浪滔天的人生之海。而如何写自己的小说反而变得无关紧要甚至一片迷惘。

紧接着便是席卷文坛的拉丁美洲文学热。依着好奇与时髦的惯性，我也读马尔克斯、博尔赫斯、略萨。……我与职业文人们一道，去探究那块蛮荒之地的民族文化之根；探究从那纷乱无序的小说写法中，重新聚合与明晰讲故事的方法。隐入故事的泥塘之后我一片手忙脚乱。据说没有根的作家根本不能算作家，不会讲故事的小说家也不能算作小说家，于是在拉丁美洲魔幻的阴影下，我终于发现自己从南到北漂泊多年，非但无根也不会讲故事。我的小说等于零？

读了几十年外国文学，读到最后便是如此一个怪圈。



如果阅读最终已经成为一种裹挟你、指使你、支配你的身不由己的时髦新潮；如果阅读不再是一种个人的选择，个人的意趣，个性的默契；如果阅读不再是一种仅仅属于你自己的人生经历，那么我应该早已淹死在浩瀚的书海中，失去自己创作的冲动，而决无必要在此夸夸其谈。正如我的小说是写给我自己和与我相通的读者，那些遥远的陌生的异国作家，哪一位是为了我而写作的呢？

从屠格涅夫到乔治·桑到杰克·伦敦到艾赫玛托夫，我无法说出我最喜欢的和最不喜欢的作家，我不能说谁是最优秀的和最不优秀的。我只知道世上一定有一本书是真正属于我的。不要用古董搜集者和拍卖行的鉴赏家的眼光去看它们，属于你仅仅因为它发出了你心底久远的呼唤——事实上，这些年在外国文学书海的徜徉中，我捡起的一只只贝壳都已成为书架上的标本，却有两只贝壳依然栩栩游动在我心的海湾里：一是《一九四八》；另一是《生活中不能承受的轻》。

当然不会是怪圈，小说毕竟不是画出来的。如果第二层是怀疑，那么第三层便是没有返程的叛逆。

很多年前父母对我说，要读就读外国文学。很多年后才知道这话的原意竟是出自鲁迅先生。先生的遗训虽有崇洋媚外的嫌疑，却毕竟让人深思可读可不读的中国文学到底出了什么毛病？我决无意否定悠远古老的中国文化传统，但对于步入现代社会的作家，更重要的也许是对人自身的认识和关于自由的启蒙。说到底，读人家的书，还得写自己的书；打入地下的桩子上，还得盖起自己的房屋。外国书读得再多，总不致于会脱胎成外国人。怪圈里那股水流倒过来看，也许是一个螺旋体，只看你手中的标尺了。

记得《读书》上有篇文章曾说，中国人首先关心的是做“中国”人，然后才是人，却不知人首先是人，然后才是中国人。我以为极精彩。中国人与外国人，都有地球人无以解脱的共同苦恼；中国文学与外国文学，亦如地球一样，本应是无国界的流通领域。我想鲁迅先生与我父母都是有远见的。更何况，不知人们是否发现，构成外国文学的外语，确切说，条顿语系中的英、法、德语，与汉语之不同，还在于它有一个大写的“人”字，大写的人字是否又恰好为中国文学补上了一个缺口呢？至少在那些为我写的书，和我为别人写的书中，隐隐地透出这个字迹。

## 老房子思绪

孕育并繁衍了今人的老房子，正在从我们视线能及的景观中，无可奈何地渐渐消失；老房子是一个不得不遗弃的过去。

当人们都住在老房子里那时候，潮湿阴暗的老房子，其实有点让人憋闷和厌烦；如今人去楼空，忽然就觉得，好像有什么东西，没能来得及从老房子里带出来。

人也许总是喜欢怀旧。但留恋和顾盼那些业已衰败的老房子，怀旧这个词汇就有点不够用了，因为那明明不是自家的旧居，而是华夏民族千年的老屋。

高楼和大厦日日都在拔地而起，推土机扫荡着老房子的断垣废墟；新房子像一个个填空游戏，充塞了老屋留下的每一丝空隙。这是一个世纪的末梢和下一个世纪的开端，末梢意味着消失和结束，老屋坍塌的尘埃随即将湮灭岁月残留的最后一种有形的遗产，由于它覆盖得过于迅猛，惶惶不安的现代人，怀着对新世纪那种极度不确定性的恐惧，以及未来世界凶吉难卜的不安全感，开始回望失去的静谧和安宁。于是一言难尽的老房子，在都市人心里已不仅是审美，不仅是历史，而是一种依托和一个可咀嚼的梦。然而，即便有人发现并意识到了老房子如此微妙的功效，谁能真正将行将倾圮的老房子一一挽留？

修葺、仿造、重建。过分拥挤的空间，浩大的资金需求，实在已是勉为其难。何况还有山高水远的穷乡僻壤，货真价实的老房子云遮雾罩深藏不露。

却真有绝招的，很文化也很远见的一招——就在那一片焦虑争执喧闹和嘈杂的市声中，《老房子》一书，不动声色地走上了书架，冷不丁从书海中浮跃水面，出奇制胜地脱颖而出。

《老房子》一套共十卷，已面世八卷，由江苏美术出版社1993年出版。三年来一版再版，到目前总印数已达一万套，共约十万册左右。

《皖南徽派民居》、《福建民居》、《山西民居》、《土家吊脚楼》……中国近代民居八大流派，散落於天南地北边边角角的无数精美古朴的民居建筑，被摄制成几万幅图片，压缩成一本本大书，垒起了一座雄奇浩瀚的建筑博物馆。

在书店买书时，就曾亲见几个老外，急急寻访着然后直奔《老房子》而去。我自己拥有其中一本《江南水乡民居》，闲来翻阅，总是爱不释手。

《老房子》并非通俗小说的畅销书类，而只能用于欣赏和收藏，读者范围是极有限的；十四个印张的大厚本，且书价每一单册都在九十元上下；除了由建筑师、学者撰写的序文，以及书中每页摄影作品上所注地名以外，全书无字，唯有一幅幅黑黑白白的摄影画面，唯有那些古老而精美的房子、小街、石桥、回廊、骑楼、雕梁、门窗、隔扇、围墙和栏杆……

还有光。在转瞬即逝中使老房子复活并充满了旧日温馨的那一线阳光。

当摄影师以光感和光影捕捉了褪色的老房子时，老房子魂兮归来。

被抢救的老屋，为今人重温了先祖的智慧与魅力，岁月的流逝因而有了一种凄婉的意味。老房子已不再是人造的房屋，而是与天地融为一体的自然。

策划与制作《老房子》一书的江苏美术出版社，功德无量。此书上万幅图片的主要摄影者李玉祥先生，对老房子的痴迷与挚爱苍天可感。拂去廊檐下的蛛网迈入老房子的门槛，相机镜头后面那双凝聚的眼睛，会将许多被新

房子疏漏的东西馈赠予你。

那些真正能够激荡心灵的创作构想，才能躲避一味追求市场卖点的陷阱，而成为传世之作。

## 双叶双绣

江苏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双叶丛书》，我得到的第一枝“双叶”，是出版社赠送的黄苗子与郁风夫妇的《陌上花》。后来又有林海音与何凡夫妇的《双城集》，柏杨与张香华夫妇的《我们的和弦》。前些时，因为给冯亦代和黄宗英两位老前辈送书，又得到了他们夫妇回赠给我的《；——命运的分号》，真是喜出望外。

若是收集齐全，一整套《双叶丛书》总共十种，可占半层书架了。

一时间，眼前耸立起一座璀璨的书林，树叶苍郁，林涛悠扬。那是一株株长青常绿的老树，已经在世间险恶的风雨中挺拔了大半个世纪，依然枝繁叶茂，遒劲坚韧。而最奇异的，是那每一棵树上的树叶，都是一对对并肩并蒂而生，一双双相依相偎而存。像一块块精美绝伦的双璧，构成了今日书市上一道特别的风景。

轻轻抚摸着书面，心里油然而生一种爱不释手的感觉。

那么柔和又是那么凝重的底色，石的质地和石的品格，融入了封面的纸页，那不算太厚的小书，顿时有了沉沉的分量，竟不知手中是书还是石了。而石上天然的灰色纹路，却索绕着云一般的思绪和油画点彩般的狂放；一片深秋的红叶，以宁静优雅的姿态，悄然飘落于石上。它的身后紧紧贴着另一片淡然的叶片，像叶的光影或是倒影，更像亘古久远的化石，双叶互托，彼此形影不离……

若是把书翻到背面，墙一般垒砌的岩石上又跳出一片鲜艳的红叶，同正面的红叶遥相呼应，传递着生命和爱的信息。

似乎还从未见过国内版的文学书，有如此精心又充满意味的装帧设计。

翻开书页，从这一边起头，是丈夫的作品；从那一边起头，是妻子的作品；书已无所谓开头和结尾，因为他们互为开头和结尾；书已无所谓正面和反面，因为他们同是正面和反面；无论是顺着读还是倒着读，都是独立而又融合的一个整体。这一边的照片合影上有你，那一边的照片上有我；这一边的你青春可人，那一边的我风采依旧；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只读哪一半都不是一个完整的你我，真正是一颗分不开的心，剪不断的岁月，掰不拆的树枝，拆不散的大书。

很多很多艰辛又欢乐的日子，在夫妻共同伏案挥笔的桌旁过去了。青年时代炽热的恋情，在流逝的时间里慢慢沉淀下来。积成一页页永久的文字。那已不再是两个人的世界，而是一颗心里盛装的天下事，是伉俪携手苦渡的全部人生。

即便如郁达夫王映霞夫妇情断缘尽，残留的伤痕血痂也真实可鉴；何况还有冯老和宗英大姐感人至深的黄昏恋，似乎恰是书与笔，将他们晚年的命运重新联结。逝去的爱侣依然活在心里，所以没有句号；而分号之后，新的日月将由携手相扶的无数逗号组成，充满再生的喜悦和慰藉……

没有艳情媚俗，没有矫揉造作。一口气把那些书读下去，读出文化以及历史，还有两个人灵魂的回声，从很远的地方传来。

书海无涯，却有劈波斩浪的独木舟，能够独劈蹊径。

江苏文艺出版社有如此奇巧的出版构想，是编辑的荣耀；而作为读者，能读到十位中华文坛优秀作家的夫妻双人合集，是读者的荣幸。

去采“双叶”吧。枝头叶下是并蒂的果实。

再次凝视“双叶”，恍然觉得那像是一幅晶莹剔透的苏州双绣，针针线线都把两个重叠的形象连缀在一起。但任你从哪一面看去，它却总以自己独特的色彩和姿态，迎接人们的目光。

人生是一次远航。

孙 颢  
( 1950 ~ )

小说家、编辑出版家。浙江人。1978年2月考入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毕业后从事编辑工作。1935年任上海文艺出版社社长至今。1974年发表第一篇小说。1983年加入中国作协。著有小说集《星光下》、《他们的世界》、《魔夜》等。

## 在高高的书架下

人生是一次远航。起锚时的林林总总，那岸上的斑驳，那港湾的纷杂，深深烙进他的心底。当他在漫无边际的海上漂浮，从心底荡起的思绪便来慰劳他的寂寞；当他在翻腾咆哮的浪谷间争斗，从心底迸发的潜力便来支撑他的肌骨。

我的文化意识的萌动，好像是在南昌路两排高高的书架下。那是幢临街的小楼，底层的客厅，大约四十平方米不到，高却达三米。外公是读了一辈子书的文人，后半生供职文史馆，藏书甚丰。客厅南北两面是门与窗，东西两堵整墙便悉数为高高的书架堵塞；墙角落，重重叠叠垒着漆得乌黑的书箱，据大人说，那是藏史籍的。

小时候，过暑假，父母恩准，让我去外公家打扰几天。年少的小舅舅，比我大不了几岁，不讲辈分，舅甥俩十分亲密，夜间便在客厅地上铺席而睡，那两堵书架便愈发高大，在黑暗中如悬崖峭壁耸立在我身旁，令我敬畏，我不明白，外公何以能读那么多的书。那时候，我还不懂“知识海洋”这样的词儿，在感觉上却完全接受了它。大人给几角零用钱，去街上小书摊租来《三国》、《水符》之类的连环画，待夜风将酷热一点点收去，我和小舅舅睡在草席上，于天井蟋蟀的鸣唱中，一页页翻过去，竟生出妄想，总有一天，我也能把那书架里厚本儿读尽了。

后来，或许是老人觉得孺子可教，可许是外公偏爱外孙，老先生给我讲过古文与诗词格律，点拨过围棋要理，并将他用蝇头小楷写成的围棋图谱手稿送给我。可惜，上山下乡之前，我将那手稿搁哪儿了。现在已找不见。

我在人生的路上走得远远的，有时，觉得那两排高高的书架已逼不可及，恍若一梦。在乡下点着小油灯啃干馒头，在海滩上赤脚挑担踩淤泥，我的眼前曾不时闪过那书架长长的影子。我想，我怕没法走到它面前了。上海的家人在信中说，那客厅被街道生产组占了，书架已被剖开做了长桌板凳。再下去，一向开朗的外公也有病而逝。难道中国就不需要读书人了么？

然而，化为桌凳的书架的魂儿，却落在我心中散不去。在乡下，只要寻得到书，我仍如饥似渴地读。那时候，我精神生活的一大乐趣，便是在艰苦的劳动中哼几句五言、七言的小诗，如，犁田回归，哼出“夕阳西下红一线，水牛横跨悠悠还”，不伦不类，不文不白，自得其乐而已。至于后来慢慢学写起小说，怕也和始终不肯丢弃对书的爱好有关。

前年，我将对那两排高高的书架的眷恋之情写进了小说《雪庐》之中。爱整洁者情扫陈垢，有钱者归整财物，读书人别无他长，便低头清理书籍，把过去了的岁月在心里细细数过。

何志云

(1950 ~ )

作家。笔名华铭、金都。浙江杭州人。1986年到鲁迅文学院学习。1988年北大作家班毕业。历任《中国青年》编辑、文艺部副主任，《光明日报》文艺部副主任。1972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评论集《印下指爪》，中短篇小说集《都市的峪谷》等。

## 隐进书橱的往事（节选）

岁末年初，照例是除旧布新之际。爱整洁者清扫陈垢，有钱者归整财物，读书人别无他长，便低头清理书籍，把过去了的岁月在心里细细数过。这时，杂陈在书橱里的凌乱书籍，便无声无息地牵扯出来那些消隐了的往事……

### 两年续旧缘

美国威廉·曼彻斯特的四册一套《光荣与梦想》，由商务印书馆首次发行，是在1979年。该书初版在美国1973年才得以问世，商务印书馆的翻译印制速度是令人钦佩的。

那时我还在杭州。杭州虽说大小也是个省会城市，又在交通要道上，还很有些文化传统，但在我的经验里，总觉得各方面的信息都比较闭塞。在杭州时根本没有听说过这套书。不久我就被调到北京。最开始几年，几乎是一个星期逛一趟各类书店，又有不少读书上互通消息的朋友，很快就知道了这套不可不读的书，也在书店里把玩过好几次，每次都是在临要掏钱之际，犹豫再三而作罢。书价近六元，相当于我当时工资的六分之一。我一家四口，老母幼子俱全，妻子的收入和我一样，买这样一套书显然是过于奢侈了。

因为同样的原因，那几年我特别喜欢逛琉璃厂的中国书店，那里有北京规模最大的旧书店，收进来的旧书不仅品种丰富，而且收得还很有些眼力。我有不少至今保留着的好书，都是在那里非常便宜地买来的。

我读的《光荣与梦想》是从一个朋友那里借来的。朋友对它自然是推崇备至，认为是对美国半个世纪以来历史的极好总结。我正热迷文艺批评，看东西就偏于文学的眼光。在我看来，它可以说是非常出色的纪实文学巨著，那种高度的宏观把握能力，见微而知著的细节表现，以及从容不迫的章法，都是很难企及的。相形之下，对于作品的主体——美国当代历史——倒不很注意。这也是我多年的读书毛病，读起书来关注的是自己的内心感受，不大去尊重书，有些过于随心所欲。

我是在1982年的春天，买下了这套书的前一、二册的。也是在中国书店，书价是原价的一半，便宜得令人不敢相信。也许是只有这两册的缘故，当时高兴得不得了，立即骑车去了商务印书馆的门市部，想一不做二不休，干脆用原价配齐它。不料那里已经没有存书了。后来不管是在北京还是到了外地，逛书店的时候，我总留心着想配齐它，可是这套书就像约好一起失踪了似的。这两册书插在书橱里，只要看见它们，就觉得是莫大的缺憾。有一阵子，我甚至后悔为什么不在当初就买下它，哪怕它要花我六分之一的工资呢！

大约是在1984年的秋天，一个阴雨迷蒙的日子，我又来到中国书店。书店里没有多少顾客，我漫不经心地打量着书架，忽然眼前一亮，几本《光荣与梦想》赫然插在那里。我抑制着心跳，一边踮起脚小心翼翼地取下它们，一边告诫自己就算只有一、二册也别太失望。可是事情就有那么巧——那里只有三、四两册，好像是专门为了我等在那里的！虽然书价已涨成七五折，但揣着这两册书，重又走进那个雨日时，心里感觉已是一片阳光明媚。

两年续起一段书缘，仿佛真是谁作出的安排，我除了坦然接受，还有什么话可说呢。



## 聊借画图怡倦眼

题目是移用了鲁迅的诗名。1934年12月9日，鲁迅赠许广平《芥子园画谱》三卷，在首册扉页上题赠七绝一首，全诗如下：“十年携手共艰危，以沫相濡亦可哀。聊借画图怡倦眼，此中甘苦两心知。”鲁迅写的旧体诗不多，写给许广平的，印象中似乎只在这一首，不过这也足以表明这对伴侣兼战友间的情分了。

这里想说的是《芥子园画谱》。我最早看到这书，是在念小学的时候。父母皆大字不识，家里可以说没有一本藏书。这本《芥子园画谱》已经破旧不堪，我疑心是长我十七岁的哥哥读私塾时的课本。我小时候最憎恶的，就是上图画课，因为它机械、刻板，了无生气。但胡乱翻看《芥子园画谱》，却感受到了图画课从来没有过的兴趣，于是也就依样画葫芦地开始画起来。记得花卉中常画的是梅花、竹子，人物中是和尚、渔夫。渐渐地画出了几分名堂，父母和邻居看了，都说画得像，当然是指像这本画谱。这种评价的没有道理，是我以后才慢慢明白的，当时听了确实很受鼓舞。

到了初中毕业要去黑龙江“上山下乡”，同学间告别之际，我居然就敢送同学我画的红梅了。画了好几幅。画红梅当时是革命的，因为题诗十分现成：“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所以那时商店里卖的画，除了歌颂领袖的，也有不少是红梅。

后来就一别《芥子园画谱》近二十年。回想起来，不光是对绘画的兴趣，就是我现在并不多的关于中国画的知识，也首先得力于这本画谱。我儿子三四岁的时候，曾经把家里的墙壁画得斑斓一片，那里的童心和想象力常叫我吃惊，但等他上了小学，有了图画课，他不再画画了，对图画课也深恶痛绝，成绩自然不好。我看了他的图画课本，发现和我念小学时没有多大的区别。这时，我就想起那本《芥子园画谱》来了。这个世界并不需要多少画家，小学、中学的图画课，无非是让人在枯燥的学习中增加些乐趣，同时也有点艺术熏陶。如果图画课的教程可以自己选择，我是宁可要《芥子园画谱》的。但是《芥子园画谱》早已不复再得，也许是哪一天父母收拾屋子，当破烂卖了罢。直到几年前在琉璃厂逛书店，意外地发现中国书店重印了《芥子园画谱》，书价不菲，但也二话不说地掏钱买下。我已过了不惑之年，儿子也快小学毕业了，恐怕不会有人还去学着画——不过也难说，我的哥哥今年退休，我看到他的书桌上放着的是《芥子园画谱》和几本字帖——那就不时翻翻吧，聊借画图怡倦眼，何况还有一份回忆呢。

## 我的“鲁迅全集”

上篇说到了鲁迅，干脆接着说我珍爱的一套鲁迅著作，题目用了“全集”字样，是我的杜撰，不必当真。

文化革命的最后几年，我还在黑龙江，不过已经从农场调到了机关——先是在佳木斯的兵团总部，后来又调到省文化局。这时就常有了出差的机会。一人出差在外，闲极无聊的时候，最好的消遣就是逛书店，要是买下了什么书，漫漫长夜便也可顺便一并打发。

只是那时实在是没有书可买。政治类的书，还有一些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读来还饶有兴味。比如《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

哲学的终结》、《反杜林论》等，我都是那一阵买下并且认真读了的。文艺类的，可谓是“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所幸还有一个鲁迅，还有一批鲁迅的书。于是就只买鲁迅的书，渐渐买齐了人民文学出版社正陆续出版的一套小薄册子。除了鲁迅的翻译作品，以及后来才出版的书信和日记，我也可以说有了自己的“鲁迅全集”。

我不知道这个版本的书，在建国后是不是第一次印制？简单说来，它们几乎是鲁迅著作原版的模拟。封面朴素雅致，左上方是鲁迅的雕塑头像，书名排字，鲁迅两字用手迹。好玩的是，每一本的目录前都有该书的原版封面作插页，实在让人把玩不已。陶元庆先生的绘画早有耳闻，从来就无缘得见，在这里，我终于领略到了陶元庆先生的绘画风采，比如《彷徨》和《朝花夕拾》封面设计，就出自陶先生的手笔。鲁迅著作原版的封面大多十分简单，书名许多是用先生的手迹，一些干脆就用排字，但分明有着独到的用心，比如《华盖集续编》，“华盖集”三字用的是铅字横排，却把“续编”二字用朱文篆字，图章般斜印在下方，十分鲜活灵动。封面设计是一本书的脸面，现在这样的封面是很少能见到了。多的是浓装艳抹，看上去总有一种烟花巷里的感觉。

比起精装的《鲁迅全集》来，这套书不给人砖头般的沉重感，一册在手，先自就有了几分亲切；它们也没有任何注释，那是因为全集的注释已被判定是“反党反社会主义”，早就遭到了批判的缘故。我倒是喜欢它们的没有注释，因为这样就会读出些问题，可以逼得自己去想，去留心找些别的书。注释是可以不断修改的——《鲁迅全集》的注释后来又修改了——所以注释本身其实也只能用作参考，没有又有何妨？

这些话下来，一晃又近二十年了。《鲁迅全集》重印了好几次，我也曾经有过得到全集的机会，还不用自己花钱。书橱里的书几乎是一年便需整理一两次的。文化革命期间的书，大多早就被当做垃圾扔掉了。惟有这套我自谓的“鲁迅全集”一直保存至今。不光是保存，还一直十分珍爱。现在儿子也可以读它了，前一阵电视台播放台湾电视连续剧《新白娘子传奇》，儿子颇为讨厌法海的“多管闲事”，当即就推荐他读鲁迅《论雷峰塔的倒掉》一文，他的床头，在蔡志忠的漫画一边，便摆上了鲁迅的《坟》。

### 买了送人的书

我平时买书并不“滥”，换句话说，就是还比较谨慎。不光是因为钱，而是对书的挑剔。我在书店里通常是以逛为主的。就是一眼看上了的书，也得站在书架前大致翻一翻：翻翻目录和前言，翻翻主要章节，许多时候还品味一下文字，能够几方面兼而得之者，老实说并不多。

挑剔可能会漏掉一些好书，但是也有好处，好处就在于一旦买到了好书，就会真正属于自己。这时，就像是自己出了书那样，我会情不自禁多买几本，分送给朋友们，带着一份喜悦。

比如《万历十五年》。

我最早读这本书，是在1982年的秋天，从版权页上看，本书想来刚出版不久。从中华书局门市部的书架上抽下它时，照旧是漫不经心的，不料读了几页作者的自序，就有一种明显的震撼感，因为它对明朝历史的若干看法，显然大不同于我的旧识，而且持论平和，毫无故作“翻天妙手”的哗众取宠

气息。及至开始读第一章“万历皇帝”，又发现作者居然从当年一次空穴来风的午朝事件着手，开始他对礼仪包围中的皇帝的阐述，然后条分缕析，于末端小节背后剔爬出隐藏着的意义——这类末端小节，“实质上却是以前发生大事的症结，也是将在以后掀起波澜的机缘。其间关系因果，恰为历史的重点”——这后一句，分明是作者的历史观，或者也可以说是作者治史的着力之处。

就因为这样的与众不同，“万历十五年”这个平平淡淡的年头，便成为作者剖析明朝历史，乃至封建制度下中国政治和社会经济结构的绳头，似乎不费什么力气，全书就纲举目张了。用作者的话说，“中国二千年来，以道德代替法制，至明代而极，这就是一切问题的症结。”书中涉及到的人物，除了万历皇帝以外，还有大学士张居正、申时行，南京都察院都御史海瑞，蓟州总兵官戚继光，以知府身份挂冠而去的名士李贽，他们或身败，或名裂，没有一个人功德圆满，这种共同的悲剧命运，则对这种已走到山穷水尽地步的制度作了很好的验证。作者的历史观分明是宏观的，但着眼点却具体而细微，又因为采取了传记体的铺叙方式，竟把一本历史书写得那么波澜起伏，引人入胜，这样的历史书，至少我还是第一次看到。

记得买回书来，我是一口气读完了它的。读完后一夜无寐。第二天还是调整不过来，就在上班时偷了点空，又骑车去了中华书局门市部，买了五六本。以后的好些天，若有朋友来，就忍不住想对他们谈《万历十五年》。若朋友听出了兴趣，就当即从书架上抽出一本奉送。至于我自己，则差不多一年中至少要重读它一遍——据作者“自序”中说，此书只是从计划撰写到全书杀青，就历时七年，他从大学时代开始研究明史以及其他的有关准备还不在于其内。这样写出来的书，才值得买一些送人，并且每年重读一遍的。可惜滔滔书海中，这样的书并不算多，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恨与爱同样可以是好作品的源头，甚至人的一切心性品质都可以创造出好作品来，唯要真诚。

史铁生

(1951 ~ )

小说家。北京人。196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附中初中。1969年去陕北延安插队落户，三年后因双腿瘫痪转回北京。1979年发表第一篇小说《法学教授及其夫人》。1983年加入中国作协。著有中短篇小说集《我的遥远的清平湾》、《礼拜日》、《舞台效果》等。

## 短评三篇

### 《残阳如血》读后

这是一个悲惨的故事，类似这样悲惨的故事，我自己就听说过不少。我不认为把这样的事藏起来比把它写出来要乐观，（还有光明呀和高昂呀）因为首先我们不想闭上眼睛躲起来，我们决意睁大着眼睛走进真生活。晓钟说，他自己“瘸跛地走在坎坷的人生路上还屡屡受着命运的打击，可我居然发现自己的灵魂很坚韧”，从这一篇《残阳如血》中我相信，他上述话里的每一个字都是确凿无疑的，而且每一个字都应该放大千倍万倍来读，来想。

晓钟的文笔不错，结构故事的能力也好，他说“文学中有我的爱，我也深深地爱文学，虽然很苦很艰难，但是我无怨无悔”。请允许我以一个多着几岁年纪的文学信徒的资格说，在晓钟的前面，不是一步步地成功，还能是什么呢？

但是说到小说《残阳如血》，我想更多地给晓钟提些意见。我想把话说得过分刻薄一点，因为这样问题才显露得清晰鲜明。一篇小说，和一则传闻有什么不同呢？不同之处在于，小说重过程，传闻重结果；小说重人物，传闻重事件；小说更关注事件中人的心魂，传闻则偏爱事件外表的线路。因而小说可以在任何司空见惯的事件里发现独特的心路历程，传闻却把一切心路历程的独特省略，仅仅剩下司空见惯的事件。《残阳如血》的故事不可谓不真实，不可谓不悲惨，但是它并不感动我。为什么呢？我想，因为它仅仅掠过事件的外表，而放弃了走进三个主人公心魂中去的机会。这传闻充其量只能让传者和闻者相互叹息，然后很快就忘记。因为这样的或那样的悲惨的事情很多很多，闻不暇闻，记不暇记。但最重要的是因为，它仅仅是悲惨，它不是悲剧（或者它事实上是悲剧，而作者只写出了它的悲惨）。悲惨并不能让人感动，也很难让人有更多的思索，让人感动让人思索的是悲剧。比如偶然的工伤事故、医疗事故、交通事故那仅仅是悲惨，而只有伤残者的心魂面对这偶然造下的诸多问题之时，感动和思索才可能出现，悲剧才可能诞生。悲剧必须走进人物的心魂，悲剧是发生在心中的问题，不是发生在心外的事件，因而它才使更多的心为之感动，为之思索，长久地难忘。晓钟说：“残疾人的爱是首独特的诗，有时伟大无私和自卑懦弱实在分不清楚。他们渴望爱情雨露的滋润，却又看到世俗的眼光和阻力以及生活的重荷，更多的时候，他们埋藏了自己的爱。”我想，晓钟其实已经看到了悲剧是什么，是因为什么。“他们埋藏了自己的爱”。这是一种悲剧。换一个字——“他们埋葬了自己的爱”怎么样？那是更大的悲剧。我想，《残阳如血》中的三个主人公，都是埋葬了自己的爱。牛爷是，疙瘩是，柴妞更是，他们都败于强大的世俗，但主要是败于自己的软弱，于是埋葬了自己的爱。牛爷是因为往日的伤痕而扭曲了心，竟至与世俗同流。疙瘩是因为怕牛爷，是因为他自己的软弱（他干嘛不拉上柴妞跑呢）。柴妞更软弱甚至有些自私，她对疙瘩说“你要做傻事我恨你一辈子”，可她自己却一走了之（她要是坚持着等下去，事情不会闹到这步田地了吧）。当然，他们要都是那么英明那么坚强，也就没有这个故事了。我想说的是，三个爱着的人都埋藏了自己的爱，这中间必有着更为动人、更为震撼人的心魂路程，有更为值得思索的东西在里面，晓钟应该在这儿多用笔墨才是。那样的话，《残阳如血》就能成为一篇很好的小说了。

我的意见不保证全对，谨与晓钟商榷。

### 写给《地震》作者的一封信

东野长峥：

你好！

你摔伤住院的情况我都听说了。你住的那家医院离我家太远，那阵子我的电瓶车又出了故障，所以没能去医院看你。现在好些了么？又拄着拐到处乱窜了吧？我又出了毛病，也是腿，静脉曲张，在医院住了两星期，而且现在还要常常卧床。咱们俩都用得上那句话：黄鼠狼专咬病鸭子。

看了你的小说《地震》，单就这篇小说而言，应该说它是一篇挺不错的作品，但我有一些不限于这篇小说的感想，很想跟你聊聊。

你的身世我多少知道些，看来这篇小说与你的经历紧密有关。看罢它心里很不好受，并不是一般的忧伤或悲哀，而是感到一阵阵彻骨的冰冷。你我都是残疾人，不同的是我基本上是被爱所维护着，而你很久以来一直被爱所冷落。生活，到处都显露着不公平。因此你的作品中常常流露着嘲讽与忿恨。不，我绝不是要简单地说这不好。这世间到处和时时都存在着庸卑和丑恶，所以恨是需要的是必要的，虽然它并不是我们的希望。恨可以让丑行暴露，可以使麻木惊醒，可以令愚昧与昏聩不能安枕，可以给惰性或习惯揭示一条新的活路，因而恨与爱一样是创造生活的一股动力。恨，大约原本就是爱的背影，是对爱的渴盼与呼唤。记得有一次和一位朋友谈起写作者应有的心性品质，我们一同发现，恨与爱同样可以是好作品的源头，甚至人的一切心性品质都可以创造出好作品来，唯要真诚。唯要真诚。只有一种东西是写作的大敌，就是虚伪。只有虚伪不能产生好作品，因为从根本上说，虚伪的消灭和真诚的降临正是读者立于此岸的祈祷和伫望于彼岸时的期待。我们相识已久，我知道你是个以真为善、不守成规、敢怒敢言的人，你对生活对文学的真诚，以及你的写作才赋，这些都无可怀疑。但对于一个作家，这些是不是就够了呢？

我特别记得有一次，在一个什么会上，你对我说：“老史，我这些日子忽然明白了什么是宽容。”你说这话时样子很激动很兴奋。当时的环境不容我们多聊，但这事我记得深刻，因为当时我就想：东野这家伙的作品肯定要更棒了。

我想，宽容并不意味着失去锐气，宽容绝不是谦恭加麻木。宽容之妙在于，它可以使人冷静，因而可以让人理解和发现更多的东西。我一向以为，好的作品并不在于客观地反映了什么（像镜子或照像机），而在于主观地发现了什么。人们之所以除了看生活还要看文学，就是期待从文学中看到从生活中不见得能看到的東西。所以文学不是收购进而出售生活，而更是像孩子一样向朋友们描述自己的发现。发现，是文学的使命。在大家都能够看到的生活中发现其更深的意蕴那才是创造。作品的好与坏，其品格的高与低，全在于它发现了什么（以及它发现了一种怎样的发现）。为了这发现的深广和准确，所以需要宽容。因为否则也许狭小的恨或者爱会限制和扭曲了发现者的目光。我们可以把那些狭小的恨与爱咀嚼千万遍，然后把目光放得更广阔，把心放得更从容，那时候我以为就肯定能看到更深刻更广大的存在了，那时候的爱也会是更为博大的爱，那时候的恨也会是更为博大的恨，行诸文

字的话，就有可能是人们常说的那种大器之作了。

以上是我对写作的一点看法，不知你以为如何？唯望我的老朽（我比你老十好几岁）不要磨损了你故有的锐气和野性，我知道我缺少这种东西。但愿宽容能与锐气共存，冷静与热情共存。最后说一句：千万把身体弄得好好的，否则想干的事干不了，不想花的钱还得花，咱们下个决心不受那份罪可好？

祝 好运！

史铁生

### 《逃亡三题》读后

文学评论和小说创作，不见得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正如小说以生活为根据，去写作家对生命对存在的感受，评论则以作品为根据，阐释评论家对世界对文化的理解。所以，在我被推上评论者的位置之前，我最想说的是：写作，千万别跟着评论跑；尤其不要事先为自己选定什么主义。

“维纳斯星座”的主持人，要我来评论小说，至少不是一个上好的主意。我不会作评论，只会写一点小说之类。所以读者不要把下面的文字看成评论，看成什么呢？《逃亡三题》的读后感而已。

《逃亡三题》最引我去想的是：要逃的是什么？很明显，是孤独。但这绝不是串串门、逛逛街、去去歌舞厅和交几个酒友就能排遣掉的情绪。孤独并不是一个人独处时的寂寞。《陈梅》中的那个孤独者，不是独自面对一只红苹果，也会感到欢乐吗？孤独，是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所遇的隔离，在觥筹交错间所见的冷漠，在彬彬有礼的人类语言中所闻的危险。这样的孤独可怎么摆脱？唯有爱情。狭义的性爱，对于人，并不仅仅承担着繁衍的使命；很可能，那更是对博爱的渴望、呼唤、祈祷所凝聚起来的一次祭典，一种仪式。《少年》中的那个少年，“死死护住自己的小鸡鸡”，虽然这象征或者意象不免陈旧了些，但那确凿是人之初渴望亲和的根源。人被分开成男人和女人，万物也都被分开作阴阳两极，这是上帝最为英明的考虑，否则世间轰轰烈烈的戏剧将无从展开也无从延续。但光是肉身的继续，那戏剧仍难免乏味。所以上帝从万物中选出一类——名之为人类，使之除了繁衍肉身，还要祈求爱情，于是魂牵梦绕，悲喜无穷，创造不止。我想，正是因为爱情的诞生，如今世界上才不光有机器和仪器，还有了文学和艺术。但它同时给我们送来痛苦，这痛苦是那些“为了晚上能摸到那些鬼婆娘的肉，他们白天总要拼命去砍柴”的人所不能体会的。爱情的诞生，使人不再能像其他生物那样安分地繁衍了，他要向苍茫的天际张望、寻找。一个看见了爱情的人，便走出那一点陈旧的象征或者意象了，在百折不回地张望，尽管天际只飞着一只灰色的蝙蝠，凶吉难定，但心中总听见一首驱除孤独的歌了。终于，这世界上有一缕目光向这个孤独者投来——从他紧闭的房门的缝隙间照耀进来了。不管她是否曾经沦落——也许每个人都因为孤独而曾经在心中沦落，只要那目光穿透隔离穿透冷漠向你投来，那目光便是无比圣洁，便以其真诚、坦荡、炽烈打碎了周围的危险。而且不管那是真是幻，“依然可以安慰我的苦寂的灵魂”。

所以，不管是谁声称在文学中放弃了浪漫，我都不信。因为当一个人想

要写小说的时候，就像一个人渴望爱情的时候，他已经进入了梦想。因为没有梦想的世界太可怕太无聊太不知所终，因而让上帝疑心他是不是造就了一场无期的苦役，地球上这才出落了一类要求着爱情又要求着艺术的动物。人们对文学的期盼并不与对新闻的期盼等同。孤独者之所以要逃亡，料必不是因为新闻太少，最可能的是因为浪漫的梦想常常破灭。但是，梦想的破灭与梦想能力的丧失，哪一个更可悲呢？所以，我在《陈梅》中，看到了一个不屈地向孤独挑战的最可尊敬的人；他不仅向着人间倾诉爱情，而且为写作者指点着述津。写作和爱情一样，是要走出孤独，是要供奉梦想，是要祭祀这宇宙间一种叫做灵魂的东西。在这三篇各自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小说中，少年的恐惧、愤恨和焦灼；灰蝙蝠远去的天空下，男人“挥手叫她不要再来”；那个暂且叫做陈梅的女子，“在愈来愈浓的苍茫暮色中，她洁白得宛若一个少年的梦”；从中我看到了由真至善，由善至美的一种递进关系。很可能沈东子会说他并没有过这一份设计，但我相信（也许是强词夺理）上帝有这一份设计：人要走出孤独，走进爱情与艺术，非此路而不可通行。

我是个残疾人，“维纳斯星座”的作者们也都是残疾人，《逃亡三题》中的主人公也都多多少少有着残疾，因此我又想起一个老话题：什么是残疾？孤独是残疾么？可以这么说，孤独是所有人的残疾。正如人被劈作两半，一半是男人，一半是女人，而每一半都有残疾。但如果每一半都不仅渴望另一半，而且能舍生忘死地去追寻另一半，残疾便给我们一个实现美满的机会——像断臂的维纳斯那样。但倘若我们渴望，而我们又不敢去追寻，那么我们就不止于断臂的残疾，而又迎来失魂落魄的残疾了。所以我想，我们不要害怕去寻找我们的那一半，不要害怕写出我们真正的感受，不要害怕梦想的屡屡破碎，尤其不要萎谢我们梦想的能力。不要囿于孤独。一个写作者就是一个恋人，我们得坦诚地奉献我们的心魂，那才会有好的创作。我见过不少残疾朋友写的作品，毛病常常出在要么一味地诉苦，要么不敢触动心底的梦想，要么靠纸笔去向人间做一场雪耻式的战斗；这就糟了，这不能走出孤独，反而会越陷越深在孤独中咬坏了自己的心智，那样，便有千种技巧万般努力，也难有好作品问世。便是你要写恨，你也要超越于恨之上，去看准那恨的来由。

我还有一个小小的建议：走出残疾人，再去看人的残疾；走出个人的孤独，再去看所有人的孤独。沈东子的作品是好作品，原因之一就是，他写的不仅是残疾人，而是人的严峻处境，和比严峻处境更坚固的人的梦想。

我希望我没有曲解沈东子的作品。当然我不指望上面的文字已构成一篇面面俱到的评论，因为我在篇头已经说过——这算不上评论，只是一点读后感。

1993年3月2日



## 谢 幕

《中篇一或短篇四》已经写完，对它我再没有什么话要说。否则，原该将标题改为《中篇一或短篇五》的。但《小说月报》编辑部的朋友们希望我写一篇创作谈，我只好从命。我想这大概就相当于演出后的谢幕，我就抄录两则平日的读书笔记于下，向读者聊表谢忱。

一、陀斯妥耶夫斯基说：“我不能没有别人，不能成为没有别人的自我。我应在他人身上找到自我，在我身上发现别人。”

巴赫金说：“我能够表达意义，但只是非直接地，通过与人应答往来产生意义。”

我想：每个人都是生存在与别人的关系之中，世界由这关系构成，意义呢，藉此关系显现。但是，有客观的关系，却没有客观的意义。反过来说也成，意义是主观的建造，关系是客观的自在。这样，写作就永远面临一种危险：那些隐藏起来的关系，随时准备摧毁我们建造起来的意义。

二、普鲁斯特写道：“无论现在，还是在某个遥远的时刻，无论勺子碰到盘子发出的声音，还是凹凸不平的石板，亦或是玛德莱娜小点心的味道，都把逝去的时光重现在我们眼前，……一个活的生命的存在，依赖于它在现在与过去时光的共同点上，找到唯一的生存空间，并且在这里把握住事物的本质，也就是说，只有超越时间概念，一个活的生命才有可能出现。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当我下意识地辨认出玛德莱娜小点心的味道时，我对死亡的恐惧心理一下消失得无影无踪，因为，在这一刻里，我身上的活的生命具有了超越时间概念的特征，因此，未来的兴衰荣辱对我也就无足轻重了。”

为什么会是这样呢？第一，超越时间能给人的困境以什么弥补呢？第二，这怎么就能消除掉对死亡的恐惧？不不，这种幸福感或喜悦感并非是来自心中自由地重现往事，而是来自可以脱离现实劳役进入艺术的欣赏，并不是因为可以把往日的生活重复经历一回，而在于能够从中观赏被往日的匆忙所错过了的美感。于是生命的意义和价值虽不能以对错来判定，却可由美丽来确认了。如果再能从中留意到，无边无际的空间和无尽无休的时间中生生不息，原是有这样一条永无止境的审美路在，死亡的恐惧就可以消除吧。

以上两则读书笔记仅仅是两则读书笔记，与《中篇一或短篇四》毫无关联。

1992年

## 笔墨良心

常有编辑来约稿，说我们办了个什么刊物，我们开了个什么专栏，我们搞了个什么征文，我们想请你写篇小说，写篇散文，写个剧本，写个短评，要不就写点随感……。我说写不了。编辑说您真谦虚。我说我心里没有，真是写不出。编辑说哪能呢？这一下刺激了我的虚荣心或曰价值感，今生唯作文一技所长，充着作家的名说着“写不出”，往后的面目和生计都难撑持。我于是改口说，至少我现在没想好，我不敢就答应您。编辑已不理睬，认定我是谦虚不再跟我费口舌，埋头宣布要求了：最好多少字，最好在几日之内交稿，最好……。那时我感觉自己就像是一个小掌柜，开着一片货源不足的杂货铺或者项目太少的综合加工点，心中无比的歉疚和惶恐，结果常常我就糊里糊涂地答应了人家的订货，然后自作自受发愁着到底给人家写一篇什么？

发愁着走出家门。小掌柜发愁着走出家门，寻思说不定运气好能趸来一点俏货。

走在街上，沸沸扬扬到处都是叫卖声。摊煎饼的、烤羊肉串的，卖衣服的修皮鞋的，兢兢业业地工作，心安理得地挣钱。心里羡慕——当然这必定是虚伪。

我认识一个开饭馆的小伙子，读书无能但是赚钱有方，他敢把二两炸酱面卖到一块六，然而此饭馆地处游人如潮地带，吃的人却也不少，吃的人都骂老板没了良心。小伙子见了我经常问：“大哥，这两天又写什么呢？”我支唔过去，小伙子掏烟，我也掏烟，小伙子看也不看就把我的烟推回去把他的烟递过来，他自信他的烟必定比我的好，他的自信从未遭受挫折。我自然要客气几句，恭喜他发财并自嘲着寒酸。不料小伙子也说我谦虚：“您真谦虚，谁不知道作家有钱呀？”我说：“时代不同了，我们这一行比不得你们这一行了。”小伙子问：“写一篇文章多少钱？”“一万字三百块吧。”“哎哟喂，可真不多。”“你呢？”小伙子沉默一会，眨巴着眼睛可能是在心里计算，一支烟罢坦然笑道：“可您别忘了您卖的是笔墨，咱卖的是良心。”我听得发愣。小伙子拍拍我的肩膀：“怎么着大哥，凭您这脑袋瓜儿您不应该不明白呀？人家管你叫作家。管咱叫什么？倒儿爷，奸商。您舍了钱买名声，我是舍了名声买钱。”生命是美好的，也是曲折的。

赵丽宏

(1951 ~ )

散文家。上海崇明人。1978年初考

入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著有诗集《珊瑚》、《沉默的冬青》，散文集《生命草》、《诗魂》、《维纳斯在海边》、《爱在人间》，报告文学集《心画》等。

## 生命是曲折的 ——关于《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在五六十年代，大概没有一部外国小说像《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那样，对中国的年轻人产生过如此巨大的影响。可以说，那时读书识字的人，如果没有读过这本书，就是一个非常背时，非常落后的人。“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几乎成了年轻人成长为一个坚定革命者的代用语。《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主人公保尔·柯察金在烈士墓前的一段思索，是当时家喻户晓的名言：“人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生命属于人只有一次。人的一生应该这样的度过：当他回忆往事时，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愧，这样，临死的时候，他就能说：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经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解放全人类而斗争。”在我儿时的笔记本上，至今还能找到这段话。

最初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还是在读小学三年级时。那时吸引我的，并不是保尔的革命经历和百折不挠的精神，而是小说中那些有趣的故事情节，譬如他小时候和别人打架，用学到的拳击术把比他大两岁的小霸王打倒在水里。到上初中时再读这本书，对其中的恋爱的情节特别感兴趣，尤其是保尔和林业官的女儿冬妮亚的初恋，使我心驰神往。对于他们两人的分手，我一直引以为憾。读到保尔和冬妮亚在铁路工地邂逅时，我非常希望已经成为贵夫人的冬妮亚和满身雪污的保尔会重叙旧情，希望爱情能战胜阶级的偏见，创造出浪漫的奇迹。但是我无法改变小说为读者设计的故事和结局。再后来，就对主人公的人生态度产生了兴趣，他的正直、坚毅和执著的性格，在沉重灰暗的泥沼中发展着，闪烁出夺目的光芒。命运的跌宕多变，生活的挫折辛酸，可以使一个生机勃勃的人变得消沉颓唐，变得对生命失去爱和激情，保尔也曾经走到过这样的边缘。我很难忘记书中的一个情节：当保尔得知自己的疾病无可逆转后，准备用手枪自杀，在生与死之间，他做着艰难痛苦的选择。这样的描写很感人，也很有震撼力。正因为保尔也走到过这样的边缘，作为一个成功的文学形象他才更可信更真实。否则，他决不可能打动那么多读者的心。

用几句话说明清楚《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在我心中留下的印象，是一件困难的事情。也许，现在的年轻人读这本书时不会再像我们年轻时那样激动，但我相信，保尔这样的文学形象，他的生命力并没有结束。因为，塑造这样的形象，并不是凭着几点简单的概念，几句空洞的口号，其中也有血有肉，有真情的泪水和发自灵魂的叹息。这本书展现的，不仅仅是一场战争或者一场革命的历史，也是一个普通人曲折的命运。小说告诉人们：生命是美好的，也是曲折的。这就是他的生命力之所在。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作者奥斯特洛夫斯基是在几乎失明的状态下写出这部小说来的，小说取材于他自己的生活在。这就更使得这本书有一种真实和传奇交织的动人色彩。我一直珍藏着一枚纪念奥斯特洛夫斯基的苏联邮票，邮票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作者目光炯炯，这是盲人特有的那种目光，这样的目光使他胸前的勋章失色。前几年在莫斯科，我专程去看奥斯特洛夫斯基的墓地，但是那天墓地关门，只能透过墓地围墙的铁栅栏，远眺一大片林立的墓碑。陪同的俄罗斯作家告诉我，在奥斯特洛夫斯基的墓地上，还常常有无名的俄罗斯人奉献的鲜花，这些鲜花的涵义和它们表达的心情，

我完全可以理解。

真正的读书种子，眼中不该有闲书正书之分，凡进入吾眼之书，若能存乎一心，便是好书妙书奇书真书，余者如过眼烟云，反倒真是一种“闲书”。

高洪波

(1951 ~ )

诗人。曾用笔名向川、齐望。内蒙古开鲁人。著有儿童诗集《大象法官》、《吃石头的鳄鱼》、《鹅鹅鹅》，散文集《捕鼠记》，评论集《鹅背驮着的童话》等。

## 读闲书

读闲书的习惯是从小养成的。

再具体点说，是我姥爷惯出来的。

我姥爷是自学成才的乡村知识分子。他事实上是县城一家药铺的掌柜，终其天年时是一个普通农民。他的自学成才，照我看来就是无师自通地有了识文断字的本领。

这本领让我奶奶和我最为佩服。

为什么扯到我奶奶？因为她老人家不识一个扁担大的一字，可又偏偏是个文艺爱好者，这是广义的。事实上她只爱好一种形式的所谓“文艺”——我姥爷念给她听的古书。

这些古书现在看来不怎么古，不过是《西游记》、《说岳全传》、《说唐》，比《史记》、《世说新语》差了好多辈分。古书中能教给人知识学问以至于可以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车载斗量，不计其数，而我姥爷摇头晃脑念给他亲家母的，无论用世俗还是艺术的眼光看，都可归入“闲书”之列。

我沾奶奶的光，她听古书是最大的享受，每逢这时总是亲切无比，烟袋锅子平捏在手中，忘记了喷云吐雾；而姥爷也总是一改平时不苟言笑的庄重，用平缓而准确的语言，将一个又一个有趣的人物和他们曲折的命运从容道来。念古书时的姥爷脑门上闪现着令人崇拜的智慧之光，老花镜片后面的目光充满慈祥与欢乐。在一无彩电二无录音机的小县城，收音机（当地叫电匣子）是唯一的奢侈享受，每逢过年才可收听一次，使用的是保温杯一样巨大的干电池！想想看，在这样封闭的环境里，听我姥爷念闲书是一种何等的快活。

姥爷是我童年生活荧屏上的最佳节目主持人，比现在的赵忠祥、杨澜出类拔萃了不知多少倍。

只可惜这画面仅由我一个来欣赏。

欣赏的直接后果，便是不可救药的喜欢闲书。

读闲书，一是确实自己有闲，要身闲心闲，有闲工夫才成；另外所读的应确实是闲书。像我进入文坛十几年来，文艺理论批评的书，这斯基那可夫的煌煌巨著买了几书柜，读起来手拿红蓝铅笔认真勾勒，企图钻研清楚拉奥孔与亚里士多德的关系，又想弄明白美学与生活之间说不清道不明的交情。读时正襟危坐，还记点心得抄点卡片，这种状态就不是读闲书，迹近于古时候举子皓首穷经，很累人。

再譬如我近来有幸进入中央学校进修半年，先交四百元钱资料费，然后发下的是《中共中央文件汇编》、《改革开放新思路》、《马克思主义哲学论稿》等浅红封皮的厚书，你若把它们当闲书来读，一是读不成，二来也读不进。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批书也与上面的书性质类似，属于正经的、严肃的必读书，你在接触它们时先要清理思路，继而佐以浓茶，然后心定气闲，一本正经地阅读。有人形象地称读这类书为“啃”，费劲不是？

闲书没有“啃”的，让你“啃”的绝对不是闲书。

有读者朋友读到这里，可能已性急地打听我喜欢的闲书是些什么？举书目，很多很杂，山西文联新创的刊物《九州诗文》有栏目是“诗文家人生十问”，向我约稿的毕福堂君让回答一系列问题，迹近一种坦白从宽的境界，硬着头皮作答。对“你最喜欢读的书”一栏，我的回答有些含混。事实上每

个人不可能一生只喜欢一本好书，不同的年龄阶段喜欢不同的书，年轻时的中意女郎，到得鸡皮老妪肯定会面貌大变，感觉亦变，人与书有一理相通之处。我只拣眼前喜欢的书说了两本，一本是民国赵汝珍的《古玩指南》，另一本是美国佬托夫勒的《力量转移——临近 21 世纪时的知识、财富和暴力》。托夫勒是《第三次浪潮》的作者，学问、见识高人一等；赵汝珍则为古玩专家，该书汇集了古玩知识之大成，有趣之极。

《古玩指南》与《力量转移》是闲书，因为读来轻松；但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闲书。前书有巨大的经济价值，如果你准备收藏、购买古玩字画的话。后者有明晰的指导意义，如果你有对世界经济、政治进行了解的热情。譬如对震惊世界的海湾战争，托夫勒动用自己“力量以三种形式转移”的观点予以解释，很能说服人。他认为力量有三种基本形式，即暴力、财富和知识，三者顺次为低级的、中级的和高级的力量；三者中知识最为重要，由于暴力和财富在惊人的程度上依靠知识，今天正在出现空前深刻的力量转移，从而使力量的性质发生了深层次的变化。他举海湾战争为例，战争前夕托夫勒判定，这三种力量均已凝聚于海湾形势中：萨达姆对科威特侵略用的是第一种力量，西方对伊拉克的封锁用的是第二种力量，双方的宣传用的是第三种力量，而前两种力量，特别是军事力量都离不开知识——第三种力量。

从某一角度而言，我党提出的“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著名论断，对知识的肯定、强调到一种空前的高度，谁说不是认知上的殊途同归现象？由此可见闲书不闲。

闲书不闲还有一例。

女作家张聂尔近撰《中国第一人毛泽东》，反响很大，在北京专门举行了一次讨论会，我出席了。出席前读这本角度新颖的写领袖的书，发现毛泽东居然爱读《增广贤文》，于是大乐。盖因“文革”后期我在云南军营，无意中得到一本《增广贤文》，与战友们细读，并争相背诵，每逢军营小酌之际，责令饮前必吟一句《增广》方可喝酒。这是半游戏状态，可也认认真真背下许多，诸如“相逢不饮空归去，洞口桃花也笑人”、“少年休笑白头翁，花开能有几时红”、“盘山千条径，同仰一月高”及“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等，顺手拈来，感到意理均佳。那一时代军营盛行“思想政治工作”，又有最高指示云“开展谈心活动很好”，有事没事要找人谈心。我从《增广》中采得一句名言曰“力微休重负，言浅莫劝人”，借此回避了许多麻烦。

二十年后方知毛泽东居然与凡夫俗子如我辈有同好，感到冥冥中很公平。同时一本有趣的闲书所具有的绵长生命力，也是令人惊诧叹服的。

闲书说到这里，似乎该正名了。孰谓闲书？孰谓忙书？孰谓正书？照我看来，真正的读书种子，眼中不该有闲书正书之分，凡进入吾眼之书，若能存乎一心，便是好书妙书奇书真书，余者如过眼烟云，反倒真是一种“闲书”。

有一联：好友恨难终日对，异书喜是故人藏。好友与异书等价，不读闲书，怎知世间有异书？这是何等明白的一个道理。

1993 年 3 月 5 日北京

## 书中自有……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不知道。

金钱、俸禄、美女，自然从来是属于书们的，这是代代读书人的理想之所在，书故而成为一种信仰与宗教般的什物。想想也是，穷文富武，一介寒儒，连粥都喝不上，没有一点理想激励他，早把书本扔在脑后了，犯不上。

书与书生的关系，似有一种递进转换互补的关系。于谦诗曰：“书卷多情似故人，晨昏忧乐每相亲。”很准确地道破了这层关系。人们往往先是读书、买书、找书，甚至偷书、抄书，学问做大了，主仆关系开始转换，变为批书、评书，当然还有著书写书编书印书。司马迁写《史记》，藏之名山传诸后世，那是读完了书之后为书立下的汗马功劳；李贽、金圣叹批书评书，也属书们的真正知音；曹雪芹蘸血泪写红楼，高鹗先生又涕泗横流地补齐，二人都应列入书痴队伍；只有玩世不恭如龚自珍，才能吟出“著书都为稻粱谋”句，换句话说就是商品意识，以文换米。自此之后，人心开始不古矣。

我便是不古者之一。请友人镌一印，文曰：“避斋主人稻粱谋士。”避斋为我书斋名，取其位于13楼换算出的一个“B”字的谐音，再往深处说呢，自然脱不了龚自珍的影响，标榜一下“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的商品意识。

书斋至此，已透出世俗气。由此忆及自己与书的交往，其实全由大俗引发，具体点说，与一个“偷”字有关联。

偷者窃也，读书人窃书不为偷，先贤曾多有辩白。只是我偷书时还够不上“读书人”三个字，是云南军营中一名新兵，“百夫长”的早期阶段，所以是地道的偷。

所偷之书当时称为“四旧”、“毒草”，一律封存于团图书馆内。作案时间在1969年4月。以后连续偷盗，挖书山不止，计有《战争与和平》、《白鲸》、《西游记》、《巴乌斯托夫选集》、《神秘岛》、《红岩》和《封神演义》、《三国演义》、《杨家将演义》、《说岳前传》等等。我其实是监守自盗，因为身为团广播员、放映员、图书保管员，有权进入封存的图书室。那一段时间我本来瘦若竹竿，但每自图书馆出来，腰围顿见肥硕，较之今日之腰围有过之而无不及。几肥几瘦之后，军营内“毒草”泛滥，人心不稳，于是上级追查，查至根子在我身上，先将库存图书一古脑烧毁，继而让我下连队扛炮筒子锻炼。这是我与书们交往时一个值得大书特书的情节。我偷书，书们乐意让我偷，因为书本来是让人翻阅的，封存的书便是坐牢的囚犯。我以一颗大无畏的放肆之心救它们于困危之中，手段固属偷，目的却十分高尚——书们谅解我的痴迷，便给我诸多好处，虽无千钟粟、黄金屋、颜如玉，但有那暗夜里的星光，久旱中的猛雨，再有一比：踽踽独行于野径上的旅人，饥渴交并，突然面前有一桌珍肴，香气四溢而五色纷呈，你委实顾不得这食品的来路，放开肚皮吞咽，吞咽时你发现盘子下有一纸条，上写“有毒勿食”四个字。因为吃后没任何异状，你便向这纸条傲然一笑，认定是无聊者的把戏。

我当时置身军营，精神饥渴一如孤身的旷野旅人。“毒草”们待我不薄，今日能操笔墨生涯，便是当年的馈赠。

书中自有……你自己。到得如今，我已写下有十余本小书，这是自己生



命的别一种形式，灵魂被印刷、装订、出版，薄薄厚厚地码在书橱里。有时在灯下翻阅，像一个人揽镜自审，会渐渐看出从青年到中年那缓慢地变化。昔日的文章、诗稿，旧有的豪情、稚嫩，得意之笔，失败之处，齐齐整整化成书的模样，斧头也砍不去。你可能会后悔、惋惜，觉得本来应写得更充实，更洒脱，不知为什么懈了劲？你还可能会自得、自足，觉得这篇文章超出了水平，不敢相信出自自己之手？！但那书却分明是你的署名，我和书已溶为一体，书是你生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静夜自思：“著书都为稻粱谋”吗？其实未必。你可以一字不写地生活，而且打打麻将，看看电视，听听音乐，实在也是人生中难以企及的境界；但你已走上了与书相伴的笔耕生涯，上瘾。让你扔掉笔去经商做官，你会精神忧郁直至崩溃，你知道自己不是那块料！

你的岗位在书桌，你的天地在书房。“人生百病有已时，独有书痴不可医。”谁说得这般明白？陆游。一个居“书巢”的迂夫子，心中偶像。你的人生乐趣在读书、评书、购书、存书，还有写书。这已成为溶在血液和连在神经上的一种习惯，“百无一用是书生”，对，就当一名这样的书生，挺好。

书中自有……自有什么？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只管翻阅就是。

或许什么都有，什么也都没有。

真正的知识分子都是悲剧命运的承担者。

朱学勤

( 1952 ~ )

历史博士。江苏高邮人。现为上海大学文学院副教授。著有《道德理想国的覆灭——从卢梭到罗伯斯庇尔》，随笔《风声·雨声·读书声》。

## 我们需要一场灵魂拷问

普鲁士的专制制度是对作家内心不自由的惩罚。  
——马克思

真正的知识分子都是悲剧命运的承担者，胡风如此，胡风为之执幡护灵的鲁迅也是如此。他们要提前预言一个时代的真理，就必须承受时代落差造成的悲剧命运。从这个意义上说，时代需要悲剧，知识分子更需要悲剧。一个时代没有悲剧，才是真正的悲剧；有了悲剧，知识分子们竟如妇孺般哭成一片，又是对悲剧尊严的辱没。

对悲剧尊严的辱没岂止从今日开始？

1986年8月一个炎热的夜晚，巴金提笔祭奠自己的亡友——胡风。这个八十多岁的老人颤巍巍地说：

在那一场“斗争”中，我究竟做过一些什么事情？我记得在上海写过三篇文章，主持过几次批判会。会开过就忘记了，没有人会为它多动脑筋。文章却给保留下来，至少在图书馆和资料室。其实连它们也早被遗忘，只有在我总结过去的时候，它们才像火印似地打在我的心上，好像有一个声音经常在我耳边说：“不许你忘记！”我又想起1955年的事。（巴金：《随想录·无题集》）

1955年发生了什么事？一个高级知识分子违背起码的文明生活准则，把另一个知识分子多年来给自己的私信统统抖落出来，提供给当时世界上发行量最大的几家报纸之一——《人民日报》，制作了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案的第一批材料。接着，政府查抄胡风私宅，把更多的私人通信公之于众，并且分门别类，加上按语，抛出所谓第二批、第三批材料。然后，越来越多的知识分子一哄而起纷纷“向井口投掷石块”（巴金语），争先恐后地在那家报纸或其他报纸上发表讨伐胡风的文章，咬牙切齿，声声可闻。那两个月里发生的事情都辑录在《人民日报》上，翻一翻这家报纸1955年5月至6月的合订本，后代人既为那三批按语无限上纲罗织文网的强横逻辑而震惊，也为当时知识分子同类相残的可耻记录感到羞耻。请看这些文字：

“看了《人民日报》公布的第二批材料后，愤恨的烈火把我的血液烧得滚烫。”

“我看穿了胡风的心；除了受过美蒋特务训练的人，谁会这么想一想呢？”

“胡风，你是九尾狐，你的主子是谁？当胡风向党和党所领导的文艺战线发动了猖狂进攻以后，不久就传来了台湾广播热烈的响应。”

“请依法镇压胡风，而且镇压得必须比解放初期更加严厉。”

“胡风娘家是中美合作所”，“他们不仅是狼种，而且似乎又当过狐狸的徒弟”，“要彻底消灭这批狼种”。

“胡风是反革命的灰色蛇，胡风与胡适的区别是一种灰色蛇与白色蛇的区别。”

上述语言的作者，既有刚殒落不久的一代文坛巨擘，也有至今还饱享盛誉的人民剧作家；既有当时曾轰动一时的山药蛋作家，也有直到现在还当之无愧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史学权威。当然，也少不了后来被称之为反革命文痞的姚文元。然而，在这么些文字中，后来的读者能猜得出哪一句是出自姚文元之口吗？你拣最丑恶的猜，也会猜错。悲剧不在于谁比谁丑恶，而在于后来的迫害者与被迫害者在伤害最早也是最优秀的一个殉道者时，竟使用起同一类语言！

人常说，那三批按语是后来一切整人哲学、整人语言的开始，但是忘了补充一句：围绕三批按语发表的那些文章也是后来街头大字报语言的开始。这类文章，尤其是这类文章所使用的思维方式与日后红卫兵的语言、红卫兵的思维方式有什么差别呢？“狼种”、“狐狸”、“九尾狐”、“彻底消灭”、“严厉镇压”，十年后，红卫兵毫不犹豫地代之以“牛鬼”、“狗崽”、“炮轰”、“砸烂”！早在红卫兵学会糊大字报以前，大字报的语言不就已由他们的前辈准备好了吗？区别在于红卫兵使用这类语言，是由他们的教育决定的，而前一代人开创这类语言，则是由更为可悲的劣根性决定的。红卫兵从学会读报那天起，接受的就是这种语言教育。他们只有这一种语言，没有人教他们第二种语言。灾难过后，他们当然要低头忏悔，但他们至少还可说一句：“我们的罪过是无知，而不是虚伪！”一代文化巨擘，还有这个“家”，那个“权威”却不一样了，他们是说着另一种语言长大的。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曾经亲履西土，受过系统的民主教育，起码是文明教育，他们应该知道使用这种语言，远远超出了他们所接受的教育规范。这不是文明人使用的语言，谁使用这种语言，谁首先就剥夺了他自己的内在尊严。当红卫兵忏悔的时候，他们也应该忏悔，甚至更应该忏悔！因为他们当时就应该知道使用这种语言，不是出自野蛮，就是出自虚伪，因而，也就更应该承担良心上的责任。

“狼种”、“九尾狐”、“灰蛇”、“白蛇”——一场真正的理论冲突和政治悲剧就是被这种几乎是村妇相证的语言辱没了，冲淡了，冲淡成丑剧；然后，再向外蔓延，越出胡风事件的个人范围，在一个更为广阔的足够污染几十年文化氛围的空间内收敛还原，还原为整整一代知识分子的大悲剧。当后一代人重读那三批“按语”和那一批文章时，将难以抑止内心泛起的强烈的厌恶之情。人们甚至会这样说，连“丑恶”都可以分出档次：那三批“按语”虽然强横，却还留有强横者的气势，强横者的文采，尚可称“恶而不丑”；而一批助恶帮闲的文章呢？则落入更低一个阶次。它们虚假到了极点，也虚弱到了极点，助恶无作恶之“力”，助恶无作恶之“美”，只能称为“丑而不恶”！需要付出多么沉重的心理代价，后代人才能相信这就是我们中国唯一受过民主教育的那个阶层在当时使用的语言？等到这个阶层都已习惯于使用这类语言时，还有什么事情不会发生呢？费希特有言：“基督教创始人对他的门徒的嘱咐实际上也完全适用于学者：你们都是最优秀的分子；如果最优秀的分子丧失了自己的力量，那又用什么去感召呢？如果出类拔萃的人都腐化了，那还到哪里去寻找道德善良呢？”（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中国社会的道德大滑坡就是这样开始的。1955年反胡风，1957年反右，1966年“文革”，一场接一场如雪崩般发生。整个社会像被人在山巅上推下的巨石，迅速向下滚动，直到最后滚入教育、文化、伦理乃至文明规范的崩

溃深渊。从这类灾难中过来的一些知识分子现在都已学会如何控诉这些不公正的事件了。但从 50 年代中叶那次可耻的投降以来，他们哪一天不是在虔诚地等待这一切，召唤这一切，甚至参与制作这一切呢？他们掘土埋葬同类，随之亦挖出了自己的墓穴。1955 年卖友求荣者，1957 年落网；1957 年漏网偷生者，1966 年一网打尽。真可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会有人出来说，这是违心的，那是被迫的，请宽恕知识分子们在高压下的不光彩行为。即以胡风为例，他们承受的政治压力再高，也高不过胡风身为囚徒在监狱中的生死压力。1966 年夏，胡风尚在服刑。官方来人要他揭发周扬问题，威逼兼利诱。人们都知道胡风与周扬宿怨已久，其锒铛入狱的悲惨遭遇与周扬不无关系。此时胡风揭发周扬，无论如何都不为过；此时胡风不揭发周扬，则可能加重刑期，甚至被推向极刑。是报复宿敌，以求获得“正当”的自由？还是顶着压力，甘冒生死之祸，保全一颗知识分子的良心？胡风的态度是：

不管报上说得怎么吓死人，我应该有我自己的看法，决不在这里为某个人说一句坏话或一句好话，问题是怎样就说怎么样。今天，周扬虽然被拎出来示众了，但我连拍手称快的心情都没有。像这样来批周扬他们，是言过其实的，难以服人。

（梅志：《胡风传》载《文汇月刊》1987 年 9 月号）

一个囚徒在生死关头作出的回答，将使无数养尊处优者的所谓“违心之论”无地自容。这个囚徒不愧是鲁迅亡灵的护送者。当年那面护灵幡旗——“民族魂”只有在他这里才重放异彩。在这之后，这个囚徒因为他这种不与恶势力合作的精神吃够了苦头，饱受摧残，最后成了“一个神情木然的病人”（巴金语）。也许他是被剥夺了外在的尊严，但是他的内在尊严将永存。而其他人呢？还是费希特说得好：“一个丧魂落魄，没有神经的时代受不了这种感情和感情的这种表现，它以犹豫志忑、表示羞愧的喊声，把它自己所不能攀登的一切称为狂想，它带着恐惧的心情，使自己的视线避开一幅只能看到自己麻木不仁和卑陋呆耻的画面，一切强有力的和高尚的东西对它产生的影响，就像对完全瘫痪的人的任何触动一样，无动于衷。”（《论学者的使命》）

还是回到巴金这里来吧。在那个炎热的夜晚，这位老人接着又说：“我翻看过当时的《文艺月报》，又找到编辑部承认错误的那句话。我好像挨了当头一棒！印在白纸上的黑字是永远揩不掉的。子孙后代是我们真正的裁判官。究竟对什么错误我们应该负责，他们知道，他们不会原谅我们。50 年代我常说做一个中国作家是我的骄傲。可是想到那些‘斗争’，那些‘运动’，我对自己的表演（即使是不得已而为之吧），也感到恶心，感到羞耻。”在一个没有罪感氛围的轻浮国度里，一个享有世界声誉的老人完全可以带着他的隐私或污迹安然离去，不受任何谴责。现在，他突然觉得自己的灵魂中有罪恶，不吐不快，终于说出了这番富于忏悔意识的语言，这才是中国知识分子人格再造的开始，但也仅仅是开始。不幸的是，忏悔刚一举步，立刻就被一大片溢美之词甚至是阿谀之词包围了。有人说：“这是中国散文的巅峰，”又有人说：“这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部奇书，”等等，等等。相比世界历史

上其他民族——远如德国，近如俄国——在大灾大难之后，知识分子灵魂拷问的惨烈程度，我们这个民族实在是不可救药。浅浅地扎一针，都要撒上大把大把的麻药，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一代知识分子的儿童心理症，还是他们确实患上了老年衰弱症？

我们生活在一个有罪恶，却无罪感意识；有悲剧，却没有悲剧意识的时代。悲剧在不断发生，悲剧意识却被种种无聊的吹捧、浅薄的诉苦或者安慰所冲淡。悲剧不能转化为悲剧意识，再多的悲剧也不能净化民族的灵魂。这才是真正悲剧的悲哀！在这片乐感文化而不是罪感文化的土壤上，只有野草般的“控诉”在疯长，却不见有“忏悔的黑玫瑰”在开放。一个民族只知控诉，不知忏悔，于是就不断上演忆苦思甜的闹剧。从前是目不识丁的底层文盲；现在则轮到知识分子，这个“家”，那个“权威”。他们中的很多人将终生念叨某年某日某人某张大字报中的某句话曾加害于己，却拒绝回忆自己远比红卫兵更早，就使用过红卫兵的手段伤害过远比自己优秀的同类。他们的“控诉”实质上是一种可怜的补偿要求，而不是那种高贵的正义之情。所以，他们从来只控诉别人对自己的不公平，却绝难控诉自己对别人的不公平，尤其是对社会的不负责任。因此，在这个拥挤的国家里，你绝难看到有左拉式的人物左拉式的控诉——为素不相识者的冤屈而控诉，为社会良心的沉默而控诉。那才是真正的控诉。什么时候能听到有我们自己的左拉，在十里长街长啸一声，“我控诉！”什么时候这个国家才真正有拯救的希望。

三十多年过去了，当外界不公正事件持续发生时，这个国家的知识分子的内心世界也在持续发生一种隐蔽的，却更为可怕的裂变。我们对前者已经谈论得够多了，但对后者却谈论得太少、太少。让历史学家去争论外界压力与内心崩溃孰先孰后孰果孰因的关系吧。而在人类真正的良心法庭前，区别真诚作家与冒牌作家的标尺却只有一个，那就是看他是否具有起码的忏悔意识。没有忏悔意识的作家，是没有良心压力的作家，也就是从不知理想人格为何物的作家。从前他们没有理想人格的内在压力，当然就无从抵抗外在压力。一代博学鸿儒无可挽回地跌落进犬儒哲学的怀抱。现在他们没有理想人格的内在压力，当然就迷走于补偿性的外向控诉，却躲避内向忏悔，躲避严酷的灵魂拷问。世界史上的优秀民族在灾难过后，都能从灵魂拷问的深渊中升起一座座文学和哲学巅峰，唯独我们这个民族例外。没有卢梭的《忏悔录》，就没有18世纪法国浪漫文学的先河；没有托尔斯泰从忏悔走向《复活》，就没有19世纪俄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巨大成功；没有萨特对沦陷时期巴黎知识分子群的《恶心》，就没有20世纪西欧存在主义文学与哲学的双向丰收。还记得萨特是怎么说的吗？——

是真正的知识分子，就应对一切未能挽回的事实负责。

让我们的知识分子继续控诉吧，控诉者将注定永远停留在被控诉者的水平。我们还会不断地出“诗人”，出“作家”，却绝不会出陀斯妥耶夫斯基，出罗曼·罗兰，出托尔斯泰！和书的缘分就像谈恋爱，越是遭到砍伐杀戮，越是生长得疯狂、热烈。

舒婷

(1952 ~ )

诗人。女。福建厦门人。1969年到闽西山区插队。1972年回到厦门。1971

年开始写诗，在知识青年中传抄。1981年调入福建省文联从事专业创作。著有诗集《双桅船》、《会唱歌的鸢尾花》、《始祖鸟》、《舒婷的诗》，散文集《心烟》、《秋天的情绪》、《硬骨凌霄》等。

## 生活·书籍与诗

外祖父竖起一根指头，引诱我学一首美丽的“儿歌”：清明时节雨纷纷。他念了两遍就进里屋去取香烟，出来时见我一只脚在门槛上跳进跳出，口中念念有词：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他惊异之至，立即决定让我随外祖母到街道扫盲班去启蒙。每逢婶婶婆婆们考试，我总要搬张凳子，站在大圆桌边提示，同时响亮地嚷着：“别慌，姥姥，我来救救你！”老师置之一笑，她大概不相信外祖母的场场考满分和一个四岁顽童有什么关系。

小学三年级起我开始阅读课外书。我的座位也渐渐由后往前移，因为我的眼睛很快变坏了。我的不要命的书癖开始在家里造成恐慌，一发现我不在眼前，妈妈便到通道、门后、衣架下去搜索我，每次总能把我连同罪证一道捕获。舅舅、姨姨们都喜欢看书，书的来源五花八门，无论他们对我如何戒严，我对各个房间的偷袭总能成功。上初中时，我的借书卡上已全是长长的外国名字。班上有人问我：为什么净看外国书？答：中国书已看完了。于是专门开了班会整风，批判我的轻视民族文化。那时指的“中国书”是《敌后武工队》之类的。不过，《西游记》、《三国演义》、《聊斋故事》我也是滚瓜烂熟，那是外祖母每夜哄我上床时讲过无数遍的。

我的作文成绩一向很好。五年级时第一篇作文《故乡的一天》被当做范文评讲，黑板上抄满了“异想开天”、“树影斑驳”等我搜罗来的十几个形容词。老师很起劲，我也很开心。可怜后来我却要花相当大的气力去纠正滥用词藻的坏习气。初中一年作文比赛我得了一等奖，初中二年学期考试我十分认真地答完了卷，成绩却是四十七分，并且作为小资产阶级情调的典型。看来对我的作品的声讨，是十五年前就开始的。

十三岁以前我常常参加朗诵会，但除了课文和老师指定的节目之外，我不读诗。我至今尚不明白，当时怎么会想到写一首半文半白的五言短诗，发在校刊《万山红》上，还因此着实得意了几天。

我的学历只有初中两年，这点点可怜的文化程度却是我的重要基础，使我对语言的兴趣和训练自觉化。包括后来在农村时每天学五个生字，帮助我在表述时有更大的灵活性。我认为：倾心于语言艺术的人对语言本身缺乏通灵（敏感）和把握是致命的。“使诗人找到关于那几个惟一正确的字的惟一正确的安排方式。”

学生时代像万花筒一样旋转：夏令营、生物角、歌咏比赛；未来和理想五光十色地闪烁在遥远的地平线上，仿佛只要不断地朝前走去，就能把天边的彩霞搂在怀里。我最初的朋友就是我的教师。跟着生物老师跳下潮湿的墓穴去采撷蕨类植物，从此我克服了怕黑的胆怯心理；每天午饭后在小山上的音乐室，我屏息望着音乐老师敏捷的手指，一条长满水藻的小溪似乎在他的指间流响；我怀念凤凰花盛开的校园路，地理老师常送我走到拐弯的地方，站在那七颗星星的照耀下，我至今还觉得到那手的分量，沉甸甸地压在我的肩上；有一次我大哭了一场，因为原来的班主任被调离到僻远的山区去，据说惩罚他的“母爱教育”。

但是，老师，假如爱是你的罪名，是你朗诵的课文，黑板上抄写的词句，你课外辅导时的眼光和声音；假如爱是你教育的灵魂，那么，它仍是我今天斗争和诗歌的主题。

“当！”什么东西掉下来，打在我的肩上，我顺手一摸，是颗热呼呼的



弹头。外面，我的戴着袖章的红卫兵战友正强攻物理楼，而我正在读雨果的《九三年》，这里也有攻击和守卫，苦难和挣扎，欺凌和愤慨，也还有真、善、美。我完全沉浸在文学作品所展开的另一个世界里，巴尔扎克的，托尔斯泰的，马克·吐温的。尽管还有噩梦，梦见十几公斤重的木牌，铁丝上渗出的血珠，屈辱在我尊敬的人的眼里变成阴暗的河流。我总是满头大汗从梦中惊醒，收拾些衣物和食品，送去给被监禁的家人，走进另一个充满呵斥、白眼的噩梦。

生活表面的金粉渐渐剥落，露出凹凸不平的真相来。只有书籍安抚我。

1969年我与我的同代人一起，将英语课本（我的上大学的梦）和普希金诗抄打进我的背包，在撕裂人心的汽笛声中，走向异乡。月台上，车厢内一片哭声。我凝视着远山的轮廓，心想，十二月革命党人走向流放地时一定不哭的。我要在那里上完高尔基的“大学”。

生活不断教训了我的天真，然而这个人间大学给予我的知识远远胜过任何挂匾的学院。

挤在破旧的祠庙中，我听过吉他悒郁的乡思；坐在月色蒙蒙的沙渚上，我和伙伴们唱着：我的家在松花江上；躺在芬芳的稻草堆里，听着远处冷冷的犬吠，泪水无声地流着……再艰难的日子都有它无限留恋的地方。我曾像我的伙伴那样，从一个山村走到另一个山村，受到各知青点的接待。我所看到和听到的故事，那些熟悉而又遥远的面影，星星一样密布在我记忆的天空。我曾经发誓要写一部艾芜的《南行记》那样的东西，为被牺牲的整整一代人作证。

于是，我拿起了笔。

那三年内，我每天写日记，回城之前我把三厚本的日记烧了。侥幸留下来的几张散页后来发表在《榕树丛刊》散文第一辑上。

我拼命抄诗，这也是一种训练。那段时间我迷上了泰戈尔的散文诗和何其芳的《预言》，在我的笔记里，除了拜伦、密茨凯维支、济兹的作品，也有殷夫、朱自清、应修人的。

另外是信。写信和读信是知识青年生活的重要内容，是我最大的享受。我还记得我是怎样焦灼地在村道上守候那绿色的邮包，又怎样迫不及待地坐在小桥上读信。我给一位女朋友写了一首诗：“启程吧，亲爱的姑娘，生命的航道自由宽广。”这首诗流传出去，为我赢得几位文学朋友。他们时常根据自己的兴趣给我送书来。我曾经花一个月时间关起门读完弗·梅林的《马克思传》，又通读了毛选四卷的注解部分，虽然我从来不敢神；我还很困难地读了《美学简育》、《柏拉图对话录》那样的理论，又很轻松地忘得一干二净。由于朋友们的强调，我还有意识地读了一些古典作品，最喜欢的是李清照和秦观的词，还有散文。

1971年5月我和一位学政治经济的大学生朋友在上杭大桥散步，他连续三天和我讨论诗与政治的问题，他的思想言谈在当时每一条都够得上反革命的名册。他肯定了我有写诗的可能，同时告诫我没有思想倾向的东西算不得伟大的作品。

“那草尖上留存的露珠儿，是否已在空气中消散；江边默默的小亭子哟，是否还记得我们的心愿和向往？”回到小山村之后，我写了这首诗给他。

朋友，也许渔火已经漂流过去，古榕下我们坐过的石头已铺满深秋的白霜，但你的话我一直没敢忘记：没有倾向的作品算不得伟大的作品。

《寄杭城》是我已发表作品中年份最早的一首，但并不是我的第一首诗。不少青年朋友问我是怎样走上创作道路的，我却说了这么一堆废话。因为：假如没有友情（我的心至今仍像葵花朝向温暖一样觅寻着朋友）；假如没有酸甜掺半的山区生活；没有老师在作文本上清晰的批语；没有历史、绘画各科给我的基础知识；没有莫泊桑和梅里美的诱导；甚至要是没有外祖父的“儿歌”，很可能，我不写诗。

“撒出去，失败者的心头血；矗起来，胜利者的纪念碑。”任何最微小的成功都包含着最大的努力和积累。

1972年我以独生子女的身份照顾回城，没有安排工作，产生一种搁浅的感觉（多少年之后，我才明白，搁浅也是一种生活）。我常常在冷寂的海岸边彷徨：“从海岸到巉岩，多么寂寞我的影；从黄昏到夜阑，多么骄傲我的心！”不被社会接受，不被人们理解，处于冷窖之中，感到“沉沦的痛苦”，但“觉醒的欢欣”正如春天的绿液一样，不引人注目地悄悄流向枝头叶脉。

这种觉醒是什么呀？是对传统观念产生怀疑和挑战心理，要求生活恢复本来面目。不要告诉我这样做，而让我想想为什么和我要怎样做。让我们能选择，能感觉到自己也在为历史、为民族负责任。

1973年我到建筑公司去做临时工，当过宣传、统计、炉前工、讲解员、泥水匠，我心甘情愿地一点一滴磨掉我的学生腔。听老师傅叙说生计艰难，和粗鲁的青工开玩笑，在汗水溅下嗞嗞响的水泥预制场上，操过铁锹，掌过震动器。夜班时我常常伙同几个淘气包摸到邻近的盐碱田刨地瓜，然后放在铁壶里烧。咸滋滋的煮白薯并不真的那么好吃，我高兴地是再没有人因为我的眼镜和挎包里的书而轻视我。使我能安静地利用午休那一个小时，躺在臭烘烘的工棚里，背垫几张潮湿的水泥袋，枕在砖头上看完《安诺德美学评论》。

我从来认为我是普通劳动人民中间的一员，我的忧伤和欢乐都是来自这块汗水和眼泪浸透的土地。也许你有更值得骄傲的银桦和杜鹃花，纵然我是一枝芦苇，我也是属于你，祖国啊！

我只是偶尔写诗，或附在信笺后，或写在随便一张纸头上，给我的有共同兴趣和欣赏习惯的朋友看，它们很多都已散失。也许有人要责备我没有写熔炼炉和脚手架的诗（我试写过，只是写得很糟），是的，当我的老师傅因为儿子的工作问题在佛寺的矮墙边卜卦，我只是和满山的相思树，默默含着同情，在黄昏的烟雨里听了又想，想了又听，我不会朝他读破除迷信的诗；我宁可在休息时间里讲故事，用我自己的语言，选择适当的情节，讲《带阁楼的房子》、《悲惨世界》，并不天真到认为我的诗能抵达任何心的港湾。

通往心灵的道路是多种多样的，不仅仅是诗；一个具有正义感又富于同情心的人，总能找到他走向世界的出发点，不仅仅是诗；一切希望和绝望，一切辛酸和微笑，一切，都可能是诗，又不仅仅是诗。

1975年，由于几首流传辗转的诗，我认识了本省一位老诗人，我和我的友谊一直保持到今天。首先是他对艺术真诚而不倦的追求，其次是他对生活执著而不变的童心，使我尊敬和信任，哪怕遭到多少人的冷眼。他不厌其烦地抄诗给我，几乎是强迫我读了聂鲁达、波特莱尔的诗，同时又介绍了当代有代表性的译诗。从我保留下来的信件中，到处都可以找到他写的或抄的大段大段的诗评和议论。他的诗尤其令我感动，我承认我在很多地方深受他的影响。

在那些日子，“ $\frac{1}{2} + \frac{1}{3} = \frac{1}{5}$ ”的教师比比皆是，而我却连一

名民办教师也争取不到。我又一次感觉到现实和理想那不可超越的一步之遥。“无垠的大海，纵然有辽远的疆域，咫尺之内，却丧失了最后的力量。”我写了《船》，老诗人立即写诗回答：“痛苦，上升为同情别人的泪！”这两句诗至今还压在我桌上的玻璃板下。

痛苦，上升为同情别人的泪。早年那种渴望有所贡献，对真理隐隐约约的追求，对人生模模糊糊的关切，突然有了清晰的出路。我本能地意识到为人流泪是不够的，还得伸出手去。“如果你是火，我愿是炭。”当你发光时，我正在燃烧。鼓舞、扶持旁人，同时自己也获得支点和重心。

1975年前后的作品基本上是这种思想。这一年我在织布厂当过染纱工和挡车工，1977年调到灯泡厂当焊锡工，一直到现在。我的体质从小就弱，所做过的工作都相当累人，以致我痛苦地感觉到有时我竟憎恨起美丽温柔的鹭江水，因为它隔绝我，使我比别人要多花半个小时去赶渡船。上大夜班时，我记得星星苍白无力，仿佛失眠的眼睛，街灯刺球似地转动在晨雾里。不少人以为我养尊处优，所以当有位朋友在1976年写信给我：“正是鼓浪屿的花朝月夕，才熏陶出一颗玲珑剔透的心。”我回答他：“不知有花朝月夕，只因年来风雨见多。”

我写《祖国啊，我亲爱的祖国》时正上夜班，我很想走到星空下，让凉风冷却一下滚烫的双颊，但不成，我不能离开流水线生产。由于常常分心，锡汁淌到指间，燎起大大小小的水泡。这首诗被某诗歌编辑批驳为：低沉、晦涩，不符合青年女工的感受。看样子，只有“银梭飞舞”的东西才是青年女工的感受喽？

至今，我总还纳闷着：青年女工的感受谁最有权利判断呀？

我闭上眼睛，想起我作为一个青年女工度过的那些时辰。每逢周末晚上，我赶忙换下工作服，拧着湿漉漉的头发，和我的朋友们到海边去，拣一块退潮后的礁石坐下来。狂欢的风，迷乱的灯光，我们以为自己也能飞翔。然而幻想不能代替生活，既然我们不能完全忘却它，我们只有把握它或者拥有它。沉重的思索代替了早年那种“美丽的忧伤”，我写了《流水线》。

《流水线》已经挨过还将遭到不断地批判，就连肯定它的人也要留一个“局限性”的尾巴，因为“它没有焕发出改变现状的激情”。这不由得令人想起在一些名著的前言后记中常见到的我国理论家的发明。某作家无论多伟大，都有他的局限性。这些局限性千篇一律为：看不到无产阶级的力量，没有找到革命道路等等。然而，天才不是法官，不是巫师，艺术不是仙丹灵药。托尔斯泰说：“艺术家的目的不在于无可争辩地解决问题，而在于通过无数的永不穷竭的一切生活现象使人热爱生活。”

我从未想到我是个诗人，我只是为人写诗而已；尽管我明确作品要有思想倾向，但我知道我成不了思想家，起码在写诗的时候，我宁愿听从感情的引领而不太信任思想的加减乘除法。

1977年我初读北岛的诗时，不啻受到一次八级地震。北岛的诗的出现比他的诗本身更激动我。就好像在天井里挣扎生长的桂树，从一颗飞来的风信子，领悟到世界的广泛，联想到草坪和绿洲。我非常喜欢他的诗，尤其是《一切》。正是这首诗令我欢欣鼓舞地发现：“并非一切种子都找不到生根的土壤。”在我们这块敏感的土地上，真诚的噪音无论多么微弱，都有持久而悠

远的回声。

我不想在这儿评论北岛的诗歌，正如我将不在这里品评江河、芒克、顾城、杨炼们的作品一样，因为我没有这个能力。但是，他们给我的影响是巨大的，以至我在 1978 年和 1979 年简直不敢动笔，我现在远不认为他们就是我们通常认为的“现代派”。他们各有区别，又有共同点，就是探索精神。而且据我所知，他们像我们这个时代许多有志气的青年一样，比较自觉地把自己和民族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他们的勤奋和富于牺牲精神使我感动。

现在常说的“看不懂”、“朦胧”或“晦涩”都是暂时的。人类向精神文明的进军决不是辉煌的阅兵式。当口令发出“向左转走”时，排头把步子放小，排尾把步子加大，成整齐的扇面形前进。先行者是孤独的，他们往往没有留下姓名，“只留下歪歪斜斜的脚印，为后来者签署通行证。”

一只金色的甲虫在窗玻璃上嗡嗡地呼救，我打开窗门，目送它冉冉飞往沸沸腾腾的桂花树。愿所有对自由的向往，都有人关注。

## 书 渴

和书的缘分就像谈恋爱，越是遭到砍伐杀戮，越是生长得疯狂、热烈。

有一本好书在家静静等着，手边的琐事都会变成音乐，犹如甜蜜的幽会守在你将要经过的街角，你心中储存了那么多情感准备与他同行。

书中主人公的命运和你息息相关，当悲剧像乌云一样不可避免，你想扔下书逃走。但你不能，正如你不能逃脱你自己的命运。

别人让我回忆自己和书之间的酸甜苦辣，犹如要一个结婚多年的妻子回答她的恋爱史，她不知所措，不知从何说起。只记得有几件小事：

小学三年级，由于家庭的分离，我暂时转学到奶奶家。出身书香门第的奶奶却本着“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观念，对我的嗜书如命给予干涉。有一天放学回来，我刚借的《古丽雅的道路》从我的抽屉不见了。我当时疯了，说了很多蠢话。直至我那享有长孙特权的哥哥为我说话，奶奶才从针线筐下掏出我的书。在以后漫长的岁月中，关于这本书，我和奶奶之间始终没有取得谅解。

文化大革命时，普遍闹书荒，但民间却有许多名著流传。我只要看到纸边卷起的旧书，心里就像被吸空了。我读《茶花女》是向好朋友挪的十小时。从晚上8时我便拼命看，夜间1时看完，让我妹妹起来看，翌晨5时，妹妹回到床上睡觉。我一边翻看第二遍，一边走到轮渡过海去还书。还记得那晚停电，点两盏油灯，仿佛听见窗下有人哭泣，几次撩开窗帘，望着发白的小路，我自己泪流满面。

下乡期间，一本好书在手，便可辗转换来不少意外的书。有一本书就是过节日，割稻想着它，连从田坎上摔一大跤爬起来想的也是它。最愉快的享受便是洗完澡，干干净净清清爽爽，小心地把书吹了吹，坐在灯下一气看到半夜无人打扰。啊，那些日子！

至今，如果我同时借到五本有价值的书，我便要一气读完，百事不管。家人见我屡教不改，只好妥协，连四岁的小儿子也学会了我看书的姿态：蜷在沙发里，食指抚着眉——眼睛酸痛呀！读书读得了一点新知，几日不吃肉满口中仍是余香。

贾平凹

(1953 ~ )

作家。陕西丹凤人。著有散文集《月迹》、《商州散记》、《爱的踪迹》，小说集《商州》、《浮躁》、《废都》等。

## 好读书

好读书就得受穷，心用在书上，便不投机将广东的服装贩到本市来赚个大价，也不取巧在市东买上肉鸡针注了盐水卖到市西；车架后不会带单位几根铁条几块木板回来做沙发，饭盒里也不捎工地上的水泥来家修个浴池。钱就是那几张没奖金的工资，还得抠着买涨了价的新书，那就只好穿不悦人目的衣衫，吸上别人发呛的劣烟，吃大路菜，骑没有铃的车。但小屋里有四架五架书，色彩之斑斓远胜过所有电器，读书读得了一点新知，几日不吃肉满口中仍是余香，手上何必戴那么重的金银，金银是矿，手铐也是矿嘛！老婆的脸上何必让涂那么厚的脂粉，狐狸正是太爱惜它的皮毛，世间才有打猎的职业！都说当今贼多，贼却不偷书，贼便是好贼。他若要来，钥匙在门框上放着，要喝水喝水，要看书看书，抽屉的作家证中是夹有两张国库券。但贼不拿，说不定能送一条字条：“你比我还穷？！”三百年后这字条还真成了高价文物。其实，说穷也不是穷到要饭，出门还要带十元钱的，大丈夫嘛，视钱如粪土，它就只能装在鞋壳里头。

好读书就别做官。心谋着书，上厕所都尿不净，裤裆老是湿的，哪里还有时间串上级领导的家去联络感情，也没有钱，拿什么去走通关关卡卡？即使当官，有没有整日开会的坐功？签发的文件上能像在新书上写读后感一样随便？或许知道在顶头上司面前如谦谦后生，但懒散惯了，能在拜会时屁股只搭个沙发沿儿？也懂得猪架子都不长，却怎么戏耍成性突然就严肃了脸面？谁个要整，要防谁整，能做到喜怒不露于色？何事得方，何理得圆，能控制感情用事？读书人不反对官，但读书人当不了好官，让猫拉车，车就会拉到床下。那么住楼就住顶层吧，居高能望远，看戏就坐后排吧，坐后排看不清戏却看得清看戏的人，不要指望有人来送东西，也不烦有人寻麻烦，出门没有见面笑，也免不了有朝一日墙倒众人推。

好读书必然没个好身体。一是没钱买蜂王浆，用脑过度头发稀落，吃咸菜牙齿好肠胃虚寒；二是没权住大房间，和孩子争一张书桌，心绪浮躁易患肝炎；三是没时间，白日上班晚上熬夜，免不了神经衰弱。但读书人上厕所时间长，那不是干肠，是在蹲坑读书；读书人最能忍受老婆的嘟囔，也不是脾性好，是读书人入了迷两耳如塞。吃饭读书，筷子常会把烟灰缸的烟头送到口里，但不易得脚气病，因为读书时最习惯抠脚丫子。可怜都是蜘蛛般的体形，都是金鱼似的肿眼，没个倾国倾城貌，只有多愁多病身。读书人的病有读书病的药，药不在《本草》而直接是书，一是得本性酷好之书，二是得亟需之书，三是得未见之书。但这药医生常不用，有了病就让住院，住院也好，总算有了囫囵时间读书了。所以，约伙打架，不必寻读书人，那鸡爪似的两手没四两力，要欺负也不必对读书人，老虎吃鸡不是山中王。读书人性缓，要急急不了他，心又大，要气气不着，要让读书人死，其实很简单，给他些樟脑丸，因为他们是书虫。

说了许多读书的坏处，当然坏处还多，譬如好读书不是好丈夫，好读书没有人缘，好读书性古钻。但是能好读书必有读书的好，譬如能识天地之大，能晓人生之难，有自知之明，有预料之先，不为苦而悲，不受宠而欢，寂寞时不寂寞，孤单时不孤单，所以绝权欲，弃浮华，潇洒达观，于嚣烦尘世而自尊自重自强自立不卑不畏不俗不谄。说到这儿，有人在骂：瞧，这就是读书人的酸劲了，为什么不說“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呢？真是阿Q精神

喽！这骂得好，能骂出个阿 Q 来，便证明你在读书了，不读书怎么知道鲁迅先生曾写过个阿 Q 呢？因此还是好读书着好。

1990 年

热爱书吧，青年朋友们！——倘若你不想使自己愚蠢，倘若你想使自己的人性完善，倘若你一心要在未来成就一番事业的话。

王英琦  
(1954 ~ )

女作家。安徽寿县人。1972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散文集《热土》、《漫漫旅途上的独行客》、《我遗失了什么》、《情到深处》等。



## 书 缘

我和书结下缘分较早。

四五年级时，便人模人样地捧起《红岩》、《苦菜花》、《三家巷》。上六年级时，已看完《西游记》、《三国演义》、《红楼梦》，还看了诸如《东周列国志》、《隋唐演义》、《官场现形记》等。到了初一，我的目光又“情移”到外国名著上头去了。什么《复活》、《红与黑》、《高老头》、《死魂灵》等等，都是这时节看完的。

可惜好景不长，不久便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所有的书被归荡一空，校图书馆也行将倒闭。

我那年才十二岁，“搞革命”嫌嫩了点，“打砸抢”够不上资格。人家大串连，为的是祖国山河一片红，我大串连的直接动机和辉煌成果是两大本漂亮糖纸。

为了打发少年萌动时期那过剩的精力和躁动的情绪，我常常上街去瞎转白逛。或是听大学生大辩论，或是看红卫兵刷标语，散传单。

一天，我看完一场拙劣的美其名曰“造反有理”宣传演出归来，路过一个废品收购站，见一个老头正撅着屁股起劲地搬一捆书。我忙凑上去，助了他一臂之力。

谁知这一凑还真不愿走了，老头那捆书竟然都是货真价实的中外名著。我随手翻了一下，就看到了《战争与和平》、《毁灭》、《贝姨》、《聊斋志异》等。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我搜罗出仅有的五角钱。

“五角钱，拿五本去。”老头慷慨地挥挥手。

我挑了五本，仍不过瘾，又多拿两本。老头也没介意。

从此，老头的废品收购站成了我经常光顾的地方。

于是，我在每天下午三四点钟光景，就拎着小黄包来到收购站。照例老头每天都要收进一批新的旧书。

每进一批书时，他总爱对我说：“文化大革命就是好哇，可肥了咱废品收购站。”

因为厮混得熟了，由一开始的一角钱一本，发展到后来的一角钱好几本。至于那些过期的刊物和杂志，更是比烂萝卜烂茄子还便宜，常常是一角钱一大捆。记得当时除了小说书外，我还买了《世界通史》、《中国通史》、《中国文学史》、《欧洲哲学史》以及《历史研究》、文史哲一类的书籍和刊物。

正是在这些书中，我知道了《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悲剧故事；认识了富有传奇色彩的《基度山伯爵》；看到了《悲惨世界》里底层人民的不幸遭遇；了解到《在人间》谋生的艰辛……至于亚瑟的坚贞不屈；于连的个人奋斗；简·爱对于人格平等的追求；克里斯朵夫不向命运屈服的反抗精神，都在我少年时代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1968年我下放农村，这些书被装满了一大箱带到农村。为了打发农村那些吃饭干活百无聊赖的日子，昏暗的煤油灯下，霪雨绵绵的歇工日，这些书成了我最亲密的朋友和精神伴侣。

我开始一本本，一册册系统地认真地读这些书。小说书看完了，就啃这史那史。然而对于一个初中生来说，啃这些属于专家学者读的“高层次”专著，实在是有些力不从心了。

好在我当时已经“发蒙”，已经有一种对于知识渴望的原动力，我坚定

地认为，既然人家都能把书写出来，我却连看也看不懂么？——就那么窝囊废蠢不可及？

凭着一股少年气盛的倔劲，凭着我不算太懒太顽愚的悟性，我硬是看字典，读完了那一本本的“史”，一本本的刊物。

如果说一开始读这些书还有些生吞活剥，还全凭意志和毅力才能读下去的话，那么到后来，我竟喜欢上爱上这一类的书了。因为这类书，可以满足我的求知欲，可以使我知道昨天的历史昨天的人类，可以给我们思想，给我们启迪和智慧。

记得有一次去一位女友家做客，女友的爱人是学法国史的。无意之中我们扯起了路易十四，法国大革命，枫丹白露及超现实主义……当时那位女友的爱人十分吃惊，说“没想到女人们还有喜欢外国史的。”

其实他大可不必这么惊奇。女人也是人，也有求知欲，读书是不分性别的。我向来认为一个人的读书面越宽越好，我甚至还认为，作为一名作家，肚子里应有几本“史”。

我的那些在“文革”中在废品收购站里弄来的书，后来便成了我的丰富财富。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这批藏书，不仅成就了我，也成为当时我的一些朋友的共同精神食粮。我之所以在后来写下历史题材的电影文学剧本《李清照》，之所以写出了一系列具有历史纵深感和民族使命感的散文，如《不该遗忘的废墟》、《写在半坡村遗址》、《大唐的太阳，你沉沦了吗》……就是与那时打下的底子有关。

如果说，今天的我还不算太蠢的话，从某种意义上讲，是那个老头的废品收购站造就了我，使我在人生读书的“最佳峰值”年龄里，读了一批有价值的书。

热爱书吧，青年朋友们！——倘若你不想使自己愚蠢，倘若你想使自己的人性完善，倘若你一心要在未来成就一番事业的话。

新的理想应是对受难和不幸的崇敬，应是懂得怕和爱的生活高于历史理性的绝对命令，应是奔向前去迎候受难牺牲者的复活。

刘小枫  
(1956 ~ )

四川重庆人。笔名默默。1982年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学院，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后任深圳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留学瑞士，现在香港任教。著作有《诗论哲学》、《拯救与逍遥》、《走向十字架上的真》、《我们这一代人的怕和爱》等。

## 我们这一代人的怕和爱 ——重读《金蔷薇》

—

巴乌斯托夫斯基的《金蔷薇》初译本刊行于 50 年代后期。在那个只能把心酸和苦涩奉献给寒夜的时代，竟然有人想到把这本薄薄的小册子译介给没有习惯向苦难下跪的民族，至今让我百思不得其解。

也许，是由于俄罗斯作家巴乌斯托夫斯基的声誉显赫，也许，是由于作者声称，《金蔷薇》不过一部有关创作经验的札记，不管怎样，《金蔷薇》毕竟译成了中文，而且译得那么美，总有一天，人们会透过所谓创作经验谈恍悟到其中对苦难和不幸的温存抚慰和祝福这一主题。

前些日子，我收到翻译家戴聪先生寄来的《金蔷薇》新译本，他知道我非常喜爱这本书。新译本更名为《金玫瑰》，似乎只有这更加辉煌的从黑暗中生长出来的对人间不幸默默温柔的象征，才足以供奉在那哭过、绝望过的耶稣受磔刑的十字架上。

从“译后记”中得知，摆在我面前的《金玫瑰》乃系作者临终前对《金蔷薇》作了全面修订和增删后刊行的本子。从中我发现，令人心碎的文字明显增多了。我暗自思忖，书中增补的有关勃洛克和薄宁的文字，莫不就是作者自己的自画像？“我的罗斯，我的生命，我们将同受煎熬？……”这不仅是诗人勃洛克的心声，也是巴乌斯托夫斯基的心声，是阿赫玛托娃、曼德尔斯坦姆、帕斯捷尔纳克、索尔仁尼琴等整整两三代俄罗斯诗人的心声。只有无限崇敬十字架受难的灵魂，才唱得出这种为受难的爱而颤栗的歌。

巴乌斯托夫斯基在谈到薄宁的一篇小说时这样写到：“它不是小说，而是启迪，是充满了怕和爱的生活本身，”（第 290 页），这不也是整部《金玫瑰》的写照吗？《金玫瑰》不是创作经验谈，而是生活的启迪，是充满了怕和爱的生活本身。如果我们把这部书当做创作谈来看待，那就等于抹去了整部书跪下来亲吻的踉跄足迹，忽视了其中饱含着的隐秘的泪水。

要读懂这部书，并不比那些高深莫测的人生哲学的玄论容易。只有品尝过怕和爱的生活的灵魂，才会懂得由怕和爱的生活、用双手捧出的这颗灵魂。对于我们来说，这无疑是一个过高的要求。

二

我第一次读《金蔷薇》，是在 70 年代初期。我们这一代人都会记得，那个时候，《金蔷薇》这样的书照例属于“封资修”名下的“黄色书籍”之列。一天，我躲在家里偷听辗转借到手的《天鹅湖》唱片，尽管我已听过无数遍，对“场景”中那段由双簧管奏出的凄美的主题，我依然不能很好地理解。这时，一位脸色总是惨白的老姑娘把《金蔷薇》递到我手里，那双默默无神的眼睛仿佛在借勃洛克的诗句告诉我：“这声音是你的。我把生命与痛苦注入它那莫解的音响。”

那时，我还不能恰当地领会这部书，甚至，那位泪水早已流干了的老姑娘为什么要把这部书递到我手里，我也不懂；要知道，她初恋的情人早在初恋中就被戴上右帽分派到大西北去了，她的温情的泪水早已全部倾洒在那片干燥的土地上，同情、温柔、祝福与她有何相干！而《金蔷薇》的开篇就是默默地祝福和牺牲自我的温柔这一主题！

每一代人大概都有自己青春与共的伴枕书。我们这一代人曾疯狂地吞噬

着《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和《牛虻》中的激情，吞噬着语录的教诲，谁也没有想到，这一切竟然会被《金蔷薇》这本薄薄的小册子给取代了！我们的心灵不再为保尔的遭遇而流泪，而是为维罗纳晚祷的钟声而流泪。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理想，可以说，理想主义的土壤已然重新耕耘，我们已经开始倾近怕和爱的生活。

《金蔷薇》竟然会成为这一代人的灵魂再生之源，并且规定了这一代人终身无法摆脱理想主义的痕印，对于作者和译者来说，当然都是出乎意料的。这无疑是历史的偶然，而我们则是有幸于这偶然。它使我们已然开始接近一种我们的民族文化根本缺乏的素质，禀有这种素质，才会理解俄罗斯文化中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一同受难的精神，禀有这种素质，才会拒斥那种自恃与天同一的狂妄，禀有这种素质，才会透过历史的随意性，进而从存在论上来看待自己的受折磨的遭遇。

这一代人从诞生之日起，就与理想主义结下了不解之缘。然而，这代人起初并没有想到，理想主义竟然也会有真伪之分，这代人曾经幼稚地相信，神圣的理想定然会在历史的行动中实现。那些生活本来应该属于她们的少女们的生命，早已为此而埋葬在无数没有鲜花、没有墓志铭的一座座坟茔；更为悲惨地是，从这些无可挽回的荒坟中发出的怯生生的呼唤，已不能激发人们停下来悲哀地沉思，历史一再要求我们忘却；似乎，历史的要求无论多么蛮横无理，也是客观必然，是人就得屈从于它的绝对权威脚下。

巴乌斯托夫斯基在谈到勃洛克时，对叶赛宁的诗句“已经到了收拾起必将朽烂的什物上路的时候了”提出异议，在巴氏看来，世上也有永远不会成为“必将朽烂的什物”的东西，它会永远和人们厮守在一起。我们知道，一切都“必将朽烂”正是那种被称之为历史理性主义的理想哲学的绝对律令。历史理性与神性的永恒水火不相容。我们究竟要用多少没有鲜花，没有墓志铭的荒茔，才会堆砌起一种恍悟：历史理性不过是谎言而已！

巴乌斯托夫斯基所说的“永远也不会成为必将朽烂的什物”的东西，指勃洛克那些陪伴人们捱过漫漫长夜的诗篇，要知道，这是贯注着生命与痛苦的莫解的音响，是懂得怕和爱的生活的灵魂所听命的催人肠断的声音。《金蔷薇》流入这一代人的心中，使其“天生”而来的理想主义得以脱胎换骨。新的理想应是对受难和不幸的崇敬，应是懂得怕和爱的生活高于历史理性的绝对命令，应是奔向前去迎候受难牺牲者的复活。

“我们总是过迟地意识到奇迹曾经就在我们身边，”这是巴乌斯托夫斯基提到的勃洛克的诗句。这代人曾误解过奇迹，听信过伪造的奇迹。实际上，奇迹从来就只有一个，那就是十字架受难中所显示的奇迹。它昭示给我们的是关于怕和爱的生活的奥秘。我们理应明白，我们足足过迟近二千年才意识到奇迹曾经就在我们身边，否则，我们不会直到现在才开始学习怕和爱的生活。

### 三

怕和爱的生活本身还需要学习吗？

如果不需要学习，那么为什么我们长期以来都不知道怕和爱的生活本身高于历史理性的绝对命令呢？

学会爱的生活是可以理解的，学会怕的生活，的确让人费解，对我们民族来说，它过于陌生了。确实，怕的意识纯然是我们民族文化的异质因素，但却纯然不是我们人的异质因素。

这一代人曾因“天不怕，地不怕”而著称，不怕权威，不怕“牺牲”，不怕天翻地覆，不怕妖魔鬼怪。谁也没有想到，这一代人竟会开始学会怕。怕什么呢？

不怕什么。怕不过是一种精神素质，已绝非一般心理学所说的心理形式。为明确我们所说的“怕”，至少得作出三个层次上的区分。首先，一般所说的“怕”，是指对某一具体对象和处境的畏惧心理，这种怕与我所说的“怕”毫不相干；另一种怕是指面临虚无的畏惧心理，克尔凯戈尔和海德格尔相继深入论述过这种怕，并把它与前一种怕区别开来。这种“怕”已接近我所说的怕，但还不就是我所说的那种怕。我所说的那种怕与任何形式的畏惧和懦弱都不相干，而是与羞涩（Scham）和虔敬相关。这种怕将那永恒神圣的在者藏匿于自身，所以不是面临虚无之畏惧。只不过，从这种畏惧可能感稟到怕。因为，当人面临虚无时，也许会翻然悔悟其自身的渺小和欠缺，进而承纳神灵于自身。以羞涩和虔敬为因素的怕，乃是生命之灵魂进入荣耀神灵的虔信的意向体验形式。

巴乌斯托夫斯基的一段话令我回味再三：

儿孙辈不理解也不愿理解歌谣中涕泗横流地痛诉的那种贫困，不理解也不愿理解由迷信的传说、神话、不敢吱声的胆怯的儿童们的眼睛和吓破了胆的姑娘们低垂的睫毛所点缀着的那种贫困，不理解也不愿理解被香客们和精神不健全的人们的故事吓得毛骨悚然的那种贫困，不理解也不愿理解，因为时时都觉得可怖的神秘就近在咫尺——在森林中、湖泊中、朽烂的枯树中、老太婆的哭声中、用木板钉死了的弃屋中，——时时都觉得奇迹就将出现而惶惶不可终日的那种贫困。

巴乌斯托夫斯基所说的“贫困”，当然不能按一般词义来理解，因为他把“贫困”与“神秘”和“奇迹”联系起来。我们理应知道，贫困与神秘和奇迹的关系是奥秘，正隐含在福音书的启示之中。我们正在学着的怕趋近这一奥秘，只是，我们已开始学习怕的生活，并不等于已学成怕的生活，事实上，我们离怕的生活还远，而从怕到奇迹，还有近在咫尺的距离。

有感于《金蔷薇》对这一代人的深远影响，我曾无数次将它推荐给新的年青一代。他们的反应往往让我失望。的确，他们“不理解也不愿理解”怕的生活。我常想，倘若这一代人学不成怕的生活，这片土地恐怕会永远与“怕”无缘了。

#### 四

在相关的场合，“怕”往往被译成“畏”，“畏惧”，这当然品味有减。问题是，我们终于道出了“怕”，这确让人惊喜。

在一次学术会议上，我碰见戴聪先生，他译的蒲宁早就使我为之倾倒。这次我一见面就问：这个“怕”字你是怎么译出来的？他含蓄地一笑，没有作答。

翻译之甘苦，事者皆知。但我以为，对译者的要求，除外文功夫及中文修养外，很重要的一点在于译者的前理解。例如，没有需要相当时间来积累的素养，这“怕”字就译不出来。

前理解不仅规定了译文的品性，而且还规定着译本的选择定向。而这后一个问题则举足轻重。

文化的改革和重振，与翻译有不解之缘。西方文化史上的几次大的文化

改革运动，都与翻译——文化传输有关。中国文化史上有两次大的翻译“运动”，一次是晋末至隋唐的佛典翻译，另一次是现代以来的西学文典翻译。前一次翻译“运动”传输进来的文化，从质地上讲，与中国文化是相契的。而第二次翻译所传输的西方文化，在诸多性质方面，都与中国文化的品性相异。这样，对译者的前理解的要求，绝非只是表词达意的问题，更是选择、传输什么问题。它直接关系到新文化的路向。

“五四”以来，西典的译介日渐趋多，可回想起来，从古至今真正体现了西方文化的真精神的著作，又有多少译介过来了呢？看来，“五四”一代在译事上的前理解颇成问题，否则，“五四”一代无需花大力气从头做起。

“五四”以来，我们对俄国文化的译介占比重相当大，似乎，我们对俄罗斯文化了解最多。实际恰好相反，我们对俄罗斯文化根本谈不上了解。我们得知的大都是与俄罗斯文化精神相悖的东西，是产生于19世纪下半叶的虚无主义思潮的惑人货。

前理解从哪里得来？从遭遇中得来。这一代人为《带阁楼的房子》流泪，为索妮娅的苦难流泪，为灵魂的复活流泪。从此，他们的心开始与蒲宁、帕斯捷尔纳克、茨维塔耶娃、阿斯塔菲耶夫、艾特玛托夫的心一起跳动。

尽管如此，我们离这些俄罗斯魂的源头还相当遥远。例如，不逃离备受苦楚和屈辱的俄罗斯苦难大地，与“阴忧的农舍、哀歌以及灰烬和莠草的气息”同命运的俄罗斯精神，我们就还没有学成。

## 五

由于伪理想主义的歪曲，人们已经对理想主义本身丧失了忠信。可是，这一代人却始终不能摆脱《带阁楼的房子》和《夜行的驿车》中散发出来的理想的温馨，它表达出这代人从苦涩中萌生的对神圣的爱之渴慕的深切体认。

前不久，一位青年画家来访，他是我的同乡，也是同龄人。他把自己获国际青年画展奖的作品给我看，从题为《我的故事》的组画中，我一眼就感受到其中隐含着的那种俄罗斯特有的病恹恹的美和哀歌般的爱。我们的话题马上转到对俄罗斯精神的共感上来。他情不自禁而且迫不及待地给我背诵《夜行的驿车》末尾那一大段令人心碎的文字。

当他诵出“全维罗纳响彻着晚祷的钟声”时，他的眼睛湿润了。

可是，在他的作品中，我发现不少以冷漠、荒凉、被弃、孤单的感觉为题的作品（《轮椅》、《密室》），这些作品曾引起更为广泛的共鸣。

令我深思的是，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感觉何以结合在一起了。无论如何，这种结合是这一代人的感觉结构上的特征。新的理想主义命定只有夹缝中的地位，它不过是荒漠上的一线惨淡的光。

爱在这个世界的自然构成中显得最没有力量。安徒生为了想象中的理想的爱而失落了现实中的爱的可能，因为现实中的爱是最经受不住摧残的。“只有在想象中爱情才能天长地久，才能永远围有一圈闪闪发亮的诗的光轮。看来，我虚构爱情的本领要比在现实中去经受爱情的本领大得多。”（第246页）但是，愈是想象中的、理想的东西，愈没有力量，为了爱的实现，就应当让想象让位给现实。这是一个何等悲惨的悖论！在这悖论面前，人们很容易向现实俯首就屈，最终把爱判为“无用”的对象。

索洛维约夫和舍勒尔这两位俄罗斯和日耳曼的伟大思想家，都一再强调过精神性的东西，爱的价值的孱弱。精神之为精神就在于它全然不具有任何

威力和强力，它原本天生无力；问题在于，我们是否应该因此而否弃精神和爱的价值，把决定世界的价值形态的权利拱手交给所谓永远有力量的现实历史法则！回答当然是一个坚定的“否”！生命的意义就在于把自身的强力奉献给精神性的孱弱的爱。

与此相关，我们可以领会到耶稣十字架受难的意义，它的启示在于：爱的实现是与受难和牺牲联系在一起的，这是爱在此地的必然遭遇。

然而，现代意识礼赞的是生命的赤裸裸的强力，怂恿生命自持强力超逾于一切神圣价值之上。迄今，这两种意识力量仍在这一代人的同一颗灵魂中搏斗着。

## 六

无论如何，这一代人毕竟对俄罗斯精神一往情深。新的年青一代与俄罗斯精神没有患难之交，因而与之隔膜不难理解。

近代文化作为封建文化的反动，以一百年迈动一步的艰难步履由西向东渐进：文艺复兴、法国启蒙运动、德国古典文化运动、俄国文化精神运动，一步更比一步艰难，命运一个更比一个悲惨。只是，精神的牺牲毕竟换来了用血和泪浸泡出来的文化，尤其是 17~18 世纪之交的启蒙文化、18~19 世纪之交的德国超验文化和 19~20 世纪之交的俄国受难文化。宗教、哲学、艺术、政治诸形态，在基督精神和理性精神的双重变奏中开出了无数金色的蔷薇。

如今，起步于西端的文化精神的脚步已踏入远东的古老王国，已有种种迹象表明，在这古老的王国里，20~21 世纪之交会出现一场文化精神的聚生，这大概是近代文化东进的最后一步。

问题是，我们能自信这场必将到来的文化聚生肯定会是我们的文化精神的新生吗？我们能肯定他会像英法、日耳曼、俄罗斯民族那样，为世界文化贡献出“永远也不会成为必将朽烂的什物”的精神吗？

我不抱希望。文化精神运动也有失败的先例，起码文明古国自身就有过不少。文化精神的创造有赖于创造文化精神者的素质。而对我们来说，精神素质则有待于脱胎换骨。不管怎么说，怕和爱的生活本身我们尚未学成，晚祷的钟声尚未响彻华土，理想与受难的奇妙关联我们尚未寻到。就此而言，重温《金蔷薇》恐怕仍为一门功课。

1988 年 3 月



书要用心来读。因作家写书皆用心写，书中所道皆肺腑语，不用心读，怎能明白。

邓九平  
(1956 ~ )

北京人。作品有《母亲》、《往事》、《焦菊隐传略》等。

## 书斋雅乐（节录）

谈书斋离不开书，书与文人有不解之缘。文人爱书是天性，是本分，是特点，也是优点。从功利的角度谈读书，也可以说，读书是文人打江山，建功业的资本。

文人喜读书，愿藏书。因此，常出入书肆，在冷摊荒铺中搜寻旧籍。夏时满头大汗，冬日躯肢僵硬，唯买到心爱书时，喜上眉头，夹于腋下，乘兴而归。至家中，先拿枝笔，在书的某处签上“某某购于何日”，然后置于书柜之中。需用时随意自取，其乐趣无穷。购书积少成多，便要布置一间书斋。

有了书斋，冬天能雪夜围炉读禁书，夏季能皓月灯下览趣书，春时能细雨窗前看闲书，秋日能身卧斋房阅古书。人生四季，坐拥书城，漫步书林，攀越书山，云游书海。读书一旦入境，如临南山仙界，似入桃花源中，令人悠然神往。

喜读书的人，不一定懂藏书，真正懂书的人心中明白，读书与藏书特点不同。

读书可专精。

世界文化史上，一批大学者、大作家，他们虽然博览群书，可真正使他们获益无穷，往往是其中的一二部书。读书多不是坏事，但是，读书过于庞杂无序，却不一定是好事。

清末民初古文家（也是著名翻译家）林纾，在晚年时，书桌上只放一部《史记》。这部古史籍使林纾获益颇丰，太史公书对林纾在古文写作时的谋篇、布局和措辞等，曾给予极大的影响。这是读书专精的例子。

藏书要广博。

藏书人买书，恰似韩信将兵，多多益善。这不是为了炫耀，而是由于古籍善本，在“战乱”年代流散于民间，能使散乱于世之书搜集成套，使零星无序之书归纳成类，使缺页丢字之书字页齐全，这样的书才有价值，才是文化珍品。因此，藏书家的藏书数量往往是惊人的。

我国近代藏书家陶湘（1870～1939），字兰泉，号涉园。江苏武进人。他生平酷爱藏书，又精熟于版本目录学，他刊印的各类古籍，纸墨上乘，校订精良；他长期来往于天津、北京之间，耗费巨资，搜集历代名家精本刻本，他的藏书斋“涉园”，经过长期的收集，藏书量竟达三十万卷。这使他成为民国时期出版界中，享誉盛名的目录学家、刻书家和藏书家。

伦明（1875～1944），字哲如，广东东莞人。自幼酷爱图书，为购置书籍，甘愿食粗茶淡饭，著布衣布鞋，为世人戏称“破伦”。他为寻觅秘本珍籍，抛官弃位，在京城设立古斋书肆，经营善本古籍。最终，他成为藏书数百万卷的名家。这是藏书广博的例子。

藏书多，便须有书斋，读书人对书斋是很讲究的。

周越然（1855～约1946）的书斋，又称为“言言斋”。其位置在上海闸北天通庵路三省里，总面积约五十方丈，坐北朝南。“言言斋”之屋共分三进，均有楼房。第一、第二进上、下各为六间。楼下左边二大室与其厢房，及楼上第一进三室，皆作储藏书籍之用。中国书均置于箱内，计一百六十余箱，约三千种；西洋书均装于橱中，计十六橱，约五千册。周越然所藏书籍，汉文书有元明孤本，亦有名家稿本，西洋书有名贵图书一百数十种。可称世之珍品。

周越然不仅藏书，而且对版本学极有研究。他认为：版本之学，开始于赵宋而盛行于前清。研究版本，就是审视刻得好，印得好的书。故初学者，必备书目与书影，书目就有《邵亭书目》，书影要有瞿氏的《宋元书影》、《盩山书影》等。叶德辉的《书林清话》，是研究版本学的必读之书。

周作人（1885~1967）的书斋，在北平八道湾，那是一处旧式平房。他的书房原名为苦雨斋，后改为苦茶庵，这同他人生体味的苦涩有关。他将宅院上房的三间当做书房，两明一暗，里间是他读书写作的地方，外面两间是书库，约有十余个书架设立其中。

周作人一生嗜书。他购书、藏书、抄书、订书、谈书、著书，但他的藏书与真正“藏书家”不同，他不刻意收藏宋元明时期的善本，所购多是清代中晚期以来所刊印的本子。他的藏书，主要为了研究学问和丰富思想，他的藏书籍册上多钤有印章，如：“苦雨斋藏书印”、“凤凰专斋”、“苦雨老人”等。

周作人的读书笔记《看云集》、《夜读抄》、《苦茶随笔》、《苦竹杂记》、《知堂回想录》等，娓娓道来，全不费力，掩卷深思，实则总拈个“苦”字。他名唤作人，却恰恰在做人之道上走入歧途。可知，人生能将每一个脚印都走端正了，并非易事。

胡适（1891~1967）的书斋里，藏书很是讲究。他是大学者，据他的弟子罗尔钢介绍：解放前，胡适在北平的住宅里有二十多架书，其中客厅后过道上，大约放三架，书房里摆三架，其余的都放在大厅，用书架将客厅围成座书城，很有气派。

胡适的书斋中有关哲学史的书籍最多，《道藏》有一部，连清代不算著名的经学家王闿运的丛书都收有。史部只有一套殿本《二十四史》，文集部却连《昭明文选》、《杜工部集》、《苏东坡集》都没有。编年类没有《资治通鉴》，胡适自幼便看了《资治通鉴》，范缜那篇《神灭论》促使他成为无神论者，但他却未买这部书。可见他不单纯追求藏书，也不过于看重版本，他购书只是为了需要，只是用于他的治学研究。

周叔弢（1891~1984）是中国老辈藏书家中最后的一人，也是位爱书、善藏书的人。1952年，他将毕生收藏的数百种善本书捐献给国家，为国内藏书界人士所赞誉。后逢“文革”“书劫”，多少私人藏书焚毁或流失，使人们更钦佩周叔弢的眼光。

他在“文革”前，曾上书全国人大，提出：“解放前，商务印书馆影印古书不下千余种，奈何我社会主义国家对于传播保护祖国文化不如一私人企业？每念及此，不禁慨然！”此语至今读时，仍感“慨然”。他的读书札记，于1985年集于《周叔弢遗札》一卷出版。书中附有藏书题识和许多书林掌故，值得一读。

宋春舫（1892~1938）的书斋，很有些藏书楼的气派。他的书房，位于青岛的一个小山头上，无尘世之喧闹，有清幽之雅静。他所购的精装书籍，全部放在书柜里，书脊上烫金的字，在玻璃书柜中闪闪发光，令人赏心悦目。宋春舫以购置法文戏剧类的书为主，书的收藏面窄，所以影响不大。

林语堂（1895~1976）的书斋，被他称为图书室，他的藏书采用“使书籍任其所在的方法”。他随意把书放在客厅里、餐厅里、卧室里，这样做的结果是：沙发上、食器橱中、床上、茶几上，甚至厕所架上到处都是书，他认为这样的藏书方式，益处有三：不规则的美丽；兴趣的广泛不同；用之便

当。他戏称此法在厕所里也能增长知识。

郑振铎（1898～1958）的书斋，又称玄览堂。他由南到北，几经搬迁，但书斋旧称却一直未变。他去世后，其子女也将自己的书斋称为“玄览堂”，以寄托他们对父亲的思念。

郑振铎是一介寒儒，却爱书如“命”。他生性节俭，衣著朴素。每日食粗茶淡饭，寝陈旧板床，攒下所有积蓄，常常用来买书。

他聚书二十余载，所得近万种。搜寻所至，近自上海、江浙；远到巴黎、伦敦、爱丁堡。他自称：“凡一出书，为余所欲得者，苟力所能及，无不竭力以赴之，必得乃己。典衣节食不顾也。故常囊无一文，而积书溢室充栋。……然一书之得，其中甘苦，如鱼饮水，冷暖自知。”这段话，真切的描述了他为藏书广博所体味到的感受。

读他所写《漫步书林》，可知他典衣买书，耗尽心血，将一本本，一部部图书零星收集，好不容易集成一类，堆作数架时，一遇“书劫”，竟又一捆捆，一箱箱的廉价出卖，你自会理解一位藏书人的甘苦生涯。

郑振铎被人称为“藏书家”，他却说：“我不是一个藏书家，我从来没有想到为藏书而藏书。我之所以收藏一些古书，完全是为了自己的研究方便和手头应用所需的。”

郑振铎的买书、藏书带有爱国色彩，他不是为了自己私利而买书，不是为了炫耀于人而藏书。他是文人，他懂书，擅长在奇书秘籍中寻觅珍品，为了给国家抢救文献古籍，他历经磨难，抛身舍命。他为国家夺回的那部《脉望馆抄校本古今杂剧》，至今，仍被世人誉为“国之瑰宝”。

郑振铎与书终生为伴，直至流尽最后一滴血。他曾说：“我的这些书都是国家的。”我们后辈学子，每念及此言之时，反躬自问之际，常常潸然泪下。我们何日才能有前辈那宽阔的心胸，那无私的情怀……

闻一多（1899～1946）的书斋，充实、有趣、杂乱。他的藏书以线装中文书为主，他给成套的中文书籍装上蓝色布面，用笔蘸上白色颜料，用宋体字在书脊上端正写出书名，然后才整齐的摆放在书架上。

他做学问时，将所用的各类书摊开，书案上、床上、地板上、椅子上都放着书。他的书房中，有一把木根雕刻的太师椅，可观赏，可入画，不宜坐人，不宜放过多的书。

阿英（1900～1977）是藏书界的名家，他一生都在不辞辛苦的访书、买书、藏书、编书、写书。他和书打了一辈子交道，是位有丰富的图书版本学的人。他购书是为了求知和写作的需要。他在许多文章中，都谈到访书、买书、选本、版本方面的知识和趣闻。他写的《城隍庙的书市》、《西门买书记》、《海上买书记》、《苏州书市》、《汴陵买书记》等文章，人们现在读时仍感亲切。

阿英藏书颇丰，他与这些书籍共同经历了坎坷岁月。日寇入侵中国时，他几万册藏书损失了大部分；解放战争中，他置生命于度外，跋山涉水，将自己珍藏的书报运到安全地区。解放后，他在北京工作，有三间书房，后又扩充了二间。十年浩劫，暴徒抢劫了他的大量藏书，这使他在精神上长期郁闷，最终染上癌症。“文革”后期，少量书籍虽然退还，但损失惨重，阿英抱病亲理书籍，直至病危。他卧床之际，床边放满了书，堆放在地面上的书籍倚墙壁码到房顶，宛如书林环绕，书城耸立，书山与书人相伴，书魂为英魂落泪。1977年阿英病逝，子女们将父亲的一万余册藏书，捐赠给家乡安徽

省芜湖市图书馆，使阿英花费毕生心血搜集的书籍，继续为读者服务。

谢国桢（1901~1982）的书斋，原在府右街的一处旧斋，后迁居到西城小水车胡同。那时，他的房子比较宽敞，他收购了不少明清二代刊刻的善本，如明刻本《鹤林玉露》十六卷，《钦定词谱》四十卷，他的藏书渐丰。后来，他到天津南开大学任教，最后又回到北京，住在建国门外的一座旧楼里。他是历史学家，对明清史籍颇有研究。

谢国桢一生最大的乐趣，就是访书、买书、写书，写访书记，他的研究领域，涉及许多版本、目录方面问题。他买书、访书着重于书的历史价值和专业需要。他那二间书房的书架上，装满明清史籍珍本，这些书籍给老人带来了极大的乐趣。谢国桢在《寒斋记》中写到：“余性椎鲁，木诺无文，饥来驱我奔走衣食，浮沉入海。勾心斗角，素所不习；酬酌世务，每为所困。而嗜书成癖，坐守青毡，纂辑丛残，咀嚼书史；凡平日遇不恰意之事，或见侮于人，动辄得咎，苟能遁返吾室，手持一卷，吟哦其中，心与神会，启所未闻。或饮苦茗，佐以烟草，清烟徐上，文思澄澈，左顾右盼，兴味盎然，自以为其中自有奇迹，难与不知者解也。……”这段自述，将他与书为伴的悠然情趣，跃然纸上。1982年，谢国桢的家迁至团结湖小区，住房条件有所改善。可惜，他不久便病重去世了。

钟敬文（1903~）的书斋，在北师大一栋小红楼里。房间不大，东西两端放着书柜，东面有四个高低不同的书柜，放的多是民间文学和民俗研究等各类文论书籍，也有一些文化人类学、原始文化学、语言学的书，东南端的书柜还放有少量日本、韩国的民俗研究资料。书柜里面放着主人不同时期的多张照片，其中一张是他年轻时的留影。影中人风华正茂、英姿勃勃，令人阅后难忘。西面书柜里有许多古籍线装书，约四五个书柜，东南角放着几个暗红色书箱，上面刻有《编初刊业部卯》。紧挨书柜放着长沙发，是供来客人时坐的。南端靠窗边放一张不大的旧书桌，上面放满了书稿、资料、信件和报刊，仅留下约一尺见方的地方，供主人读书和写作。

到了冬天，主人为了驱寒，在靠门的北侧还要放个火炉。这间书房兼客厅便显得过于狭窄了。然而，这并不影响主人做学问，这位享年九十五高龄的中国民间文学大师，正是在这样窄小的书房里，完成着他的大事业。

钟敬文购置书籍约三万多册，几经劫难之后，现在仅存有万余册，除较贵重的书放在书柜里，其他杂然分散在卧室、会客室、饭室、过道、沙发下、床下以及窗台上、地板上。钟敬文比较爱读两部书，一部是王渔洋编的《唐人万首绝句选》；另一部是普列汉诺夫的《没有地址的通信》。这两部书，在过去几十年里，他曾反复读过多次。至今仍留在身边，伴做益友。

钟敬文对《书话文丛》的选编工作极为重视，他是首倡人。因此，从选题论证、编排体系到作家、作品的选择标准，书目录的审定，他都亲自过问。他多次叮嘱我，一定要将张岱年、冯亦代等人对丛书的修改意见，随时转告他。这也使我看到，他对同辈学者的尊重之情。对晚辈学子，他既爱护，又严格。有天早晨，我拿篇千余字短文，请他阅，他让我中午来取。我取时发现，在这小小的一页纸上，他竟画了七个问号，他要求我对这七处认真核实，以免出现错讹。这篇短文，我至今仍留在身边，每当我在行文落笔时，它便提醒我不可有丝毫的懈怠。

叶灵凤（1905~1975）谈读书的文章写了许多，也很耐读，他认为：“书斋的生命，是依赖书的本身来维持的。一间不是经常有新书来滋养的书斋，

那是藏书楼，是书库，是没有生命的，是不能供给一个人在里面呼吸生活的。我的书斋生命，就是经常用新书来维持。这是书斋的生命，也是我的生命。”我有同感：文化人的生命价值，就在于你能够为人类文化增加新的、美的内容。

张岱年（1909~ ）的书斋，在北大中关园。两间半的居住环境，使他的书房又兼客厅和餐厅。他的书房南端，放一张写字台，东西两侧是五六个大书柜，里面大部分是中国哲学史类的书，约七八千册。

他的古籍书较多，如精刻大字本的《南华经解》，明版的《李太白集》，旧版的《庄子》、《王氏家藏集》等。由于家中藏书颇丰，许多书印制精美，摆在书柜里，使人观之悦目。西面书柜前的地上，堆放大量书报刊。东边书柜前放着一个长沙发，供来客人时坐的。房子中央放了个木圆桌，那张小圆桌很陈旧，直径约一米多，桌面的原色已磨光。每逢我去时，张岱年总是搬个木凳坐在桌前，他听力不太好，谈话时，需戴个助听器。我须坐在他身边，噪音高些，他才能听见。我们一老一少在桌上摊开书稿、书目录便开始做事。张师母常常端过一盘水果，可惜桌面太小，无处放这盘水果，我只好再将它端回过厅的桌上。

张岱年为《书话文丛》亲笔写序，足见他对此书的重视。我在与他的接触中，对他的忠厚，他的善良，他待人的诚意，体会颇深。张岱年在哲学的研究领域里，提出了民族精神的问题，认为中国文化的内在的基本精神是：“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这是他治学的原则，也是他做人的标准。

唐弢（1913~ 1992）一生写了大量关于买书、整书、刻书、版本、藏书印、藏书票的文章。前年，因书稿的事，我到沈洁云家中，她住在永安南里的一栋红楼里，沈洁云将我带到唐弢的书房（她丈夫已在三年前去世）。这是间窗明几净的书房，宽敞、舒适，东侧一排书柜上罩着一层布。沈洁云特意找出唐弢生前用过的四本书，供我研究时看。书虽翻得很旧，但印制的很好，封面设计淡雅，字迹清晰，这几本至今仍在我这里保存着。……

话题回到读书上，我认为：书要用心来读。因作家写书皆用心写，书中所道皆肺腑语，不用心读，怎能明白。作家如遇知音，两心相通，遥遥相望，乐在其中。

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功利因素对生活的影响较多，许多读书人退守书斋，过着与书为伴的清淡生活，他们自得其乐。

宋代诗人尤袤曾描述过读书人的心态：

饥读以当肉，  
寒读以当裘，  
孤寂而读之以当友朋，  
幽忧而读之以当金石琴瑟也。

我欣赏这种态度。

若用一种超功利的眼光看待读书与生活，则书是记忆，是思绪，是想象，是幻觉，是梦境。在这梦的境界里：有白云，有蓝天，有溪流，有山涧；有碧绿的草，有清爽的泉，……那是一个田园秀丽的世界，是一个春色无边的世界，是一个充满阳光的世界。

生活离得开阳光吗？

最后，谈书斋，我想：曹雪芹写《红楼梦》时，何斋之有？《红楼梦》却流芳百世，千年不朽！

## 读牛汉

因书稿的事，我和作家们接触较多，与他们交谈，欣赏他们富于哲理的思想，读他们的书，触摸他们的感情脉络，确实是一种享受。在朋友圈中，接触多、印象较深的是牛汉。

前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了由我主编的一套丛书。其中有一本是回忆故乡的集子，我最初定名为《绵绵土》，但负责此书的编辑嫌此书名太实、太土，她想换个飘逸、朦胧些的，她取名为《乌蓬船》，我不同意，双方意见相持不下，最后选用了《天冬草》定为书名。

书出版后，我在翻阅中，感到“绵绵土”作为书名更适宜，更能唤起人们回忆故乡时那股浓厚的真情，我在牛汉家中提到此事，他欢然一笑，笑的淳朴，笑的纯真，仿佛这个话题引发了他对故乡的怀念，牛汉向我讲起了他的童年和故乡。

牛汉是山西襄县人。那是滹沱河上游苦寒的地方，那里的孩子都诞生在铺着厚厚绵绵土的炕上，这种习俗在当地怎样形成的，他未听祖辈人讲过，但这种圣洁的象征，人们谁也不敢亵渎它。接生婆先将极细柔的沙土铺在烧热的炕上，焙得暖烘烘的，然后把初生的婴儿那湿润的身躯放在厚厚的绵绵土上，细柔金色的沙土被用来擦净婴儿身上的胎液和血气，新生婴儿也只有在接触到这温暖的绵绵土上才能安然入睡，仿佛生命又回到那母体之中，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神话。因此，故乡的泥土和习俗在牛汉的一些作品中留下了深深地烙印。

牛汉、汪曾祺和林斤澜是同时期的作家，又同属感情质的文人，然而他们的创作风格迥然。林斤澜的作品飘逸、清秀，流淌着江南绿波粼粼的“水气”，读他的作品，仿佛是驾一叶轻帆，在碧波荡漾的江水中顺流而下，通畅而清朗；牛汉的作品质朴、淳厚，散发着北方大漠荒野的浓重的“地气”，读他的作品，宛如是踏上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它空旷得没有边沿，作者裸露的胸膛，匍匐在这炽热的沙漠上，读者得到一种人与地气血脉相通的感受。凡是泥土气息浓厚的作品，那感人的力量也必然深刻，卓然地显出其醞醞的人情味。牛汉作品的内涵丰富，广博而深厚，洋溢着诗人那雄浑壮阔的不驯性格，充满着哲人那活跃突进的思维力量。

牛汉和汪曾祺是文道挚友，又同属文坛名流，但汪曾祺受儒家思想影响较大，是在温柔敦厚的礼教中长大的，他习惯用一种超功利的眼光看世界，以一种平心静气的幽默对待人世的忧虑和苦难，他的艺术风格趋于宁静淡泊，表现出一种物我同春的趣味和闲适雅洁的品性。他自我评价道：“记人事，写风景，谈文化，述掌故，兼及草木虫鱼，瓜果食物，皆有情致。间作小考证，亦可喜。娓娓而谈，态度亲切，不矜持作态。文求雅洁，少雕饰，如行云流水。春初新韭，秋末晚松，滋味近似。”因此，汪曾祺的散文风格淡雅而幽默。牛汉的作品风格中却绝少有飘逸的“逍遥”和文雅的“闲情”，牛汉有自己质朴的语言和开阔的视野，是直面人生者的深刻思考，蕴含着诗人的灵气，溢散出乡土的韵味。牛汉在十四岁时便随父亲流亡到大西北，1946年党组织派他到苍凉的伏牛山区工作，他被土匪绑架后险些送命。1947年他又奔赴豫北太行山，投身血与火的战斗，他一步一步地在那无边无际的荆棘中闯荡。他的一生也正是在经历了人间的磨难和各种摧残后顽强的立命于世的。作者将生命的感受烙印在作品中，因此，牛汉的作品具有历史的厚重感



和时代的生命力。

牛汉的作品充满了生机，读时仿佛闯入荒原野岭，那是一片最悲壮、最不可驯服的蛮野之地，人类的生命融入大自然的竞争中，每个人都宛如一粒具有顽强繁殖能力的细小种籽，落入绵厚的泥土中顽强生存，种籽在沉闷的土壤里为了寻求舒畅的呼吸，便转化成新的生命形态钻出大地层，自然生态的发展同人类生命的孕育过程多么相似。

我们现在重读牛汉 40~50 年代的诗歌和 90 年代的散文，依然能感受到他那深思沉稳的哲理和广博豁达的胸臆。我愿读牛汉的诗，也很喜欢他近几年写的散文，由文及人，我更敬重他的人品及性格。

牛汉身高一米九一，身躯宽阔直硬，面孔古铜色，眼神炯炯，令人凛然生敬。牛汉最神奇之处，应该说是他的那双奇特的大脚。他幽默地概括为三大特点：一、脚背弓如桥；二、脚掌宽而厚；三、五个脚趾自由散漫，不愿并拢，形似分趾科兽蹄。

我想，牛汉正是凭藉这双大脚，才能安然跋涉那遍满荆棘的人生旅程。建国后，从 1955 年到 1980 年，整整二十五年，牛汉被剥夺了文学创作的权力，这双大脚拖着他那沉重的身躯艰难行进着，牛汉的性格、心灵、气质、情感都发生了变化，唯有这双大脚依然如故，在长期强制性的劳动中，牛汉凭藉这双大脚走那漫漫人生之路，他留下的每个脚印都是端正的。牛汉最喜爱看足球赛，电视上只要有精彩的转播，他场场必看，有时竟半夜起来看，他认为这是强者勇猛的进攻，是生命搏击的艺术。高水平的球赛在拼夺中蕴涵着神采，而每一个进球都是一种创作，绝无固定的成功技法，而其他类型的比赛模式都很难有这种神韵。创作艺术也如同赛球，永远是活跃的，充满了未知的神秘，艺术创新是一种不断超越自我的过程，绝无僵化的模式可言。

牛汉的性格中也有“直硬”的一面，在一次交谈中，我无意中跟他讲了我所知的一位导演艺术家的命运，他俯身听着，那样认真，那样激动，当我讲到这位艺术家一生导演了许多名剧，时代却导演了他一生的悲剧时，牛汉劝我写下来，并在他主编的刊物上发表，我心有不安，怕文章给他带来麻烦，他真挚地劝我打消顾虑。一个月后，当我把六万字的文稿放在他的案头时，他十分高兴，我试探性地问他：“‘文革’中那段文字，我可以撤出来吗？”没料到牛汉听后，竟将那厚厚的文稿重重放回我的手中。“这位艺术家正是在‘文革’中保持了他知识分子的正直与人格，你如不敢写，我就不发稿！”我连忙告之：“我写了，我写了，只是怕给您带来麻烦。”他说“我不怕”，边说边又从我手中取回稿件。几天后他打来电话，告诉我稿件除个别文字修改外，将全文发表。

此时，我内心油然产生一股钦佩之情，牛汉那直硬的人格力量感动了我。他们这一代知识分子经受那么多磨难，尤其是在那场灾难中，他们处于文化生存的险恶环境里，在经受了思想情感和人格尊严方面摧残性的浩劫后，依然能保持那直硬的本色和不屈的性格。敢于挺身而出，仗义直言，令我们肃然起敬。

我记得牛汉在一篇文章中谈到他与石头的情谊：“我的这些未经打磨的石头，保留着历史的真实和我对它们的感情。它们虽没有补天的荣耀，却使一颗平凡的有伤的心灵，因有了它们的默默抚慰而获得了抗争命运的勇气。因此，石头和书成了我书斋的神圣存在，成为我生活和生命的亲密伴侣，直到死。”我仰视牛汉那神采奕奕的面颊，宛如一尊石雕，让人长久地景仰和

钦慕。

牛汉最近又送给我两本他写的书，一本是《学诗手记》；另一本是《萤火集》。他在书的扉页上写着“九平文友评正”。我看后感到汗颜，我会细心地读这两本书，我会更珍惜地读牛汉这个人。

1997年3月

书原本应该比人更堂皇。

铁 凝  
( 1957 ~ )

小说家。女。河北赵县人。中学时代开始发表作品。著有短篇小说集《夜路》，小说集《没有钮扣的红衬衫》、《红屋顶》、《铁凝小说集》等。

## 书的等级

我很注重书的封面、装帧和做工，在我的书成书之前，我便开始对装帧设计进行挑剔了。然后是收到成包新书后的挑拣——每个作家都要买些新书送人的。

我常把我的新书分作三等，把那些颜色印制饱满、纸面平展、书脊规矩的选作一等；把那些颜色稍欠、纸面和书脊大体还看得过去的选作二等；余下涉嫌着残次的一律作为三等。于是将要被我赠书的友人便也分开等级了。收到一等书的是那些在我心目中也注重书籍装帧者，二等书奉送的是那些对装帧的无所谓者，三等书便不再主动送人了。只待这一二等已送尽，仍有索书者时，我才将这三等书取出，奉送后，常有一种亏心的感觉，就像做了十分对不住人的事，许久以后，想起来仍觉忐忑不安。

我这种对书的过分挑剔和注重，原因大约始于两方面：一是我受过封面装帧的惊吓，二是自幼美术对我的熏陶。小学三年级时，长篇小说《欧阳海之歌》正在风靡流行。我也购得一本，爱不释手地读起来。读不过半本，却被我一位生活老师没收了去，因为这本书使得我不安心午睡了。那时我读寄宿学校，作息都须严格遵守校规，午觉时且有生活老师倚门把守。我记得那位老师姓兰，平日我们睡觉时她只靠住我们的门织毛衣。她两手操作着毛衣针，眼睛朝我们这一排床铺溜着。大家瞧见老师的眼光，便缩脖咋舌地进入梦乡。兰老师自从得了我这本书，许多天不织毛衣而改作读书了，她对《欧阳海之歌》读得和我一样专心。我躺在床上假寐，想着是书中的哪个情节正吸引着她，那个情节本是吸引着我的。

大约兰老师尚未读完，这本书“犯了案”，有内容方面的事，也有封面装帧方面的事。这两者加起来一时间便成了轰动一时的政治公案。欧阳海的牺牲是因了力挽一匹横过铁道的惊马，后来马和火车均得救了，战士欧阳海却被火车吞没了。那书的封面画的便是这个情节：马站在铁轨上咆哮着举起前蹄，欧阳海睁圆环眼正奋力将马推下铁轨。有传闻说这封面用心叵测，若背过来照看，就能看出“蒋介石万岁”的字样。一时间人们都在照看，都在撕下那封面。有的人家在惊恐之中干脆将书焚毁，好不留后患。我那本书由于先一步易人，倒不至于为我和我家带来麻烦，但心中仍有余悸，梦里也常见那封面变得狰狞起来。我发着冷汗被惊醒，不敢再合眼，封面里有内涵，封面里有学问，封面不可小看便是在这时悟出的。

我的第一本小说集《夜路》出版时，我请我父亲为之设计了一个封面。我父亲作为一个画家和舞台美术家，当时正在中央戏剧学院任教。他不常作装帧设计，只待自己高兴时。我所谓美术对我的熏陶，便是借助于父亲吧。这使得我后来常自不量力地也和他谈论着美术，还自不量力地在报刊上著文大谈梵高和高更之间的争论。

我父亲为我设计的《夜路》照理说我是满意的，它由淡黄颜色作衬，用墨点点缀成星空，一条视点很低的路平伸远方。它概括了我心目中的乡村，也概括了我那本小书的内涵。当时已成功地作过几种封面的画家韩羽也不住点头称道。那时闲散了十年的知识分子刚刚趋于活跃，韩羽则常来我家聊天。韩羽对书的封面装帧也有着过分注重的癖好，我所以自信可把赠书对象分作三等，便是因有韩羽这样的“样板”。曾有人对我讲过，韩羽买书除对内容有严格挑选外，多以面取之。买到书后便以坚纸细裹，插入书架，需读时再

找他人去借。对这一故事，我实在不便去找作为长辈的韩羽当面对质，但从他和父亲谈论封面装帧时的神情里，自信我心目中那一等的赠书友人是存在的，我的分等便不是自作多情了。

面对《夜路》的封面，我在一阵高兴之后，却又产生了新的疑点，《欧阳海之歌》毕竟提高过我的警觉性。我开始怀疑封面上那一片墨点星空：用墨来象征星星，总有几分不光明吧。父亲反驳了我说，照我的逻辑推理，黑白木刻、黑白照片都不应再有了。在黑白画家的笔下，世间万物就两种颜色，不是黑便是白。

《夜路》由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直到天津书籍装帧家陈新来信也肯定了那封面后，我才放下心来。后来便是我第一次接到新书，和第一次对书的分等。如果说当时我的分捡尚处于萌芽状态，那么父亲的分拣则早就是蓄谋已久了。他把书包打开左挑右挑，不客气地挑出两本一等品，藏进自己的书柜作为样书保存，再为我挑出一些，并一一指出余下那些书的缺欠。我立刻变成一个“认书”行家了，这时我也才发现父亲的爱书原来也不下于韩羽，虽然他从不找人借书。

后来我的第二本书《没有钮扣的红衬衫》的设计也是请了父亲，他在那本书上倾注的心血胜过了第一本。但或许当时的我太年轻了吧，出版社对那装帧的规格一减再减。他们不仅去掉了环衬和折口，最后连扉页的设计也取消了。只在普通印书纸上戳一行黑铅字算作扉页，封面的颜色也随意作了更改。这件事很使父亲不高兴了一阵，致使我接到新书后，他连样本也没有留。我还是认真地分着等级，父亲在一旁说是“骨头里挑鸡蛋”。他决心要挽回这次的“影响”，主动要为我设计第三本书《铁凝小说集》。

《铁凝小说集》的出版得助于花山出版社的慷慨，让他不必考虑成本，使他一举用了五个颜色，最后还力争把平装变作了软精装。正好这书的印刷厂就在我们所住的城市，封面印制时，他每天都去工厂和工人师傅一起调色，研究“压版”的次序。这本书终于使他实现了自己的诺言，父亲若是个书籍装帧家，也许该通过这本书走红了。但我还是认出了这书在做工上的不足，便是书脊的不规矩。过多的浆糊把软精装用的白板纸浸粘得起了许多坑洼。我埋怨父亲为什么不把好这最后一关，父亲说：“莫非我还能去死盯着几个女工粘书？”后来这本书被选送香港国际书展，我还随着它参加了在奥斯陆举行的第二届国际女作家书展。在奥斯陆大学书的展厅里，我还是只盯住书脊上那几个坑洼，想着那里有过多的浆糊，甚至发言时都变得语无伦次起来。我多么愿意它不带这坑洼，和我一起站在这大厅里。是地球人创造了书，又是书带着地球人去世界各地聚会，它原本要比人堂皇得多才是。

我的第四本、第五本、第六本、第七本书出版时，父亲没再参与它们的装帧设计。一来他正专心于他的水粉画，二来他总说：“照理，大夫是不能为自己的亲人开药方的。”他还说这又好比种树，有时你以为你种的是梨树，收获的却是一筐干枣。显然他对前几次的遗憾还耿耿于怀。

直到不久前我的第八本书《玫瑰门》出版时，我问父亲还有没有兴趣设计，他才又跃跃欲试了。我征求作家出版社的意见，社方说，这本被收入该社当代小说文库的书，有个统一格式，社方请的装帧家也有固定人选。父亲才打消了此念。我只请韩羽作了四帧插图，韩羽很高兴地接受下来。他送来插图时还详尽地向我交待了对这四帧插页的要求：线描下面要衬以淡色，每图下方要配有书中的文字一段，连图下铅字的号数他都有明确要求。后来这

本书没有如期出来，据该书责编对我说，成书时插图没有印上底色，再送工厂改印时耽误了一个月的时间。当我将此事告诉韩羽时，他竟毫不客气地说，责编是对的，就得这样坚持。

《玫瑰门》的设计者极认真，但我还是趁在作家出版社开该书的讨论会之机，不忘从会场溜出来找到美编去挑剔些什么。一位谦逊的美编认真地听我“白话”，后来我发现我的种种挑剔都被美编接受下来。

我用便车从作家出版社拉回了我购得的《玫瑰门》，第一件事还是打开所有的书包进行分捡。分捡着，又暗算着应该分送的友人。我觉得应该最先选出一本送给韩羽吧，我们同住一个城市，他又是我请的插图作者。同我前几本书的做工相比，《玫瑰门》应该是一等品居多的，但我惟独选不出一本要送韩羽的书。

韩羽来了，我还是把一本精选出的书托给他。他戴起我父亲的花镜左看右看，父亲在一旁撺掇着净说这书的好话。韩羽到底称赞了这书，但我总觉得这称赞是有保留的。

我觉得韩羽保留得也有道理。人既然能发现太阳上的黑斑，既然再贤惠的妻子，也只有最爱她的丈夫才可能发现她身上的一丝不贤惠，那么一个对书的横加挑剔者，是不会承认天下竟还存有完美无暇的书吧。中国不是有句俗语吗：说好是闲人。我也早已后悔起在众多的书中为什么单挑了这本。

也许我总在挑拣的本不是书吧，那实在是一种心理的挑拣，自己挑拣着自己的心理。只因为书原本应该比人更堂皇。

好不容易才发现，书像世界上的人，有的给你痛苦和窒息，有的使你很快活。

陈丹燕  
(1958 ~ )

女。生于北京。著有《女中学生三部曲》等。

## 有一个爱书的人

算起来，应该是个爱书的人。

小时候尤其爱读书，想来，一方面因为生活的单调寂静，没有伙伴，另一方面，由于有个奇怪的想法，从小认为爱书是浪漫的人。

现在还记那时的情景，很冷的冬天，站在别人家的阳台外面，发誓只借一晚上，第二天上学就还，还要发誓不说出书的来源。然后奔回家，猫一样抹干净脸和手，跳到被窝里看书，多半是破烂缺页的，书脊软破，像烂鱼肚子，书中有我们向往的生活，它有爱情，有阴谋，有友谊，有死亡，有亲情，有欺骗，有一切一切生活中有的，而 70 年代初期的十二三岁女孩没有经历的东西。

那些年练就了我三四小时看一个长篇的读书速度。

小时候盼望的长大情景，是这样的：一条很长很幽静的磨石走廊里，味嗒味嗒走着高而细长的我，穿着布的连衫裙，穿着一双黑的高跟鞋，手里挽了一本极厚、像英汉辞典一般规模的书，毫不左顾右盼，走路不左顾右盼和手里挽着大书，是我认为大人的模样。

有人说女孩多看了小说会想入非非，可我的经验是，如果不读那些书，更不知道该怎么过活。

少年时代最爱屠格涅夫《白净草原》。

抱着那样一股长长的爱心，从中学毕业。

那时我做了一件蠢事，把借书的朋友得罪了。那时万分地希望在房间里布置一个自己的角落，向母亲争取来了一个湘妃竹书架，我希望书架上放满我自己的书，于是，把从朋友那儿借来的书统统赖下来不还。那几天我家的门被讨书的愤怒的人砰砰敲响，我坐在屋里只管装聋作哑。

有了书，却失去了好几个童年时代的朋友，当时的确在所不惜。

毕业后，才听说，管分配的老师拍着我的学生档案说：“这是个应该去读大学中文系的同学。真可惜了。”这话使我自怜了很久，并自己从心里原谅了自己对别人书的掠夺。

心里也有酸酸的怀才不遇。

而中文系这地方，是个死琢磨书的地方。到了那里，才知道世上有许多可恨的书，世界第一可恨的是古汉语，第二可恨是语言学概论，第三可恨的是把喜欢看的所有的中外名著都变成中心思想、写作特色和意义、历史作用之类。要考试的那些奇长的夜晚，我和小丹龟缩在八舍六楼靠浴室的角落里对背“五四”文学社团和鲁迅的三个分期，晒得小丹眼白像兔子一样变成了红的。我面对着她，心里直想，我为什么讨厌书，我是堕落了。

二十岁的时候，觉得自己堕落，是很不安很绝望的。

那种对书越来越甚的反感和惧怕，只在心里窜来窜去，和自小对书的崇拜日复一日做艰苦的斗争，即使是最好的朋友也不说。

到了考试前那些可怕的复习日。复习到半夜就去食堂吃夜宵。食堂里又黑又冷，露出黄灯的窗口围着些复习的同学，全部被逼得鼻青眼肿。在食堂里，终于有一天，我和小丹同外文系的一伙男生冲突起来，奇瘦的小丹暴跳如雷，我们和那伙男生在食堂的队伍里就大打出手！

被我们揪出的男生惊奇地嚷：“小姑娘这么凶噢！”他又急又气，却笑了起来。



的确像被逼急了眼的兔子。

很刺激地打赢了一架。

再回去看书时，几乎要哭出来。

实际四年的中文系生活，除了使我读到大量的书以外，还给了我两样品质：一是对书的敢怒不敢言，我恨它们，当它们给我压力，使我感到枯燥、机械的时候。另一个，是对自己所爱的书的克制态度。

临近毕业的时候，我已经公开地仇视文学书了，我做的毕业论文是关于童话的。那时我的英文并不好，却每天练习翻译英美的现代童话，它们使那时飘摇不定又感到孤独的我体会到了温馨和放松。

从学校回到家，真正带回了一书柜的书，许多的名著，许多的理论书，许多的卡片把一本完整的书变成了完全功利目的条条。书柜就放在原先湘妃竹书架的地方，那个书架上面放鞋。那天晚上，躺在家里暖和的小床上，遥遥看到床对面的书柜玻璃在城市的夜色中泛着微光，心想：我是不会去动你的。发着这恶狠狠的誓言时，由于从书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全身都软而酸疼。

从此不以书多为荣。

按说，书总是有价值的，读书人的喜爱和收藏书，仿佛是种斯文，是种美德，是种炫耀，是种俗气。大学四年，同学里拿书压死人的模样，看得太累了！大学毕业并不是懂事的年龄，一心要把四年以及四年的书全然忘掉。

重新做一个快快活活的人。

重新做一个7点就上床，吃一颗话梅看电视听音乐的人。

大学毕了业，拿一份不用愁生活只买奢侈品的工资，又没烦恼人的恋爱，又有一个好好的心爱的工作，这样的日子最好过，风一样在天上飘来飘去，看多了拔起头发要雅，白起眼睛要雅，决心要自然，要天朴，要不避俗，要敢亲切地说出自己不雅但真心的所爱。

如此这般地准备好了新的生活态度，过起了作为成年人的漫长日子。

晚上睡觉前觉出了寂寞，找来杂志和新出的三毛的书看，软和干净的床，小灯，书，心平气和地去读书，使人感到了亲切相知的温情。书前灯影的黑暗里，不太多的回忆和许许多多的向往一一浮现，这是非常美丽的时刻。

然后仍旧感觉到寂寞。

不知道的人说：恐怕该定定心谈恋爱了。这女孩。

我知道那是因为一个疑问：仍旧想知道世界和生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这种寂寞和疑问，哪怕嫁一个苏格拉底，也不能消除的。

又想到了书，又走回到书的旁边。

重新再读萨特，读弗洛伊德和鲁迅，读西蒙波娃，好像从海里爬到岩石上，爬起来很难，如果上面有人拉一把，一悠，就上去了。上面是新天地。

好不容易才发现，书像世界上的人，有的给你痛苦和窒息，有的使你很快活。

到了三十岁，才真正有了自己心爱的书柜，将有名然而不爱读的书统统请到组合柜的高架上，并放在里层，不让他们严正的脸破坏屋里的气氛，新书柜里留下了屠格涅夫和《彼得·潘》。我把《彼得·潘》翻译过来并付梓出版，我打算买七十本我的《女中学生三部曲》送人，但买一百本《彼得·潘》送人。

即使是一个童话，只要是你真心之所爱，就没有什么可含羞的。

我想，到了三十岁的今天，我真正是一个爱书的人了。

